

國學基礎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一





書叢本基學國

錄要年繫來以炎建

(一)

撰傳心李

行發館書印務商

宋史本傳

李心傳字微之。宗正寺簿舜臣之子也。慶元元年。薦於鄉。既下第。絕意不復應舉。閉戶著書。晚因崔與之。許弈。魏了翁等合前後二十二人之薦。自制置司敦遣至闕下。爲史館校勘。賜進士出身。專修中興四朝帝紀。甫成其三。因言者罷。添差通判成都府。尋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成書。召赴闕。爲工部侍郎。言。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戮之多。賦斂之重。使斯民怨怒之氣。上干陰陽之和。至於此極也。陛下所宜與諸大臣掃除亂政。與民更始。以爲消惡運。迎善祥之計。而法弊未嘗更張。民勞不加振德。既無能改於其舊。而殆有甚焉。故帝德未至於罔愆。朝綱或苦於多紊。廉平之吏。所在鮮見。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挾敵興兵。四面而起。以求逞其所欲。如此而望五福來備。百穀用成。是緣木而求魚也。臣考致旱之由。曰和糴增多而民怨。曰流散無所歸而民怨。曰檢稅不盡實而民怨。曰籍貲不以罪而民怨。凡此皆起於大兵之後。而勢未有以消之。故愈積而愈極也。成湯。聖主也。而桑林之禱。猶以六事自責。陛下願治。七年於此。災祥饑饉。史不絕書。其故何哉。朝令夕改。靡有常規。則政不節矣。行齋居送。略無罷日。則使民疾矣。陪都園廟。工作甚殷。則土木營矣。潛邸女冠。聲焰茲熾。則女謁盛矣。珍玩之獻。罕聞卻絕。則苞苴行矣。鯁切之言。類多厭棄。則讒夫昌矣。此六事者。一或有焉。猶足以致旱。願亟降罪己之詔。修六事以回天心。羣臣之中。有獻聚斂剽竊之論。以求進

者必重黜之。俾不得以上誣聖德。則旱雖烈。猶可弭也。然民怨於內。敵逼於外。事窮勢迫。何所不至。陛下雖謀臣如雲。猛將如雨。亦不知所以爲策矣。帝從之。未幾。復以言去。奉祠居潮州。淳祐元年。罷祠。復子。又罷。三年。致仕。卒。年七十有八。心傳有史才。通故實。然其作吳獵。項安世傳。褒貶有愧秉筆之旨。蓋其志常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云。所著成書。有高宗繫年錄二百卷。學易編五卷。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三卷。禮辨二十三卷。讀史考十二卷。舊訓聞誤十五卷。朝野雜記四十卷。道命錄五卷。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辦南遷錄一卷。詩文一百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總目

卷一

建炎元年丁未正月辛卯朔之庚申

卷二

建炎元年丁未二月辛酉朔之庚寅

卷三

建炎元年丁未三月辛卯朔之己未

卷四

建炎元年丁未四月庚申朔之丁亥

卷五

建炎元年丁未五月庚寅朔之戊午

卷六

建炎元年丁未六月己未朔之戊子

卷七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總目

建炎元年丁未七月己丑朔之丁巳

卷八

建炎元年丁未八月戊午朔之丙戌

卷九

建炎元年丁未九月戊子朔之乙卯

卷十

建炎元年丁未十月丁巳朔之十一月辛亥

卷十一

建炎元年丁未十二月丙辰朔之乙酉

卷十二

建炎二年戊申正月丙戌朔之甲寅

卷十三

建炎二年戊申二月乙卯朔之壬午

卷十四

建炎二年戊申三月乙酉朔之辛亥

卷十五

建炎二年戊申四月甲寅朔之五月己酉

卷十六

建炎二年戊申六月甲寅朔之七月辛亥

卷十七

建炎二年戊申八月癸丑朔之九月丁酉

卷十八

建炎二年戊申十月癸丑朔之十二月戊寅

卷十九

建炎三年己酉正月庚辰朔之己酉

卷二十

建炎三年己酉二月庚戌朔之戊寅

卷二十一

建炎三年己酉三月己卯朔之丁未

卷二十二

建炎三年己酉四月戊申朔之丁丑

卷二十三

建炎三年己酉五月戊寅朔之丁未

卷二十四

建炎三年己酉六月戊申朔之乙亥

卷二十五

建炎三年己酉七月戊寅朔之壬寅

卷二十六

建炎三年己酉八月戊申朔之乙亥

卷二十七

建炎三年己酉閏八月丁丑朔之乙巳

卷二十八

建炎三年己酉九月丙午朔之十月癸卯

卷二十九

建炎三年己酉十一月乙巳朔之甲戌

卷三十

建炎三年己酉十二月乙亥朔之癸卯

卷三十一

建炎四年庚戌正月甲寅朔之二月辛丑

卷三十二

建炎四年庚戌三月癸卯朔之四月辛丑

卷三十三

建炎四年庚戌五月壬寅朔之庚午

卷三十四

建炎四年庚戌六月辛未朔之己亥

卷三十五

建炎四年庚戌七月辛丑朔之己巳

卷三十六

建炎四年庚戌八月辛未朔之戊戌

卷三十七

建炎四年庚戌九月辛丑朔之丙寅

卷三十八

建炎四年庚戌十月庚午朔之己亥

卷三十九

建炎四年庚戌十一月庚子朔之丙寅

卷四十

建炎四年庚戌十二月己巳朔之丁酉

卷四十一

紹興元年辛亥正月己亥朔之丙寅

卷四十二

紹興元年辛亥二月戊辰朔之丁酉

卷四十三

紹興元年辛亥三月戊戌朔之四月乙未

卷四十四

紹興元年辛亥五月丙申朔之癸亥

卷四十五

紹興元年辛亥六月丙寅朔之癸巳

卷四十六

紹興元年辛亥七月乙未朔之八月癸巳

卷四十七

紹興元年辛亥九月甲午朔之癸亥

卷四十八

紹興元年辛亥十月甲子朔之癸巳

卷四十九

紹興元年辛亥十一月甲午朔之壬戌

卷五十

紹興元年辛亥十二月癸亥朔之壬辰

卷五十一

紹興二年壬子正月癸巳朔之二月庚寅

卷五十二

紹興二年壬子三月壬辰朔之己未

卷五十三

紹興二年壬子四月壬戌朔之閏四月己未

卷五十四

紹興二年壬子五月庚申朔之戊子

卷五十五

紹興二年壬子六月庚寅朔之戊午

卷五十六

紹興二年壬子七月己未朔之丙戌

卷五十七

紹興二年壬子八月己丑朔之丙辰

卷五十八

紹興二年壬子九月戊午朔之丁亥

卷五十九

紹興二年壬子十月戊子朔之丙辰

卷六十

紹興二年壬子十一月戊午朔之甲申

卷六十一

紹興二年壬子十二月丁亥朔之丙辰

卷六十二

紹興三年癸丑正月丁巳朔之乙酉

卷六十三

紹興三年癸丑二月丁亥朔之三月甲申

卷六十四

紹興三年癸丑四月丙戌朔之癸丑

卷六十五

紹興三年癸丑五月乙卯朔之辛巳

卷六十六

紹興三年癸丑六月甲申朔之癸丑

卷六十七

紹興三年癸丑七月甲寅朔之八月辛亥

卷六十八

紹興三年癸丑九月壬子朔之庚辰

卷六十九

紹興三年癸丑十月壬午朔之辛亥

卷七十

紹興三年癸丑十一月壬子朔之庚辰

卷七十一

紹興三年癸丑十二月辛巳朔之庚戌

卷七十二

紹興四年甲寅正月辛亥朔之庚辰

卷七十三

紹興四年甲寅二月辛巳朔之丁未

卷七十四

紹興四年甲寅三月辛亥朔之己卯

卷七十五

紹興四年甲寅四月庚辰朔之戊申

卷七十六

紹興四年甲寅五月庚戌朔之丁丑

卷七十七

紹興四年甲寅六月己卯朔之丙午

卷七十八

紹興四年甲寅七月戊申朔之丁丑

卷七十九

紹興四年甲寅八月戊寅朔之乙巳

卷八十

紹興四年甲寅九月丁未朔之甲戌

卷八十一

紹興四年甲寅十月丙子朔之乙巳

卷八十二

紹興四年甲寅十一月丙午朔之癸酉

卷八十三

紹興四年甲寅十二月乙亥朔之癸卯

卷八十四

紹興五年乙卯正月乙巳朔之癸酉

卷八十五

紹興五年乙卯二月乙亥朔之甲辰

卷八十六

紹興五年乙卯閏二月乙巳朔之癸酉

卷八十七

紹興五年乙卯三月甲戌朔之癸卯

卷八十八

紹興五年乙卯四月甲辰朔之壬申

卷八十九

卷九十

紹興五年乙卯六月癸卯朔之辛未

卷九十一

紹興五年乙卯七月壬申朔之辛丑

卷九十二

紹興五年乙卯八月壬寅朔之己未

卷九十三

紹興五年乙卯九月辛未朔之戊戌

卷九十四

紹興五年乙卯十月庚子朔之己巳

卷九十五

紹興五年乙卯十一月庚午朔之丁酉

卷九十六

紹興五年乙卯十二月己亥朔之戊辰

卷九十七

紹興六年丙辰正月己巳朔之戊戌

卷九十八

紹興六年丙辰二月己亥朔之丙寅

卷九十九

紹興六年丙辰三月戊辰朔之丁酉

卷一百

紹興六年丙辰四月戊戌朔之丙寅

卷一百一

紹興六年丙辰五月戊辰朔之丙申

卷一百二

紹興六年丙辰六月丁酉朔之癸亥

卷一百三

紹興六年丙辰七月丁卯朔之乙未

卷一百四

紹興六年丙辰八月丙申朔之乙丑

卷一百五

紹興六年丙辰九月丙寅朔之癸巳

卷一百六

紹興六年丙辰十月乙未朔之十一月壬辰

卷一百七

紹興六年丙辰十二月甲午朔之辛酉

卷一百八

紹興七年丁巳正月癸亥朔之辛卯

卷一百九

紹興七年丁巳二月癸巳朔之三月庚寅

卷一百十

紹興七年丁巳四月壬辰朔之戊午

卷一百十一

紹興七年丁巳五月壬戌朔之六月己未

卷一百十二

紹興七年丁巳七月辛酉朔之戊子

卷一百十三

紹興七年丁巳八月辛卯朔之丁巳

卷一百十四

紹興七年丁巳九月庚申朔之戊子

卷一百十五

紹興七年丁巳十月庚寅朔之丁巳

卷一百十六

紹興七年丁巳閏十月己未朔之戊子

卷一百十七

紹興七年丁巳十一月己丑朔之十二月丁亥

卷一百十八

紹興八年戊午正月戊子朔之三月壬子

卷一百十九

紹興八年戊午四月丙辰朔之五月壬子

卷一百二十

紹興八年戊午六月乙卯朔之癸未

卷一百二十一

紹興八年戊午七月乙酉朔之八月癸未

卷一百二十二

紹興八年戊午九月甲申朔之十月壬午

卷一百二十三

紹興八年戊午十一月癸未朔之壬子

卷一百二十四

紹興八年戊午十二月癸丑朔之庚辰

卷一百二十五

紹興九年己未正月壬午朔之庚戌

卷一百二十六

紹興九年己未二月壬子朔之庚辰

卷一百二十七

紹興九年己未三月壬午朔之四月丙子

卷一百二十八

紹興九年己未五月庚辰朔之癸卯

卷一百二十九

紹興九年己未六月己酉朔之丁丑

卷一百三十

紹興九年己未七月己卯朔之丙午

卷一百三十一

紹興九年己未八月戊申朔之丙午

卷一百三十二

紹興九年己未九月戊寅朔之十月辛酉

卷一百三十三

紹興九年己未十一月戊寅朔之十二月己巳

卷一百三十四

紹興十年庚申正月丁丑朔之三月癸卯

卷一百三十五

紹興十年庚申四月己巳朔之五月壬寅

卷一百三十六

紹興十年庚申六月甲辰朔之庚子

卷一百三十七

紹興十年庚申七月癸酉朔之九月辛未

卷一百三十八

紹興十年庚申十月壬申朔之十二月己亥

卷一百三十九

紹興十一年辛酉正月辛丑朔之三月丁卯

卷一百四十

紹興十一年辛酉四月己巳朔之六月丙申

卷一百四十一

紹興十一年辛酉七月丁酉朔之九月乙丑

卷一百四十二

紹興十一年辛酉十月丙寅朔之十一月壬戌

卷一百四十三

紹興十一年辛酉十二月乙丑朔之癸巳

卷一百四十四

紹興十二年壬戌正月乙未朔之三月辛酉

卷一百四十五

紹興十二年壬戌四月甲子朔之六月己丑

卷一百四十六

紹興十二年壬戌七月壬辰朔之九月戊午

卷一百四十七

紹興十二年壬戌十月辛酉朔之十二月丁亥

卷一百四十八

紹興十三年癸亥正月己丑朔之閏四月乙卯

卷一百四十九

紹興十三年癸亥五月庚申朔之八月壬子

卷一百五十

紹興十三年癸亥九月乙卯朔之十二月己酉

卷一百五十一

紹興十四年甲子正月癸丑朔之六月丙午

卷一百五十二

紹興十四年甲子七月庚戌朔之十二月丙午

卷一百五十三

紹興十五年乙丑正月庚戌朔之六月辛丑

卷一百五十四

紹興十五年乙丑七月乙巳朔之十二月戊辰

卷一百五十五

紹興十六年丙寅正月戊寅朔之十二月壬戌

卷一百五十六

紹興十七年丁卯正月丙寅朔之十二月丁巳

卷一百五十七

紹興十八年戊辰正月戊辰朔之六月乙卯

卷一百五十八

紹興十八年戊辰七月壬戌朔之十二月庚辰

卷一百五十九

紹興十九年己巳正月甲申朔之六月丁丑

卷一百六十

紹興十九年己巳七月辛巳朔之十二月戊寅

卷一百六十一

紹興二十年庚午正月甲申朔之十二月己巳

卷一百六十二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正月辛巳朔之十二月癸巳

卷一百六十三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正月丁未朔之十二月戊子

卷一百六十四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正月己亥朔之六月丁亥

卷一百六十五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七月己丑朔之閏十二月庚戌

卷一百六十六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正月癸酉朔之六月己酉

卷一百六十七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七月癸丑朔之十二月乙巳

卷一百六十八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正月丁巳朔之六月癸卯

卷一百六十九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七月戊申朔之十月甲辰

卷一百七十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十一月戊申朔之十二月辛丑

卷一百七十一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正月丁未朔之二月庚子

卷一百七十二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三月壬寅朔之五月己巳

卷一百七十三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六月辛未朔之七月丁卯

卷一百七十四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八月庚午朔之九月戊辰

卷一百七十五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十月己巳朔之十二月甲子

卷一百七十六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正月丙子朔之四月壬戌

卷一百七十七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五月乙丑朔之九月辛卯

卷一百七十八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十月乙未朔之十二月戊午

卷一百七十九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正月己巳朔之六月乙卯

卷一百八十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七月己未朔之十二月甲寅

卷一百八十一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正月丙辰朔之四月辛亥

卷一百八十二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五月甲寅朔之六月己卯

卷一百八十三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七月壬午朔之十二月己卯

卷一百八十四

紹興三十年庚辰正月庚辰朔之三月丁未

卷一百八十五

紹興三十年庚辰四月己酉朔之八月癸酉

卷一百八十六

紹興三十年庚辰九月丙子朔之十月癸酉

卷一百八十七

紹興三十年庚辰十一月乙亥朔之十二月辛未

卷一百八十八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正月甲戌朔之二月庚午

卷一百八十九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三月甲戌朔之四月辛未

卷一百九十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五月癸酉朔之六月辛未

卷一百九十一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七月壬申朔之己亥

卷一百九十二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八月辛丑朔之九月己亥

卷一百九十三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十月庚子朔之戊辰

卷一百九十四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十一月己巳朔之戊戌

卷一百九十五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十二月己亥朔之丁卯

卷一百九十六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正月戊辰朔之丙申

卷一百九十七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二月戊辰朔之丙寅

卷一百九十八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閏二月戊辰朔之三月癸酉

卷一百九十九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四月丙子朔之五月甲子

卷二百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六月丙寅朔之十二月丁亥

臣等謹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宋工部侍郎井研李心傳撰心傳精於史學通知故實詳見宋史儒林傳中是書乃纂述高宗朝三十六年事蹟仿通鑑之例編年繫月與李燾長編相續寧宗時嘗被旨取進永樂大典別載賈似道跋稱寶祐初曾刻之揚州而元代修宋遼金三史時

廣購遺書。其目具見袁桷、蘇天爵二集。並無此書之名。是當時流傳已絕。故修史諸臣均未之見。至明初始得其遺本錄之。而文淵閣書目祇有一部二十冊。藏諸祕府。其他諸家書目亦並未有儲及之者。蓋其失傳久矣。誠已軼僅存之善本也。宋自南渡後。史學盛行。紀述之書最稱該備。迄今存者固多。而踏駁亦復不少。獨心傳是編。以國史日麻爲主。而參之以稗官野史。家乘誌狀。案牘奏報。百司題名。無不臚採異同。以待後來論定。故文雖繁而不病其冗。且其於一切是非得失之迹。皆據實銓敍。絕無軒輊緣飾於其間。尤爲史家所僅見。卽如宋人議論。多右張浚。心傳獨能直書不諱。并朱子行狀而亦不敢盡從。未嘗以蜀人稍爲掩覆。宋史本傳謂其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實有不盡然者。綜而論之。其書雖取法李燾。而精審較勝。至視熊克、陳均、趙姓之諸家。相去殆懸絕矣。原本所載奏煇、張匯諸論。是非錯謬。疑爲後人攙入。又於本注外載有留正中與聖政、呂中大事記、何備龜鑑諸書。當亦修永樂大典時所附入者。今旣無別本可證。姑依文錄存。間加駁正。有與宋史互異者。亦各有辨證。附注下方。其書中所載金人地名等。音譯均多舛誤。謹依欽定金史國語解之例。詳加訂正。別爲考證。附載篇末。用以訂訛傳信。仍依原第釐爲二百卷。至此書命名。文獻通考作繫年要記。宋史本傳作高宗要錄。標名互有不同。今據心傳朝野雜記自跋。及王應麟玉海。定爲繫年要錄。編次如左。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恭校上。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井研李心傳撰

【建炎元年】

歲次丁未金太
宗晟天會五年

春正月

臣謹案建炎改元在五月之朔今爲所載乃中興事始改依資治通鑑及累朝實錄載中改元例卽於歲首書之或謂建炎元年無春當依舊文用靖康二年紀事臣謂不然春秋魯定

公以六月卽位是六月以前國人必稱昭公三十三年矣而孔子書之曰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於京師夏六月戊辰公卽位執謂定公元年之無春乎故臣此書以元加春蓋亦竊取春秋之義

辛卯朔淵聖皇帝朝道君

太上皇帝於延福宮是日兵馬大元帥康王軍行次陽穀縣

王名構字德基道君皇帝第九子母曰章賢妃

謹案實錄體制當云顯仁皇后章氏則紹興三十年以後所書也日麻則云宣和皇后章氏建炎元年五月以後所書也今臣此書以事繫日

此時顯仁未正尊
名則書法當如此

大觀元年五月乙巳夜生於東京大內之宮中紅光照室八月丁巳賜名拜定武軍節

度使檢討太尉封蜀國公二年正月庚申徙鎮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封廣平郡王宣和三年十

二月壬子拜太保遂安慶源軍節度使進封康王

日麻四年正月封康王會要及熊克中興小麻並云四年三月封王讓也蓋三年冬進封明年春乃出閣耳今從汪藻所編元符庚辰以

來詔

識明彊記日誦千餘言挽弓至一石五斗七年冬金人入犯

張遜節要云阿古達爲帝以本土愛新爲國號愛新女真語金也以其水生金而名之猶遠以

遼水名國也。金太祖實錄云：太祖以遼天慶五年建國曰遼，以鐵為國號，鐵雖堅剛，終有消壞，惟金一色最為真寶，自今本國可號大金，二說不同，未知孰的也。

靖康元年正月庚辰，被命使軍前議

和金國者，在遼之東北，蓋古肅慎氏之地，其國在漢稱伊榆，南北之間稱和奇，隋、唐稱默爾赫，至五代

始稱女真。祖宗時嘗通中國，後臣屬於遼，建中靖國元年，遼海濱王耶律禧立，號天祚皇帝，立十五年。

女真完顏旻始叛。

女真姓與廟諱同音，今依張遜節要進本例，為字不成，案宋法嫌名皆避，欽宗諱桓，故完字亦缺末筆，今已全寫本字，則此注亦為贅，然原本所有姑仍存其舊。

旻，即阿古達，其先新

羅人也。

金太祖實錄云：太祖生於戊申七月，其先為完顏部人，後因為氏，洪皓松漠記聞云：女真君長乃新羅人，號完顏氏，完顏猶漢言王也，苗耀神麗記云：女真始祖堪布，出自新羅，奔至愛新，無所歸，遂依完顏，因而氏焉，後女真衆結盟，推為首領，七

傳至阿古達，乃大聖武元皇帝，侍中韓企先訓名曰旻，張遜節要云：阿古達即位，以王為姓，以文為名，鍾邦直舊帳行程錄云：唐末名

文，小字阿古忽，案此諸書阿骨打姓名及小字皆不同，然趙良嗣奉使錄、馬擴等齋自敘、洪皓記聞等書，並作阿骨打，三人皆身至遼

廷，此憾不誤，惟史原金人志，遂轉作阿姑打，疑語音之訛也，洪皓記聞又云：武元初只諱旻，後有武臣申請云：旻，閔也，遂併閔字諱之，臣案紹興二十六年朝旨，令國信所避旻字，又紹興講和錄載烏珠齊其選，李正民還朝避旻嫌名，改作正文矣，而三十年十月虞允

文出使，乃去文字，僅改名允，不知何故，豈非戎主嘗名文，而又易為旻耶？遺事不可詳，姑附此以俟考，案太祖名阿古達，今已釋定，李心傳不知漢文錯互，由於譯音之訛舛，復加辨訂，實屬支贅，但原注乃臆考異同之文，未可概加改正，姑仍其舊，後倣此。

是宦者武康軍節度使童貫特命使遼。

政和元年九月辛巳。

為遼主所辱，貫怒，會燕人馬植得罪於其國，閒道

邀貫，說以取燕之策，貫納之。政和四年秋，女真既叛。

四年九月。

五年夏，植自雍州來奔，更姓名曰李良嗣。

欽宗

寶錄童貫附傳云。馬植得罪於其國。聞道遊貫。說以取燕之策。貫納之。約以來歸。至則藏之家。奏賜名爲趙良嗣。鄭昂后史云。政和二年。燕人馬植者來歸。匿於童貫家。植能文辭。數上書。喜賜姓名。李良嗣。蕭克中。與小廉。政和二年。童貫爲遼國生辰副使。貫還。有燕人馬植者。密遊於路。爲言取燕之策。貫挾以歸。奏賜姓名。李良嗣。王傳東都事略契丹附錄云。貫回至盧溝河。夜召見植。擁之以歸。易姓名曰趙良嗣。薦之於朝。案三國謀議錄。良嗣以政和五年三月壬申上蠟書。雄守和詵以聞。辛巳。蔡京童貫奏許之。四月庚子入界。壬寅。至雄州。丁卯。入見。蓋貫與之約。而後納之。非攜以歸也。附傳及諸書皆差誤。或謂貫植既已相約。不當更涉三年有餘。而後至。恐亦不然。案嗣良降書云。天慶五年三月。而中有天祚親征女真軍無鬪志之語。天祚以辛卯歲改乾統十一年爲天慶。時當政和元年。四年秋。女真始叛。五年春。天祚下詔親征。女真與此書合。謂貫擁之以歸者恐誤。

仕諸朝。始有謀燕之意。遼人旣爲女真所破。其勢浸微。六年冬。貫干

預樞密院事。遂謀出師。七年春。尙書司封員外郎陶悅使遼而歸。

二月癸未。

具言敵未可圖。會知樞密院事

鄧洵武亦不以爲然。事得暫止。

此以陶悅奉使錄參修錄云。二月中旬。貫北伐。前軍發。悅歸。奏敵未可圖。事乃寢。建炎未悅。以此附祕閣修撰。

其年夏。薊州人高藥師見遼

國亂。自海道奔登州。言女真攻遼。奪其地大半。守臣王師中以聞。良嗣、霍陰人。涉獵書傳。有口才。先是師中聞朝廷經略用兵。全家來忻。代詔令赴朝。質以並邊衆事。師中謀與良嗣同。遂令知登州以伺其事。事聞。太師蔡京總三省。童貫領樞密院。命師中募人持詔。以市馬爲名。伺其實。

八月戊辰。

女真不納。

蔡條北征。

紀實。高藥師等還奏。謂雖已到彼薊州界。望見岸上女真兵甲。多不敢近。而回。於是上爲赫怒。頗疑外廷臣寮承望大臣意旨。因詔元稹借補人。并將校一行。并編配遠惡。又降御筆。通好女真事。監司帥臣並不許干預。是歲。童貫又上其平燕策。魯公不報。一日留身勅。

貫壞邊事。上乃議除貫司徒。致仕。貫大懼。為伯氏置酒甚厚。以二罍帶遺伯氏。伯氏力解救。一日。童師敏持讖緯兩副紙來。讀之。誠如近事。魯公曰。為奏知。此非本朝美事。乃議五代石晉出帝爾。仍謂師敏曰。更待用兵。如使如圖讖言。好模樣。自此議遂寢。重

和元年春。還青州。正月夏。詔武議大夫馬政與其子承節郎擴。字犯御名。今改。後准此案。廣字今俱。改從原名擴字。而原注姑存其舊。及平海軍。

指揮使呼延慶航海往使。四月悅節夫子。節夫。宣和間為龍圖閣學士。應姓名已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者。此不別出。止注其爵里於下。以便稽考。洵武。雙流人。京。仙

遊政。狄道人也。秋。旻用遼祕書郎楊璞計。張隨節要作楊樸。趙良嗣奉使錄。馬擴自敘並用此璞字。今從之。即皇帝位。重和元年八月遣南海人李善

慶與政偕來。廣安軍進士安堯臣疏論邊隙不可開。詔補堯臣承務郎。實不用其議。堯臣以五月上。書十一月補官。冬。遼

主禧册金主旻為東懷國皇帝。割長春。遼東兩路地。且議和。旻不聽。元年十月宣和元年春。善慶至京師。

正月丁巳。詔京。貫召問。諭以來攻遼人取燕地之意。遣直祕閣趙有開持詔書往賜。三月璞。鐵州人。有開。燕

人趙秉直也。秉直以政和七年正月丙申賜名。案武臣趙秉淵。易州人。未知與秉直同族否。當考。蔡條北征紀實云。李善慶來見魯公。但議衣臨堂廡待之。善慶再拜於堂下。魯公曰。歸語汝主。中國所守信義也。兩國盟誓重。未得便如汝主所請。

汝主苟能興立。則朝廷當自有禮遇。善慶首肯。再拜而退。即具奏其辭。上悵然。魯公私嘗謂條曰。此事只我了得。他人造著必鑿脫。夏。雖然。我功名能有甚底。日夜著身不得。更好了卻燕山。伯氏幣以自上。於是上意大寢。遂議罷魯公矣。條所云如此。恐非其實。

有開至登州而死。諜報遼人與女真議和。朝廷聞之。遣呼延慶送善慶歸。呼延慶至女真。六月戊寅金主旻

以本朝賜詔爲非禮。怒拘之。冬始遣歸。十月戊戌二年春。至京師。二月丁酉時李良嗣以賜姓。政和七年正月丙申遂命良

嗣以右文殿修撰再使。三月丙寅面約夾攻遼。以燕地歸我。金主旻許燕京七州。而不許雲中及平灤地。秋

遣良嗣與其臣錫琳赫嚕以國書來。且言歲幣。七月丙辰。自上京道。還九月壬寅。至京師。詔登州兵馬鈐轄馬政持國書及事

目報聘。九月壬辰於是童貫已有出師意。乃命河北軍與陝西河東更戍。九月己未。蔡條北征紀實乃載。更戍事於政和五年。與史不同。又遣西

兵宿將會京師。冬。陸寇方臘作亂。十月丙子三年春。童貫南征。正月丙午夏。赫嚕復至京師。五月丙午遼上京路副統

耶律伊都以讒得罪。遂奔女真。松漠記聞云。余都姑之降金人。以爲西軍大監軍。卽余觀也。邵伯溫辨譌作餘觀。亦譌。今從實錄。蔡條北征紀實。政和五年。遼主遣九大王爲元帥。征女真。方臨敵。而大臣餘觀強立之。

因脫身投遼主。余堵降女真。與此異。〔案〕伊都名今改正。姑存原注。秋。上皇以貫未還。用太宰祥符王黼議。授赫嚕書歸。不遣使。八月壬子冬。赫嚕至

金。十一月金主旻意朝廷絕之。乃悉其衆渡遼而西。以伊都爲前鋒。四年春。破中京。正月癸酉遼主禧棄燕京

去。三月庚午。國人立其從父秦晉國王淳為帝。三月丙子。伊都引金人入雲中地。三月乙酉。邊吏以聞，詔太師童貫

為河東北宣撫使。三月丁亥。貫自江浙還，以諫取花石事與黼有隙，貫造京坐深語，黼大懼，遣貫書曰：「若北

行，願盡死力。」貫大喜。此據蔡條紀實附入。紀實又稱：上將命鄆王為元帥，魯公密扣中宮力爭，又梁師成力阻貫，因得且止。及魯公請對力諫北伐事，文多不錄。將行，上皇以三策授貫，上

策取燕，中策耶律淳稱藩，下策全師而還。夏，童貫發京師。四月戊戌。復以少傅蔡攸為宣撫副使。五月丙寅。攸、京

長子為上皇所信愛，使監其軍。吳曾漫錄云：宣和四年，金人攻大遼，使王緯來乞師，宰相王將明主其議，以童貫為宣撫使，蔡居安副之。案史：金人止檄代州，不得受逃亡人，未嘗遣使，諸書亦無王緯乞師事，今不取。

貫至雄州。五月乙亥。遣閣門宣贊舍人馬擴入燕招諭，又遣都統制保靜軍節度使种師道將兵十餘萬隨

之。耶律淳大懼，欲稱藩。五月辛巳。會師道進兵與西都統林牙耶律達錫遇。松漠記聞作大實林牙，案諸書多用此石字，今從之。案耶律達錫今改正，姑存

原注。敗於白溝。五月癸未。遂已始貫，攸之出師也。其參謀官中書舍人宇文虛中論此事乃安危存亡之所繫。

願罷將帥還朝，毋開邊隙。黼不聽。師道、世衡孫。世衡，洛陽人，終環慶路兵馬鈐轄。達錫，遼宗室，虛中、廣都人也。未幾，耶律

淳死。六月辛亥妃蕭氏權主國事。貫以遼尙盛。遂班師。六月癸巳起復延康殿學士詹度時守中山。言燕人無

主。願納土。上皇疑未決。王黼力主再興師之議。秋。詔貫、攸毋歸。異議者斬。益發諸路兵二十萬會三關。

七月壬午朝散郎安陽宋昭提舉江西茶鹽公事。還。上疏論女真決先敗盟。其言切至。朝廷怒。械送連州編

管。九月辛酉金人聞貫出師。恐我師先入關。不得歲幣。遣通議使烏色、高慶裔來議夾攻。責以不先示起兵

月日。九月乙丑入見。詔趙良嗣、馬擴報聘。朝議始傾心倚金人。以取燕地。既而遼易州將高鳳以城來附。九月辛未

常勝軍管押郭藥師亦以涿州地及所部詣宣撫師降。九月己卯蕭太后懼。命乾文閣待制韓昉奉表稱臣。

貫、攸不受。九月甲申冬。貫使藥師、師道諸將以輕騎襲燕入之。諸將甫入燕。軍無紀律。遼樞密使蕭幹以兵

來援。諸將遁歸。七月己酉良嗣至奉聖州。本古新州金主旻口不言。而心許雲中地。十月辛亥都統制鎮海軍節度使

劉延慶自盧溝焚其營。夜遁。十月甲寅童貫不得燕而懼。遣使臣王環密禱金主使圖之。環十一月辛未至奉聖州金主先

遣國信使李靖計議。使烏凌噶色、喀美來許山前七州漢地漢民。且言平營、灤三州。雖貴朝克復。不在

許與之限。上皇諾之。

十二月戊子。

後三日。金主旻入燕。林牙達錫以七千騎奔夾山。蕭太后偕行。為遼主禱。

所殺蕭幹亡入奚。

十二月丁酉。

自號大奚國皇帝。獨遼與兵節度副使張覺繕兵守營平地。金人遣故遼參

知政事康公弼詔諭。

十二月戊戌。

授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平州為南京。趙良嗣至燕。

十二月庚子。

金主責之。

復遣李靖與烏凌噶色呼美來議。以本朝不夾攻。欲得燕地租賦。

十二月甲辰。

慶裔。渤海人。本東京戶部司

譯吏。稍知書。藥師。鐵州人。昉。燕人。幹。奚人。延慶。保大軍人。其先西蕃熟戶。環師中子。靖。賓州人。色呼

美。女真人也。

撤拇。馬擴自敘作撤盧拇。今從張匯節要及趙良嗣奉使錄。張覺。賈子莊。陷燕。記作張毅。曹勛。北狩。聞見錄作張珏。國史諸書多作覺字。今從之。案色呼美名。今改正。姑存原注。

五年春。金人求燕地

租賦。使者三返。遂命龍圖閣直學士趙良嗣持御筆誓書至軍前。許歲賂銀絹五十萬匹兩。代租貨一

百萬緡。而請燕山地。

三月丁巳。蔡條紀實云。劉延慶師潰。王黼因入言曰。二師不足仗。臣當自主之上。意屢欲罷。反為羣小所持。激鄭居中時在樞府。梁師成。萬從中乘權。數進不悞之語。黼既專任其事。因降旨勸二師不得動。以聽

約束。乃使趙良嗣奉使。

金用事者及契丹舊臣猶持不可。金主旻獨許之。前已得涿。易二州。夏。金人以燕京及檀。順。

景。薊四州。漢地。漢民歸我。

四月辛卯。

後九日。貫。攸以全軍入燕。初曰交割。後曰撫定。未踰月。金太祖旻卒於

白水泊。五月乙丑。其國相宗維遙册旻弟烏奇邁爲帝。更名晟。宗維、旻伯父和琢孫尼瑪哈也。金太祖實錄云。太祖生於戊申。

天輔七年八月己未。終於布圖樂。在位九年。享年五十有六。與諸書皆不同。史憲金人亡遼錄云。烏奇邁名慎。鍾邦直行程錄云。金主名慎。小字吾克理。與諸書亦不同。今不取。洪皓記聞云。尼瑪哈者。烏奇邁三從弟。名宗幹。其庶弟名宗憲。靖康日。麻欽宗實錄亦云。阿古達以其弟烏奇邁。尼瑪哈爲謀主。張匯節要云。天會四年夏。以皇弟尼瑪哈爲左副元帥。此諸書皆同。案阿古達子姓名皆連宗字。尼瑪哈兄弟亦然。則決非其弟也。史憲亡遼錄云。阿古達有弟姪曰烏奇邁。尼瑪哈輩。蓋烏奇邁乃其弟。尼瑪哈乃其姪。此爲得之。然宋王宗幹。乃武元之子。海陵之父。又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朝旨。令國信所避旻、晟、亮、幹四字。則宗幹決非尼瑪哈名。皓久在金。不知何以差誤。張棣金志云。尼瑪哈乃烏奇邁親弟薩拉噶之子。恐亦不然。今從苗耀神麓記。案金太宗名烏奇邁及尼瑪哈名。今改正。姑

仍原注。自尼瑪哈始擅兵。愈不欲交雲中地。而蔚、朔、武三州守將以城來附。金南京留守張覺亦上表歸

命。六月丙戌。上皇疑未聽。燕山宣撫使真定王安中以營平形勝。勸上皇受之。覺邀回金人所遷燕京職官

戶口。乃拜覺泰寧軍節度使。世襲平州。金主旻之未死也。議取燕北人民。童貫以常勝軍爲重。乃奏以燕地六州富民與之對換。蓋利其田宅以贍常勝軍。比富民歸而貨產已散。皆流離困躓。遂重失燕人心。然常勝軍月費縣官糧。猶十餘萬斛。率自山東、河朔運至燕。由是齊、趙、晉代之閒。民力皆竭。而羣盜蠭起。太傅王黼大懼。遂令天下皆出免夫錢。凡六千二百餘萬緡。此並據藝條北征紀實。上皇以貫無功。命貫致仕。

十月 輔與少保梁師成共薦太尉譚稹爲河東北宣撫使。師成、稹皆宦者，使之圖雲中。冬，金人克平州，已未。

五年十一月 張覺奔燕山，金人檄疏我罪而取之。朝廷不得已，命太尉同知燕山府郭藥師斬首以送。繇是

常勝軍皆解體。是歲，奚人饑，其部曲殺蕭幹，傳首於我。十二月 譚稹知常勝軍不可制。六年春，乃募雲、

甲辰

朔漢兒數萬，號義勝軍。初，燕之未得也，趙良嗣許貸金人糧，稹不與，金人怒。秋，取蔚州及飛狐、雲、邱兩

縣。六年 稹坐是貶，復命童貫總師。八月乙卯，孫觀撰章綵摹誌云：譚稹爲宣撫使，朝廷命公爲參謀官。時金人納夏光之請，

八月

割雲中以北三千餘里，遺之，止以朔武歸我。夏人駭駭河朔州境，詔稹發兵討之。太上皇

親筆督戰，至八九，公益持不可。曰：金人以我納叛渝盟，藉爲爭端。今困竭天下，蓋於燕山，訖無善後之策。況議雲中乎？退而疏燕、雲，決不可守之狀，反覆數千言，皆社稷安危之決。趣稹上之。稹讀奏，大驚曰：安得此不祥之言！公言擇禍莫若輕，極論數日，稹不得已，擇取一二紙上之書奏。稹罷，公落職遷吏部。更命童貫出師，遂敗績。遼主禧與林牙達錫猶在夾山，夾山者在沙漠之北。案此所云與諸書不同，姑附此。當考。竊案子時爲右文殿修撰。

有泥濼六十里，獨契丹能達。它國所不能至，羣小共謀，遣一番僧齋，御筆絹書誘禧，約使來歸。待以殊禮，禧大喜，剋期相接。貫以是落致仕，出使金人，每以力不能入夾山爲恨。會帛書屢返，金伺知之，冬，貫遣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見金將完顏希尹，議交雲中。十一月 希尹不許。是月，王黼致仕。十一月 丙子。

十一月

壬寅

十一月

蔡京領三省事。十二月貫上疏經畫雲中京進呈。尙書右丞宇文粹中持不可。乃畫旨留俟。粹中、虛中

癸亥

兄也。七年春。遼主禧略山後地。希尹遇之於歸化州。本舊以兵遮其歸路。遣貝勒洛索擊而俘之。天祚

武州

被擒

國史載之。宣和七年正月末。蓋因馬擴自敘及汪藻背盟錄所記烏珠獻捷年月。蔡條北征紀實亦同。然元符詔旨。董貫賀表乃云。契丹昏主以二月十九日北走。二月二十七日。準大金牒。昏主已出首前來。則在七年二月。矣。諸書皆誤。亡遼錄云。保大四年秋。烏珠擒

天祚。保大四年乃宣和七年。若繫之於是秋。尤甚誤。今不取。案。文獻通考北征紀實。卷。蔡條撰此書。或作紀錄。或作紀實。今俱改從通考。以歸畫一。達錫以殘衆奉其子梁王北奔。洪皓松漠記聞

錫亦降。後與尼瑪哈雙陸爭道。尼瑪哈心欲殺之。而口不言。達錫懼。既歸帳。卽棄其妻。攜五子宵遁。深入商安。立天祚之子梁王爲帝。而相之。案三國謀謨錄。兩國編年皆云。達錫諫不聽。稱病不行。若達錫亦降。則梁王何以得免。皓所記恐誤也。諸書皆云。天祚四子趙

晉。秦。許。四王。而無梁王。當是。希尹。晟從子。誤音固新。固新名希尹。據洪皓記聞。皓又記天眷二年希尹加恩制云。屬爲諸父。故其後一王改封也。今從之。知爲晟從子也。實錄作兀室。蓋據馬擴。蔡條。張匯所書。然皓嘗爲其館客。

必不誤。苗耀神麓記云。固新母孕三十個月而生。名曰洛索。女眞人也。秋。金益兵雲中。頗經營南犯。九月。詔廣陽郡王

童貫往太原宣撫。速行毋留。九月初。遼海濱王旣廢。其貴臣劉彥宗。蕭慶之徒。朱邦基靖康餘錄云。劉彥宗

壬辰

本河北人。奔大遼。上東使中

原計。天祚惡其敗盟覆好。流於錢監。金人克之。召入帳計事。大悅其謀。以爲樞密使。節制諸軍。案馬擴自敘。阿古達抵燕京。北朝兩府漢兒官左企弓。劉彥宗等開門迎降。張匯節要。金人立漢兒劉彥宗。時立愛爲相。二人皆燕人。以墳壠田園之故。愈勸敵入。侵蓋彥宗

非河北人。又天祚時已知樞密院事。非金人始用之。邦基所聞皆誤。今不取。
復入金用事。故內外合謀。共勸南侵。且言中國無人。因兵就糧可也。冬。

國相宗維檄宣撫使問罪。遂侵河東。
大邑耿氏有書號痛哭流淚編。載此檄文云。天會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蓋起兵之日也。國史尼瑪哈寇邊在十二月內。都經路處置使宗

傑自檀州入河北。
幹喇布犯檀州。在十二月朔。其使名耿編。幹喇布上淵聖書有之。義勝軍之在河東者。皆執其守將以叛。童貫聞之。遁。
十二月甲

常勝軍亦囚其宣撫使保和殿大學士餘杭蔡靖。
十二月乙巳遂以燕降。
十二月丙午邊遽聞。
十二月辛丑宦官猶

祕其事。後五日。輔臣共議。
十二月丙午命陝府西路轉運判官鉅野李鄴持萬金及三省樞密院牒詣金軍。

迎獻太原、中山、河間三鎮地以和。且言內禪。
十二月己未宗傑、晏仲子幹喇布也。
金太祖實錄云。二太子名宗望。案宗望乃達斡子。恐誤。今從苗耀記。

幹喇布諸書多作寓里字。案敵所上淵聖書用此三字。今從之。案幹喇布名今改正。姑存原注。
於是上皇意已決。乃用給事中直學士院楊子吳敏計。禪位於皇

太子。是為淵聖皇帝。
十二月庚申明年。改元靖康。保和殿大學士蔡脩請駕幸長安。會兵以圖收復。詔以脩

知京兆府。
正月丁卯脩兄攸忌其成功。改知鎮江府。金人聞內禪。大驚。欲引去。郭藥師言南朝未必有備。乃

遣藥師先渡河。武泰軍節度使宦者梁方平、河東北副都統制武康軍節度使祥符何灌皆潰。正月 太戊辰

保領樞密院事蔡攸夜奉下皇乘舟東幸。正月 己巳童貫與殿前都指揮使開封高俅繼領勝捷軍及禁衛

三萬五千人屬從。太宰開封白時中等請幸襄陽。淵聖皇帝用新除尚書兵部侍郎邵武李綱計固守。

正月 辛未且召諸道兵入援。金攻城不下。乃遣貝勒吳孝民來議和。正月 癸酉自言奉其主命。如趙皇悔過。再乞

權盟。仰就便酌中施行。此為紹興十五年六月戊戌秦檜奏上語張本其書北盟會編有之始稱少帝。詔遣尚書駕部員外郎彭城鄭望之同知

樞密院事。臨沂李柎往使。望之以癸酉。柎以甲戌出使柎等與金議割三鎮。以宰相交地。親王送大軍過河。太宰河內

李邦彥亟請如膚約以紓禍。王慷慨請行。遂與少宰東光張邦昌乘一棧渡濠。自午及夜分。始達敵寨。

辛巳。上皇次鎮江府。淵聖皇帝以王黼首禍。流之湖外。庚寅。又使盜殺之。黼之死實錄長編係於壬辰案靖康外錄開封府奏據提事使臣韓魯狀

王黼二十四日至雍邱縣水豐鄉為盜所殺。取到首級申比。他書是庚寅二十四日今從之江淮發運副使盧宗原以行宮之命。遏漕舟與郵傳。俾不得西趣

京師。又留湖兵。泗州司錄事詹大和言童貫且為變。甲午。以戶部尚書聶山為發運使。黔州觀察使權

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薛安為副。往誅貫。尚書右丞李綱固諫。乃罷行。黜梁師成為彰化軍節度副使。

行一日追殺之。

趙性之中興遺史。陳東奏疏未及行。會有姚平仲之敗。繼有歐擊中官。太學生伏闕事。再貶循州安置。師成知其不免。遂自殺。蔡條國史。後補師成得罪。縊殺之。但以其自縊。聞贈太師。案史。師成之貶。在乎出師之前。亦無再貶。

循州及贈官

宗原、秉子。

秉。德清人。龍圖閣直學士。

大和、遂安人。山臨川人也。王留金軍。踰旬日。意氣閒暇。二月丁酉朔。京

畿等路宣撫司都統制隴干姚平仲夜以西兵萬人襲虜寨。不克。亡去。戊戌。遂罷尙書右承親征行營

使李綱以謝虜。命尙書左丞蔡懋爲守禦使代之。辛丑。遣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虛中持割地詔至敵軍。

是日。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疏請留李綱。士民喜。至者十餘萬。淵聖皇帝大驚。復以綱爲守禦使。平仲

保靜軍節度使古養子懋。確子。

確。晉江人。元豐右僕射。

東。丹陽人也。始姚平仲之襲金人也。金以用兵責使者。張邦

昌恐懼涕泣。王不爲動。金人因憚王不欲留。更請肅王乙巳。王還。詔割三鎮以北二十州地。遣皇弟肅

王樞。遷張邦昌太宰以爲質。又許金繒銀帛五千七百萬匹兩以和。李綱爭不聽。丙午。王以勞遷太傅。

是日。金人退師。同知樞密院事神師道請薄諸河而擊之。又不聽。庚申。斬梁方平於都市。罷諸道勤王

之師。辛酉。遣將將兵援三鎮。始上皇留鎮江未返。幸臣寧遠軍節度使吳縣朱勔邀上皇幸其里第。朝

廷憂之。少宰吳敏請令蔡攸勸上皇北歸以贖罪。四月己亥。上皇還京師。金國相宗維在雲中。開宗傑

獲金幣不貲。而已無所得。遣使者蕭仲恭來求賂。大臣以勤王之師踵至。有輕敵意。初命尙書度支員

外郎邢倅館客。

邢倅。溫辨誣云。倅爲司農少卿。奉詔館客。案仲恭以四月離京師。而倅五月戊辰始自員外郎遷光祿少卿。伯溫誤記也。

既而拘之。都管趙倫懼不得歸。始告倅

以元帥府右都監耶律伊都貳於金人願歸大國。

欽宗實錄云初翰喇布軍既還尼瑪哈遣使數輩來求路大臣以輔王未還留金使與之相當有都管趙倫者燕人狡獪懼不得歸乃詐

以情告邢偉云云所謂使者數輩史無其名王偉東都事略熊克九朝通略並從實錄作趙倫李蕤長編徐處仁吳敏共議釋蕭慶持伊都書遣還注此據李綱辨伊都事劄子蕭慶當作蕭倫案實錄所書全據宣和錄惟沈良靖康餘錄作蕭慶此亦不然靖康要盟錄有黃絹詔本云比者使人蕭仲恭趙倫之來云云蓋仲恭乃使命而倫其都管也宣和錄脫仲恭名今載詔書全文於後以補實錄諸書之闕焉其書云靖康元年四月日大宋皇帝致書於左金吾衛上將軍右都監耶律太師昔我烈祖章聖皇帝與大遼結好澶淵敦信修睦自有餘年邊境晏安蒼生蒙福義同一家靡有兵革戰鬪之事道和之久振古所無金人霸道稱兵朔方拘縶天祚翦滅其國在於中國誓好之舊義當與師以拯顛危而奸臣童貫等迷國擅命沮國信使結納讎仇搆以金紉分據燕土金匱之約藏在廟祧委棄弗遵人神恫怨致金人之神暴敢肆陸梁假擾邊境達於都畿則惟此之故道君太上皇帝深悼前非因成內禪肆朕初卽大位惟懷永圖念烈祖之遺德思大遼之舊好輟食與念無時敢忘凡前日大臣先誤國構禍皆已竄逐思欲重體先時親仁善鄰以爲兩國生靈之福此志既定未有以達而使人蕭仲恭趙倫之來能道遼國與燕雲之遺民不忘耶律氏之德冀假中國詔令擁立善哲衆望所屬宜於國人無若金吾者實諸至意良用忻懌昔聞金吾前爲遼國將兵敬有大功謀立晉王質爲大遼宗社之計不幸事不克就避禍去國向使前日之謀行晉王有國則天祚安享鶯養耶律氏不亡然則於天祚不害其爲忠而於耶律氏則至忠矣宗室之英天人所相是宜繼有遼國克紹前休以慰遺民之思方今總兵於外且有西南招討太師同姓之助雲中留守尙書顯宗之佐一德協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國之勢竭力擁衛有何不成謀事貴斷時不可失惟金吾圖之書不盡言已令蕭仲恭趙倫而道曲折天時蒸滲更冀金吾保綏

宰相徐處仁、吳敏共議甲辰以蠟書授倫

厚賜之金錢使結伊都、掠子、恕、原武人、紹

聖御史中丞

處仁、穀熟人

熊克小麻云處仁宋城人今從本傳

仲恭、倫皆燕人也倫歸白其書

宗維大怒。

趙姓之遺史。先是麟府折可求獻言。夏國之北有天祚子梁王與林牙蕭太師統兵十萬。出榜稱金人不道。南朝奸臣結納毀我宗社。今聞南朝天子悔過遜位。嗣君聖明。如能合擊金人。立我宗社。則前日敗盟之事。當不論也。吳敏以爲

然。乃奏上。令致書梁王。由河東入麟府。遂爲尼馬哈遊

辛亥。宗傑至燕山府。

此據許探陷燕記。

癸亥。斬趙良嗣。

趙姓之遺史。在三月癸巳。與史不同。

兵所得。案此與實錄諸書不同。疑傳聞之誤。今不取。

五月甲戌。河東北制置使种師中戰死於榆次。後十日。制置使姚古敗於盤陀。丙子。用門下侍郎耿南仲議。以知樞密院事李綱爲河東北宣撫使。將兵萬二千人以援太原。七月辛未。罷諸道防秋之師。綱

爭不聽。乙酉。蔡京南遷。至長沙而死。辛卯。誅童貫。

趙姓之遺史云。童貫以八月乙卯誅於南雄州之使院。

是日。河東制置使解潛進軍

南闕。居四日。潛潰。李綱猶在懷州。八月丙申。召綱赴闕。命太尉种師道代行邊。旣而亦不用。師中。師道

弟。南仲。開封人也。金人旣不得三鎮地。癸卯。以書來責叛盟。復引兵深入。

耿編。二帥再問罪書云。天會四年八月十日。

九月丙寅。

左副元帥宗維陷太原。十月丁酉。右副元帥宗傑破真定。淵聖皇帝數蔡攸罪。甲辰。與朱勳並殺之。

攸之

死。實錄無月日。附於九月上。申賈萬安之後。攸附傳云。攸行至嶺外。上以著作佐郎宋齊愈爲御史。即所在斬攸。齊愈辭。乃改命陳述。案述先爲御史。而齊愈以十月甲辰除察官。今參酌附此。俟考。

刑部尙書高平王雲。祕書

省著作佐郎周李若水。再見二帥而歸。言金人堅欲得地。不然。進兵取汴都。十一月己巳。集百官議於延和殿。右諫議大夫鄧城范宗尹等七十人請與之。左司諫江寧秦檜等三十六人持不可。乙亥。兩

軍分道渡河。

實錄。幹喇布以十四日自魏縣泛舟渡河北。盟編有尼瑪哈上瀾。聖書云。所遣先鋒。今月十四日已過黃河。蓋二軍剋期同日而濟。

是日復用王雲計。亟遣王使河北止

師。奉袞冕玉輅以行。尊金主爲皇伯。上尊號十八字。

上尊號表。國史無之。臣家藏雜書一編。乃圍城中人手記排日文字。其間謂瀾聖爲少帝。邦昌爲新主。蓋未返正以前所記也。

紙背皆宇文虛中帥青杜時監司郡守所通書尺。而所記事亦全與丁特起泣血錄中語同。不知果何人書耳。此表雜記中有之。今錄於後。大宋攝太尉光祿大夫少宰兼中書門下侍郎臣唐恪等謹再拜稽首上言。臣聞德之隆者禮必尊。心之誠者文必至。矧光奉三靈之眷。支通千載之權。既和好之克成。豈欽崇之可後。伏惟大金皇帝陛下。聰明生稟。神武誕昭。承天命以勃興。協人謀而克濟。若乃側躬而戒內恕。及人能崇天也。克承前烈。仍善後圖。能繼序也。念保疆之重。推愛物之誠。能昭德也。開朔漠之區。疏燕雲之境。能定功也。輕地重民。體仁可見。睦鄰修好。惇信無疑。制禮不曰修文。弭兵得非成武。哀茲衆美。總以涵稱。臣等不勝大願。謹奉玉册。上尊號曰大金崇天繼序昭德定功體仁惇信修文成武光聖皇帝。伏惟大金皇帝陛下。應受彝章。永綏福履。表雍和於南北。揚威烈於邇遐。長保兩昭之盟。尤爲萬世之則。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靖康別錄云。先是都堂集議。加金主徽號十八字。太常博士華初平力爭以爲不可。二府怒罷之。汪藻爲太常少卿。草定册文。去冬遣馮澥等爲奉册使。及河敵騎大入。乃還。至是遂親上之。別錄繫此事於今年正月車駕再出城時。今附見此。但以崇天繼序四字爲繼天集統與雜書差不同。當考。

王以耿南仲主和議。請與俱。乃拜其子中書舍人延禧爲龍圖閣

直學士。與知東上閣門事高世則並爲參議官。

耿延禧建炎中興記。十六日出門。是日臣南仲奏事內殿。瀾聖顧問。康王辟卿之子爲官屬。不辭而往。朕甚嘉之。南仲奏曰。臣雖此一子。當國

家艱難。豈敢辭。因泣下。瀾聖皇帝曰。宣回奏事如何。臣南仲奏曰。康王既往。而臣子獨宣回。無此理。退而奉御批。耿延禧速宣回奏事。臣南仲繼御批奏之云。康王爲國出使。臣之子不肯得奉左右。幸也。若獨宣回。臣何面目。遂已。案實錄。王請南仲偕行。上曰。南仲老矣。

令其子廷禧代行。南仲奏：臣老只有一子，乞免行。上曰：姑令往。渡至河，即召回矣。據此，則廷禧所記似其飾說，今不取。王府都監入內東頭供奉官藍珪、康履、黎窳、西頭供奉

官楊公恕、內知客修武郎韓公裔從。世則、公繪子。公繪，蒙城人。韓烈，武王瓊元孫，仕至保靜軍節度使。公裔，開封人也。王入辭淵聖皇

帝解排，方玉帶以賜。朝議欲拜王為元帥，又欲擁駕南巡，猶豫未決，而敵掩至。辛巳，王行至磁，磁守義

烏宗澤曰：蕭王一去不返，今敵騎已迫，大王去無益於事，不如且留。王未之聽。磁人以王雲為不誠，將

奉王入金。壬午，執雲殺之。汪伯彥、建炎中與日麻云：磁守宗澤與王雲有隙，誣奏澤奉使宣國，及是又以細作譟雲，都人承風，皆作亂。澤略不彈壓，雲懇澤甚哀，澤弗厭，及出遇害。耿延禧中興記云：雲至磁，許宗澤之誕，澤恨因

磁人之怨，擊言雲果細作，將邀親王入金。磁人遂有殺雲之謀。宗澤遺事云：公語雲曰：外頗喧亂，約與之同行。雲易之，及出，遂遇害。發

雲行囊，得早裘一番巾三綾羅各一。王曰：必有人見此，故謂雲為細作也。遺事與二書所記不同。欽宗實錄全據澤遺事，案澤雖與雲

不協，然是時特不欲雲奉王入金，故邦人殺之而不救，恐非以私恨故也。伯彥、延禧與澤議論不同，辭多毀澤，今但云磁人殺雲，庶不失實。朝廷聞金人渡河，遣同知樞密院事聶昌與耿

南仲分使金軍，許盡割河東北地。昌，卽山也。趙姓之遺史云：淵聖嘗夢為兩日所逼，乃改聶山為昌以壓之，與實錄附傳不同。時知相州祁門汪伯彥

亦以蠟書請王還相。癸未，王以所部千人抵相州。丙戌，右副元帥宗傑犯京師，太宰錢塘唐恪請幸長

安門下侍郎仁壽何處不可。閏月壬辰朔，以稟為尙書右僕射。丁酉，副元帥宗維犯京師，耿南仲至衛

王之師。殿中侍御史胡唐老見京城危，議以王爲元帥。何奭是之。己酉，遣閣門祇候秦仔等八人持親筆蠟書，絕城詣相州，拜王河北兵馬大元帥。

趙姓之遺史載帛書云奉聖旨訪知州郡糾合軍民共欲起義此祖宗涵養之裕天地神祇所當佑助檄到日康王可充兵馬大元帥同力協謀以

濟大功其辭與汪伯彥日麻不同淳熙十三年九月壬申翰林學士兼修國史洪邁奏竊以靖康之難諸王皆留京師惟太上皇帝持節受使獨在河北用能光啓中興符一馬化龍之兆然縉府肇開事出倉卒一時潛藩諸臣不能得其始末近者忽得欽宗遺翰石刻一紙於故相何奭家然後當時事蹟皎如日星可以垂示天下後世蓋靖康元年閏十一月敵騎攻都城中外不復可通太上奉使幹刺布軍至磁州而有王雲之變中夕還相州迤邐東如濟鄆當是時奭爲開封尹首建元帥之請及在相位遂擬進書之文其語云訪知州郡糾合軍民共欲起義此皆祖宗百年涵養忠厚之裕天地神祇所當佑助檄到日康王可充兵馬大元帥陳亨伯充元帥宗澤汪伯彥充副元帥同力協謀以濟大功欽宗批云依奏施行又批云康王指揮已黃帛書訖又批云康王指揮已附卿係黃帛書必已到蓋閏月十三日所行也欽宗真蹟今猶在臬弟渠之子處欲乞聖慈行下蜀中於隆州何奭家取索以上布之史館編於太上天日麻以彰示萬世爲火德復輝之符奉聖旨依案此與牲之所云全同然是時汪伯彥同被除目雖延禧爲參議不知二人何以乃不見此御筆或者輿欺擬入而後來淵聖又自刪潤也兵馬大元帥上有河北字亦與奭所擬不同今並附此以備參考

資政殿學士中山府路安撫使知中山府陳亨伯爲元

帥直龍圖閣知相州主管眞定府路安府使公事汪伯彥祕閣修撰知磁州河北義兵總管宗澤爲副

元帥俾率兵入援唐老宿曾孫宿晉陵人治平樞密副使亨伯零陵人也亨伯名與上同音今以字行案史名遵金之再圍城也何奭等

得殿前司刺員郭京擢爲大將使募市井游惰爲六甲神兵丙辰日京盡屏守城兵獨率神兵七千餘

人以出。末幾京敗。金人登城。士卒以無賞不肯戰。殿前副都指揮使河南王宗濞引衛兵下城。傳呼救。四壁兵遂大潰。及午城陷。敵下令縱火屠城。何桌率都民巷戰。聞者皆奮。敵由是不敢下。復僞倡和議。辛酉。淵聖皇帝幸敵營。秦仔至相州。於頂髮中出蠟書黃絹三寸。王讀之。嗚咽。軍民感動。十有二月。壬戌朔。王開元帥府。有兵萬人。蓋樞密院官劉浩。卽相州所募義士。及信德府勤王兵。大名府救河東兵。與所招太原。真定府。遼州潰兵而已。分爲五軍。是日。淵聖皇帝將還宮。而金帥宗維未得見。欲先得表。乃命中書舍人晉陵孫觀秉筆。而何桌輩潤色之。

此表實錄不書。案孫觀紹興未有書。與朱倬云。淵聖幸青城。金人素表。翰林學士吳玠。莫備皆稱。病淵聖召觀而諭曰。朕歸心

如飛。煩屬草一表。不予辭。時觀承乏西掖。奏曰。雖非臣職事。君父在難。不敢辭表去。卻回。要脫南朝劫。樂覆我軍。結伊都滅我國。遂如其說。敘二事。以爲大臣誤國。致北朝興兵如此。又卻回。令作四六體來。於是宰相何桌。刑部侍郎程振。起居郎胡交修。與觀四人同撰。而觀下筆。表至。淵聖詣端誠殿。尼瑪哈設飲別。是日大駕還內。建炎初。上駐蹕維揚。言官馬伸論觀草表之罪。上曰。大臣誤國至此。教他怎奈何。又觀建炎初辭待制奏狀。與此略同。其末云。表往不合。淵聖諭臣曰。朕欲亟歸耳。卿勿計空言可也。桌亦不從。遂自操筆爲之。宜和錄。趙銜之遺史略載表語。與丁特起孤。癸亥。帝還宮。金遣官檢視庫藏。

此據三國謀謨錄。二帥上淵聖錄附見。耿氏編有極相數云。絹五千四百萬匹。大物

表級一千五萬匹。金三百萬錠。銀八百萬錠。珍寶未見實數。

又令寧昌軍節度使蕭慶入居尙書省。朝廷動靜。並先關白。此據實數。是日。王以

便宜命河北都轉運司龍圖閣直學士張慤。京東轉運副使直顯謨閣黃潛厚。並兼大元帥府隨軍應

副。汪伯彥中興日曆作直龍圖閣黃潛厚。誤也。潛厚除小龍。在今年三月戊午。愨、樂壽人。潛厚、邵武人也。王之至相也。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王

起之。提舉常平等事王淵。提舉茶鹽公事秦伯祥。被旨守黎陽。皆馳至。相王訝之。汪伯彥悉薦以爲幹
辦公事。又以王府都監藍珪、康履、內知客韓公裔等並主管機宜文字。武顯大夫陳淬、都統制五軍兵
馬甲子閣門祇候侯章自京師至。傳命盡起河北一路兵。守臣自將。時有使臣劉定亦持蠟書趣王入
援。且言京城且破。王憂之。命耿延禧草詔布諸郡。左副元帥宗維聞王在河北。丙寅。遣甲士三千人與
簽書樞密院事沙縣曹輔齋詔書召王。與諸將議引兵渡河。康履等言相州守禦嚴備。宜留。相王叱之。
秦仔、侯章、劉定請自瀋州以帛索攀援渡河。轉戰而南。汪伯彥以李固渡賊壘可虞。乃議往北京。會兵
而進。乙亥。王率五軍離相。丙子。履冰渡河。丁丑。發元水鎮。迷失道。汪伯彥得羊羹炊餅而進。晚泊大名
府。初。副元帥宗澤在磁。屢乞會兵。奪李固渡。斷敵歸路。衆議不可。澤自遣其將秦光弼等領兵趨渡。斬
首百級。獲其齋糧。

耿延禧建炎中興記云。時金寨據李固渡。宗澤屢乞會兵破之。衆議以爲小而堅。勝之不武。不勝爲笑。且敵
歸路不可過。澤不聽。自以磁人攻之。王麟爲先鋒。澤爲中軍。集烏合之衆。遇李固渡。爲敵所破。市井無賴先

遁。抱王麟馬足乞性命。澤亦僅
得脫。與實錄所載不同。今不取。

會帥府約赴大名。癸未。澤以所部二千人先諸軍至。

汪伯彥中興日曆。丁丑。王至大名。癸未。梁楊祖自將五軍至自

信德府。同日。宗澤踵楊祖後。至自相州。初。楊祖引兵至磁。澤謁軍中。請楊祖同復真定。楊祖曰。奉大元帥檄書保衛過河。豈敢違王命
而從公乎。卽上馬趨子城渡。澤倉卒收聚民兵。僅二千人。踵楊祖之後。同日而至。與澤遺事不同。耿延禧中興記云。上至大名。河北守

城將兵漸集。宗澤黃麟兵不滿三千人。梁楊祖將邢州兵。後至。幾萬人。訓練齊一。此足明澤先諸軍至也。今從之。中大夫知信德府梁楊祖以兵萬人馬千匹繼至。兵官張

俊、苗傅、楊沂中、田師中皆在麾下。王壯之、時中山受圍。將士請以楊祖代為元帥。楊祖辭。乃以為祕閣

修撰隨軍轉運使楊祖子美子。子美、須城人。適孫。道君朝中書侍郎。俊、成紀人。本河東宣撫副使劉幹部曲。傳授孫。經、上黨人。

元豐殿前副都指揮使傅乃履之子。沂中、崞縣人。師中、秀容人。幹、崇安人也。曹輔至興仁。守臣徽猷開待制贛

縣曾楸詰之。輔乃裂衣襟出御筆蠟封。乃樞密院鑿書。以遺楸。楸告於王。甲申。破蠟封。乃淵聖皇帝手

詔。略曰。金人攻城不下。見議通和。仰大元帥康王將天下兵。分屯近甸。毋得輕動。汪伯彥等皆以議和

為可信。宗澤獨曰。女真狂譎。事勢至此。是必欲款我師。今即信之。後悔無及。丙戌。澤請直趨澶淵為壁。

次第解圍。衆曰。金兵十倍圍京城。控守要害。吾當量力。何論解圍。澤曰。京都圍閉日久。君父相望。入援

何啻飢渴。今但進屯近畿。設敵有他謀。則吾兵已在城下矣。王然之。是日。金人犯相州。幕府聞曹輔已

還。輔以是月。癸未入城。恐金人知王所在。且再至。戊子。命澤以萬人進屯澶淵。宗澤遺事云。命公提兵二萬先行。誤也。案中興日曆。此行實以帥府先鋒右軍後軍。

共五千人。及招到常景二千人。王麟千人。隸之。揚聲王在軍中。自是澤不復與府中謀議。建炎中興日曆云。宗澤渡河而來。欲憩歇數日。乃詭辭趣

王進發。王語伯彥等曰。宗澤渡河。方到。趣行。言不由衷。次日。下令限一日起發。澤詣王告曰。一行入兵。且乞令歇。湖三五日。要備辦乾糧。置買草履。澤退。王笑曰。遂我謀矣。案澤以癸未至大名。甲申。乃聞城陷。丙戌。澤始請解圍。丁亥。分軍。戊子。進發。伯彥謂澤趣行。而又止者。恐妄也。今不取。

伯彥等請王如山東。庚寅。發大名府。至是。次陽穀縣。是日。澤以所部至開德府。時遣精銳與敵挑戰。初。京城圍久。號令不通。王軍在相州。天下不得聞動靜。及是。渡河駐軍。天下中陳四集。取決霸

府矣。臣謹案。編年之體。不當追錄前書已載之事。今以金人和戰。帥府建立。皆中興以後事蹟。張本故詳著之。以備其始末。命濟王榘。景王杞。出賀二帥。左副元帥宗維亦遣

其子珍珠大王入賀。

壬辰。延康殿學士高伸落職。左金吾衛大將軍高傑降。充左衛率府率。傑、伸、皆球兄。坐根括犒軍金銀。而

相與隱匿。爲婢所告也。金人二十一人詣國子監謁宣聖。此據趙牲之遺史。

癸巳。王次東平府。顯謨閣待制孫馨卒。謚通靖。馨。江都人。事上皇爲殿中少監。

甲午。詔諭河東北諸州守臣令趣降。初。朝廷旣割兩河地。累旬日。惟知石州席秩以郡降。餘皆不下。金人

患之。復以爲請。乃下是詔焉。太常少卿汪藻兼權起居舍人。藻。婺源人也。蕭慶在都堂聽講。月令。洪

範。此據趙牲之遺史。是日。武翼大夫閣門宣贊舍人元帥府先鋒統制楊青爲濮人所殺。青。大名人。去爲盜。先是

磁、相閒有盜常景者。聚衆二千人。據天平山。青自衛。潛趨天平。破之。青有衆萬人。左右使令稱宣贊。行移

稱閣門。最爲凶狡。旣而青、景以其衆詣相州降。王以青爲先鋒統制。景爲宗澤右軍統領。去年十二月丙戌。王去

大名。命青以所部屯柏林鎮。青行至濮州需糧。辱郡守藺中謹。濮人擊殺之。耿延禧中興記云。青至濮州。徵服入。欲殺守臣。蓋據中謹所云非其實也。

汪伯彥中興日曆正月七日。濮州申。今月三日。楊宣贊來城下。待應副錢糧。次日早。親自帶領二十餘人。安打木檄。攀援上城。直至州衙上廳。金人押知州藺中謹至甕城裏。被守禦軍兵用亂石打殺。楊宣贊據此則青纔以二十人入城。恐無殺郡守之意。中謹所云。不無飾說。當以實錄爲正。但實錄以爲丁酉青至濮州。需糧。卻誤蓋丁酉乃濮州申至之日耳。王擢其將常謹代青。謹疑懼。欲復叛還西山。帳下承信郎孔彥威以計

斬謹。王因命彥威爲宣贊舍人。統制軍馬。屯澶淵。受宗澤節制。

實錄云。常謹疑懼。欲復叛。彥威斬之。案叛者乃青部將常謹自是一人。所謂常景者。已先擢隸宗澤軍中。

姓名偶同音。史臣誤也。宗澤事實作常景。亦誤。代青在此月乙酉。彥威斬謹在二月丙寅。命彥威在辛巳。今聯書之。

丙申。以徽猷閣待制董耘爲元帥府參議。位耿延禧下。高世則上。日赴軍中謀議。耘。須城人也。王在軍中。率與延禧。耘食則共飯。夜設酒果。延僚屬。不過一再行。詢問古今治亂。軍中情實而已。初。金人同撫諭使臣齋詔至南京。取金帛。權府事直龍圖閣東道副總管汝陽朱勝非疑不與。復遣使臣入京審其故。丁酉。詔守臣根括供納。凡得金百兩。銀帛三萬九千匹兩。盡予之。

敕應天府守臣等。忽覽來奏。知撫諭詔書已到。又知南京大金存全。更不敢欣喜。極出涕。所須金銀匹

帛當極力應副。一匹一兩不可存留。可根括係官及官吏民庶之家。盡數借納。以謝恩德。京城見今收拾犒軍。務在罄竭。已降詔書。朕苟可以報大金者。雖膚髮不惜。亦可以此意曉諭官吏民庶。勿更執迷恐誤大事。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寒汝等比各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戊戌。何處使軍前。乞減金銀表緞之數。左副元帥宗維不從。於是令御史臺直籍自宰執以下未納金銀人。指名督索。不以官職高下。例如械掠。人不聊生。

己亥。車駕詣延福宮。以將出郊也。尚書吏部侍郎李若水兼權開封尹。

庚子。淵聖皇帝再幸青城。初。金人將挾二帝北遷。乃督犒軍金銀益急。欲縱兵入城。時蕭慶居尚書省。淵聖皇帝以問慶。慶曰。須陛下親見元帥乃可。前一日。左副元帥宗維以書來約車駕出城。議加其主徽號。淵聖皇帝難之。簽書樞密院事曹輔請毋行。吏部侍郎李若水使金歸報。力勸出行。以爲必無他。右僕射何處主其說。帝疑焉。金使兵部尚書高慶裔者奏曰。陛下不必親出城。但遣親王大臣可也。帝欲無往。恐敵縱兵殘民。遂決計出城。南壁統制官閣門宣贊舍人吳革聞之。入白處曰。天文帝座甚傾。車駕若出。必墮敵計。處曰。二太子止欲加金主徽號。必不留也。革固爭不聽。時處自謂折衝有術。在都堂對金使歌曰。細雨共斜風。作輕寒。左右及金使皆笑。翌旦。軍駕再詣金營。先是門下侍郎耿南仲既走相州。而同知樞密院事聶昌爲絳人所殺。去年閏月癸卯朝廷遣中書侍郎陳過庭割河東北地。閏月丙寅宰執見在者惟何處。曹輔與尚書左丞馮澥。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至是處解輔從行。乃以傅兼太子少傅。輔皇太子。諶監國。叔夜時彈壓於外。不與謀。遇於太學前。叩馬諫。帝曰。朕爲生靈。勢不得已。卽策馬行。叔夜

控其勒不能止。則號慟再拜。帝猶回首字之曰。稽仲。努力。遂行。衆皆哭。革開封人。國初樞密使延祚七世孫。過庭。山陰人。解安岳人。叔夜。蒼曾孫也。

書開封人。天聖中樞密使。

日晚。命內侍邵成章衛太子赴宣德門。

自是並稱制行事。

傳秀建炎通問錄。館伴李侗嘗云。京城初下。二太子曾與國相商量。自古北兵到南朝。未嘗不破其國。搆其主而歸。此只是兵強而已。德不足也。孰若立其主。刻大碑於梁。宋聞使天下後世知行兵有名。且不絕人後。亦使南兵

自此數百年不敢動。這個功蹟甚大。他日若趙氏自立。即更無立主一段恩義。國相遂然其說。差監軍固新送少帝入城。固新辭免。不曾入去。後來其議復變。卻稱國家事大。不可不爲長久之計。二太子亦曾力爭。言不惟無一段恩義。且恐兵端未已。然累日商議不成。遂從固新耶君之言。臣案。幹喇布於本朝素稱有善意。侗所云。理或有之。他書皆不見。今略探掇。附淵聖再出城時。以補史闕。

命閣門宣贊舍人符彬持詔書詣北道總管司。諭河北

軍民。自金再圍城。四方師帥望風不進。時敵以兵五萬守潼關。扼西兵來路。陝西制置使錢蓋乃將十萬

衆由商。號而東。至潁昌。

去年十一月己卯。

聞敵登城。遂棄軍奔湖北。江淮等路發運使兼浙江福建經制使翁彥

國。亦將東南六路兵。與峒丁槍杖手合數萬人。徘徊泗上。始議置四道都總管。俾召天下兵勤王。惟南道

張叔夜以三萬人援京師。因留不去。

閏十一月己丑。

東道胡直孺爲金牛得。旣而歸之。

十一月丁丑。

西道王襄棄河南

走襄漢。

去年閏月。

北道趙野自大名亂後。提其兵往南京。與河東北宣撫使范訥合。自號宣總司。淵聖皇帝奪

野職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十一月而以河北都轉運使張愨爲延康殿學士大名尹。至是將出城。遣彬

丙戌。

持詔至北道總管司。略曰。金人圍城已及一季。援兵尙爾稽遲。使社稷生靈坐以待盡。比已登城。不獲已。許帝姬和親。立大河爲界。而金人實未斂兵。欲質我太上皇帝。又欲使朕南遷。咨爾河北之民。與其陷於蕃敵。孰若抱孝懷忠。更相推立總首。保守疆土。天下安平。與汝等分土共享。朕言及此。痛若碎首。

實錄無和親至

南遷等語。蓋節文。今依宗澤遺事增入。蓋惟演曾孫。惟演吳越王子。仁宗朝樞密使。彥國崇安人。直孺南昌人。襄南陽人。野訥皆開封人也。是夕

帝留宿青城。

實錄李若水附傳云。二月丙寅。敵謀中變。案二帝北狩。乃金本謀。時驛召張邦昌。將使僭位。遲留朔月。蓋俟金主詔書之至也。附傳因若水失計而技拭之耳。實錄云。金使高尙書者。奏上云。不必親出。而不言其名。案耿氏編。二帥與邦昌

書。有云。兵部尙書高慶裔。卽此人也。今增入。

辛丑。淵聖皇帝在青城。遣人通謁。二帥不見。禮數迥異於前。蕭慶風。李若水留儀衛三百。命侍衛親軍馬

軍副都指揮使郭仲荀統之。仲荀。達孫也。

達。河南人。治平末。同簽書樞密院事。

於是鄆王楷。景王杞。濟王栩。祁王模。萃王植。徐

王棣。沂王樗。和王栻。信王榛等九人。與宰執何臬。馮澥。曹輔。翰林學士承旨吳玠。學士莫儔。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孫覲。禮部侍郎譚世勳。太常少卿汪藻。皆留城外。餘悉令入城。拜清流人儔。歸安人。世勳。長沙

人也。帝之再幸青城也，舍於親王位，供帳蕭然，饋餉皆不至。羣臣相顧失色。於是敵人以數輩持兵守闕，誰何。日將入，掩關外向，以鐵繩維之。然薪擊柝，傳呼達旦。帝不堪幽閉之辱，往往出涕。

此據實錄及宣和錄孫觀奏狀參修

右文殿修撰知冀州樂壽權邦彥以勤王兵千人至帥府，王命進屯澶淵。

壬寅，高陽關路安撫使黃潛善自將本路兵二萬五千人至東平。王軍益振，潛善、潛厚弟也。軍賊祝進、王在攻德安府，通直郎權府事陳規率軍民拒之。初，京城之破也，鎮海軍節度使劉延慶奪萬勝門，率班直長入祗候，西兵萬餘人而出，皆護駕選鋒也。甫過普安院，爲金人所邀，延慶死。其徒李孝忠、黨忠、祝進、薛廣、曹端、王在之徒，皆去爲盜。黨忠、王在引衆數千犯隨州，守臣朝請郎陸德先亟遁。官吏民悉走大洪山，在掠強壯爲兵，取其財而去。薛廣繼至，劫掠罄盡。廣又攻郢，復二州。守臣直龍圖閣舒舜舉、中大夫趙縱之亦遁。忠遂往來隨州、德安之間。先是，規知縣陸縣，率民兵數千援京師。至蔡州，道梗不能達。還及境上，會祝進攻德安府。守臣李公濟遁。父老請規攝府事。規辟進士韓之美及寓居十餘人爲屬官。遣射士張立率民禦進，卻之。人心稍固。時府城壞，規植竹編木，橫門扉於上。代女牆以捍矢石，而施具焉。是日，王在遣人持檄諭規開門，規不答。翌日早，遊騎至城下，與祝進軍合。又翌日，引衆攻城。規乃遣人出城縱火。佛舍與民居皆盡，懼其藏賊也。在又以礮石鵝車之屬進攻城東。規登樓問之曰：何故至此？在曰：京城已破，我等皆爭門而出，所以至此。德安人聞之，莫不墮淚。蓋時未知敵已登城也。規謂此皆詭辭亂語，叱退。

之。在圍城十有七日而去。是時黨忠亦時復出沒。張立者。規常用以出戰。後擢爲將官。德先嘗爲御史中丞。規安邱人之美。安陸人也。熊克小曆云。規臨沂人。通判鄆州。押賊有勞。誤也。今從規行狀。

癸卯。樞密院編修官胡瑄以駕久不歸。爲書上右副元帥宗維。略曰。優禮我寡君。則康王懷恩。惠卹我都城。則河北慕義。書凡千餘言。瑄晉陵人也。是日。太學諸生余覺民等數百人。並詣南薰門上書。請車駕還內。朝廷恐生事。令樞密院轉遣彈壓官止之。金遣兵百人衛司馬光墳。

甲辰。再詔括金銀。初。帝幸金營。約五日必還。至是。金以犒軍金帛未足爲詞。邀留不已。留守孫傅以民間所有已竭。乃取上皇旨。凡宗廟供器及諸王公主第。盡括之。

尙書省正月十三日奉御批。累見大金尙書傳元帥臺令。爲金銀表綴數少。且拘留在此。俟見數足。方可放

還。可速依下項。並仰據所有數目。明批上層。限至十五已前送納。如有吝惜隱藏。卻因搜檢。告首發覺。便行軍令。

時帝在齋宮無聊。何奩奏宜賦詩以遣興。夜遣中使劉當時

召孫覲賦卽事詩。詩成。賜酒。仍召馮澥。曹輔。吳玘。李若水。譚世勳。汪藻同賦。皆以歸。回二字爲韻。羣臣見帝意所在。不覺歎歎。

此以孫覲奏狀。呂本中痛定錄參修。本中又云。上詩曰。嗟嗟有愧。不燕日。嘗膽無忘在。莒時。藻詩曰。磨帳夢回。驚日處。都城心切。望雲時。有以此達敵帥。敵見在莒之句。又斥其爲虛帳。因據此爲名。遂遲留車駕。案金

人留駕。乃其素議。至是始以金銀不足爲詞。非因此詩也。據覲所奏。當時亦不用時字韻。蓋本中得於傳聞。夏少曾朝野僉言云。上在齋宮。高尙書。郭少傅與吳玘。孫覲等對上吟詩。唱和。恐高尙書輩未必果能吟詩。今不取。

乙巳。雪。籍梁師成家支百官俸。金人將易代。懼民不聽。欲以中原地擇人君之度。大臣無肯任者。乃

議卽軍中取前太宰張邦昌立之始邦昌既渡河遙罷爲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靖康元年二月己巳城始破

金驛召邦昌於燕至是邦昌與肅王至城外

案邦昌上王書云臘月二十日還國正月十五日至城外乙巳十五日也耿氏編金人曉諭諸路節文云城破之後驛召而至是金人立邦昌之意已定

於去冬矣今參考修入

是日上元節二帥卽劉家寺張燈宴設甚盛凡景龍門所用金燈琉璃珠翠羽翬仙之屬

皆取去統制官吳革以駕久不歸請往軍前計議不則死之孫傳不許

趙銜之遺史云乙巳金人於劉家寺放上火請帝觀燈宴設甚盛有致語云七將渡

河潰萬屯之禁旅八人登壘擢千仞之堅城宣和錄云自帝蒙塵二帥既不許見日遣肅慶須索城中物脅帝傳旨取之此與銜之所云請帝觀燈不同今並附此當求他書參考

丙午降授通奉大夫劉韜死於金營韜守眞定有威名金人知之欲用爲尙書僕射許以家屬行韜不可手書片紙遣使臣陳瓘持遺其子曰金人不以予爲有罪而以予爲可用夫忠臣不事二君此子所以必

死也乃沐浴更衣酌卮酒以衣條自經於城南壽聖院年六十一中興贈資政殿大學士

贈官在六月丁卯今因其死節併書

之後諭忠顯中興姓氏錄云京城陷給自縊而死誤也靖康小雅劉韜篇云時銜之樞密使傳正年高尼瑪哈欲用公代之公力辭國戶自經此亦誤案實錄附傳韓正時爲尙書僕射不爲樞密使也

太學生徐揆出

海、何烈等各爲書欲遣二帥留守司不許。揆獨詣南薰門，誑云：獻金銀守門者白之，俄遣騎取揆赴軍中。揆出其書，略曰：曩者都城失守，民無一生之望，蒙再造之仁，圖報無地。況金銀外物，豈復有靳第自去歲以來，根括殆盡，恐京邑之藏不足以償拋降之日。雖以天子爲質，猶無益於事也。願元帥存始終之惠，反其君父，班師振旅，緩以時月，使求之四方。然後遣使入獻，則中國之人，德元帥之仁，豈敢弭忘。二帥見書詰難，揆厲聲抗論，爲所殺。江山人舉進士爲開封第一，待試省闈，遂逢國難，後贈宣教郎，官其家一人。實錄附傳云：揆詣南薰門白守門者，乞達二帥，請車駕還闕。二帥遣騎取揆赴軍中詰難，揆厲聲抗論，爲所殺。案遺史：揆始以謙敵得出，故敵怒而殺之。附傳刪修，遂失其實。靖康小雅徐揆篇云：駕再幸金營，被留未歸，君以太學生具書極陳，以謂爲元帥之計，莫若親宋，則大金獲無窮之利，苟吾君不歸，則中原必自此亂。亂則豪傑既出，豈大金之利哉。特起合肥人若海、歙縣人烈、潭人也。委曲千餘言，所祈必歸吾君而後已。此與附傳及遺史所載揆書全不同，今不取。

丁未霧氣四塞，人對面不相視。敵下含輝門剽掠，焚五嶽觀。

戊申留守司輦景靈宮供具納軍前，敵退太祖皇帝殿什物，令張設如初。宣和錄初，高陽關路安撫使黃

潛善至東平，見董耘除參議官，欲效之，謁康履不遂，乃獻言於王，請遣書幹喇布辯曲直。大略謂：捧登城不下之詔，今踰時矣。士大夫信大金之有義，而戰士憤大金之不還，萬一賈勇而前，有傷和好。耿南仲恐敵得書知王所在，力折之。此據耿延禧中興記，但延禧記南仲語有云：自曹輔、張激之歸，金方以不見大王爲恨，則恐誤蓋激此時未至濟淵，今不取。潛善怏怏，乞進兵與仁。王許

之。是日，潛善發東平，時高陽關路馬步軍副總管楊惟忠、知霸州辛彥宗將所部與潛善偕來會。元帥府

都統制陳淬戍潼淵。遂以維忠爲元帥府都統制。維忠、環州人。西戎部族。彥宗、長安人。故將叔獻從子也。

己酉。詔權住納金銀。

徐夢莘北盟會編。王子御批付徐棄哲。打總軍便還。金銀並限來日交納軍前盡絕。在此後三日當考。

敵從城中人買酒。軍民持洩水與之。敵怒。辛亥。開封府榜。自今以諸雜物博易者從軍法。

壬子。軍民以車駕遷延未回。詣留守司請軍器以備緩急。不許。卽相率私造。留守司慮其生事。捕鼓唱者李寶等十七人。戮於市。梟其首。

甲寅。陝西宣撫使范致虛以勤王兵次華州。初。西道都統王襄旣南走。淵聖皇帝擢水部員外郎孫昭遠

爲祕閣修撰。西道副總管。

去年十一月乙亥。

昭遠以三騎出國門。道招潰卒。得數百人。由南陽入商洛。遂至京兆。

會陝西制置使錢蓋兵潰。致虛檄諸路合兵勤王。昭遠督之。詞氣慷慨。聞者感動。於是環慶經路使王似。熙河經路使王倚。各以兵來會。而涇原經路使席貢。秦鳳經路使趙點。鄜延經路使張深。皆不至。昭遠凡二十八疏劾之。貢竟不行。點亦纔遣將官李安領兵入援。秦州州學教授周良翰見點。責以京城危急。勸點自行。點不聽。致虛合六路兵。得十餘萬。以右武大夫成州團練使知西寧州馬昌祐統之。

昌祐官職。他書不見。案史宣和

六年五月。以右武成團除西寧州。建炎二年二月丙寅。自右武成團知西寧州。除熙河副總管。故知今爲此官也。

先是致虛在長安。繕兵爲守河計。河西沿流。壁壘相望。致虛

不曉軍事。往往取獻陳者利便案文施設。州縣軍民不勝其擾。有萬花寺僧宗印者。孝義人。本姓趙。避亂過河中。題詩佛寺。守臣徽猷閣待制席益見而奇之。薦於致虛。致虛喜其口辯善談兵。卽以便宜假宗印中散大夫直龍圖閣。充宣撫使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奇兵軍正。以統制官王偉等隸之。宗印請築長城。起龍關。迄龍門。雖致虛行移峻急。而上下皆不以爲是。築城及肩。應命而已。宗印以僧爲一隊。謂之尊勝隊。以行者爲一隊。謂之淨勝隊。致虛以大軍遵陸。而命宗印以舟師趨西京。天章閣待制知同州唐重聞之。爲書遣致虛。爲言今日之事。可爲朝廷慮者三。可爲關中慮者五。大率謂中都倚秦兵爲爪牙。諸夏恃京師爲根本。今京城圍久。人無鬪志。若五路之師。遂巡未進。則所以爲爪牙者不足恃。而根本搖矣。然潰卒爲梗。禁谷通行。關中公私之積已盡。甲馬全無。又聞西夏侵掠鄜延。爲腹臂患。今莫若移檄蜀帥及川。陝四路使者。輸財用。整軍器。市戰馬。以資關中守禦之備。合秦蜀以衛王室。初京城既破。敵遣修武郎包某。閣門宣贊舍人董某持登城不下之詔。以止援師。致虛卽斬之。重又遣致虛書。言和議已定。不當抗詔出師。致虛不聽。

劉岑撰唐重纂誌云。范致虛提六路兵。勤王留陝州不進。公自同州遣書責之。曰。金人犯京師。半年。王室存亡未可知。臣子憂國宜何如哉。且京城以秦兵爲爪牙。四方以京城爲根本。今擁秦兵坐視不前。是爪牙不足恃。而根本搖矣。其言累千。皆切至。讀者感涕。而致虛竟不能前也。案此乃重第一書。謂可爲朝廷憂者三事。然其全書大指。則止致虛之行。卒斷章取之。蓋以拔拭其事。要非其實也。京城二使。不見於他書。此以重第二書增入。遂引而東。及是次華陰。

軍勢大振。昭遠。抃曾孫。

抃。眉山人。嘉祐參知政事。

致虛。建陽人。似安陽人。貢。河南人。深。華陰人。益。日子。且。河南人。故重。眉

山人也。

乙卯。金人來索內侍伶官、醫工、妓女。後苑作思文院。修內司將作監工匠、廣固搭材役卒、百工技藝等數千人。初。元帥府統制官劉浩遣裨將承信郎丁順先渡河。爲金人所敗。聚衆三千人圍濟州。時汪伯彥等已有奉王居濟州意。

中興日曆載伯彥議計李昱事云。濟州始存大元帥駐泊之地。豈宜殘破。蓋伯彥引軍而東之意。久已先定。今參取附見。

乃以順爲武翼大夫。閣門宣贊舍人。將其兵屯廣濟軍。受黃潛善節制。是日大雪數尺。京城死者甚衆。

丙辰。金人來索法駕仗衛。自帝蒙塵。二帥日遣蕭慶須索城中物。脅帝傳旨取之。至是殆盡。又遣鴻臚卿康執權、祕書省校書郎劉才邵、國子博士熊彥詩等押監書及道澤經板館閣圖籍納敵營。執權、開封人。才邵、廬陵人。彥詩、本孫也。

本鄆陽人。元豐吏部侍郎。徐夢莘北盟會編癸丑御批付徐棄哲。朕於土床之上。睡者凡二十餘日矣。不敢憚勞。凡有所須。癩等且竭力應副。今附見此實錄無之。

龍圖閣待制

鄜延經路安撫使張深以勤王兵八千餘人發延安。

丁巳。太學諸生爲書欲詣軍前。不得進。淵聖皇帝以手劄諭都人云。此事豈口舌所能下。金人取內庫

香藥犀象。司天監陰陽官大晟樂工等。

初。左副元帥宗維聞王在開德。遣甲士與中書舍人張激持詔召王。戊午。至澶淵。副元帥宗澤怒。命壯士射之。激乃去。激舒城人也。濮州民兵首領王善以其兵千人隸帥府。王命進屯興仁。竟賊李昱、張遇。文王。或系。或志長。亡巾符。置中軍。充副長。交討之。交至任城。遇伏變。殆。小校趙密連射數賊。統制苗傅扼

其前。遂大敗之。斬千餘級。密太原人也。

己未。金人索朝服祭器。尙方藥餌。下至博弈之具。車載而往者。不可勝計。

庚申。金人索九鼎八寶。天下圖籍。本朝開國登位赦書。西夏進貢書本。於是皇帝殿玉寶十四。金寶九。皇后。皇太子妃金寶印各一。盡予之。

靖康要盟錄云。金人又取皇帝殿白玉之寶十四。承天休延萬億。永無極。一也。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一也。天子之寶三也。天子行寶四也。天子信寶五也。皇帝之寶六也。皇帝行寶七也。

皇帝信寶八也。御書之寶九也。御書之印十也。無字寶十一也。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十二也。宣和御筆之寶十三也。又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十四也。青玉之寶二。其一傳國寶。其二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所謂秦璽者。金寶九。御前之寶一。宣和殿寶二。御書之寶三。天下同文之寶四。天下合同之寶五。又御前之寶六。御前錫賜之寶七。書詔之寶八。皇帝欽崇國祀之寶九。銀印一。尙書內省出納之印。皇后殿金印一。皇后之寶。太子殿金印一。皇太子寶。太子妃金印一。太子妃印。

惟上皇所作定命寶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

【建炎元年】二月壬戌。案是月辛酉朔。金人索后妃服、渾天儀、琉璃玉器等。

乙丑。再括金銀。時開封府言根括金銀盡絕。而內侍藍忻等在軍前。言家有窖藏。乞搜取。二帥大怒。進士黃時偁、段光遠遺金人書。言忻等皆前日倖濫渠魁。今挾怨生事。罪不可赦。宜斬首以徇。又言不當以金

帛久留乘輿。不報。

時偁等書實錄無之。以趙牲之遺史。王明清揮塵後錄增入。但遺史係光遠上書於正月丙午。恐太早。今併附見。

鄭延經略使張深引兵次朝邑縣。先是

本路副總管威武軍承宣使劉光世將步騎三千援京師。至唐鄧間。道梗不得進。聞范致虛傳檄諸路。光世與其將喬仲福等議引兵會之。會淵聖皇帝遣使臣黃深持御劄以和議已定。止勤王兵。光世曰。不可以詔示衆。宜速圖進發。旣而潰兵踵至。具聞城中事。衆心惶惑。光世矯以蕃官山嚶來自京城云。二聖決圍南幸矣。乃遣使臣葛宗齋密奏往荆襄。江浙間尋二聖所在。衆情稍安。光世因引兵入關。及是與深會。光世延慶子也。

此以趙牲之遺史及李觀靖康勤王記行錄參修。

是日淵聖皇帝赴二帥擊毬之集。何桌、馮澥、曹輔、郭仲荀從。帝爲

主。左副元帥宗維爲客。酒九行。帝起謝曰。某久留軍前。都人顛望。欲乞早歸。宗維問帝去將何之。帝失色。不復言。罷歸。右副元帥宗傑聯騎至行宮門外曰。天命如此。無可奈何。帝悵然不怡。而桌亦有憂色。

丙寅金左副元帥宗維傳其主之命議立異姓平旦遣蕭慶邀淵聖皇帝詣端誠殿從官皆喜謂果得歸矣才出門忽有撤黃屋者衆方驚愕泊至門外則已望北設一香案隨駕官於百步外排立帝獨前下馬

已上據宣和錄兵部尙書高慶裔宣金主晟詔書其書略曰賂河外之三城既而不與結軍前之二使本以閒爲

既爲待罪之人盍爲異姓之事所有措置條件並已宣諭元帥府施行慶裔讀詔已慶迫帝易御服

實錄李若

水傳云敵遣蕭太師即慶也李若水事跡云武節郎張玠設圍城中作橫門第二次從駕出郊親見當日粘罕在殿上高尙書讀詔罷詔使蕭慶脫御服侍郎向前左手抱帝右手指而罵之丁特起孤臣泣血錄云金人迫上脫去楮袍盡皆捨裂蔡條國史後補所謂國家破辱皆在端誠殿即指此也戎主詔本見於耿氏編今不錄時事出不意稟等皆震懼不知所爲吏部侍郎李若水獨前持帝曰陛下不可易

服敵命數人曳以去復大呼曰吾君華夏真主若輩欲加無禮耶敵擊之面目爲傷若水氣結仆地良久乃蘇於是每執政監以二金兵每侍從監以二燕兵各分散獨甬鐵騎數十傳宗維令曰必使李侍郎無恙遂掖至青城門廡下日三飯飲之若水絕不食病如中風狀稟亦伏地固請敵怒囚之若水母張氏聞變哭且言曰吾子死難必矣已而果然

沈良端康餘錄云二月六日夜半宗維請上相見何稟李若水孫觀並從火炬如畫宗維令人宣金人僞詔稟若水伏地固爭稟雖爭而不罵乃髡之觀不爭得免靖康

野錄云若水抱持上罵賊不已尼瑪哈令持若水去生涎碎以爲號令囚何稟於土窟中數日案若水被殺在半月之後野錄誤也何稟伏地被髡本傳及他書皆不見然金人立主詔云惟何稟李若水不許與議則二人同爭必矣何烈靖康草史亦云何稟髡爲女真營

軍校足明稟得禍亦酷。但不能強爭耳。今併附見。

是日夜漏下二鼓。金人以檄來議立異姓。且令遷都。金主詔書略云。宋之舊封。理宜

混一。然念舉兵。且非貪土。請前宋在京臣僚。一面請上皇併后妃兒女親眷王公之屬出京。仍集耆老軍民。共議薦舉堪爲人主者一人。不限名位高卑。所貴道德隆茂。衆皆推服。長於治民者。從軍前備禮冊命。淵聖皇帝亦附手劄。略云。今於元帥府拜受大金皇帝詔書。以屢變盟誓。別立異姓。自惟失信。固當如此。猶許舊地。別立賢人。其於萬姓。爲幸非細。幸早請上皇以下。舉族出京。無拘舊分。妄爲禍福。速招連累。時執政侍從集內東門。見敵書讀之。皆號哭。兵部尙書呂好問曰。今計無所出。但當率衆懇告耳。若其不從。上皇出城。亦未遲也。入內侍省。都知李石出帝手劄。好問曰。此乃不得已而書也。夜半不能決。初。左副元帥宗維與諸軍帥議。欲爾蕭慶居汴京以守河南地。慶不敢當。衆又推漢軍都統制劉彥宗。彥宗亦不敢當。右副元帥宗傑語於衆曰。他日趙氏必復興。今吾務廣地而兵力不能周。是自貽患也。不若以河爲界。宗維是之。遂有就城中別擇賢人之議。

此據傳旁通問錄附見。

好問希哲子也。

希哲公著子。元祐崇政殿說書。僞楚錄載金檄云。大金元帥府近以降表申奏。今回

降旨。先皇帝有大造於宋人。而宋人悖德。故去歲有問罪之師。乃因遣使軍前。祈請遂許。自新既而變渝愈速。是致攻討。擊城摧破。方申待罪之禮。況近尋載書。有違斯約。子孫不紹。社稷傾危。今既伏罪。宜從誓約。宋之舊封。頗亦廣袤。旣爲我有。理宜混一。然念舉師止爲弔伐。本非貪土。宜別擇賢人。立爲屏藩。以王茲土。其汴都人民。願隨主遷居者聽。右所降聖旨。在前。今請宋宰相文武百官在京臣寮。一面共請上皇以下后妃兒女親眷王公之屬出京。仍勾集耆老僧道軍民。遵依聖旨。共議薦舉堪爲人主者一人。不限名位尊卑。所貴道德

隆茂勤業書營素爲衆所推服。長於治民者。雖無衆善。有一於此。亦合歸舉。當依聖旨。備禮冊命。趙氏宗人。不預此議。應宋之百司。並事新君。其國侯得姓氏。隨冊建號。所都之地。臨日共議。天會五年二月六日。右金吾衛上將軍右都監押右監軍押王子右副元帥押你移。齋勃極烈左副元帥押諸板勃極烈都元帥押臣家藏圍城雜書。載此手割云。今月六日。於元帥府拜受大金皇帝詔書。以屢變盟誓。別立異姓。仍依聖旨。專俟上皇以下。后妃諸王公主。以次內族出京。俾令團聚。自惟失言。固當如此。猶許舊地。別立賢人。其於萬姓。爲幸非細。今因元帥府差人齋文字入城。附此誠意。幸爲曉悉。早請上皇以下。舉族出京外。諸事並從元帥府指揮。方是長計。無拘舊分。妄爲禍福。速招連累。右備錄皇帝御書在前。今曉示官員書老等。各令知悉。二月七日。案此手割。丁特起泣血錄中。亦有之。邦昌上康邸書亦云。尋奉御筆。今依元帥指揮云云。蓋指此也。案原本所載檄文字句。脫誤。今悉依北盟會編補正。

丁卯。道君太上皇帝出詣京營。時敵令翰林學士承旨吳玠、學士莫儔邀上皇出郊。上皇疑不聽。敵以其事付京城四壁巡檢温州觀察使范瓊。平旦。金人大啓南薰門。鐵騎極望闔門。而范瓊與玠、儔及內侍李石偕至延福宮。請上皇與寧德皇后同詣軍前懇告。上皇未應。瓊以言逼之。遂御犢車出宮。至南薰門。敵自甕城以鐵騎擁之而去。都人望之皆慟哭。

此以欽宗實錄及宣和錄。幼老春秋。三國謀謨錄。參修曹勛所進北狩聞見錄云。徽宗在藥珠宮。李石、吳玠、莫儔入見。石奏請到南薰門。徵舍拜表乞皇

帝歸。聞金人意欲成本朝一段惡情。亦無他意。石又道淵聖語云。不可緩恐失事機。徽宗欲索道服出。姜堯臣曰。敵情詐僞不測。更宜聖裁。徽宗將行。內人皆哭。徽宗曰。若以我爲質。得官家歸保宗社。亦無所辭。又取常所佩御刀。令丁字佩之。乃出。至南薰。徽宗頓足與中曰。事乖變矣。呼乎取佩刀。已被敵人搜去。申初。到南郊齊宮。止於大王位。從人皆不許隨。後三日。惟呼助。乎堯臣。餘中立在左右。幼老春秋云。吳玠、莫儔持元帥府文字入城。見孫傅。王時雍。徐棄哲謂之曰。軍前有旨。如上皇已下。申時不出。卽縱兵四面入來殺人。傅與時雍徑

見太上皇，乞與諸王后妃詣軍前懇告。上皇未應。范瑗以言道之。上皇涕橫流，不得已乃乘竹輦而出。案諸書孫博未嘗見上皇。時肅此所云恐誤。然傳靈一狀亦云。太上皇以下不敢有違令旨。見起發赴軍前，同伸懇告，則傳亦必預聞矣。今併附此，庶不失實。

王樞已出質，鄆王楷等九人從淵。聖皇帝在青城。於是安康郡王樞、相國公楹、瀛國公楹、建安郡王模、嘉國公椅、溫國公棟、儀國公桐、昌國公柄、潤國公權等九人，及龍德宮王貴妃、喬貴妃、章賢妃、王婉容、閻婉容、任婉容、王婕妤、喬婕妤、小王婕妤、崔夫人、康王夫人邢氏、與諸王夫人帝姬及上皇十四孫皆出。

靖康要盟

錄。有取宗族數云。鄆王并夫人朱氏，男二人，女宗姬六人。肅王并夫人任氏，男二人，女宗姬二人。景王夫人田氏，女宗姬二人。濟王并夫人曹氏。康王不在京。夫人邢氏。祁王并夫人曹氏。莘王并夫人嚴氏。徐王并夫人王氏。沂王和王信王。以上孫蕃衍宅未出閤。鄆王國公十人，係在諸閤，分已出降。嘉德帝姬都尉曹宣、安德帝姬都尉宋邦光、崇德帝姬都尉蔡隆，押赴軍前。成德帝姬都尉向勾子房、洵德帝姬都尉田丕、順德帝姬都尉向子辰、顯德帝姬都尉劉文彥，未出降。華福帝姬、惠福帝姬，令福帝姬、純福帝姬、寧福帝姬、永福帝姬、柔福帝姬，諸妃嬪，欽宗實錄云。上皇詣青城，鄆王以下三十餘王皆從。誤也。案九王正月辛丑已留青城，從上皇出者，乃未出閤諸王耳。上皇三十一子，自淵、瑗、肅、王、康、王及先已薨外，亦不應有三十餘人實錄甚誤。賢妃、開封人邢氏、祥符人，朝請郎瓊女也。日將午，父老邀上皇不及，道逢燕王侯、越王偲，哭而邀之。燕王泣曰：金人欲之，將安所避？民曰：願與王俱死。若何？開封尹永嘉徐秉哲捕斬爲首者，益兵衛上皇出南薰門。左副元帥

宗維令其禮部侍郎劉思易御服。

靖康忠臣第二番語錄云。二月六日，金人令蕭慶、劉思脫二帝龍袍。李若水擁抱徽宗，王履擁抱淵聖，令不得脫。案上皇出京，在蕭慶宣詔之次日，時若水等已被囚。語錄誤也。王履事

述云：履隨行翰林司兵士鄭福歸云：當月初六日，謫了金人詔。尼瑪哈令蕭太師、劉尚書脫二帝龍衣。是時觀察抱定少帝，令蕃人不得近前。此得其實，但誤以兩事爲一日耳。今略刪潤，令不悞。靖康後錄云：上皇初到青城，尼瑪哈及阿里布坐於端誠殿，上皇東向，尼瑪

哈南向阿里布西向。聞上皇下音甚厲。汝稱先皇帝有大造於宋。反是我有大造於汝也。若大遼伐我。當所甘心。汝去年與師。吾傳位與嗣君。遂割地犒軍。汝等乃還。今與兵稱嗣君失信。汝等曾記誓書否。汝不自言。乃蕭慶王。訥等教汝等爲之。可呼蕭慶等來與面證。吾豈畏一死。帥皆無言。蕭慶等亦自不出。少頃。上皇起行東廊。見上。扶上皇號泣久之。上皇謂上曰。汝若聽老夫之言。不遭今日之禍。蓋上皇初欲與帝出幸。何樂苦諫乃止。此所云。諸書皆無之。今且附見。

取諸王。畱守孫傅欲匿不遣。拜示以眞定府路走馬承受宦者鄧述等所供名字。乃盡發焉。獨恭福帝姬才周晬。不爲敵所知。與賢德懿行大長帝姬。淑慎長帝姬。不與遣。燕越王。神宗子。二帝姬。神宗。哲宗女也。廣平郡王捷。年十六。給使何義奉捷及乳母隱民間。後數日。敵檄徐秉哲取之。捷遂不免。

此據汴都記及何烈草史二書皆稱

韓國公而無名。臣謹案四朝國史。韓國公捷。靖康元年封廣平郡王。蓋進封月日淺。故都人但以韓國呼之。草史又云。公與阿保同日。被害。則恐不然。案靖康皇族數似。紹興十二年。太后南歸日。隨行內侍所具云。廣平郡王見在。足明捷未嘗爲金人所害。今不取。

開封人。自卒伍補官。屢平河北。山東諸盜。金人入寇。瓊以所部援京師。因畱不去。至是遽爲敵用。是日。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率文武百官寮僧道耆老爲畫一狀詣軍前云。准大金皇帝指揮。傅等聞命震越。義當卽死。然念世被本朝德澤。至深至厚。嗣君皇帝親政才及期年。恭儉憂勤。無所不至。遽蒙廢絕。實非臣子所敢聞知。謹忍死陳詞。上干臺聽。一太上皇以下。不敢有違令旨。見起發赴軍前。同伸懇告。一嗣君卽位以來。並無失德。惟是失信一事。上累譴訶。蓋緣觀政之初。爲謀臣所誤。繼以盡行竄責。顯是嗣君悔悟前失。非有他心。一嗣君在東宮卽有德譽。比旣卽位。中外歸仰。今若未加廢絕。尙可以歲修臣事之儀。如

拋降金銀表段之數。雖日下未能數足。將來下外路取索。分歲貢納。實爲大金無窮之利。若一旦廢棄。遂同匹夫。雖有報恩之心。何緣自効。一伏詳來旨。令別擇賢人以主茲土。許汴都人民隨主遷居。具見仁慈存卹之至。據今中外異姓。實未有堪充選舉者。若倉卒冊立。四方必不伏從。緣此兵連禍結。卒無休息之期。非所以上副元帥愛惜生靈之意。一今日之事。生殺予奪。全在元帥。雖大金皇帝詔有廢立。然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則閩外之事。元帥可專行。一汴京兩經搜索。公私所有。各已罄竭。顯見將來。難以立國。迄班師之後。退守偏方。以備藩屏。如蒙大恩。特許嗣君已廢復立。所有稱呼位號。一聽指揮。敵不報。傅又自爲狀云。伏覩詔書。宜擇賢人立爲藩屏。竊見國主自在東宮。恭儉著聞。若欲擇賢人。必無出其右者。兼本國自太祖皇帝以來。累世並無失德。惟上皇信聽姦臣。國主年幼新立。爲大臣所誤。以致違盟失信。上干國典。伏望元帥許其自新。復主社稷。以責後効。再念趙氏祖宗德澤在民未泯。或未允從前懇。亦望哀憫。許於國王子弟中擇一賢者立之。或不欲立上皇之子。乞於神宗皇帝二子中選擇建立。使得北面永爲藩屏。非惟不滅趙氏。亦使一國生靈蒙被恩澤。永有依歸。又不報。

戊辰吳玠莫儔復以檄來督舉異姓。孫傅等以狀答曰。本國將相多是日前誤國之人。將帥率敗亡之餘。其他臣寮。悉皆碌碌。若舉於草澤之間。亦非聞望素著。人心必不歸向。孰肯推戴。兼趙氏德澤在人至厚。若別立異姓。城中立生變亂。非所以稱皇帝及元帥府愛惜生靈之意。若自元帥府選立趙氏一人。不惟恩澤有歸。城中及外方立便安帖。或天命改卜。歷數有歸。卽非本國臣民所敢預議。乞自元帥府推擇金

人報書曰。自昔運數既衰。必有繼興者。若言敗亡之世。必無可繼。則三王之後。迄至於今。安有君臣之道。人倫之序。何不詳道理之深也。今垂諭丁寧。而輒言及趙氏。雖不忘舊。其違命之罪。亦已深矣。此後不宜更復若此。如欲元帥府推擇。則在軍皆北地漢兒。既舉北人。與混一無異。若欲推擇見在軍前南官。亦請具姓名申報。惟不許何處。李若水預此議。如或在京內外俱難自舉。各具名銜。管依元帥府所舉推戴狀申書中。所謂在軍前南官。蓋屬張邦昌也。

元帥府劄子。據文武臣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孫樞密等狀申事。已洞歷朝廷。所以廢趙氏者。豈徒然哉。以不守信誓。不務聽命也。非天命改卜。豈有如此之盛。

哉。皇上猶以寬度別立賢人而已。真可謂大義矣。今垂諭丁寧。而輒言及趙氏。雖不忘舊。其違命之罪。亦已深矣。此後不宜更復若此。又狀申前日將相。多是罪廢敗亡之餘。其他臣寮。皆碌碌無聞。若舉於草澤之間。孰肯推戴者。夫運數既衰。亦必有繼興者。若言敗亡之勢。必無可繼。則三王之後。迄至於今。安有君臣之道。人倫之序。何不詳道理之深也。再請恭依已降聖旨。早舉堪爲人主者一人。當依已去劄子施行。如或必欲元帥府推擇。緣會驗在軍前。皆係北地漢兒。若舉北人。卽與混一無異。實違所降聖旨。若欲推擇南人。其見在軍前南人。亦樞密等之所共知也。未審果有可舉者否。若果有。則請具姓名見示。亦與依應。惟不許何處。李若水等預此議。如或在內及外。俱難自舉。仍請諸官各敘名銜。連署。速具管依元帥府所舉推戴狀申。天會五年二月八日。

初。南壁統制官

吳革聞上皇已出。入白孫傅。請力留皇后皇太子。至是引見。革頓首請太子堅避以固國本。傅許諾。且問策焉。革爲畫計。乃於啓聖院置局名賑濟所。募士就食。一日之間。至者萬計。革陰以軍法部勒。且告急於王。及在外諸大臣。約日大舉。

實錄革附傳云。上皇后妃盡出。革入白孫傅。請留太子。明日引見。而三國謀謨錄載之。此月庚午。案上皇以丁卯出南薰門。革在南壁。不應三日。後乃入白孫傅。錄誤也。今移附戊辰。

取光祿少卿范寅敷等四人赴軍前。寅敷致虛子也。是日上皇在青城。自製發願文。祈天請命。諭景王

杞曰。適來密詞罪已損壽。以全趙氏。自登位以後。過失甚多。敢不自陳。以回天譴。杞頓首稱贊。

此據王若
沖北狩行

錄曹勛所進聞
見錄亦有之

己巳。內前揭示長榜。坐金人檄書及孫傅等議狀。都人始知欲立異姓。相顧號絕。孫傅復爲百官軍民狀遺金人云。本國趙氏。祖宗德澤。在人日久。今未渝盟失信。止是上皇與前主。其子及支屬。並不干預。上冀恩造。更賜詳酌。庶得中外帖然。不致生事。若不容傅等死請。必欲推擇異姓。自中及外。委無其人。兼實難於自舉。伏乞元帥府推擇。敢不一聽臺命。傅又與張叔夜別具狀云。伏以前主皇帝。違犯盟約。既已屈服。服而舍之。全在元帥。不然。則有監國太子。自前主恭命出郊以來。鎮撫軍民。上下帖然。或許就立。以從人望。若不容傅等申臣子之情。改立異姓。天下之人。必不服從。四方英雄。必至雲擾。生靈塗炭。卒未能安。傅等自知此言。罪在不赦。然念有宋祖宗以來。德澤在人。於今九世。天下之人。雖匹夫匹婦。未忍忘之。況傅等世食君祿。方主辱臣死之時。上爲祖宗。下爲生靈。苟有可言。不敢愛死。時在京士民。郭鐸等亦詣善利門。以狀白金帥云。上雖失信。其於天下萬姓。略無過失。若立異姓。恐民心無統。姦雄竊發。望元帥垂天地之恩。復立今上。以主此土。若元帥以失信廢之。則監國太子。肅王。景王。皆有賢德。人所共知。乞賜選擇。不報。

庚午。孫傅復爲狀遺金人。乞軫恤趙氏。存全社稷。許國主歸國。降號稱藩。或立監國太子。以從人望。或選立趙氏近屬。使本國生靈有主。中外安帖。以全大國弔伐之義。傅等今在南薰門拜泣俟命。遂率百官父

老集門下號泣數刻吏部尚書王時雍獨不預。是日右副元帥宗傑親至左副元帥宗維營中。共議軍民告立趙氏事。宗維不許。吳玠莫儔復至。督舉異姓。催取皇族甚峻。金檄略云。若謂廢舊立新。衆難服從。緣向因推戴。尚可。今依聖旨。擇賢共立。孰云不可。又云。行府於在京官寮。未諳可否。但想目下爲首管幹者。必是可舉。欲立本官。玠儔云。尼瑪哈大怒。明日二事不了。卽舉兵入城。遂會百官議。侍從以下。乞致仕者四十人。時兵部尚書呂好問在禁中。亦乞致仕。孫傅謂好問曰。尚書畏死耶。傅以執政留守。當死軍前。尚書世受國恩。當任興復之責。好問乃止。時雍仁壽人也。張叔夜爲狀。遣金人云。奉令旨。令立見今爲首管事之人。緣本官非衆所推。乞自元帥府於嗣子。或趙氏支屬。擇立一人。所貴恩歸元帥府。永爲藩輔。而趙氏宗廟。尙得血食。此據叔夜家傳。淵聖皇帝以手劄付徐秉哲云。我以失德。爲金人所廢。公可彈壓京師。毋使喧

撓。反爲我累。

上劄據丁特起泣血錄。吳玠莫儔所薦元帥府劄子云。吳承旨同濟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孫樞密等狀二道。并初七日狀二道。備已洞悉。右勸會朝廷詔旨。丁寧務在卹民。今來堅執。迷惑累日。祈請復立趙氏。甚不應理。若謂廢舊立

新果難服從。緣推戴尙可。何況遵依聖詔。擇賢共立。孰謂不可。兼早有文字。惟貴道德。不限名位高卑。本欲利民。今諸官軍民僧道耆老。既乞行府選擇。行府於在京官寮。未諳可否。但想在京目下爲首管幹者。必是可舉。所以行府欲立本官。請在京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照會此意。若所指在京目下爲首管幹官員。可以共立。早具本官名銜狀申。如亦未可。卽依已去文字。須得共薦一人。限不過今月十一日狀申。趙氏支屬。不過今日發遣出城。如此度不見舉薦。又不發遣。必當別有悔吝。無得再遣。天會五年二月十日。又大金元帥府牒。今月十日。右副元帥親到左副元帥麾下。共議宋人告請復立趙氏事。至晚到本營。方有善利門下軍月送到汴京軍民僧道耆老郭鐸等。乞立趙氏文狀。并孫樞密等今月七日八日九日三次共五道錄白。爲言此事已經共議。差官入京。須得別行薦舉。外善利門下人

員以輒受之狀。嚴竊懲戒。託慮在京人。猶以投狀爲詞。別致住滯。今請在京諸官孫樞密等照會。依吳承旨。莫學士等。齋去文字。日限施行。不得住滯。

城之始破也。行門指揮使蔣宣、李福率衆叩

祥曦殿。請扈駕突圍以出。何桌恐其爲亂。執而殺之。及是。帝命賜其家各三百縑。以旌忠義。

辛未。監國皇太子謙出詣敵營。初。留守孫傳議以五千金。匿太子於民間。殺狀類太子者送之。給以都人

遮留。誤擊太子。居五日。無肯當之者。統制官吳革請以所募士。微服潰圍以出。傳不從。時金人以淵聖皇

帝手劄諭傳上皇亦劄云。尙賴元帥寬仁。使我父子團聚。速令太子出來。此據丁特起泣血錄。始拜。僞督脅不已。傳

未聽。至是事益急。傳在皇城司。其子來省。傳叱之曰。吾已分死國矣。汝曹速去。勿亂人意。其子亦曰。大人

以身殉國。某尙何言哉。范瓊恐變生。先以危言讐衛士。是晚。以兵衛皇后太子。共約一車中。詣敵營。此據丁特

起泣血錄。從車凡十兩。百官軍民奔隨號哭。太學諸生擁拜車前。哭聲震天。時已薄暮。將近門。猶聞車中呼云。

百姓救我。金人在門下者迫行。此據宣和錄。傳言於人曰。上蒙塵。託孤於傳。豈可自脫。分付與人。請從太子往。

死生以之。遂以留守事付王時雍而出。守門金人不許。是夕。傳留宿門下。靖康野錄。初。上以太子監國。孫傳爲留守。及金人邀太子出。人皆望傳以死節。

傳與張叔夜但送至門而已。繼而又取傳及家屬。人

以是非傳不能守節而自取辱。與史不同。今不取。
吏部尙書王時雍等請立張邦昌以治國事。初。金人定立邦昌。

然未顯然言之也。至是趣百官立異姓，不卽屠城。時雍在皇城司，令中書舍人李會預爲議狀曰：自古受命之主，必上膺圖籙，下有勳德在民。今本國臣僚如孫傅等，被用日淺，率皆驚下，迷誤趙氏。至於亡國，在內官僚，委無其人，乞於軍前選令某人，以治國事。并儔微言，金有立邦昌意。時雍疑未定，左司員外郎依政宋齊愈適自外至，時雍問以敵意所主，齊愈取片紙書張邦昌三字示之，與所傳同。

此據欽宗實錄，與張斌私記不同。趙姓之

中興遺史有齊愈狀甚詳，雖當時置對之詞，不無鍛鍊，然其所記，似以爲齊愈告鄉人於道，而爲李綱所中，則亦恐不盡然。餘見七月癸卯注。

時雍遂以邦昌姓名入議狀，付并儔以出，獨張

叔夜不可。

實錄云：是日不書議狀，惟孫傅、張叔夜案此時傅已解留守事，在南薰門，故王時雍得主其議，傅不但不書狀而已。

壬申，傅、叔夜坐堅違詔旨，告立趙氏，押赴軍前，叔夜至敵營，抗論如初，不少屈，敵拘之。

沈良靖康遺錄云：孫傅既遣皇族爲尼瑪

哈召至青城，令見舊主，上見謂曰：無煩重相公，斷送我一門家眷，傅無對而退。趙姓之遺史云：張叔夜赴軍前，尼瑪哈召叔夜給之曰：孫傅不立異姓已殺之，公年老，大家族盛繁，豈可與孫傅同死邪？可供狀。叔夜曰：累世荷國厚恩，與國家俱存亡，實不願立異姓，迫之數四，終不從，唯請死而已。金人皆義之。

虜散檄城中，令軍民共舉張邦昌，連名申上，有異議者，令別具狀，惟不許引慝趙氏，有敢

逗留，當按軍法。夜，并儔復入城。

留守司據今月十二日吳承旨莫內翰自軍前來，齎到大金元帥府指揮，請急速勾集在內大小官員，不限已未共議，并僧道耆老軍民等，更乞說論商議，如並舉張邦昌，卽便連署，各於本

衛視書其名。背後名下押字。仍於年月紙縫用在上官印。限十三日申上。便與冊立入京。如別有異見。別具狀申。不許引慝。趙氏若舉賢人者。亦許不阻。有敢逗留不赴議所者。當按軍令。是夜三鼓。御史臺告報文武百官。不限大小使臣。雖致仕在京宮觀。僧道軍民耆老等。限十三日絕早。並赴宣德門集議。內有官員不來。具狀申元帥府。依軍法。無請住滯。右錄二月十二日夜。元帥府指揮在前。今曉示各令知悉。

癸酉。王時雍行留守事。揭榜通衢云。金人許推擇趙氏賢者。集百官祕書省共議。

何烈增康草史云。范瓊詐言金許立哲宗之後。陳王子爲

君。案哲宗無後。而上之兄吳榮王祕嘗封陳王。有奕其子也。今附見。

既至。卽閉省門。環以兵。令范瓊以舉邦昌事說諭軍民。皆唯唯而退。有太學生

對曰。某等所見。意殆不然。瓊慮軍民視效。卽抗聲折之。時雍恐百官不肯書。乃先自書以率之。百官亦隨以書。於是文武數百人。以大卷相受。若州縣胥吏書卯歷者。略無留滯。不終朝而畢。其閒亦有飲泣悲吁。而不敢出辭者。忽下坐一朝士。面目嚴冷者。厲聲曰。二百年趙氏天下。豈可赴他姓。吾乃異議者。請如所令。其右汴士大慟曰。吾請同行。時雍詰之。自列名氏曰。奉直大夫寇庠。朝請郎高世彬。庠。山東人。世彬。瓊裔孫也。此據夏少曾朝野僉言及孫偉跋靖康野史修入。監察御史馬伸言於衆曰。吾曹職爲爭臣。豈可坐視不吐一辭。當共入議狀。

乞存趙氏。中丞秦檜以爲然。卽具單狀曰。檜身爲禁從。職當臺諫。荷國厚恩。甚愧無報。今大金擁重兵。臨已拔之城。操生殺之柄。必欲易姓。檜盡死以辯。非特忠其主也。且明兩國之利害耳。趙氏自祖宗以至嗣君。百七十餘載。頃緣姦臣敗盟。結怨鄰國。謀臣失計。誤主喪師。遂至生靈被禍。京都失守。皇帝至躬出郊。

求和於軍前。兩元帥允其議。已布聞中外矣。且空竭帑藏。居民之所積。追取饜與御服之所用。割兩河之地。恭爲臣子。今乃變易前議。人臣安忍畏死而不論哉。且宋之於中國。號令一統。綿地數萬里。澤加於百姓。前古未有。興亡之命。雖在天有數焉。可以一城而決廢立哉。昔西漢絕於新室。而光武乃興。東漢絕於曹氏。而劉備王蜀。唐爲朱溫篡奪。李克用猶推其世序而繼之。蓋繼世之久。德澤在人者深。某業雖陵遲。英雄猶畏而不敢窺其位。古所謂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之謂也。晉武帝因宣景之權。以竊魏之神器。德澤在人者淺。加以惠帝昏亂。五王爭柄。自相戮害。故劉淵、石勒得以據中原。猶賴王導、溫嶠輩輔翼元皇。江左之盛。踰於西京。石晉欺天罔人。交結外邦。以篡其主。得之以契丹。失之亦以契丹。況少主失德。任用非人。曾無德澤。以及黎庶。特舉中國藩籬之地。以賂戎人。天下其何思之哉。此契丹所以能滅晉也。宋有天下九世。比隆漢唐。竊觀今日計議之士。多前日大遼亡國之臣。畫策定計。所以必滅宋者。非忠於大金也。特假威以報怨耳。頃上皇誤聽姦臣。因李良嗣父子之怨。滅契丹盟好之國。乃有今日之難。然則因人之怨。以滅人之國者。其禍可勝言哉。必又曰。滅宋之策。在絕兩河懷舊之思。除鄰國復仇之志而已。又大金兵威。無敵天下。中國之民。可指揮而定。大金果能滅宋。兩河懷舊之思。亦不能亡。如其不能。徒使宗屬賢德之士。倡義天下。竭國力以北向。則兩河之民。將去金而歸宋矣。且天生南北之國。方域至異也。晉爲契丹所滅。周世復定三關。是爲晉報恨。然則今日。豈必趙氏然後復仇哉。中國英雄。亦將復中國之恨矣。又兄禍莫大於戚人國。皆秦威六國。而六國威之。苻堅威燕。而燕威之。苻童賈。蔡攸。貪土以奉主欲。

營私而忘國計。屯兵境上。欲滅遼取燕。雲之地方是時也。契丹之使。交馳接境。祈請於前。爲貫、攸之計者。當從其請。爲國遠慮。乃欲邀功以兼人之地。遂貽患今日。雖焚尸戮族。又何益哉。今元帥威震中原。功高在昔。乃欲用離間之論。而矜一己之功。其爲國計。亦云失矣。貫、攸之爲。可不鑑哉。自古兵之強者。固不足恃。大金自去歲問罪中國。入境征戰。已踰歲矣。然所攻必克者。無他。以大金久習兵革。中國承平百年。士卒罕練。將帥未得其人也。使異日士卒精練。若唐藩鎮之兵。將相得人。若唐肅代之臣。大金能必其勝負哉。且世之興亡。必以有德而代無德。以有道而易無道。然後皇天祐之。四海歸之。若張邦昌者。在上皇時。附會權幸之臣。共爲蠹國之政。今日社稷傾危。生民塗炭。雖非一人所致。亦邦昌爲之力也。天下之人。方疾若仇讎。若付以土地。使主人民。四方英豪。必共起而誅之。終不足以爲大金屏障矣。如必立邦昌。則京師之民可服。而天下之民不可服。京師之宗子可滅。而天下之宗子不可滅也。檜不顧斧鉞之誅。戮族之患。爲元帥言兩朝之利害。望稽考古今。深鑑忠言。復嗣君之位。以安四方之民。非特大宋蒙福。實大金萬世之利也。

王明清揮麈後錄云。秦會之靖康末議狀。乃馬先覺建議會之不答。少焉稟就呼臺史連名書之。會之既爲臺長。則言列爲首。會之猶豫。先覺率同僚合辭力請。會之不得已。始肯書名。所以秦氏藏本猶云檜等也。紹興中。先覺甥何玘上其稟會之大怒。竄玘嶺外。此段實毀檜太甚。案錄檜獨具單狀。而首調云。某身爲禁從。職典臺諫。則必非連名也。後錄又云。姚宏嘗託張澄從秦會之求官。秦云。廷暉與某靖康末。俱在臺上。書尼瑪哈乞存趙氏。拉其連銜持牘去。經夕復見。歸竟不僉名。此老純直。非狡猾者。聞皆宏之謀也。緣是薄其爲人。宏曰。不然。先人當日尚書名矣。今世所傳秦所上書。與向來者大不同。更易其語。用此誑人。以僕嘗見之。所以見忌語泄。宏坐事死獄中。案此又與何玘所云不同。然當時金人獨稱取秦檜。而不及姚馬。則未嘗連名可知。或者馬仲嘗惡慮之。今略

修潤令不抵牾。明清揮塵第三錄載檜
薦狀全文。乃孫傳第三狀。明清誤也。
檜為議狀已。即稱疾守本官職致仕。
檜致仕實錄不書。案日曆紹興元年檜乞奏
薦狀云。靖康二年二月十三日。准告依前朝

請耶守御史中丞致仕。
始百官既集。祠部員外郎喻汝礪聞舉邦昌事。捫其膝曰。不能為賊臣屈。遂掛衣冠去。
王申十三日也。衣增入。

於是監察御史吳給。御史臺檢法官王庭秀皆致仕。而祕書省校書郎胡寅。太常寺主簿張浚。開封府司
儀曹事趙鼎相率逃太學中。以避亂。故皆不書議狀。伸給須城人。汝礪仁壽人。庭秀鄞縣人。寅崇安人。右

文殿修撰安國子浚。咸子。咸。綿竹人。已見
紹聖元年九月。鼎。聞喜人也。堂吏張僅自祕書省歸。取平生所受告牒悉焚之。遂

自為布衣。此據孫偉跋
靖康野記。金人索南班宗室。開封誤遣朝議大夫將之。敵曰。所取宗室。無大夫名。將之曰。我

魏王後也。將之。魏悼王
廷美五世孫。莫儔謂左副元帥宗維曰。第取玉牒。即見實數。戶部侍郎邵溥在南薰門下。與宗

正少卿黃哲共議。貯以陶器。坎而藏之。給以為亂兵所焚。由是疏屬獲免。
此據溥哲墓碑參潤增入實錄。二月癸
酉。金人於宗正寺取玉牒。溥指名取南

班宗室。自二王宮以近屬及官序高者先取。而中興會要乃云。宗藩慶系錄。仙源積慶圖等四書。皆於初渡江時失之。則是玉牒果為所
留也。王明清揮塵後錄云。秦檜嘗對方滋言。二帥為搜索宗室。有未盡者。莫儔獻計。乞取玉牒。其中有名者。盡行搜括。檜在旁曰。尙書誤

矣。譬如人家宗族不少。有雖號同姓而情好極疏者。平時富貴。既不與共。一旦禍患。乃欲與之均。恐無此理。尼瑪。雍孫。雍。共城人。元
哈曰。中丞言是。由此異待之。案取玉牒之日。檜尙未出城。此說誤也。或是三月庚子。再取宗室時。姑附此俟攷。
溥。雍孫。雍。共城人。元
豐康節處士。

哲、華陽人也。時陸親宅嗣漢王仲理，廣親宅保寧軍節度使克暢，親賢宅晉康郡王孝騫，棣華宅永寧郡王有恭已下，舉宗北徙。惟雒、雒二都宗室得全。仲理、襄王宗愈子克暢、魏悼王孫孝騫、吳榮王子有恭、楚榮憲王子也。於是太祖後宗子益疏，無至節度使者。

甲戌，拜儔齋金牒。據文武百官申乞立張相治國事，已申本國冊立爲皇帝訖，令取冊寶及一行冊命禮數。

乙亥，金人取秦檜及太學生三十人，博士正錄十員。

趙牲之遺史：金人取太學生博通經術者三十人，人給三百千俸治裝。太學生投狀願往者百餘人，比至軍前，金人謂之曰：「金國不要汝。」

等作大義策論，各要汝等陳鄉土方略利害。諸生有川人閩人者，各爭持紙筆，陳山川險易，古人攻戰據取之由，以獻。又妾指娼女爲妻，要取詣軍前。後金人覺其苟賤，復退者六十餘人，士之無守有如此者。沈良遺錄曰：金人初取太學生三十人，正錄皆懼，乃私誘學中素無廉恥者以充數，卽日出城，其齋糧並爲敵所奪，髮之中路皆裸體逃歸，賊亦縱而不追。二說不同，今併附見。

何奩已下，隨駕在軍前，並取家屬。初，統制官吳革既募

兵，後遷居同文館，附者至數萬人，多兩河驍悍之士，又引太學諸生吳銖、朱夢說、徐偉等數十人與參謀議。革率衛士殺妻子，以圖迎二聖。

沈良靖康遺錄：上命孫傅留守，密諭慮有不測，當以後事付卿，可置力士，司召募敢勇，必死之士得三萬人，擁上皇太子潰圍南去。我從金人之命，死生以之。後傅止募得二百餘人，知

事不濟，乃止。案吳革白傅募士，在帝已行之後，恐良得於傳聞，非其實也。三國謀謨錄云：革日夜密謀迎立大元帥。案此時二帝尚在城外，安得便立元帥？實錄云：遣人告急於康王，約擁兵近圍迎二帝。革附傳所書當得其實，今從之。

欲奉九廟神

主以從軍，先誅范瓊等數十人，乃分兵突出十八門，期用三月八日舉事，與謀者惟兵部尚書呂好問、監

察御史馬伸、張所、奉議郎致仕吳給等數人，好問欲遣人持書詣王，訪得邢煥女弟之夫，閣門宣贊舍人蔣師愈，又與門下省錄事張思聰謀，募效用李進，隄城以蠟書來上，進行至開德府，守臣顯謨閣直學士王隸疑之，進以實告，乃遣人伴送至帥府，夢說、桐廬人致和末，嘗上書直諫，士論推之，所益都人棗、隽子也。秀安石子元豐。

龍圖閣直學士。

丙子，金人遣曹少監、郭少傅同開封尹徐秉哲治事，先是京師事務，皆取稟軍前故也。敵又索內藏元豐、大觀庫簿籍，悉取寶貨及大內諸庫、龍德兩宮珍寶奇物，如西海夜珠、王中正、陳搏燒金之類，其他真珠、美玉、珊瑚、瑪瑙、琉璃、花犀、玳瑁之屬，各以千計。上皇平時好玩，有司所不能知者，內侍王仍輩曲奉金帥，指其所在而取之。真珠、水晶繡簾、珠翠步障、紅牙火櫃、龍麝沈香樂器、犀玉雕縷屏榻、古書珍畫，絡繹於路。此據宣和錄及夏少曾朝野僉言、宣和錄又云：金人入內，徑取諸庫珍珠四百二十三斤，玉六百二十三斤，珊瑚六百斤，瑪瑙一千二百斤，北球四十斤，西海夜珠一百三十箇，硃砂二萬九千斤，水晶一萬五千斤，花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斤，象牙一千四百六十座，龍腦一百二十斤，金磚一百四十一葉，王先生燒金、陳搏燒金、高麗進奉生金、甲金頭盔各六副，金鞍、金馬杓、金杵、刀、金作子四百二十五副，玉作子六百副，花犀帶、金束帶、玉束帶、鍍金帶、金魚袋等，上皇閣分金錢四十貫，銀錢八十貫，皇帝閣分金錢二十貫，銀錢四十貫，皇后閣分金錢十一貫，銀錢二十二貫，銀火爐一百二十隻，金火爐四隻，金棹子一百二十隻，銀交椅二十隻，金合大小四十隻，金水桶四隻，金盤盞八百副，金注碗二十副，金銀匙筋不計數，金湯瓶二十隻，琉璃盞一千二百隻，琉璃托子一千二百隻，珊瑚托子四百隻，瑪瑙托子一千二百隻，真珠扇子四百合，紅扇一百合，藍扇一百合，行鑿扇三百五十合，大扇六十合，車一百量。二帥左右姬侍各數百，皆秀曼光麗，紫幘金束帶爲飾，他將亦

不下數十人。壁中珍寶山積。初，李若水既爲金所囚，蕭慶謂若水曰：「事已爾，無可奈何，徒死無益。」前日公雖冒國相，國相初無過公意。若今日順從，卽明日得美官。若水歎曰：「天無二日，若水寧有二主哉！其從隸謝寧亦勉之曰：『侍郎父母春秋高，兄弟衆，仰侍郎以生。若少屈，萬一得復歸，若水叱曰：『忠臣事君，有死無二。吾今不復顧家矣。雖然，吾親老，汝若歸，勿違言，恐重傷吾親意。』令兄弟輩徐言：『吾死國也。』是日，左副元帥宗維引若水諭意，若水不聽，復囚之。」

戊寅，王以京師久無耗，檄諸將帥伺其實。若敵未有去意，卽引兵近畿。副元帥宗澤見之，謂諸將曰：「敵情如此，豈忍坐視乎？」時范納、趙野合兵屯南京，遣使臣趙哲獻書帥府。哲將家子，有膽略，以百騎分三隊進，與金人三四戰，獲數級，奪金人馬三匹以獻。王大悅，都監康履面責哲不當，王叱退之。野軍自大名亂後，尤無紀律，日出剽掠，甚於敵騎。澤遺書謂野納及知興仁府曾楸，使率所部勤王。野等以爲狂，不答。知泗州朝請大夫賈公望見經制使翁彥國，切責之曰：「京城報甚惡，天子日夜望中丞救援，今留此不進，豈欲反邪？」泗小壘，錢糧俱竭，自來日更不供軍。公宜斬公望以謝軍，第恐朝廷他日未遽貸公爾。彥國慚，翌日提兵趨淮西而去。公望，昌朝孫也。昌朝，眞定人。慶曆中宰相。金人取詳通經教德行僧數十人，待遇頗厚。

庚辰，王發東平府。王在東平踰月，京城音問不通。副元帥汪伯彥等共議移屯濟州，以竅敵隙。王從之。是日，副元帥宗澤自濱淵移軍南華縣。先是澤約諸帥會兵，五旬無一人至者。澤奮願擊敵，引諸將共議。

都統制陳淬曰。敵方熾。未可輕舉。澤怒。將斬之。諸將羅拜。乞代淬效死。會元帥府檄至。澤乃引兵屯南華境上。謂淬曰。汝當先諸將一行。以贖前日之過。淬曰。願盡力。遂進兵。未十里與敵遇。出敵不意。敗之。卽據南華縣。是時澶、濮、濟、單、曹、亳、陳、潁、應、天、廣濟諸郡。皆有勤王兵。敵又犯亳州。直祕閣京畿轉運副使兼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遣使臣持書遺金人。以會合勤王兵馬所爲名。大略言兵勢逆順。令退保河外。敵遽以毫。宋等州守禦所牒報之。約日率戰。諸道兵畏縮不進。子諲、敏中、元孫也。敏中開封人。咸平中宰相。

辛巳。尙書吏部侍郎李若水爲金人所殺。時左副元帥宗維再召若水。問以不肯立異姓狀。若水言。主上仁孝恭儉。未有過失。豈可輕議廢立。宗維曰。趙皇失信。使南北生靈如此。安得爲無過。若水知敵不可以義動。卽曰。若以失信爲過。則公乃失信之尤者。乃歷數其五事。且曰。汝伐人之國。不務安全生民。徒掠金帛子女以自豐。汝滅亡不久矣。因肆罵不已。宗維大怒。卽圍邱下。敲殺之。若水將死。監刑者復問侍郎服未乎。若水奮臂愈切。敵怒。以刃裂頤斷舌。然後殺之。梟其首。此據若水逸事。金人相謂曰。大遼之破。死義者以十

數。今南朝惟李侍郎一人。咸歎重之。初。若水之出使也。淵聖皇帝擢監右藏西庫修武郎王履爲之副。使還。遷相州觀察使。履抗敵不回。卒與俱死。履開封人。累世右職。元符末。坐上書入箠。編管新州。若水死。年三十五。中興贈若水觀文殿學士。後諡忠敏。贈履武勝軍節度使。

案履事迹甚偉。而實錄乃無一字及之。殊不可曉。今以履事迹及靖康忠臣三番語錄修入實錄附

傳若水臨死爲歌詩。卒章云。矯首問天兮。天卒不言。忠信效死兮。死亦何慙。履事迹乃以爲謂履所賦。今日附此俟考。

金主遣諸軍都部署

英宗廟諱同音

尙書左僕射權簽書樞密院

事韓正持册來立張邦昌。

要盟錄有册文云。尙書左僕射韓某。而不言其名。王明清揮塵後錄云。具官韓昉。案昉本燕人。事遼爲知制誥。庚戌年七月册劉豫爲副使。猶居此官。此時無緣已爲僕射。實錄劉昉附傳云。命其尙書僕射

韓正館於卽此人也。今增入。

金遣吳玠、莫儔集百官於皇城司。議遷都之地。衆以揚州江寧爲請。敵命都江寧。

壬午。鄜延經略使張深引軍屯陝府。先是宣撫使范致虛欲聚兵爲長驅河洛之計。深不敢戰。乃議各圖進取。互爲聲援。使彼罔測。且戰且前。庶有先到國門者。議久不決。深遂行。翌日。熙河經略使王倚、環慶經略使王似、西道副總管孫昭遠皆來會。

癸未。金令百官拜表請立張邦昌。光祿大夫中太一宮使唐恪既書議狀。仰藥死。

實錄恪附傳云。恪聞議立異姓。呼其諸子謂曰。吾爲大臣。

而國家至此。願力不能救。獨有死耳。乃仰藥自殺。其後張邦昌攝位。朝士貴賤多拱手臣之。獨恪先事而死。識者推其節。王傅東都事略云。恪既書名。乃仰藥死。二書不同。案議立邦昌在此月癸酉。恪以前宰相居城中。若不書名。金人無不詰難之理。又無由經十有餘日。尙不書議狀也。夏少曾僉言曰。羣臣於祕書省議推戴張邦昌。恪大慚。一少年斥恪曰。公爲丞相。不能爲國家計事。以至於此。況平時鸞寶官爵。皆蔡京不法所爲。猶厚顏赴議舉異姓。實負國家。哭之何益。據此則恪亦在議中。未嘗先事而死明矣。汴都記曰。是時金人正取人。恪以前宰相恐不免。遂服大黃作腹疾以死。王明清揮塵後錄云。金立張邦昌。欽叟書名畢。仰藥而殞。建炎中。張達明爲中司。適欽叟家。陳乞贈典。達明言。欽叟不能抗敵之命。雖死不足褒贈。由是恩數盡寢。迄今不能理也。明清所云差詳。但小舛誤。紹興日曆二年十一月

乙亥。唐恪男琢進狀。先臣恪任觀文殿學士中太一宮使。以臣僚上言任少宰日不合許割三鎮事落職。乞依敕追復。有旨唐恪追復觀文殿學士。丁丑。中書舍人胡松年奏琢陳請其父不獲伸迎請二聖之謀。乃飲藥以死。聖恩或謂累經赦宥。特與復職。臣不敢輕議。若曰嘉其死節。臣願詔有司更加詳攷實狀。詔前降復職指揮。更不施行。明清所云。誤以松年爲張激也。實錄附傳云。觀文殿大學士唐恪薨。仍前不書落職事。此不惟疏略。當必有故。

是日。王次濟州。時元帥府官軍及

羣盜來歸者凡八萬人。自黃河以南分地而屯。濟州凡九千五百人。以爲王之衛。隸都統制楊惟忠。開德府萬九千人。濮州七千人。以拒敵之在衛南。韋城。臨濮者。並隸副元帥宗澤。興仁府萬九千人。廣濟軍八千人。單州六千人。柏林鎮三千人。以拒敵之在考城者。並隸節制軍馬黃潛善。大凡官軍民兵六萬四千五百人。孔彥威常謹。丁順三盜萬五千人。分屯六州。而向子諲在宿。何志同在許。趙野。范納在宋。趙子崧在陳。皆圍繞京都未得進。

甲申。金人取太學錄黃豐。楊愿赴軍前。二人託疾得免。愿。山陽人也。敵遊騎五百至濮州雷澤境上。尉向拱禦之。拱勇而有謀。先結繩桑下。賊至挑戰。已而僞遁。敵追奔馬絀而止。悉擒斬之。元帥府以拱爲閣門祇候。

乙酉。大風拔木。戶部尙書梅執禮。禮部侍郎陳知質。刑部侍郎程振。給事中安扶爲金人所殺。初。金人括金銀急。命執禮等八人董之。未幾。執禮等議曰。敵所以留車駕者。爲金銀也。今欲足元數。雖銅鐵亦不給。不如結罪申絕。塞其所請。宦者謂金人曰。試許士庶人金銀易米麥。當有出者。已而果然。二帥大怒。是

不計也。於金繒何有哉。顧誠亡以塞責。敵大怒。問官長安在。欲加其罪而置其餘。振恐執禮坐之。遽前曰。皆官長也。敵不勝其忿。先取其副侍御史胡舜陟。殿中侍御史胡唐老。監察御史姚舜明。王侯各杖之百。幾死。執禮等猶爲之請命。旣而遣還。至南薰門。有呼於後者曰。尙書且止。有元帥台令。四人皆下馬跪聽。命則以次敲殺之。梟其首。

趙姓之遺史稱胡唐老遂死蓋誤矣

乃下令曰。根括官已正典刑。金銀或尙未足。當縱兵自索。執禮

浦江人。振樂平人。扶燾子。

叢開封人元祐知樞密院事

舜陟。績溪人。舜明。岷縣人。侯。宛邱人也。後贈執禮資政殿學士。知

質。振。端明殿學士。自城破至此。凡再納金二十一萬兩。銀七百十四萬兩。表緞一百萬匹。皆有畸。敵猶以爲少。故殺之。

朝野僉言二月二十八日大金以金銀事執梅執禮陳知質程振安復殺之監察御史黎確等知四人由將欲結兵以救二聖曾與王時雍等議時雍不從金人欲正其罪恐動衆心故以金銀事殺之者謂金銀少自有四壁根括官執

禮副留守非其職也案實錄金銀官八人執禮爲首此所云誤若四人果有結兵救二聖之事本傳及墓誌無容不書記事者得於傳聞又誤以安扶爲安復也今並不取

是日再括金銀。留守司差官百員。分

坊巷徧加相檢。左諫議大夫洪芻等分詣懿親蕃衍宅。諸妃嬪位所。至與宮人飲。又頗匿餘金以自奉。吏部員外郎王及之至沂王府。遂坐番衍宅門罵諸王。

此據李綱記上語修入八月戊午行遣

芻。南昌人也。

丙戌。陝西宣撫使范致虛以勤王兵至陝府。初致虛抵華陰。京西轉運副使劉汲遺書勸以一軍自蒲中

趨河陽。焚虜積聚。絕河橋。一軍自陝洛直抵鄭許。與諸道連衡。敵必解散。致虛以書謝汲。遂行。

此據晁公邁所作汲傳附

入但公邁稱致虛按兵華陰。汲以書譙責云云。致虛以書謝而終亦不行。則非也。其實致虛銳意出師。但以無謀致敗。今略修潤之。

時南道副總管高公純奉詔勤王。頓兵不進。汲譙責再

三不聽。乃取其所部兵馳入援。汲丹稜人。嘗爲開封府刑曹掾。介直有守。至是稍擢用之。

丁亥。資政殿大學士知中山府陳亨伯爲步將沙振所殺。初。金左監軍完顏昌圍中山府。亨伯冒圍入城。

固守踰半年。敵不能下。至是呼總管使盡括城中兵擊賊。以衆寡不敵。辭斬以徇。復呼振使往。振素有勇

名。亦固辭。亨伯固遣之。振懼。潛衷刃入府。有妾好定者。

案宋史陳邁列傳妾名定奴

責其不待報。振立斬之。遂害亨伯於

堂中。次子錫與僕妾十七人皆被禍。振出帳下卒噪而前曰。大敵臨城。安得殺吾父。執而摔裂之。身首無

餘。趙姓之遺史。金人以上皇北狩。至中山府。其帥陳邁登城。上皇呼邁。邁曰。道君皇帝也。遂慟哭曰。陛下何得至此。提轄沙振曰。此中豈有道君皇帝必金人之詐也。以箭射之。遂鼓衆喧鬧而殺邁。其子錫在旁側身護邁。乃并殺之。於是振自守中山。案此時道君未離城

下。安得過中山。若然則亨伯死不在此時。史與姓之必有一誤。臣修此錄。凡繫日月者。必以國史爲斷。但此時河北已隔絕。史臣亦是得之傳聞。容有差互。以未有他書攷證。姑附見此。

後城破。敵見其尸。曰。南朝忠臣也。

斂而葬諸鐵柱寺中。興贈特進。諡曰愍節。昌。金穆宗楊噶子達賚也。

案紹興講和錄。有金人復取河南詔曰。奸臣昌等。捨心旣逆。玩寇欺君。請歸侵疆。務繼絕世。自

奸臣伏罪。述厥攸行。外侮內連。情狀甚著。又一詔云。撻懶等力言齊爲不道。既哀矣。不若以河南地錫與大宋。以此知撻懶卽昌也。昌於

此據洪皓記聞所云。張榘圖經云。楊嘯廟號神祖。是後來所改。今附此俟攷。

戊子。金令百官作勸進張邦昌表。禮部員外郎吳懋當草表。自稱疾求罷。

汪藻撰懋草。誌云。爲禮部員外郎。會金立張邦昌法當耶草。賤奏。公度不可拒。

將引繩自裁。有幸非常者。僕曰。僕請爲之。公由是獲免。而王時雍用事。坐政事堂。公發憤罵時雍。曰。反賊。吾不能擊汝。如段秀實耶。時雍面頰發赤。不能對。公因以疾求罷。不聽。遂稱疾篤於家。

時執政以下咸有勸進文。

此據

實錄。然是時執政馮澥。曹輔。前執政路允迪。皆在金營城中。前執政惟李同一人當攷。

軍器監王紹獨曰。念之久矣。何不亟爲。因探懷出表以示衆。爲切齒。懋

晉陵人也。於是吳玠莫儁齋司農少卿胡思所改定在京百官勸請狀。詣敵營。其辭略曰。伏惟大宰相公。名高今古。學通天人。位冠冢司。身兼衆美。伏望以蒼生爲憂。而不以細行自飾。以機政爲慮。而不以固避自嫌。上體大金擇立存撫之意。下副國人推戴爲主之望。玠等至。二帥遣知樞密院事漢軍都統制劉彥宗。禮部侍郎劉思。兵部尙書應奉御前文字高慶裔。持詣邦昌。邦昌呵責彥宗。又罵城中百官。因不食。金不聽。使人守之。

百官勸文狀。金人曉諭者。路節文中有之。見四月庚申注。檄文但云。具官劉侍中。而無其名。案邦昌上王書。稱忽劉彥宗等齋城中文字與吳玠莫儁俱至。故知劉侍中即彥宗也。胡思改勸請狀有案牘。今參攷修正。耿延禧中興記

云。張邦昌至城外。金諭以欲立之意。邦昌求死不從。曰。康王軍中有文臣耿南仲。武臣劉光世。必竭力輔之。趙氏必中興。立邦昌徒取誅滅。於是金人於圍城中取耿南仲家屬。并劉光世諸妾子之在城中者。皆質金營。案是時將相之家。多爲金所取。未必因邦昌之言。兼劉光世自延安引兵東出。此時尤未至。澗。三月十五日。西兵方至潼關。邦昌僭已久矣。當時金索劉延慶家屬。而及光世諸子也。况南仲非金所嚴憚。張邦昌何用言之。今不取。

元帥府以隨軍轉運使梁楊祖統

領措置財用。初，王在濟州，軍食不繼，楊祖言京城圍久，鹽法不通，權印賣東北鹽鈔，王許之。未踰月，商人入納至百餘萬緡，軍餉遂給。逮元帥府結局乃止。

汪伯彥中興日曆云：王移軍東平，梁楊祖軍錢糧有後至者，大元帥既行，大名尹張慤藏留弗恤，楊祖移文屢索，不報。逮聞王將卽位，乃變易。

輒齋以還，楊祖具稟王，王發笑，案慤以公忠名，恐未必有此，或別有曲折，當攷。

是日，延寧宮火，元祐孟皇后徒步出居相國寺前之私第。

此據回天錄，后去年閏月己卯自瑤

華宮移

先是淵聖皇帝與李若水議更張弊政，乃尊后爲元祐皇太后，已草詔書，未及行也。

事見去年十一月乙丑。

是六宮有位號者皆從二帝北徙，惟后以廢得存。

朱勝非秀水閑居錄云：二聖皇族皆詣敵營中，議亦取后，淵聖意邦昌必不能久借，欲留孟后以爲興復基本，因遣人入城取物，紙尾批度語。

與府尹徐秉哲云：趙氏注孟子可相度分，會金人以后廢久，無預時事，故不復取。案金取宗族皆據管宮閣內侍所供名字，后實以廢處外宮，故不爲敵所指名，未必欲取而復止也。沈良靖康錄云：上皇出宮數日，有手帖至開封府，尹徐秉哲云：欲得趙氏注孟子煩爲送，至及火發，秉哲避至延寧宮，太后已出，良所謂上皇手帖，恐其詞必有誤。汴都記云：太后居道宮三十年，瑤華遺火之後，在延寧宮，今春又火，是日太后脫身何所，都人亦知其無恙，故皆得遺。臣謹案靖康之變，舉族北遷，而元祐太后與康邸獨存，蓋天意也，故詳著之。

庚寅，吳玠、莫儔來報，邦昌來日入城，以觀人情，仍告語城中，萬一有不虞，盡行屠戮，於是治尙書令廳及西府以待之。

晉江人。博文、安德人也。昌言、芻、紹、及之、健、博文皆與時雍等同趣。而慥娶吳玠女。故金用之。

實錄稱中書舍人李熙靖爲事

務官案附傳熙靖自西掖出守洪州復以故官召靖康元年除待制奉祠此時不爲舍人實錄誤也。

癸亥吏部尙書王時雍等申今來軍民悉願推戴張太宰緣京城無主日久伏望早賜遣備禮儀施行金復令吳玠莫儔入城云以初七日行册命之禮。留守司以軍前劄子復須金銀元數遂分下二十三坊。每坊金四十四萬五千兩銀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兩表緞八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匹下戶金亦不減百銀不減千表緞亦百餘細民但發笑亦不憂曰金人以立主事恐民不服先以此脅之耳已而果然。

徐夢莘北盟會編載開封府數配金銀事在此月壬寅與實錄不同夢莘所編又云先是城陷之初金人索在京戶口數開封府張大其事報以七百萬戶人令以人戶等第數配故雖細民下戶亦不下金三十錠銀二百錠表緞五百匹督令日下送納士庶知所配無規但相與戲謔而已。

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遣進士李植賈金帛詣元帥府且悉獻本司錢糧之在濟州者以助軍費。王喜遂以植爲承直郎植招信人也。

欽宗實錄以子諲爲發運判官蓋因汪伯彥中興日曆所書也案紹興八年子諲乞以靖康中拘張邦昌家屬事宜付史館奏狀稱任京畿轉運副使兼發運副使

今從之

鄜延經略使張深自陝府將所部改塗趨虢州初諸帥旣集宣撫使范致虛欲盡取五路兵與敵刻日會戰經略司主管機宜文字李觀以敵氣方銳勸深取閒道趨京師其實謀避敵也深別致虛致虛

大驚曰。公獨異議。殆假此以歸耳。深曰。既不能進。其可守株以誤國事。遂與副總管劉光世合軍而去。觀華陰人也。深至盧氏縣。乃山行。出大和谷之汝州。

丙申。統制官閣門宣贊舍人吳革爲范瓊所殺。革將起兵。其參謀吳銖等曰。事急矣。緩則有不測之禍。夜漏未盡。班直甲士崔廣等數百人排闥至革寢所。曰。邦昌以翊日受冊。請舉事。革以衆不可奪。被甲上馬。時已黎明。比行至咸豐門。四面皆瓊兵。瓊以權主管前殿司公事左言謀。給革至帳下議事。遂斬之。其徒百餘人。併戮河上。革至死。顏色不變。革資忠勇。天文地理。人事兵機。無不通。死之日。知與不知。皆爲泣下。夏少會僉言云。吳革召集壯士。欲奪駕。時軍前取去醫人入城買藥材。見革說勤王兵。皆在近甸。敵精軍不滿萬。人革信其說。初五早欲奪門。范瓊左言詐而殺之。案革自以邦昌僭位。日迫倉卒舉事。恐非爲人所詐也。今不取。都省禮房告報文。

武臣僚並以受冊。日赴文德殿立班。閣門儀制榜。今月七日。僧道父老於尙書省令廳下立俟。太宰上馬。導引至右掖門。先退。太宰至文德殿門下馬。仍詣殿東朵殿幄次更衣。文武百官諸軍將校。文臣選人。武臣承

信耶以上。於殿下東西間南北并設儀仗於殿下排立。皇帝望大金國闕設禪位。於殿下少立。俟冊寶入門至位。皇帝降階詣禪位。望大金國闕拜訖。俟冊寶至禪位。讀冊設寶。皇帝跪受訖。再拜。皇帝降殿即坐。文武百官等七拜訖。起居稱賀。五拜訖。退。右曉示各令知悉。

是日吳玠莫儁至自敵營。時金人在南薰門。謂呂好問曰。康王我眼中物。當以五千騎取之。此據秦湛回天錄。好

問。卽遣人持書獻王。言大王所領之兵。度可當則邀擊之。不然則宜遠避。又言。大王若不自立。恐有不當立而立者。是夕侍從官並宿尙書令廳。以待行事。

丁酉。金人冊張邦昌爲皇帝。冊文略曰。太宰張邦昌。天毓疏通。神資睿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實天命之有歸。乃人情之所徯。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冊命爾爲皇帝。國號大楚。都於金陵。自黃河以外。除西夏封圻。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

趙牲之遺史。邦昌冊文曰。無德而王。故天命假於我手。當仁不讓。知曆數在於爾躬。案僞楚錄有邦昌冊文。今錄於此。蓋牲之傳聞之誤。

維天會五年歲次丁未二月辛酉朔二十一日辛巳。皇帝若曰。昔先皇帝肇造區夏。務安元元。肆朕纂承。不敢荒怠。夙夜兢兢。思分萬國。同格於治。粵惟有宋。實乃通鄰。賁歲幣以交懽。馳星輅而講好。期於萬世。永保無窮。蓋我有大造於宋也。不圖變習渝盟。以怨報德。已下一百一字。指斥不錄。今者國旣之主。民宜混同。然念厥初。誠非貪土。遂命帥府。與衆推賢。僉曰。太宰張邦昌。天毓疏通。神資睿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實天命之有歸。乃人情之所徯。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遣使備儀禮。以暨綬冊命。爾爲皇帝。以授斯民。國號大楚。都於金陵。自黃河以外。除西夏封圻。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賁禮時修。勿疲於述職。問音歲至。無緩於披誠。於戲。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立君以臨之。君不能獨理。故署官以教之。乃知民非后不治。后亦非賢不守。其於有位。可不慎與。予懋乃德。嘉乃丕績。日慎一日。雖休勿休。

欽哉。其聽朕命。

前期。有司設褥位於宣德門外。平旦。邦昌自尙書令廳乘馬入次。慟哭久之。步至御街。望

金國拜舞跪受。金使韓正退。邦昌服赭袍。張紅蓋。百官導引。步自大慶殿。至文德殿前。進輦。卻不御。步陞殿。於御榻西別設一椅。坐受軍員等賀。訖。文武合班。邦昌乃起立。遣閣門傳令云。本爲生靈。非敢竊位。王時雍等懇奏。復傳旨云。如不蒙聽從。卽當引避。時雍率百官遽拜。邦昌卽回身面東拱手而立。有衛士曰。平日見伶人作雜劇裝假官人。今日張太宰卻裝假官家。是日風霾。日色薄而有暈。邦昌之受冊也。百官

皆慘沮。邦昌亦變色。惟王時雍、吳玠、莫儔、左言、范瓊等四人欣然若有所得。上皇在青城聞之。曰：邦昌若以節死，則社稷增重。今既立異姓，則吾事決矣。因泣下沾襟。

此據曹勛北狩見聞錄。

時上皇又遣左副元帥宗維書。

乞東南一郡以奉祖宗遺祀。宗維不許。

王若冲北狩行錄云：軍前已議北遷，令姜堯臣書寫割目投尼瑪哈國相。其割目曰：某素慕山林，謝事罷政之後，止管教門公事。某之罪失固不可逃，責念茲神御遠遷。

異國欲乞東南一郡以享祖宗血食，不勝大願之至。曹勛北狩見聞錄云：金人凡有計議，只在淵聖御前奏稟，隔數日一遣人起居徽宗。到寨十餘日，自製割子一通與相國云：某頃以海上之盟，謂欲好可以萬世，雖嘗收招張玘、繼蒙須索，即令戮以爲報，意罪不至甚。而大兵踵來，乃指爲讐。某即遜位避罪南去，後塊處道宮，恬養魂魄，未嘗干預朝政。而奸臣伺隙，離間父子，雖大兵南來，亦不相關報，致煩天討。宿甲臨城，至城破時，始知三關背約所致。蓋嗣子不能奉大國之約，某亦有失義方之訓。事遂至此，將誰執？尚有血誠，祈回洪聽。某願以身代嗣子。某朝闕廷，卻令男某等乞一廣南煙瘴小郡，以奉祖宗遺祀。終其天年。某即分甘斧鉞，一聽大國之命，誠迫意切。吏部顯待臺令割子去後二日，有番使來云：承示文字，但三關之盟，初不恁地。止說子孫不紹，社稷傾危，雖承割子，卻不敢背元約。

尙書王時雍乞差官分管職事。

此據呂好問開具因依狀。

以時雍權樞密院事，兼權領尙書省、兵部尙書呂好問權領

門下省、開封尹、徐秉哲領中書省、尙書左丞馮澥守舊職、延康殿學士提舉萬壽觀李回權右丞。

僞楚錄三月八

日。李回原係簽書樞密院事，權依舊。十八日，權領中書省。二十五日，自權禮部尙書乞罷尙書領省事。四月初九日，乞罷權右丞，皆與實錄不同。

翰林學士承旨吳玠權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尙

書兼翰林學士莫儔權簽書樞密院事。

案實錄時雍、儔皆自吏書除。不知吏書何以有二員。據儔除吏書。在去年六月。時雍不見除日。當是儔從駕往金營。而時雍併攝之耳。沈良餘錄云。邦昌既立。以時

雍爲太師。何烈草史云。王時雍領三省事。徐秉哲樞門下侍郎。皆誤記也。今不取。

大理卿周懿文爲開封尹。吏部員外郎王及之權都水使者。大抵往來

議事者。升儔也。逼逐上皇以下者。時雍、秉哲也。脅懼都人者。范瓊也。遂皆擢用。回、江寧人。靖康初。簽書樞密院事。及是。前執政在城中者。惟回一人。時馮澥、曹輔留敵營。邦昌素善澥。將歸之。而輔不在。請中。故以

回補其處。時雍既受命。請用二府蓋薦許之。都人號時雍賣國牙郎。

案紹興中。王次翁曾統謝祖信劾趙鼎受邦昌僞官爲京畿提刑。退而告人有親奉玉音之語。

而實錄不書蓋誣之也。呂好問開具因依狀云。初七日。王時雍乞差官分管職事。其時臣不敢承當。門下省人吏來參。臣亦設椅請坐。以示堅不承當之意。邦昌自謂臣曰。忘省中之言耶。若慮著窳。則被軍前差將人來如何。臣當時已傾心陛下。再三思得利害實如此。若軍前差人。則城中束手做事不得矣。所以含羞忍恥者。以圖大計也。好問此說。雖以自辨。理亦有之。今並附見。邦昌之僭立也。有司趣百官入賀。太學博士孫逢獨堅臥不屈。

夜既半。同僚強起之。不從。垂泣而與之訣。事畢。有司舉不至者。以逢及駕部員外郎喻汝礪爲請。欲以復於金人。邦昌以畢至告。乃得免。逢聞之曰。是必將肆赦遷官。以重污我。我其可矣。遂發疾而卒。逢、眉山人。

也。逢事迹。據汝礪所作傳。修入譚家作汝礪年譜云。公既不屈節。乃爲主議者解赴軍前。二帥倨坐見公。責其不從軍令。公乃言曰。鉅宋恩澤在人。天命未厭忠義之氣。形於詞色。或欲辱公。二帥曰。此義士各爲其主姑釋之。案史及諸書。汝礪未嘗出城。蓋誤也。

戊戌。尙書吏部侍郎謝克家、兵部侍郎盧襄、中書舍人李擢並落職。集英殿修撰范宗尹權右諫議大

夫克家良佐弟子。

良佐見今年八月壬申。

襄西安人。擢歷城人也。克家以疾辭。邦昌遺之書曰。既無由自裁。不食五七

日。又不能死。顧豈得已哉。公能諒此心。則共安海內。以究遠圖之事。尙可冀也。況銓綜舊職。非敢以此累公。公無以疾辭。則幸甚。書用尙書內省之印。龍圖閣直學士胡直孺權戶部尙書。司農少卿胡思權戶部侍郎。戶部員外郎葉中鏗權司農少卿。顯謨閣待制李熙靖。詹又並權直學士院。熙靖不受。宗鏗。泰寧人。又縉雲人也。

己亥。王時雍領尙書門下省事。時呂好問未就職。故時雍兼之。邦昌遣戶部侍郎邵溥使左副元帥宗維。中書舍人李會使右副元帥宗傑。報以欲詣軍前致謝。二使及門。先以狀申。金答云。皇帝不須出城。好治人民。俟要相見。自往請也。

庚子。金人來取宗室。徐秉哲令坊巷五家爲保。毋得藏匿。開封少尹夏承力爭不聽。添差少尹余大均主其事。前後凡得三千餘人。秉哲悉以引押赴軍前。當行者皆令衣袂相連屬而往。濟王之夫人曾氏避難它出。秉哲捕而拘之。

此以欽宗實錄趙姓之遺史。李綱進退志趙子松家傳參修。

開封府捉事使臣竇鑒曰。我生爲大宋之臣。豈忍以大

宋宗室交與敵人乎。遂自縊而死。權戶部尙書胡直孺免權職。太府卿朱宗權尙書刑部侍郎。戶部員外郎陳師尹。權太府卿。庫部員外郎葉份。權左司郎官。戶部員外郎李健。權右司郎官。宗絨子。絨。仙遊人。嘗爲給事中。

份、劍浦人也。河東軍賊高才以二千人歸正。出語不遜。王誅之。命右軍統制苗傅代領其衆。傅盡收才金帛子女。王曰。傅賊耳。與才何異。自此惡之。金人自宛邱引衆逼興仁。列塞而屯。復分兵犯開德。宗澤遣統制官孔彥威與戰。敗之。度敵必犯濮州。急戒右文殿修撰權邦彥以所部冀州兵爲之備。敵果至。與戰。又敗之。

辛丑。金人遣慶賀使崇祿大夫兵部尙書高慶裔副使彰武軍節度使李士遷入城。其書曰。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同致書於大楚皇帝。向承明詔。擇立賢人。爰及庶士之謀。已諒英聰之德。具聞天闕。優降冊書。禮命初行。羣情胥悅。未遑伸於慶牘。不圖辱於華絨。幸容先導。微悰。繼陪高諭。別幅遺邦。昌衣著百二十段。馬四匹。既見邦昌與慶裔等燕於禁中。金人分兵犯濟州。至柏林鎮。距州纔百里。王聞之。命都統制楊維忠。維忠慍曰。諸少將不出。首推老者。王曰。此遊騎伺吾虛實耳。乃令維忠警嚴五軍翼擺堤上。張滿以待。又命中軍統制張俊以所部爲疑兵。夜。金拔寨遁去。是日。知冀州權邦彥與敵再戰。殺傷相當。京都轉運判官直龍圖閣邱陞亦以所募民兵出戰。宗澤自南華縣遣二千騎援之。敵引去。復向開德。邦彥與澤所部統制官孔彥威夾擊。大敗之。陝西宣撫使范致虛兵潰於千秋鎮。初。致虛率諸路兵過陝州。與敵遇。戰十數。殺傷相當。復得潼關。參議官趙宗印以舟師至三門集津。亦屢得

兵爲援。宗維謂諸將曰：致虛儒者，豈知用兵。當使斥堠三千殺之。

案北盟會編作當明斥堠使三千人殺之。

致虛前軍出武關，由

鄧州、澠池之間，屯於千秋鎮。宗維遣貝勒洛索將精騎自伊陽直衝之。王師不備，遂棄輜重而奔。死者幾半。西道副總管孫昭遠、環慶經略使王似、熙河經略使王倚留居陝府，致虛收餘兵入潼關。世由、瓊孫也。致虛之離陝也，裨將李彥仙說致虛曰：陝爲軍後，盍少遣之。兵行者利速，多爲支軍，則舍不致淹。敗不致覆，不然衆屯聚出殺，澠一蹙於險則敗矣。致虛業已發傳，怒彥仙沮解，罷不用。彥仙、彭原人，後徙鞏。善騎射。喜言兵，嘗爲种師中部曲，入雲中，斬首二級，稍得遷校尉。其說致虛不見聽。至是果敗。

致虛千秋之敗案趙性之遺史及李

觀紀行錄皆在三月十一日辛丑而實錄於月末附書之蓋不得其本日も實錄又稱自正月至三月十五日大戰十數既得潼關乃引衆東出亦恐差誤

壬寅，金遣使入景靈宮取神御等物。

此據實錄未知與宣和錄正月戊申所書有無重疊今且兩書之

自邦昌出令之初，王時雍等皆以聖旨

行下。邦昌下令曰：夫聖，孔子不居，則予豈敢。自今議定及面陳得旨事稱而旨，內批稱中旨，傳諭所司稱

宣旨，以手詔爲手書。

僞楚錄邦昌下令曰予以寡陋向逼大國之威俾救斯民於兵火而諸公橫見推逼不容自戡忍死以理國事豈其心哉顧德弗類實難稱塞出令之初有司乃以聖旨行下載循昧陋殊震危衷夫聖孔子不居則予

豈敢。自今以三省樞密院議定處分及內外官司面陳得旨事稱而旨，內廷及批出文字稱中旨，遣官傳諭所司稱宣旨，洪爲非常之變，適遭會於斯時，尙議有永之圖，訖救寧於區夏，庶幾多士共識此懷。靖康野錄云：邦昌內批稱中旨，命於外曰命旨，與此不同。蓋傳聞之

誤今不取

工部侍郎何昌言請更名善言。避邦昌名也。其從弟通直郎昌辰亦請於吏部更名知言。時奉直大

夫致仕徐俯居城中。買一婢子。名之曰昌奴。遇朝士至。卽呼前驅使之。

是日兵馬副元帥宗澤與金人

戰於韋城縣。敗之。金人旣爲權邦彥所卻。澤因約至深州直祕閣姚鵬同進兵。鵬未至。澤自引所部至衛南。候騎報賊疊近。宜少避。澤曰。將孤兵寡。不深入重地。無以取勝。澤揮戈直前。親冒矢石。與戰。敗之。敵益濟師。官軍不利。將士傷重者什二。先鋒將果州刺史王孝忠戰死。士卒知退無所恃。人人爭奮。敵大敗。斬首數千級。遂得韋城縣。敵欲夜襲澤。澤知之。日暮移軍南華。敵果夜至。得空壁。大驚。自是不復出。澤在軍中。與士卒同甘苦。故人樂爲用。

汪伯彥中興日曆云。三月辛巳。開德府宗澤申金人十日自衛南前來侵犯。乞應援。十六日丙午。宗澤申金人十日巳午間近護城堠統制官孔彥威交兵。申西間殺退十一日辰巳間再向

前來。本軍差權邦彥下官兵並力殺退。當夜三更拔寨遁去。奉王旨行下。不得追襲。恐落奸便。十九日巳酉。據副元帥宗澤下敗兵五人前來。稱宗澤元帥十二日領兵追襲。待徑入京城下解圍。當日到衛南。逢伏兵殺退。東趨南華縣。兵敗。宗元帥易衣裳。隨敗兵夜走奔北。繼據澤申。如敗兵所說。外見於雷澤縣招集潰兵。乞給器械。澤先造戰車一百五十輛。大而難運。推駕者苦之。一旦遇敵。倉卒皆委而走。金人以戰車盡載澤軍實而歸。王聞之曰。吾見澤戰車大不適用。徒費工料。澤不聽。今果資敵矣。初劉浩勸造戰車五輛。試之不可用。軍中闕納糗。乃提軍見澤。爲車陣圖以獻。澤喜。問所闕。浩旣得納糗。不告而還。澤遂以浩所圖妄稱。見造成車一百五十輛。已募到民兵一萬五千人。謀復真定。朝廷壯之。除祕閣修撰河北民兵總管。其實無一人一車者也。且圖之耳。逮帥府遣往開德。乃旋用浩車制。糊造而終於敗。耿延禧中興記云。宗澤權邦彥自南華入。遇敵騎卒至。西將王孝忠死。澤邦彥更士卒白布衫草履。夜走姚鵬軍。所製戰車五百輛。使民兵御之。民兵棄車走。爲敵所得。以載成下所獲金銀。歸後。逮炎初。可北寇皆澤麾下潰卒也。案伯彥延禧與澤議論不同。詞多

毀澤。又二人所進書皆出於澤死之後。恐未足信。今以欽宗實錄及澤遺書參修戰車事。今年九月已注可致。

先是知博州孫振以軍民之兵二千人至冠氏縣。

案博州有冠氏縣原本冠

訛寇今校改。

王命屯濮州。受澤節制。去年十一月己丑。

至是聞澤與敵戰。其親兵皆懼。且懷鄉土。乃殺振。分取軍實。散

而北歸。振。傅父也。

耿延禧中興記云。振墜馬死。今從汪伯彥中興日曆俟考。

癸丑。呂好問權領門下省職事。好問雖繫新銜。仍蒞舊職。太學博士朱震致仕。震。邵武人也。元帥府

寮屬聞金人立張邦昌。欲奉王至宿州。駐軍謀渡江。左先鋒輜重至山口鎮。三軍籍籍。謂不返京師而遷

路。何也。王聞其語。遂罷行。

欽宗實錄以宿州之行爲黃潛善建議案。中興日曆。罷行在三月十三日癸卯。此時潛善在興仁。三月二十七日丁巳。潛善乃至濟州。實錄誤也。蓋耿延禧中興記初不深考。附此事於潛善至濟州之後。而

史臣因之。是時耿南仲。汪伯彥在濟州。未知的是何人建此議。今但云帥府寮屬俟攷。

宗澤自南華遣兵過大溝河。襲金人。敗之。

甲辰。金人遣高慶裔入內藏庫。又命歸德軍節度使王洵與慶裔偕來。洵。燕人也。是日。領門下省呂好問

以私財。卽永慶院啓建聖壽節道場。慶裔適入城。衆皆恐懼。好問獨不顧。

實錄。甲辰。金人入內藏庫。而無其名。三國謀謨錄是日。慶裔等入城。而無其事。

今參取修入。王洵所領節度要盟錄。二帥再問罪書中有之。

邦昌以書至軍前。論根括金銀事。

書曰。比以冒齋禱禮。願展謝棕。雖瀝真於忱辭。終未親於台表。退增感悚。豈易敷陳。載惟草昧之初。實軫阽危之慮。

民志未定。故未可以得其心事。緒實繁。念將何以息其動。前朝昨奉台令。取索金銀表段。以充犒軍。伏自入城以來。講究民間虛實。乃聞器竭。悉以傾輸。嗣位之初。朝夕祇畏。戒諭官吏。罔敢弗虔。荷蒙大恩。敢不論報。雖割肌體。豈足能酬。然念斯民困敝已甚。當圍城窘急之。久。有比屋饑寒之多。欲撫養則無資以厚其生。欲賑濟則乏糧以續其命。而催科正急。刎繯相尋。若閱日稍淹。則所存無幾。非仁何以守位。非民何以保邦。坐觀轉壑之憂。不啻履冰之懼。與其踰天堦地莫救於黎元。孰若歸命投誠。仰祈於大造。伏望察其懇迫。賜以矜容。特寬冒昧之誅。誕布蠲除之惠。則終始之德。遂全億衆於死亡。報稱之心。敢憚一身之糜潰。期於沒齒。以答隆恩。

又乞往謝二帥

大楚皇帝張邦昌謹致書於相國元帥。皇子元帥。今月七日。伏奉皇帝聖旨。特降樞臣。俯加封册。退省庸陋之資。何以對

揚休命。前此固嘗死避。終不獲辭。載惟遷授之初。書出薦揚之賜。尋因還使。附致感悚。願率拜於光儀。庶少伸於謝禮。未聞台令。殊震危衷。遂遣從官。具敷勤懇。重蒙開諭。仰識眷存。然而淹日未前。撫躬無措。恐有失於稽緩。實深積於兢惶。伏望恩慈。早容趨詣。俟承報示。徑伏軍門。拳拳之誠。併留而敘。不宜謹白。

廊延經略使張深引軍次魯山縣。時西道都總管王襄亦在焉。襄議與深合軍。深以襄

所統皆烏合。不從。乃趨潁而去。

乙巳。邦昌詣青城謝二帥。既至。迎接殿下。揖而升。致賓主之禮。酒三行。邦昌請不毀趙氏陵廟。罷括金銀。存留樓櫓。借東都三年。乞班師。降號稱帝。借金銀犒賞。凡七事。敵皆許之。

丙午。邦昌下令。不御殿。不受朝。引對百官於延康殿小軒。

呂好問家傳云。或勸邦昌坐紫宸。垂拱二殿。好問曰。不可。邦昌矍然而止。案實錄初無進說者。更俟詳攷。執政

侍從以上坐議。言必稱名。飲膳起居。不用天子禮。遇金人至。則遽易服。邦昌雖僭立。其處大內。多不敢當至尊之義。有華國青嵒夫人李氏者。數以果實奉邦昌。邦昌亦厚答之一夕。邦昌有酒。李氏隴之曰。大家

事已至此。尙何言。卽衣之赭色半臂。益之以酒。掖邦昌入福寧殿。使其育女陳氏侍寢。其後因邦昌之姊入宮。乃留其從者。而易陳氏以歸。王明清揮麈後錄云。道君在端邸。有妾彭氏。稍慧黠。上憐之。小故出爲都人聶氏婦。卽位。頗思焉。復召入禁中。恩倖一時。舉無與比。父黨夫族。頗招權賂金錢。士大夫亦有登其門而

進者。二聖北狩。彭氏以無名位。獨得留一夕。邦昌有酒。彭氏衣以赭色半臂。掖之入福寧殿。使宮人之有色者侍寢。邦昌既醒。急解其衣。趨就他室。固已無及矣。其後邦昌得罪者。以此。案史及李綱建炎進退志所書。乃李氏事。首尾甚詳。明清所云疑姓氏。或誤姑附著。此今

年七月丙辰日行。王時雍每日白事。屢以陛下呼之。邦昌叱之。乃退。徽猷閣直學士知淮寧府趙子崧聞張邦昌

僭立。卽以狀白王。乞遣師要擊河上。迎請兩宮。問罪僭逆。且言國之存亡。在此一舉。若有獻議擁兵南渡者。似未可聽。大王麾下皆西北人。孰肯渡江。渡江之後。中原豈可復收。莫如自近舉兵要擊。此爲上策。子

崧。燕懿王後淄恭憲王世雄孫也。燕王生英國公惟忠。惟忠生韓國公從諤。從諤生世雄。世雄生贈通奉大夫令鄴。令鄴生子崧。

丁未。邦昌下令曰。嗣位之初。宜廣推恩。今四方道路未通。致赦宥未能宣布。緣京城圍閉日久。下項事可以先次施行。應罪人常赦所不原者。並與釋放。文武百僚皆遷官。特奏名三舉以上。及府監諸州解首。並與推恩。廂禁軍依例犒設。應見行法令典章。百司事任職務。一切依舊。內有於民不便者。臺省寺監條具以聞。仍許諸色詣鼓院奏陳。當議參詳更定。以徇民欲。

邦昌僞赦全文云。三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同奉面旨。嗣位之初。宜廣推恩。今四方道路未通。致赦宥未能宣布。緣京

城圍閉日久。下項事可以先次施行。應罪人所犯無輕重。不以已未發覺。常赦所不原者。並與釋放。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並與轉官。在職選人。循資校尉。比類施行。合磨勘者。仍並不隔磨勘。文武陞朝官。并禁軍都虞候。以類父母妻。未有官封者。並與封敘。亡沒未封贈者。並與封贈。已封贈者。更予封贈。祖父母在。願回授者。聽。禁軍正副指揮使以上。各特與兒男。下班祇應一名。應承務郎以上。服緣緋。及十五年不以賊私罪。並與改轉服色。開封府國學及別試所。去年秋試得解舉首。特以推恩。餘並以今年八月鎖院省試。應合特奏名人。並與免試。內曾經六舉以上。到省人。與補登仕郎。五舉人。與補京府助教。四舉人。上州文學。三舉人。下州文學。兩舉人。助教。錫慶院試中。在學不係在學生。免廷試。推恩人。諸路解到武藝合格人等。並照原降指揮分等。參酌推恩。應命官除名。追降官資。及勒停終身不齒。放歸田里人等。及永不收敘人。並與敘元官。落職人。予復舊職。令刑部檢舉奏聞。應停降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並與特敘元職名。其永不收敘人。依此以次。遞補候有闕。收補。應配軍。因圍閉未出京人。候開門日。配沙門島。並配隣州。見分配在京重役處者。仰刑部疾速具元犯取旨。放令逐便。應逃亡軍人及潰散人兵。除依累降指揮招集出首外。慮有未出首人。可特展一月首身。其存恤等事。並依已降指揮。應係官司欠負。不以名色。貫伯。並行蠲免。其私債元無利息者。限一年外許理索。諸軍緣借請之類。見尅請受者。並特與除放。耆老。並賜粟帛。令戶部支給價錢。官私房錢。不以貫伯。並放三月。出糶米麥雜豆。以濟貧民。雖已降指揮減價。尙慮民間不易。可令更與減價出糶。仍約束逐場人民擁併。仰戶部踏逐。應有係官木植及空閑屋舍。添置賣場。以濟細民。無致阻滯。掩蔽王政。所先當草味園城之中。不忍視其橫逆。應亡歿貧民。仰開封府量給官錢。充葬送之費。應細民疾病。貧乏無藥者。令開封府疾速措置。差官分定坊巷。就門俵散官藥。諸軍疾病。合給官藥。緣多事之際。給散不時。仰馬軍司體度。速支官錢。廣行合藥。俵散。其諸軍差發到軍兵保甲等。有疾病者。令所轄官司。依在京軍營法醫治。應伎術人等。并家屬。取赴軍前。所拋下財產。其有分人。許經開封府自陳。驗實給付。應事院宮觀。有隔下發放度牒恩澤。各令自陳。所屬保明申禮部。限三日。給降度牒。應特旨還俗僧道。特與依舊爲僧道。令開封府給公據。應禁宮觀寺尼女冠。令所屬取問。願歸俗者。聽從便。應見行法令典章。自司事務職任。一切並依舊。內有於民不便者。臺省寺

令邦昌肆赦。呂好問曰：赦書日行五百里，今四郊皆敵，相公尙誰赦耶？遂先赦城中，延康殿學士李回辭權右丞，改權禮部尙書。偽楚錄戊申，徐秉哲權領樞密院，李回權領中書省，吳升權同領尙書省。案史：邦昌訪尋大元帥偽尙書省劉子，李回押字，而吳升無之，恐錄誤也。

己酉，邦昌遣權國子監祭酒董道撫諭太學諸生。陝西宣撫使前軍統制官翟興襲西京，斬敵所命西京留守直龍圖閣高世由，大金隨軍轉運使右文殿修撰張友極與伊陽人習知地利范致虛既敗去，興閒世由之怠，出其不意，與族弟進提步卒數百，掩甲夜趨，潛入洛陽，擒世由，斬之。友極前爲河東轉運使，世由知澤州，金人再入，以城降，因爲敵用。事見去年十一月戊寅。至是就戮，金人陷復州。

庚戌，尙書吏部侍郎謝克家、戶部侍郎邵溥並權本部尙書。實錄：溥權戶部在此月丁酉，案戶書先差胡直孺辭，乃改命溥，若係之丁酉，則不應併差二員，實錄恐誤，今從偽楚

錄。克家出而不治事，左司員外郎王惛權吏部侍郎，邦昌所除拜，皆令吏部賜誥，身不書年，但繫月日。邦昌

僞命出告，不見於史，光堯會要載閣門宣贊舍人宋源陳乞轉官舊告，係三月二十日下庚戌二十日也，故因除吏部長二附見，克家是不治事，據實錄所云，然宋源遷官，係尙書右選所行，是時吏書王時雍莫儔在都堂，若克家果不治事，未知復是何人書告，此事當攷。

時邦昌雖不改元，而百司行移，必去年號，獨呂好問所行文書，稱靖康二年。

辛亥，金人以貝勒明珠爲河北路統軍，屯濬，阿里爲河東路統軍，屯河陽，諸軍有不服，並令處斬。初，金人欲留兵爲邦昌衛，邦昌辭之，呂好問謂高慶裔曰：南北異道，恐北人不習南朝法令，或致驚擾，奈何？慶裔

曰留一貝勒在此節制可也好問曰貝勒貴人南方暑熱卽有病癍則南朝負罪益深慶裔然之

此據秦漢同天

錄於是命二人分屯兩河以爲邦昌聲援

壬子權戶部尙書邵溥兼提舉京城所都水使者陳求道依舊職

癸丑淵聖皇帝以手劄付徐秉哲曰祖宗創業幾二百年矣宗廟社稷一朝傾危父子宗族不能自保皆因諸公相誤追念痛心悔恨何及見已治行闕少廚中所用什物煩於左藏庫支三千緡收買津發非晚成行勉事新君無念舊主某上徐尹士庶傳聞血淚併路

手札以實錄及丁特起泣血等書參修實錄云上三以親札付王時雍徐秉哲泣血錄云手札末云前宋趙某上王徐二

公而臣家藏圍城中手記則但云某上徐尹蓋秉哲本尹開封故也夏少曾僉言靖康小錄皆載上批但語小異耳少曾所記又云秉哲得之而泣恐未必然今故不取

邦昌命應文武官被旨權攝職事者令

尙書省出劄子請給恩數依正官法非被旨兼舊職者並罷尙書左丞馮澥簽書樞密院事曹輔侍衛

馬軍副都指揮使郭仲荀等歸自金營時邦昌遺金書曰比膺詔冊獲撫邦封載惟草創之初方賴臣工之助竊以左丞馮澥國之老成管軍郭仲荀衆推忠謹此外臣寮等或因扈從前帝或因差充在軍如非台意欲留之人乞示慈恩遣還之命左副元帥宗維許之澥仲荀歸輔與譚世勳孫覲汪藻祕書著作佐郎沈晦鴻臚寺主簿鄧肅亦因得歸覲在烏陵噶色時美帳中未與遣有小卒教覲以姓名屬高慶裔慶

裔釋之。晦，文通孫。

文通，錢塘人。治平中，翰林學士。名犯太上嫌名。

舊從肅王出質。肅，沙縣人也。輔入城，遂臥家不出。初，太常少卿

劉觀在圍城中，與少卿兼權起居舍人。汪藻謀夜以栗木更刻祖宗諸后神主二十四，而取九廟神主，累朝冊寶、金鐘、玉罄，悉埋之太廟中。觀、眉山人也。

此事不得其日。據觀行狀，在今春。而藻正月十日已從駕出城，恐是觀因敵入景靈宮取神御物，而有此謀。故附藻入城之後，或可移附正月己亥。

淵聖臨出城時。

是日，罷括金銀。時邦昌致書二帥，懇其事。

其書曰：邦昌聞之，先聖云：何以守位曰仁，何以理財曰義。人君之於天下，惟以百姓爲本。百姓之不存，則社稷無以固。其重人君不能保其尊。

又況創業造始之君，惟務施德布惠，收天下之心，然後作爲事業。固其根本。由漢、唐以來，率由此道。後世子孫，終必賴之。皆百代不易之理也。邦昌材質庸繆，道義無聞，仰荷大金皇帝天造洪恩，遽令軍民官吏推戴冊命，畀以南王使主斯民，以爲屏翰，以事大國。方夙夜祗懼，無以報稱。思臨土民，坐視困苦，莫之拯救，痛傷肺腑，殞身無門。見今京都百姓，自來前皇帝朝，以根括金銀數次，雖有藏匿，官吏搜索，悉皆罄盡。今又蒙元帥科降，數目浩大，難以充足。雖軍前遣人搜檢，亦無所得。百姓嗷嗷，憂疾餓死者，日以萬計。復懼根括金銀，數不能足。重念大金皇帝，以邦昌主斯民，而從政之初，民心離散，怨謗交興。邦昌恐以此主國，必致傾仆。惟元帥慈恩洪溥，智燭高明，曲照物情，俯加矜恤，止絕再降金銀數目。庶使億兆生靈，保全性命，不陷顛危。邦昌所圖竊竄其安，仰副大金皇帝建立屏藩之德。邦昌不勝哀懇之至。

金報曰：自來所取金帛，皆係犒賞軍兵之所急用，雖不能足數，亦且期大半。今楚國肇造，本固則安。慮因根括之急，重困斯民，已議捐止。邦昌令尙書省榜諭。

甲寅，從事郎胡杞爲宣教郎權司農寺丞。

此必有故當致。

尙書考功員外郎虞蕃致仕。温州觀察使四壁都

巡檢使范瓊爲京城內都巡檢使。帶御器械鄭建雄、樞密副都承旨王瓊爲四壁都巡檢使。瓊、成紀人也。西安義兵潰散無所歸。與其徒去爲盜。掠汝、潁間。鄜延經略使張深招降之。

乙卯。邦昌致書左副元帥宗維。欲乘大軍未退。修城池以備寇。宗維許焉。延康殿學士權禮部尙書李回乞罷權尙書。以祕殿舊班暫領省事。乃以回爲資政殿學士。領尙書省事。位王時雍下。尙書刑部郎中張卿材、太僕少卿陳冲同幹辦總領。起發懿親宅物色。冲等至徐王府。日呼宮人飲酒歌笑。聞者憤之。案款在三月二十五日。故附此。八月戊子行遣。顯謨閣待制提舉醴泉觀李熙靖卒。始邦昌以熙靖直學士院。熙靖拒之。因憂忿不

食。疾且篤。謂友人曰。百官何日再朝天子。泣數行下。至是卒。中興贈延康殿學士。

丙辰。王承制以集英殿修撰兵馬副元帥宗澤爲徽猷閣待制。賞韋城之功也。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檄廬州密切關防。張邦昌家屬。時邦昌之弟邦基通判廬州。奉其母以居。故邦昌之妻子咸在。至是遣人持敕書往問。道出亳州。子諲知之。卽檄郡守直祕閣馮詢。提舉淮西香鹽公事范冲。使拘之以俟王命。詢京子。京。武昌人。元豐冲。祖禹子也。祖禹。成都人。元祐翰林學士。汪伯彥中興日曆。四月六日。元帥府勸會邦昌家屬在淮東寄居。劄發運判官向子諲行下所屬州縣。嚴爲防守。在此後八日。蓋據子諲申到。今不別出。

丁巳。金右副元帥宗傑退師。道君太上皇帝北遷。自滑州路進。后妃諸王以下皆從。惟建安郡王模先薨

於青城。

此據靖康皇族

景王杞自出郊。日侍上皇。衣不解帶。食不肉味。比行。鬚髮盡白。

此據曹勛北狩見聞錄

時金人以牛車

數百乘奉諸王以下自過滑州卽行生路至眞定乃入城云。曹勛北狩見聞錄。徽宗北狩日。乘平日宮人所乘牛車。牛五頭。次顯肅皇后。次府傳及本殿一行內人車仗。次諸王

帝姬妃嬪閹分內人不限次敘。車計八百六十餘輛。自過河經濟州城外。敵騎約攔百姓不得看。惟實食物數人近前。勛以銀二兩許博易飲食。實人知是徽宗。卽盡以炊餅藕食之類上進。反銀而去。自過此州卽行生路。步入砍窠木。騎軍載枝梢水。卽填以草柴。路間則壘以甬道。跋涉荒野。旬日不見屋宇。夜泊荆榛及桑林間。雖雨亦進。河北泥深沒脛。車牛皆屢壞。屢死。壞不容補。死卽斃其肉而去。又行稍緩。則落後車馬從而剽除。至暮下程。悉以車前轅內向繞三四匝。如射帖。徽宗居其中。又砍枝梢。以爲鹿角。持兵備外。嚴於出入。旋鑿井及打柴草。分給造飯。然近水處終不肯住坐。一行苦乏水。造飯大牛委頓。是後習知遇水處。則逐居房院內人各下車取水負薪而從。遂得趁明造飯。飯罷支散路糧。徽宗皇帝破一羊。粟一斗。諸王帝姬及閹分或四位破一羊。或六位破一羊。米則計人日給二升。皇太后皇后別有館伴二人。早暮必來。瞻見聖容而退。如未見。須候見乃退。餘房院無館伴。至眞定府。方入城歇泊二日。盡撰牛乃行。緣自京至眞定府。牛多無草。又以疲瘁死者十有四五。至是改換。自過眞定。近中山府行少緩。日亦行五六十里。沈良靖康遺錄云。二帝之行也。分爲四處。上皇與景肅諸王。上與燕趙二王及王太子。大長帝姬從。鄭皇后。帝姬諸王。從。朱皇后。諸駙馬別爲一處。以鐵騎驅擁而去。案史及諸家所記。祁王從。淵聖。燕越王從。上皇。大長帝姬不在。此遷之數。良錄誤也。

邦昌法駕縞素。率百

官詣五岳觀遙辭二帝。邦昌慟哭。百官軍民皆哭。有號絕不能起者。信王榛至慶源亡去。變姓名匿眞定境中。是日。高陽關路安撫使黃潛善自興仁至濟州。初。潛善在興仁。募南華縣小吏李宗。至京師。訶事。爲遷者所獲。捕以見權領尙書省王時雍。實錄以時雍爲權領三省。蓋承耿延禧所記之誤。宗具言遣來狀。時雍以邦昌事告之。且補

宗承信郎不受。實錄作補修武郎。恐誤。今從汪伯彥日曆。耿延禧中興記。乞歸報。時雍縱之。宗得都城所印。賣邦昌僭號文。金人僞詔。邦昌

偽赦文以歸。

欽宗實錄云。宗得邦昌偽號文。金人偽詔。邦昌偽赦文。及迎立太后書。各一紙。案宗以三月丁巳至濟州。而邦昌四月丁亥始册太后。宗自出京至興仁府。又自興仁稟命而後來濟州。必經涉旬餘。則其離京師。必在三月半閒。安得有此

書也。蓋汪伯彥、耿延禧誤記。而史官又因之。

轉運使黃潛厚聞之。入見王。哽咽不能語。王問之。潛厚曰。二聖已去。張邦昌僭立。王聞

之痛切。卽與潛厚同見耿南仲。召潛善還濟州。幕府請以都統制楊維忠代領其衆。維忠辭。汪伯彥言。潛善所部統領官知廣信軍張換有將材。乃命換節制興仁府廣濟軍軍馬。換陝西人也。潛善持李宗書見

王。

耿延禧中興記云。王時雍所以告李宗使語潛善者。人莫得盡聞也。潛善至曹州。引宗見上。高世則欲與宗屏人語。潛善隨之。潛善又引宗至臣南仲麟嘉堂。臣延禧呼李宗語。潛善亦隨之。潛善退。李宗後失所在。或云。爲潛善所殺。故或謂潛善得王時雍書。不知

何等語。懼李宗以告人耳。案日曆。紹興中趙鼎嘗以此事奏陳。上曰。不然。當時措置。皆是潛善。李宗見存。自可問也。然則宗未嘗死。特延禧怨潛善當國。斥已而誣之。今不取。王讀之涕泣。

戊午。王以集英殿修撰兵馬副元帥汪伯彥爲顯謨閣待制。充元帥。復潛善徽猷閣待制。充副元帥。

汪伯彥中

興日曆。潛善自河閒初來。已帶待制。誤也。案潛善是時兼職未復。今始還之。當以實錄爲正。

參議官龍圖閣直學士耿延禧爲樞密直學士。徽猷閣待制董耘爲

徽猷閣直學士。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高世則爲遙郡承宣。但隨軍轉運使。中大夫梁揚祖爲集英殿修

撰。中興日曆。揚祖前銜係帶直徽猷閣。今從實錄。

隨軍應副。直顯謨閣黃潛厚陞直龍圖閣幹辦公事。直祕閣王起之陞直龍圖閣。

朝請大夫楊淵朝請郎泰百祥並直祕閣世則不受潛厚謝王訖以與揚祖並爲漕臣而汪伯彥除已職獨異不肯用新銜

中興日曆潛厚自小龍除祕撰亦誤今從實錄及中興記

邦昌遺金書曰孫傅張叔夜秦檜緣請存於趙氏遂留眞於

軍中既知徇義於前朝必能盡心於今日宜蒙寬宥使遂旋歸不許

邦昌書云比歷懇誠仰千恩造丐舊臣之復職蒙英亮而遣還已荷隆施尙餘至悃伏念撫封

之始尤先盡節之褒庶靖國人以彰名教孫傅張叔夜秦檜緣請存於趙氏遂留眞於軍中既知徇義於前朝必能盡心於今日恭惟上國方慎宏圖以忠孝而勵郡臣以信義而開鴻業宜蒙寬貸使獲旋歸式昭全度之仁垂副愚衷之願其如虔叩曷究敷宣金人答書云早承懿諭願還舊臣以謂馮海國之老成郭仲荀衆推忠謹此外臣寮如非欲留之人乞下遣還之令其已旋歸者係裨贊時政或留未還者俱是欲留仰冀照知無煩理會

遣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路允迪

中書舍人張激還京師允迪宋城人靖康初以簽書樞密院事使左副元帥宗維軍言割地

允迪以元年二月丙午出使未

見罷爲所拘至是得釋

金人造蕭慶來議以陝西沿邊城寨畫界與西夏邦昌遣權吏部侍郎王恂往

謝且辭之金不許金又遣邦昌書言地有分割民有凋敝特免歲貢錢一百萬緡銀帛二十萬匹兩每歲只議納三十萬匹兩銀帛各半

邦昌書云比馳柔翰冒忱誠冀還文武之官庶裨中外之任載惟淺率深負兢惶豈忘台慈曲垂鑒照馮海郭仲荀二員既蒙矜允曹輔譚世勸以下悉以獲歸仰荷隆恩實出望外至於

親加訓誡俾度臣節之修俯念孤危永賴臣工之助以至金帛犒賞之數實軍前急用之資蒙深軫於疲羸遂獲紓於根括興言肇造之本賜以安固之圖豈惟億姓之生靈盡歸元造茲爲萬世之大惠曷報鴻私罄筆舌以難周銘肝心而莫致今差吏部侍郎王恂恭詣帳

中伸謝仰惟英聽俯見卑悃。金人書云：會念宋時除依遼國舊例歲納銀絹五十萬匹兩錢一百萬貫，初以代燕地所出，今若依舊例輸納，且念地有分割，民有凋敝，特免錢一百萬貫，減放銀絹二十萬匹兩，只議納三十萬匹兩銀絹各半，其數依舊例交割。

祕

書省著作郎沈晦以所假官真拜給事中。

己未，金兵下城，盡絕我兵，分四壁屯守。邦昌詣敵營辭服赭袍，張紅蓋。王時雍、徐秉哲、吳玠、莫儔從，所過起居並如儀。二帥見邦昌，請還孫傅等書，大怒曰：取三人者，豈非欲講前日事耶？遂面詰再三，且云：今日進兵非無名，然亦駐兵不遠，當觀釁而動。邦昌懼不能對，及午還宮。初，孫覲既歸，金人以覲初不與遣，復追還之。覲即舍傍從刑部郎中張卿材自匿，又閒行詣權刑部侍郎朱宗越。七日，金使坐都堂，趣還甚急，而卿材從開封吏卒至門，宗越以計緩之。翌日，敵引去，覲乃得免。元帥府斬閣門祇候侯章，初命章監丁順軍。章聞張邦昌僭立，自廣信軍馳至濟州，言曰：事已如此，諸公別無措置，奈何！且以言侵汪伯彥等。伯彥請於王，以章扇搖軍情，斬以徇。

汪伯彥中興日曆云：侯章本出入張邦昌門下，至是以險語迫王，勸王急爲渡江計，自具呈擅作大元帥府京東等路幹辦公事，入衛與丁順同共措置招收人兵，先計

會案吏插入熟事文字帶押。王送伯彥面呈，伯彥言章外則倡言搖扇軍情，內則懷姦逼逐大王，聚兵作過，乞斬章以徇。潛善延禧、杞世則皆憤疾，曰：可斬。王曰：且與送獄尋搜，到了順所與章戰袍頭巾，及丁順書簡，遂斬之。人情大定。耿延禧中興記云：侯章欲往京城，下道逢李宗宗具以事告章，章走濟州，明言之。三軍洶洶云：事既如此，而諸公別無措置，此皆細作耳。侯章以先報事爲功，助三軍鼓倡汪伯彥斬章以徇，人情大定。二書所云與實錄不同，蓋伯彥已以章而誣之，延禧所云差近事實。

宗澤自南華

移屯臨濮，閣門宣贊舍人申彥臣自軍前復還，先是有勤王兵，王咸平縣，敵人遣使來問，欲盡殺爲復要。

招安。可急將赦書來。邦昌遣彥臣齋手書往。金人以三千騎送至咸平。以南七十里。不見我師而還。有詔起京東土兵射士勤王。宿遷尉崔某以所部至沂州莊子城。有王嗣者唱衆爲亂。遂縱掠城中。

初。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

【建炎元年】夏四月庚申朔，金左副元帥宗維退兵，淵聖皇帝北遷，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何臬、同知樞密院事兼太子少傅孫傅、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御史中丞秦檜、尙書兵部侍郎司馬樸、從樸、光兄孫也。城始破，樸詣軍前納款，逮將北還，樸遺書二帥，請存趙氏，金人憚之，挾以北去。靖康野錄云：金人欲立司

馬樸，樸云：吾祖有大功德於前朝，樸不才，安敢作此累吾祖之德，樸有死而已。案他書，金人未嘗有立樸之議，今不取。

初，淵聖皇帝以肅王樞熟敵情，僞欲與俱，王泣曰：遠使

乍歸，不願離膝下，請甚確，遂以祈王模侍行。

此據曹勛北狩聞見錄。

帝在軍中，頂青氈笠，乘馬，後有監軍集之，自鄭門

而北，每過一城，輒掩而號。

此據孤城泣血錄。三國謀謨錄亦有之，其進序云：編成此書，以代嘗膽之苦，庶幾會稽之恥未忘，東門之役必報，今從之。

初，敵縱兵四掠，東及沂、密，西

至曹、濮、兗、鄆，南至陳、蔡、汝、潁，北至河朔，皆被其害，殺人如刈麻，臭聞數百里。淮、泗之間，亦蕩然矣。邦昌委范瓊交割城池，敵畱檄書數百道，具言志在弔民，本非貪土，并述邦昌以死辭避，不獲之意，使邦昌傳

諭四方。

金檄書云：宋之道君少主后妃以下，並已北遷，應文武百官僧道耆老軍民共議薦舉堪爲主者一人，卻準文武百僚僧道耆老軍民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狀，乞自元帥府推擇賢人，永爲藩屏，又乞於軍前選立太宰張相公，以治國事者，行府會驗本

官。乃去年同庚王爲質者也。既許尋齎好之後，夜犯營寨，即時破滅，以其敗盟，遂臨京城，將欲進攻。本官哀泣曰：身爲宰執，出質軍前，而不意干犯不虞罪當萬死。然主上年少，洩事日淺，蓋由姦臣所議，且乞緩其攻擊，因遣使語其少主，趣迎使人，泣而謝罪，及至和成，泊從軍北行，以北州縣，或有不降，每欲進擊，必自求哀，往往有可愍之意，及重兵再舉，又乞遣使理會，雖威之鋒刃不避也。欲引而南，進曰：豈有大臣躬親出質，不能戕兵，以致交惡，而同敵人，忍觀其伐主也。頭可斷，身不可去，城破之後，驛召而至，語及廢國之際，號泣躄踊，涕泗交流，皆乞再造，既不見容，或以臆觸柱，或以首投地，幾至自絕。乃知忠孝剛毅，出於其倫，忽聞共戴，果得此人，然恐難奪其志，泊在京百官，差到翰林學士承旨吳玠、翰林學士莫儔，賈狀勸請曰：聞建邦立都，必立君長，制國御俗，允賴仁賢，恭以大金皇帝道合三元，化包九有，伶從諸夏，俾建列藩，契勤雖不許，存立趙氏，既擇賢人，以主茲土，則於國於民，爲幸亦已深矣。伏惟宰相公名高今古，學通天人，位冠冢司，身兼衆美，碩德偉望，早羽儀於百工，嘉謀赤心，久勤勞於三事，敢望以蒼生爲憂，而不以細行自飾，以機政爲慮，而不以固避自嫌。上體大金擇立存撫之意，下副國人推戴爲主之望，及別狀申行府，今文武百僚僧道耆老軍民共請，太宰相公以治國事，竊虞別有辭讓，伏望元帥府更賜敦請，本官早從誓望，尋請知樞密院事漢軍都統制劉侍中彥宗、禮部侍郎劉思應、應奉御前文字高慶裔同詣具導其由。勃然奮怒曰：國雖破，在臣子之分，豈容聞此，由以先有防備，不獲自絕，而閉目掩耳，背立僞臺，終不爲聽，但罵文武百僚曰：以諸公畏於兵威，置我於賊亂之罪，甯甘心死於此，不可活矣。恥後世被以篡奪之名也。然行府以軍國務重，不可久曠，尋錄申奏，今降到寶冊，備禮以暨，授冊命爲皇帝，以授斯民，國號大楚，部於金陵，自黃河以外，除夏國新界，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其開志氣，屹然不動，雖多方勉諭，以事在已然，雖死無濟，何如就冊用救生靈，猶不飲食累日，幾至滅性，遂擁迫入城，乃有在京官僧道耆老等共集勸請，於天會五年三月初七日，方受冊命，諸路軍民各令知悉。

二帥之在城下也，遣人於民麥地內分立牌，令諸蕃部刈之，至是諸路兵稍進，自以輜重繁多，恐不得歸，乃爲北渡，先是邵溥應副城南蕃官頗昵，言左副元帥宗維主謀者，有高慶裔，

劉思右副元帥宗傑主謀者。有劉彥宗及多昂摩國王。凡謀事者即預事。其有密謀也。各馳馬於空迴。人之境盤旋數刻而後退。若衆議則不以高下。皆環坐一室。畫字爲灰。可否立定。不復聞語。其密如此。資政殿學士提舉禮泉觀路允迪爲觀文殿學士。佑神觀使太僕少卿陳冲權。太僕卿都水使者陳求道。權太僕少卿。簽書樞密院事曹輔。請罷政不許。鄭延經略使張深駐軍潁昌。會其斥候騎得吳革所遺陝西制置使錢蓋礬言。書二聖幸青城。邦昌僭立。趣使進兵。深得書。召副總管劉光世及諸計將事。

趙銜

之遺史曰。張深行次魯山。聞張邦昌即僞位。召光世及諸將議事。深對將士曰。諸公好事在目前。以所持扇左右倒。衆莫敢應。往往偶語出異論。光世乃遣使臣王默。張景等。將漢箭弓手一百人騎。賈狀前去招安盜賊。俾深罔測。光世密諭之曰。聞康王領大元帥駐兵京東。汝等當詣元帥府。分明投下文字。而回。金人既退兵。深與光世進至朱僊鎮。默景得元帥府劄子二道。一云。仰劉光世將所部軍馬速赴大元帥府。一云。仰張深將所部回興仁府。只於本府駐劄。及差使臣劉宗偕來。深得劄子。失聲惶懼。光世即辭去。以所部至濟州。光

世乃遣使臣王默等賈狀詣元帥府。先是敵破潁昌。焚掠無遺。及是其去纔數日也。

李觀靖康勤王紀行錄云。三月乙卯。聞金人尙有留

潁昌者。戒戰而進。丁巳。次潁昌府。敵騎聞大軍至。即去。城中盡爲瓦礫。積尸滿地。案此時金人將欲退師。非因西軍而後去也。今不取。

是日江寧軍亂。先是資政殿學士宇文粹中守江

寧。驕倨不法。其官屬多相從燕飲。馭下殘酷。軍校周德因人心之怨。夜鼓衆作亂。執粹中囚之。殺通判府事奉直大夫王章。東南第五將閣門宣贊舍人王宗韓。司錄事朝奉大夫王巖等十一人。江東轉運判官朝請大夫薛良顯爲亂兵所傷而去。官屬之不死者皆遁。德等遂焚舟船。掠財物。嬰城自守。公私爲之一

空。此事當見於欽宗實錄而不書。今以建炎元年七月十三日江東提刑奏博修入。但變亂所起不能詳耳。北盟會編貢士周紫芝上書。宇文粹中之守建康。臣生東南親見其事。傲睨慘毒無所不至。羈徒數百以誅元帥爲名。至於害及平民。血流諸野。拘繫囹圄如鞠囚徒。粹中身爲大臣。屈首下賊。處之恬然。不能抗罵以死。偷活須臾。下汚土類。上辱朝廷。日曆建炎二年十月庚子。江東轉運司奏中大夫徐疇等狀。迪功郎安誠以詔。綱得親於宇文粹中。出入其家。朝夕無閒。江東帥司舊無主管機宜文字。粹中特以誠故。勅置機府。政大小悉決於誠。粹中之喜怒予奪。惟誠所使。又撞破將兵充白直。及與倡優往還。凡所惡之人。輒誣以重罪。故周德等結衆作亂。又紹興二年十月十四日。臣僚上言。靖康末。宇文粹中知江寧府。方東京圍閉之時。粹中爲大臣。不能投袂赴難。惟事燕飲。以夜繼日。衆情共怒。兵士屬德因之爲變。今並附此。或可修潤增入。

辛酉。邦昌降手書曰。天下承平。幾二百載。百姓安業。豈復知兵。乃者姦臣首結邊難。招致禍變。城守不堅。嗣君皇帝。越在郊野。予以還歸。橫見推迫。有堯舜之揖讓。無湯武之干戈。四方之廣。弗通者半年。京城之大。無君者三月。從宜康濟。庶拯艱危。此文據偽楚錄及鄂蕭劬顏博文疏修入。蕭疏又云。至於廟諱。更不復顧。蓋濮安懿王諱也。欽宗實錄所載海內承平。至終究遠圖。乃邦昌撫諭四方手書耳。非敕文也。蕭在城中。

當得其詳。但偽楚錄係敕書於初四日。恐誤。今用其文。而移其日。庶不牴牾。沈良靖康遺錄云。初四日。邦昌肆赦。略云。乃大赦天下。諸道勤王人兵。當國家危急。不能進援。京師失守。乃欲偷安。雖無誠節。亦已勤勞。宜歸本質。別聽中旨。此恐非邦昌本文。今不取。

可

依下項。應手書到日。味爽以前。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並特釋放。遣官省視陵寢。諸州天慶觀。天甯節。仍舊行香。官吏並與推恩。勤王之師。令管押歸元來去處存恤。諸處宗室。除於租稅。招免賊盜等事。令禮部編牒施行。赦與覃恩同。但改赦字爲手書而已。時四方勤王兵大集。吳玠。莫儔爲邦昌謀。令散還諸路。

故僞赦首及之。其文祕書省著作郎顏博文所草也。初江淮發運使遣吳樞者至京師探事。王時雍薦上殿見邦昌。陳利害。具言在外兵數。請遣使止之。辭語不順。邦昌乃授樞文林郎。用其策。選郎官爲四方密諭使。侍御史黎確嘗陳三事。勸邦昌罷東南貢獻。以收人心。有憂勤恭儉。過於前王之語。又請邦昌修德以應天。及邦昌求奉使止勤王者。確請行。遂奉邦昌手書。擁黃旗以詣趙野。

黎確事以紹興二年三月癸丑江譚諭確章疏及紹興八年十月己卯張

廢乞遣道奪確職名奏狀修入

確。邵武人。野甥也。邦昌又遣范訥、范致虛、錢蓋、翁彥國、劉光世等手書計事。其書略云。國家

之變。千古未聞。昧陋所遭。可謂奇禍。又云。幸今敵騎已退。道路可通。即遣使東州。具伸夙志。其書外題云。

付某人。又內云。邦昌上某官。仍用內侍省印。

僞楚錄云。邦昌以手書與翁彥國等。俱有止兵間勞褒用之詞。皆斥其名。仍用國寶案趙牲之遺史。邦昌與彥國書封皮云。付翁彥國。其中仍云上端明中丞。

書云。國家之變。千古未聞。昧陋所遭。可謂奇禍。誠以保存廟社。拯救生靈。使京城免於焚蕩。以濟遠圖。其心明於皎日。今幸敵騎已退。道路可通。即遣使東州。具伸夙志。想在端明。必諒此心。今差李左司賈手書具道曲折。惟中外相與戮力。共濟艱難。迄成康功。以永丕祚。是所望於公也。初夏蒲暑。軍務良勞。未暇聞更。惟尚謹。邦昌上聞。朱勝非秀水開居錄云。趙子崧等會於襄邑。邦昌皆以手書與之。予時留守南郡。亦得一封。其外用內侍省印。不書名。內只一幅云。國家之變。可謂非常。昧陋所遭。亦云奇禍。又稱予堅守南郡。力保鴻慶宮。其未敘時令云某上。據此則錄所云。元帥府統兵官劉浩、孔彥威、張換以下仍各進官五等。

此據欽宗實錄附入

權左司郎官李

健乞使翁彥國。遂與奉議郎陳戩偕行。又遣水部郎官李革、京畿提點刑獄公事汪長源使張深、劉光世。

職。松溪人。彥國甥。婿革。深鄉人。長源。光世客也。

李觀紀行錄。四月庚午。邦昌遣李革。汪長源。以太后之命。勞軍爲名。先遣人通耗。深怒。囚來人於軍中。案諸書。四月庚午。元祐皇后方垂簾聽政。革

等出使。蓋在此前。觀所記恐誤。欽宗實錄稱以汪湘使光世。又與觀所云不同。亦當攷。

發運副使向子諲在亳州。邦昌遣其甥劉達賈手書以往。子諲不啓封

而焚之。械繫達於獄。遣使勸進於王。邦昌手書至虹縣。縣令已下。迎拜宣讀如常式。武尉徐端益獨不屈

膝而走。事定。子諲言於朝。易文資。端益。金華人也。

向子諲。徐端益事。並據王明清揮塵錄附入。然明清云。子諲時爲淮漕。又云。遣官奉表勸進於河北。皆小誤。今刪潤令不抵牾。

遣武

義大夫同恩李興。潘謹齋持僞尙書省劄子往濟。鄆等州。訪尋康王所在。令逐州守臣等具軍法文狀申

省劄子。不書年。後有王時雍。李回二押字。

案馮濟時爲左丞。不知何以不書劄子。若濟元不供職。與呂好問相類。則後來何以坐事僞朝。謫官當攷。

徽猷閣待制提舉

醴泉觀權直學士院詹又罷。從所請也。先權直學士院中書舍人孫覲。令日下供職。元帥府以檄書諭

四方。自京都受圍。不通朝命。參議官耿延禧。高世則。建請布檄諸路。以定人心。王然之。命延禧面草檄以

行。是日敵營始空。其行甚遽。以勤王兵大集故也。華人男女。驅而北者。無慮十餘萬。營中遺物甚衆。祕

閣圖書。狼籍泥土中。金帛尤多。踐之如糞壤。二百年積蓄。一旦掃地。凡人閒所須之物。無不畢取以去。皆

宦者國信所提舉鄧珪導之。命范瓊領兵出城搜空。得金人所遺寶貨表段。米麥羊豕之屬。不可勝計。又有遺棄老弱病廢及婦女等。至是皆遷入城。敵之圍城也。京城外境。壠發掘略徧。出屍取櫛爲馬槽。城內

疫死者幾半。物價踊貴。米升至三百。豬肉斤六千。羊八千。驢二千。一鼠亦直數百。道上橫屍。率取以食。聞有氣未絕者。亦剝剔以去。雜豬馬肉貨之。蔬菜竭盡。取水藻芼之以賣。椿槐方芽。採取唯畱枯枝。城中貓犬殘盡。游手凍餒死者十五六。遺骸所在枕籍。時河東北宣撫使范訥屯雍邱。真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爲先鋒。是晚方遣三千騎抵城下。邦昌遣人持帛勞之。且令諭訥速來議復辟事。淵。福津人也。

壬戌。邦昌置修城司。命權戶部尙書邵溥總領其事。副元帥宗澤引兵次大名府。澤得金所掠人。始知二帝北去。澤聞之。謀引兵渡河。據賊歸路。而對壘諸寨。一夕解去。澤號慟。卽自臨濮引兵趨滑州。及是抵大名城下。欲帥師渡河。而勤王之兵無一人至者。又知張邦昌僭立。擬先行誅討。乃將所部復還屯衛南。

是日。徽猷閣學士京西北路安撫使知穎昌府何志同。徽猷閣直學士知淮寧府趙子崧。徽猷閣直學士江淮等路發運使兼經制使翁彥國。

案實錄。去年十一月甲戌。已除彥國寶文閣直學士。充經制使。募兵入援。不知此時何以尙帶徽猷閣直學士當攷。

都水使者榮蕤

同盟於淮寧之教場。初。永昌陵旣復。土司天監苗昌裔私謂內侍王繼恩曰。太祖之後。當再育天下。太宗大漸。繼恩與參知政事李昌齡謀立燕懿王之子冀康孝王惟吉。事泄。以貶死。熙寧中。昌齡孫逢爲臨沂簿。與方士李士寧導懿王之曾孫右羽林衛大將軍秀州防禦使世居謀不軌。復坐誅。子崧在邸中。習聞其說。至是適天下大亂。子崧傳檄中外。語頗不遜。時彥國在壽春。聞敵漸還。引兵至陳。與子崧會。二人爭長。子崧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彥國曰。我奉王命入衛。公陳守耳。子崧方藥壇告上帝。殺三牲。歃血。而推

盟主未定。先是敵犯潁昌。志同棄城走。

去年十二月丁丑。

至是引所部亦至。曰：大元帥康王在濟州。吾輩何主盟

之推。乃同上書帥府。然彥國卒爲誓文。行登壇歃血之禮云。志同、執中子、蕤、諱孫也。

執中龍泉人。政和中。太宰諱任城人。熙寧戶部副使。

案趙子崧移檄事。它書不見。獨王明清揮麈錄餘話有之。其略云：藝祖造邦。千齡而符景運。皇天佑宋。六葉而生眇躬。果如所言。則子崧真亂臣賊子矣。恐未必爾。然明清所云遺鄭戮置獄京口。究治情得上。不欲暴其事。以他罪竄之。則亦不爲無據。實錄載子崧盟文云：敢告衆士。金人再犯京闕。侵侮暴虐。人神共憤。聖天子屈已議和。猶未退師。曠日持久。包藏禍心。宗社危殆。王命隔絕。天下臣子。各奮忠勇。誓不與俱生。今諸道之師。大集於近輔。凡我同盟。毋徇私。毋懷異。毋觀釁。戮力合謀。共安王室。以效臣節。三軍之士。視死如歸。千萬人。惟一心。進則厚賞。榮於家邦。退則重刑。殺及妻子。有渝此盟。神明殛之。皇天后土。太祖太宗。實鑒斯言。案此時子崧已知大元帥在濟州。而盟文略無一字及之。亦可怪也。胡寅封事。黃潛善。劾毀小人本無遠見。自南都以至維揚。誅竄之刑。疑忌之意。相尋繼見。足明當時皆有是說。今且云傳檄不遜。更俟攷詳。明年二月戊寅行遣。

癸亥。邦昌請元祐皇后入居延福宮。敵之始退也。權領門下省呂好問謂邦昌曰：盍舉欽聖故事乎。邦昌曰：敵去未遠。請俟踰境。好問曰：何可緩也。邦昌乃集百官赴文德殿。降手書曰：余世受宋恩。身相前帝。每欲舍生而取義。惟期尊主以庇民。豈圖禍變之非常。以致君臣之易位。既重罹於羅網。確難遁於刀繩。杵臼之存。趙孤。惟初心之有在。契丹之立晉祖。考殊迹以甚明。載惟本朝開創之圖。首議西宮尊崇之禮。號司母后。國繁司朔。茲爲五子之至。特以示邦家之大順。恭惟哲宗元祐皇后。聰明睿智。徽柔懿恭。雖嘗卽

瑤華崇道之居。亦既奉欽聖還宮之詔。久棲神於靖館。積系望於縱區。今二聖已遷。山川方震。是用祇伏掖庭之次。恭陳舊國之儀。揭丕號以正名。開列宮而移御。幅員時乂。庶臻康濟之期。京邑旣安。更介洪長之社。宜上尊號曰宋太后。御延福宮。時后在兄子通直郎忠厚所。邦昌又密上后書。具述復興之事。

此據秦浩

回天錄

后惶恐不知所以。避之不免。翌日入居西宮。

蔡條國史後補云。延福宮。國初號西宮。蓋太后嘗居之。故邦昌用此故事。王明清揮塵錄云。后在孟忠厚家。垂簾儀衛。忽突入第中。后惶恐不

知所以。案后此時雖入居西宮。尙未垂簾也。明清所云小誤。今刪潤附入。

元帥府檄至京師。邦昌命開封府榜諭士民。都人讀之。莫不感動。遣權吏部

尙書謝克家往山東迎大元帥。先是呂好問謂邦昌曰。公宜遣使推戴康邸。則城中便爲功臣。若先爲諸道所推。則城中卽叛臣矣。爲功臣爲叛臣。在此一舉。豈可少緩。邦昌以爲然。王時雍謂邦昌曰。今如騎虎勢不得下。後日噬臍無悔也。宜熟慮之。徐秉哲亦贊其言。邦昌不從。乃止。

此以秦浩回天錄。沈良遺錄參攷修入。

尙書左司

員外郎宋齊愈請致仕。不許。門下侍郎耿南仲在軍中。率羣僚勸進。王避席嗚咽。掩面流涕。辭遜不受。使臣鄭安自金回。傳淵聖皇帝齧血書襟詔。略曰。宋德不興。禍生莫測。不幸用非其人。兵未抵京。而衆先潰。使道君皇帝兩次全族驅質。復聞宗社亦非我族。涕淚橫流。衛士潛歸。播告四方。忠臣義士。奮心一舉。猶可爲朕報北轅之恥也。王讀之痛哭。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遣將官王儀統勤王兵至城下。徽猷

閣學士知淮寧府趙子崧聞金退師。與發運使翁彥國引兵之襄邑。北道都總管趙野、河東北宣撫使范訥亦以所部來會。時從事郎范塤爲蘄州司儀曹事。率郡兵勤王。子崧因遣塤與承事徐文中偕至帥府。請進發大軍。移屯南京。且言國家之制。素無親王在外者。主上特付大王以大元帥之權。此殆天意。今若稍有猶豫。則事去矣。兼恐四方姦雄乘變而起。猝難平定。望大王遵故事。以天下兵馬大元帥承制號召四方。旬月之間。可傳檄而定。塤、鎮曾孫也。

鎮。成都人。熙寧翰林學士。子崧引兵事。據家狀在四月四日。故附此。其所上書當在此時。今案連書之。

金左副元帥宗維

還軍次鄭州。

此據范仲熊北記。

甲子。邦昌遣閣門宣贊舍人蔣師愈、承務郎程巽、王府內知客蔡琳齋咨曰。詣王曰。邦昌伏自拜違。已而北去。所遭禍難。不可備詳。昨自臘月二十日還闕。正月十五日到城。方知國家禍變之酷。主上蒙塵於郊。二月七日。又聞金帥之令。遷二帝太子太上皇后妃嬪帝姬宗室近屬。劫質敵營。既而又欲焚燒宗社。洗蕩生靈。俾推戴異姓。方免屠毒。尋奉御筆付孫傅等。令依元帥指揮。方爲長計。無拘舊分。以速咎累。於時公卿大夫。號慟軍前。以救君父。邦昌哀號踴躍。以身投地。絕而復蘇。敵執成命。終莫肯回度。非口舌可爭。則以首觸柱。求死不能。又緣甲士防虞。晝夜監守。雖欲引繩揮刃。赴井陷河。皆不可得。豈謂城中之人。相與逃死。乃嫁大禍。臨於一身。變出不圖。死安足惜。忽劉彥宗等齎城中文字。與吳玠、莫儔俱至。邦昌訶責彥宗。又罵城中百官。爲自免計。逼人以首惡之名。使邦昌有兵。定與大金相抗。不共戴天。彥宗等語塞。邦

昌因不復飲食六七日垂死。而百官陳述禍福。謂勢已至此。雖臣民盡死。莫能回二帝之遷。惟有從權。庶幾保全宗社。可爲後圖。若堅持一節。以就死地。恐上累二帝。豈得爲忠臣乎。邦昌身爲宰輔。世荷大恩。主辱而不能死。復何面目以見士民。然念興復之計。權以濟事。故忍死於此。茲幸敵騎已還。道路可通。故遣齋此。以明本心。今則社稷不隳。廟主如故。祖宗神御。皆幸存全。伏惟殿下盛德在躬。四海系望。願寬悲痛。以幸臣民。續次別差謝克家等。閒道齋御寶一紐。詣行府。當別貢陳。初夏方暄。更乞倍保珍重。邦昌無任瞻望。激切之至。四月五日。邦昌惶恐咨。自上覆康國大王殿下。師愈已見是日。李興、潘謹燾至濟州。元

帥府以趙子崧爲寶文閣學士。元帥府參議官東南道都總管。何志同等皆屬焉。

欽宗實錄云。先是趙子崧與翁彥國以師勤王相推爲盟。

主。適何志同以穎昌兵至。曰。大元帥康王總兵濟州。蓋赴虜下聽命。何主盟之有。子崧言於康王曰。志同等雖各擁兵。不相統一。乞令聽子崧節制。王承制除子崧寶文閣學士。充參議官。東南道都總管。耿延禧中興記云。子崧是除。蓋王有所聞。并載淮寧與翁彥國爭長事。二書不同。案淮寧之盟以壬戌。而參議之除以甲子。相距纔二日。王在濟州。無容即知之。或者二人未盟之前。爭爲盟主。而王已有所聞也。今併附此。更須參攷。

初。房州文學傅亮以所募兵數千人入

援。亮募兵事。粗見道陳、蔡閒。羣盜紛然。皆爲亮所破。因以便宜假亮通直郎爲統制官。率之以行。亮自朱僊

去年六月壬戌。

鎮直抵青城。左副元帥宗維後軍大驚狼狽而去。邦昌遣使召亮。亮曰。二聖北狩。大元帥康王未還。城中遣使爲誰。欲斬之。僞使遁歸。亮馮翊人也。簽書樞密院事曹輔遣太學錄楊愿上書帥府。太學生汪若

海、陳抃等繼至。權領門下省呂好問、監察御史張所亦遣人以蠟書來上。愚已見二月甲申、若海已見正月丙午。書中有言士

大夫趨向者。王悉焚之。以安反側。而命愿等為元帥府屬官。耿延禧中興記云：呂好問為邦昌權門下侍郎，先遣蠟。言圍城中及朝廷短長，監察御史張所尤甚。上命取蠟炬。

并舉人所上書中害士大夫者併焚之。案好問等所上書謂之言。城、中事可也。謂之害士大夫則非也。今略刪潤其語，庶不失實。牒報京城見修守禦之具。王曰：果如此，則諸道兵必人

人爭先以屠吾民。乃命耿延禧草書貽諸道帥。未得近京城。已至城下者。毋得趨入。又檄諸道。二月六日以後所受偽詔文移等勿行。初童貫自太原遁歸。遣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募兵於真定。會擴與

安撫使劉韜之子直祕閣子羽有違言。或譖擴有叛意。韜囚之。靖康元年正月癸巳。及真定破。擴自獄易服奔出。竄

西山之和尙洞。元年十月丁酉。時兩河義兵各據山寨。屯聚自保。衆推擴為首。與金人相拒。或一日十數戰。然新

集之衆。兵器甲冑非良。至是擴與敵挑戰。擴騎無甲。遂重傷仆地。為敵所執。

乙丑。百官朝太后於延福宮。邦昌始不坐迎陽門。於內東門聚三省樞密院官議事。中書舍人李擢權直學士院。元帥府遣從事郎劉默迎資政殿大學士李綱於湖北。初綱既召還。連謫寧江軍節度副使。

夔州安置。綱去年九月戊寅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庚寅落職。宮觀十月癸巳朔散官建昌軍安置。庚申再謫臨江。城欲破。始復職。領開封府。閏十一月甲午。綱行至長沙。聞命。

遂自長沙與龍圖閣學士湖南安撫使郭三益偕率本路兵入援。三益嘉興人也。王聞綱來承制盡復綱故官。且貽書曰。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垂。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事功。閣下學窮天人。忠貫金石。想投袂而起。以副蒼生之望。卽命默持書訪綱焉。默初以綱守梁司奏補官初有傳金人以郭藥師爲樞密使。留兵萬五千以衛邦昌者。王憂之。乃遣宗澤趙子崧等書諭以受賊付託之人。義當征誅。然慮事出權宜。未可輕動。澤復書略曰。自古人臣。豈有服赭袍張紅蓋御正殿者。況邦昌改元肆赦。又挾蓋世以令天下。欲散諸路勤王之兵。其篡亂蹤跡。無可疑者。自古姦臣。初未嘗不謙遜。而中藏禍心。況惡狀彰著如此。今二聖二后。諸王皇族。悉渡河而北。惟大王在濟。天意可知。宜早正天位。興復社稷。以傳萬世。不可遲疑。牽於不斷。惟大王圖之。

丙寅。邦昌令寺觀建聖壽節道場。至壬申罷。侍御史胡舜陟言於邦昌曰。臣竊見陛下正位宏遠。非出本心。外迫大金兵火之威。內念黎元塗炭之苦。故自踐阼以來。謙虛抑畏。起居命令。不敢同於至尊。今大金已反其國。而君臣大義。豈可一日而廢。第恐姦言熒惑。謂大金爲可恃。謂天位爲不可失。謂自古有亡必有興。此皆輕慮淺謀。不識禍福之機者也。本朝自祖宗以來。恩德在人。至深至厚。九州四海。豈有一夫不心懷趙氏者。今勤王之師。雲蒸霧集。皆爲趙氏而來。豈肯從吾號令。閉戶拒之。有同兒戲。伏望卽降指揮。正其名位。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於內。陛下以太宰治事於外。特遣大臣往迎康王。明以此事。播告將

士孰不忻然悅服。此萬世一時也。伏惟採擇狂愚而加意焉。

案舜陟入文字在馬伸之前。實錄不載。而汴都記。僞楚錄有之。但僞楚錄附此書於初四日。蓋誤。今依汴都記附初

七日更
俟攷詳。

東南道總管趙子崧以朝奉郎趙令儵通判廬州。子崧聞張邦昌家在廬。檄馮詢令存恤。又以令儵譏察之。子崧卽爲書告王。請捕誅邦昌子母。以絕姦心。又言。自圍城以來。朝命隔絕。乞下諸路州軍。自今凡有事宜。並申大元帥府予決。如有姦詐僞冒文字。皆無得施行。近京州縣。嘗經敵人焚掠者。宜捐其稅。又言。范訥爲宣撫使。逗撓自營罪狀。明白。況大元帥已開府。則宣撫司自當亟罷。又言。金人見據都城。勢力漸回。理宜速營江寧府。以備緩急。乞早行措置淮南。荆。浙盜賊。恐乘釁據有形勢之地。益難制禦。宗室忠翊郎叔向聚衆數千屯青城。入至都堂。叱王時雍等曰。當速歸政太后。不然。縱兵與汝輩相周旋。

朝野僉言云。四月五日。劉光世。趙叔向自穎州至。案光世自華陰徑如京東。未嘗至城下也。泣血錄叔向初十日。至城下。今從之。

叔向。魏悼王曾孫。城破日。潛出之京西。聚衆。至是

自穎昌而來。是日。蔣師愈等至濟州。邦昌又遣韋賢妃弟拱衛大夫忠州防禦使構當軍頭引見。司淵及邦昌甥直祕閣吳何持書遺王稱臣。具言封府庫以待大王。顏子曰。子在。回何敢死。邦昌所以不死者。以君王之在外也。先是邦昌遣謝克家持寶來。或者謂邦昌自爲楚。則齋大宋寶來。彼蓋無用者耳。旣而聞邦昌迎太母等恭順狀。王始不信。召吳何而賜之酒。錫賚甚渥。乃遣成忠郎黃永錫持書答邦昌。略曰。今奉來教。備陳終始。有伊尹之志。達周公之權。然後知所期之不繆。又曰。九廟之不毀。生靈之獲全。相公

之功。已不愧於伊、周矣。

答書全文云。某忝自上太宰相公閣下。天降大禍。不使某前期殞滅。而使聞君親之流離。見宗族之蕩覆。肝心摧裂。涕淚不禁。窮天下之焚毒。不足以爲喻。恨欲引繩伏刃。而二聖之鑿與未復。四方之兵馬方集。

將士忠憤。貴以大義。故欲泣絕死。力圖奉迎。今河北河東忠義之兵。數踰百萬。諒使邀迎。率皆響應。蚤夜以覬聞人音而豐然。念與相公去歲同處敵營。從容淡月。自謂知心。故比來之事。聞流言而不信。士夫將佐。亦皆云耳。今奉來教。備陳始終。有伊尹之志。達周公之權。然後知所期之不繆。天或悔禍。可冀二聖之復也。所論遣謝克家之意。讀之愕然失措。其何敢承。願皆緘藏內府。實在守者。俟鑿輿歸而上之。九廟之不毀。生靈之獲全。相公之功。已不愧伊、周矣。某方身率士卒。圖援父兄。願相公協忠盡力。奉迎二聖。復還中都。克終伊、周之志。某身膏敵手。受賜而死矣。方寸潰亂。修謝不能多及。何烈靖康草史。康王屯兵濟州。遣報使來。爲宰相王時雍以下撤書殺之。蓋傳聞繆妄。今不取。

丁卯。謝克家以大宋受命之寶至濟州。王慟哭跪受。命汪伯彥司之。

邵溥神道碑云。金索大宋皇帝之寶。溥給以隨葬。乃得全。今且附此俟攷。碑以爲大宋皇帝之

寶。其文與史不同。蓋誤。

且貽書諸道帥臣。具言邦昌恭順之意。毋得擅發一人一騎入京城。書後王親批數語。或命耿

延禧代書焉。遂以謝克家提舉一行事務。自濟州還京師。趣辦儀物。

副元帥宗澤言。敵騎渡絕。已使人

焚河橋訖。王乃檄兩河諸將。邀擊敵兵。迎還二聖。

此據中興記

監察御史馬伸言於邦昌曰。伏見金人犯順。劫

二帝北行。且逼立相公。使主國事。相公所以忍死就尊位者。自信敵退。必能復辟也。忠臣義士。不卽就死。城中之人。不卽生變者。亦以相公必立趙孤也。今敵退多日。吾君之子。已知所在。獄訟謳歌。又皆歸往。相公尙處禁中。不反初服。未就臣列。道路傳言。以謂相公外挾強敵之威。使人遊說康王。且令南遁。然後爲

久假不歸之計。一旦喧闐。孤負初心。望速行改正。易服歸省。庶事取太后命以行。仍速迎奉康王歸京。日下開門。撫勞勤王之師。以示無間。應內外敕書。施恩惠。收人心等事。權行拘收。竢立趙氏日。然後施行。庶幾中外釋疑。轉禍爲福。不然。仲有死而已。必不敢輔相公爲宋朝叛臣也。自邦昌僭立。凡言事者皆用君臣之禮。至仲始移書稱太宰相。公書入。邦昌命一切改正。陳留潰散。戈兵李忠率衆入和州。清水鎮濠州。巡檢及定遠界土豪許氏、徐氏、金氏槍杖手遮境拒之。殺李忠。是日開城門。

戊辰。邦昌召侍從官議事。晚降手書曰。以身殉國。嘗爲質於軍前。忍死救民。姑從權於輦下。幸外兵之悉退。方初志之獲伸。載惟遭變之非常。本以濟圖於有永。今則保存九廟。全活萬靈。社稷不墮。衣冠如故。奉迎太母。實追少帝之玉音。表正萬邦。猶假本朝之故事。蓋以敵方退舍。師未渡河。尙虞殿後之師。或致回戈之舉。據今聞探。漸已北轅。旣禍亂之稍紓。豈權宜之敢久。延福宮太后宜遵依欽聖憲肅皇后詔旨。上尊號曰元祐皇后。入居禁中。緣未審康邸行府所在。軍國庶務。不可曠時。恭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以俟復辟。予位冢宰。實總百工。誓殫樸忠。以輔王室。惟天心之悔禍。啓帝胄之應期。二帝雖遷。賴吾君之有子。多方時又。係我后之在斯。邦其永孚於休。予亦有辭於世。是書旣出。中外大悅。追還諸路赦文。并毀所立宋后手書不用。

秦湛回天錄云。三月二日。延福宮火。元祐皇后徬徨無所歸。步入相國寺中。前軍器少監孟忠厚家。三月末。女真有去意。呂公即謂邦昌曰。宜速尊崇元祐太后。邦昌乃定議。上尊號曰元祐皇太后。四月四日。聞張邦昌手書。乃改曰。

宋太后。呂公曰。此事發端於予。若云宋太后。則人心疑懼。必以予謀爲非。遂以疾在告。不與其事。是晚孟忠厚密攜邦昌上元祐皇后劄子來。且述復興之事。乃知前日之事。或有教之者。畏逼故也。五日。元祐皇后入居延福宮。呂公又啓邦昌歸政事。邦昌曰。以軍退未遠。欲

喚別日呂公曰時不可失。至九日申未聞。遂召百官。太后以是入禁中。權門下侍郎呂好問步自紫宸殿趨延福宮。白元祐皇后言不當謙遜以濟

大計。有司以儀衛進后入宮。邦昌率從官迎拜於道。元祐皇后以尚書左丞馮澥爲奉迎使。權右丞李回副之。又遣兄子權衛尉卿忠厚持手書遺王。汪伯彥中興日曆丁卯謝克家來歸玉履孟忠厚齊太后手書至王受寶讀書訖居二人以客禮耿延禧中興記云克家忠厚同齊大宋之寶來上案太后書

中有百辟建言請權聽政之語。則忠厚出京當在戊辰後。不應丁卯已至濟州。况忠厚與澥同受命而澥回以壬申出京城。丁丑方至帥府。則忠厚亦當相踵而至。今從實錄附注。濟之父老請王卽位於濟州幕府

羣僚耿南仲等會於麟嘉堂議未定。宗室承宣使仲綜等曰。汪伯彥中興日曆作仲綜實錄因之案仲綜後知大宗正事而卒伯彥所記字誤今從耿延禧中興記昔

晉安帝蒙塵。大將軍武陵王遵承制行事。今二帝北狩。王不當卽位。宜衣淡黃衣。稱制不改元。下書誥四方。參議官耿延禧。高世則引唐肅宗故事折之。仲綜議屈。會副元帥宗澤言。邦昌久在敵中。范瓊亦是草澤中起。恐其陰與敵結。未可深信。南京乃藝祖興王之地。取四方中漕運尤易。又有自敵寨脫歸者。道二帝語云。可告康王。卽大位。爲宗廟社稷計。王慟哭。由是決意趨應天。汪伯彥中興日曆云有自敵寨遁歸者衣裏蠟書上皇御筆二字曰卽真謹案玉牒所書上皇

御筆乃八字。曹勛所進北狩聞見錄甚詳。伯彥誤記也。欽宗實錄。四月戊辰。曹勛自河北軍前竄歸。詣大元帥府。進太上皇帝御衣。上有御劄曰。可卽眞。來救父母。此尤差誤。勛以五月離燕山府。七月至南京。李綱建炎進退志中亦載此事。與勛所錄同。史臣承伯彥之書不深攷耳。二帝聖蹟見耿延禧中興記。今年四月癸亥。及七月丙辰所書可參攷。仲綜。潞恭憲王後滕康孝王宗旦子也。路王元佐生平陽恭懿王允升生宗旦

己巳。權知樞密院事兼權領尙書省王時雍、權門下侍郎呂好問、權中書侍郎徐秉哲、權尙書右丞李回、權同知樞密院事吳玠、權簽書樞密院事莫儔奏乞各還舊職、奉面旨、依仍且兼權見領職事。實錄己巳王時雍等六人

皆請罷權領三省樞密院職事。元祐皇后不許。案邦昌雖以初九日降手書。而後十一日始聽政。史臣誤也。今從僞楚錄。於是時雍撤蓋去轎。呵從稍減。玠儔又請免兼權樞密院

職事。從之。給事中章壽隆乞罷。奉面旨。依舊徽猷閣待制奉祠。權開封尹周懿文奏徐秉哲已依舊

開封尹。竊恐亦合還大理寺。奉面旨。可依舊權開封尹。見權執政官並免簽書舊職。尙書兵部員外郎

唐恕乞致仕。不許。恕、淑問子。淑問、江陵人。介子。元祐左諫議大夫。崇寧初。爲華容令。不能奉令茶法。忤使者。謝病免歸。靖康初。

許翰薦用之。是日。邦昌僞赦至太康縣。東南道都總管趙子崧傳檄諸路不行。權土司郎官李健等持手書繼至。發運使翁彥國得之不發。遣使白王子崧獻書於邦昌曰。人臣委質事君。義命而已。見得思義。見危授命。人臣之常節。議者籍籍謂刦請傾危之計。閣下或與聞之。不然。何金人曲折拒孫傅之請。卒以與閣下。蓋必有定論矣。子崧亦疑是說。自閣下入居禁中。躬受金冊。子崧結集大軍。立壇歃血。專意致討。三軍之士。千萬人。惟一心。踴躍奮迅。期得閣下而甘心焉。今兵旣大集。忠憤難遏。亦可畏已。忽李健、陳戩持書致翁中丞。有反正之心。羣情尤疑。或引馮瀛王語曰。公此舉由衷乎。子崧獨謂殆天誘閣下爲斯舉也。傳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伊尹猶不可。況其下者乎。閣下前日迫於敵威。不得已而

從之。今敵既遠去。則當避而歸之正。豈不本末明白哉。既出至誠。便當斷以不疑。不可猶豫。速出居相府。易服自貶。親書示於軍中。哀鳴以請帥府。使三軍曉然。知閣下前日權於濟難。實不忘於吾宋。子崧等亦按兵下。以待大元帥之命。若遲疑不決。則三軍必曰。以天下之師。誅天下之逆。非子崧等所專也。閣下老母垂年。伶俜一夫。身將五十。必不肯爲滅族之計。其深照之。迫於宗社大計。肝心潰裂。言不成文。子崧又遺王時雍等七人書。大略云。諸公平日所學。自謂過人。今相與亡人之國。稽首僞朝。居之不疑。方且自謂佐命功臣。此與唐六臣何異。聞張公有反正之意。古人權以濟事。遂立殊勳。惟識事機。知禍福者能之。儻彼遂久假不歸。諸公願爲王偉源休。亦所自擇。

庚午。元祐皇后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聽政。邦昌以太宰退處資善堂。侍從官以上詣祥曦殿起居。元祐皇后畢。邦昌服紫袍金魚犀帶。獨班歸西府幕次。

沈良餘錄云。邦昌自稱太宰。總自揆。猶襲曹馬故事。入朝不趨。贊拜不名。靖康野錄云。孟后垂簾。邦昌稱監國。太師皆誤。今不取。

邦昌

僭立。至是凡三十二日。不御正殿。不受常朝。不山呼。見百官稱予不稱朕。不稱聖旨。至於禁中諸門。悉緘鎖。題以臣邦昌謹封。承議郎權諸王宮記室徐偉達權膳部員外郎偉達。新城人也。
此據偉達紹興三年六月乙未乞改正受僞命狀修

入
尙書禮部侍郎兼侍讀譚世勛卒。世勛既得歸。邦昌命權直學士院。世勛稱疾堅臥不起。邦昌知不可奪。

遂已。後贈延康殿學士。諡端潔。

辛未。監察御史姚舜明。齊之禮。太常博士華初平。乞致仕。不許。時四方勤王之師漸集。道路稍通。京城

內都巡檢使范瓊揭榜云。探報。金人後軍尙屯滑州界上。仰四方客旅。未得輕出。見者訝之。

壬申。以明達皇后園寢爲敵所發。遣監察御史張所案視陵寢。汴都記云。明達墓爲敵所發掘。露屍取棺板以爲營柵。今從實錄。先是左副元帥

宗維軍行至永安。遣人詣昌。昭二陵致祭而去。禁止諸軍毋得劫陵廟器物。此據三國謀謨錄。至是遣官案視之。

權尙書吏部侍郎王琮罷爲右文殿修撰。知鄧州。紹興日曆載琮劾疏。稱王時雍除琮鄧州令。爲時雍搬家歸蜀當攻。祕書省著作郎劉岑直祕閣。

知鄭州岑。述曾孫。述。德清人。熙寧初嘗爲侍御史。時從聶昌出使未還也。濟州守臣張存率官吏士民勸進。王不許。此據紹興

四年六月五日存子右迪功郎鐘乞推恩狀修入。副元帥宗澤聞京城反正。復爲書貽王。言今日國之存亡在大王行之。得其道與不

得其道耳。所謂道者。其說有五。一曰。近剛正而遠邪嬖。二曰。納諫諍而拒諂諛。三曰。崇恭儉而抑驕奢。四曰。禮憂勤而忘逸樂。五曰。進公實而退私僞。澤謂所親曰。怨結王之左右矣。不恤也。

癸酉。權尙書左僕射張邦昌率在京百官上表勸進。太常少卿兼權起居舍人汪藻爲表文曰。二帝出郊。既蒙塵而未反。九祧乏祀。將攝裸以爲名。使生靈相顧以無歸。雖溝瀆自經而奚益。輒慕周勃安劉之計。

庶幾程嬰存趙之忠。王不許。殿中侍御史胡唐老知無爲軍。監察御史姚舜明知衢州。王俟知江州。甲戌。元祐皇后告天下手書曰。比以敵國興師。都城失守。葭纒宮闕。既二帝之蒙塵。誣及宗祊。謂三靈之改卜。衆恐中原之無統。姑令舊弼以臨朝。扶九廟之傾危。免一城之慘酷。乃以衰癯之質。起於閒廢之中。迎置宮闈。進加位號。舉欽聖已行之典。成靖康欲復之心。永言運數之屯。坐視邦家之覆。撫躬獨在。流涕何從。緬維藝祖之開基。實自高穹之眷命。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序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北轅之釁。而敷天同左袒之心。乃睿賢王。越居近服。已徇羣臣之請。俾膺神器之歸。繇康邸之舊藩。嗣宋朝之大統。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尙在。茲乃天意。夫豈人謀。尙期中外之協心。同定安危之至計。庶臻小悞。漸底不平。用敷告於多方。其深明於吾意。先是御史胡舜陟上疏。請后降詔。諸路使知中國有主。康王卽位有日。以破亂臣賊子之心。呂好問言。今日布告之書。當令明白易曉。不必須詞臣。遂命太常少卿汪藻草書。御封付御史臺看詳。然後行下。大元帥府約束。自三月八日以後。稱中旨。面旨事。並勿行。差到官不許上。凡事並申帥府子決。以徽猷閣待制北道副總管顏岐爲元帥府參議。朝議大夫滕康。宣教郎周望。並爲記室。岐。復子。復。奉符人。兗公四十八世孫。仕至中書舍人。康。宋城人。望。真陽人也。是日。李綱檄

至京師。

乙亥。命禮官討論車駕將至國門。臣僚前路奉迎。至大慶殿儀。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路充迪爲奉

請車駕進發使左諫議大夫范宗尹副之。文武百官再上表勸進於王，復不許。初，京城既破，武略大

夫光州刺史郭京自宣化門南遁。事見去年閏月丙辰引所部六甲神兵二千人至襄陽府屯洞山寺，欲立宗室爲帝。

陝西制置使錢蓋、西道都總管王襄、統制官張思正等止之不聽。思正乘閒會兵執京囚之。至是以聞。實錄

云：北路安撫使言收復襄陽府擒郭京，初京敗引兵潛遁，破襄陽據之。至是就擒，案趙姓之遺史，載此事頗詳，而實錄差略，今從遺史。既而思正持京以獻，道爲劇盜李孝忠所奪。思正刺

京殺之。思正殺京在五月辛卯，今併書之。思正始以隨州觀察使將兵援河東，兵敗，坐停官。道州編管未行，孝忠、京百司健

兒、京城破，隨衆奔萬勝岡得脫，與其徒張世等十人聚衆爲盜。是日，金人陷陝州，武經郎權知州事，種廣死之初，范致虛既敗還，敵併兵攻陝，諸師皆遁去，敵圍城九日而陷。武經郎監在城，酒務統領軍馬劉達戰死，敦武郎兵馬都監朱弁、成忠郎監甘棠驛孫旦悉遇害。後贈廣武翼大夫、雄州防禦使、達等皆官

其家一人。此事當見於欽宗實錄而不書，今以劉達家乞推恩狀修入，狀稱靖康二年四月八日，金人攻陝州，至十六日城破，乙亥十六日也。遂紹興四年二月辛卯，依弁且劉興恩澤一資，廣六年十月丁未，加贈正使，遂防今併附見。

丙子，温州觀察使京城內都巡檢使范瓊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兼四壁都巡檢使，錄京城彈壓之功也。東南道都總管趙子崧等獻書王府，大略言京城事體既已反正，顛望大王入主社稷，以安生災，遲疑未發，事久變生，不可不慮。或聞議者以謂京師已經殘破，不可復入，止欲卽位軍中，使圖遷徙，子崧愚

慮深爲未然。今禍變非常。姦僞未戢。欲致中興。當謹舉措置。理宜先入京師。謁宮廟。覲母后。明正誅賞。降
霈四方。若京師果不可都。自可徐議所向。子崧等前乞移軍南京。當時敵未退。事勢與今日不同。訪聞趙
野。范訥。不戢其下。縱令虜掠。人心胥怨。又兩軍時有分爭。萬一行府入南京。二軍必趨帳下。恐有郭汜。李
傕之變。伏乞徑還京城。早定大計。以副人望。初邦昌僞赦。旣爲子崧等所格。李健因畱太康縣。以狀申於
王時雍。邦昌具遣使奉迎次第。以堂帖報之。子崧取以白王。因有是請。

丁丑。尙書左丞馮澥。權尙書右丞李回。奉元祐皇后手書至濟州。文武百官三上表勸進。王答以俟入京
城。躬謁宗廟。若鑾輿未還。卽撫定民庶。權聽國事。副元帥宗澤檄至京城。

戊寅。尙書兵部員外郎唐恕知復州。命中書舍人張激措置排辦行在所至程頓事務。直龍圖閣東

道副總管權應天府朱勝非至濟州。勝非邦昌友壻也。械繫邦昌使者。以兵來衛。先是金分兵犯應天府。

勝非惶懼。易衣逃匿。民間皇皇。會宣總司前軍統制嘉州防禦使韓世忠將官楊進引所部擊破之。勝非

始出視事。民心稍安。

此據中興姓氏錄勝非傳。勝非南都掣戴紀曰。靖康元年冬。勝非除東道副總管。到南都三日。都總管胡直孺
提兵勤王。竭本道財穀甲兵以自隨。所餘羸卒僅三百人。而食才支旬日。旣而敵執直孺以寇應天府。縱火逼

城。爲効用。邵壘射中敵帥之目。墜馬而死。乃增障浚隄。益備守備。躬擐甲冑。與士卒同食。余夜宿

城上。凡數日。敵攻圍之計百出。度而應之。敵不能犯。南京遂安。案勝非此言不無飾說。今不取。

世忠。膚施人。少年善鬪。嘗犯

法當死。簽書彭武軍節度判官公事建陽陳豫惜其勇。白經略使釋之。始隸延安兵籍。此據孫觀撰豫墓誌。已而爲王

淵部曲從討西夏方臘及山東河北諸盜屢有功至是以其軍赴帥府遂衛王如南京趙子崧傳檄京師。

己卯侍御史胡舜陟言宗澤文字稱康王未忍歸朝款謁宗廟竊恐謙虛退託未忍違當大寶此去濟不遠乞遣京城父老僧道往濟迎請并令百官勸進以見推戴迫切之誠庶車駕早至闕下從之成忠郎黃永錫自京師回。

庚辰王發濟州命張換孔彥威劉浩丁順等悉以其軍從晚次新興店廊延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世引所部兵來會王以光世爲五軍都提舉先是光世與經略使張深自潁昌進發次尉氏夜被帥府之命令光世領本部赴行府而深總大軍屯興世深不自安遣屬官李觀先以兵籍來上遂自興仁如南京

實錄庚辰

康王次新興張深劉光世自陝州至此蓋承汪伯彥中興日曆所書出李觀紀行錄深以此月癸未至南京伯彥甚誤

簽書樞密院事曹輔資政殿學士路允迪右諫議大夫范

宗尹至自京師

辛巳通直郎知安陸縣陳規爲朝奉大夫直龍圖閣知安德府賞守城之勞也時盜黨忠戰敗遁去規招王存降之詔授存武翼郎而規有是命其官屬進士韓之美等皆授官有差東南道都總管趙子崧等奏疏元祐皇后大略言陛下已垂簾聽政恐諸路先聞二帝北遷易姓改國忠義憤發兵革四起其間或假討逆之名竊據郡縣使宰臣至誠本心終不能白況其家屬在外或致疎虞伏望速下明命詔諭四方

以臨朝遣使迎立康王。庶幾人心安帖。姦宄自消。是日王次單州。守臣中大夫王喚率官吏郊迎。東南

道都總管趙子崧、延康殿學士何志同以所部兵來會。喚、珪孫也。珪、華陽人。元豐尚書左僕射。

壬午。王至虞城縣。先是陝州既陷。西道副總管孫昭遠用其屬韓武、張延齡計。止河東綱於河池。籍以募

兵。得數千人。時西道都總管王襄尚留襄陽。聞四方勸進。遂會王於虞城。

實錄壬午。王至虞城。西道總管王襄、孫昭遠以所部來會。此誤也。案昭遠家傳。

昭遠此時尚在陝西。王即位始召之。

蓋史臣承汪伯彥之誤。而不深攷爾。

癸未。王至南京。駐軍府治。大元帥府榜近者。金師深入。奄及郊畿。京都失守。二聖播遷。欲立異姓。覆我宗社。賴大臣因時權宜。濟此難危。以存九廟。保全生靈。實社稷之大計。乃心可嘉。深慮官吏士民。尚懷疑慮。曉諭各令知悉。

甲申。王率僚屬詣鴻慶宮。朝三殿御容。哭移時。詔備車駕。法物仗衛等詣南京。迎請康王。百司庶務。各

分其半。龍圖閣直學士知揚州許份請王即位於揚州。不許。份、搢子也。

搢、候官人。崇寧門下侍耶。

是日。張邦昌詣南

京見王。且待罪。中書舍人李擢、太常少卿汪藻同行。元祐皇后遣宗室士儂

乃了切。

押圭寶。因密護之。士儂

濮王曾孫郇康孝王仲御子也。

乙酉。王時雍、徐秉哲奉乘輿服御自京師至揚州。張邦昌繼至。伏地慟哭請死。王以客禮見。且慰撫之。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屈堅爲金人所殺。初。金人破陝府。堅引所部救之。圍解。堅爲敵所執。堅曰。始吾所以來。爲解圍也。城苟全。吾死何憾。叱使速殺之。後贈三官。錄其家五人。

丙戌。元祐皇后遣內侍邵成章以乘輿服御來上。尙書司門員外郎宋彥通爲右文殿修撰。元帥府以兵馬元帥顯謨閣待制汪伯彥、副元帥徽猷閣待制黃潛善並爲本閣直學士。參議官樞密直學士耿延禧爲龍圖閣學士。徽猷閣直學士董耘落直字。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高世則落階官。爲越州觀察使。

中興記。伯彥等遷職在四月晦。今從中興日曆。

丁亥。詔政和海行法非御筆修立者許引用。初。議者請參用嘉祐、元豐法。以俟新書之成。奏可。去年九月丙子。

詔律令用嘉祐。斷刑依元豐。至是復有此命。此事欽宗實錄不書。今以先堯會要趙伯總奏狀增入。據建炎日曆京東西路提刑司申明乃垂簾日指揮也。起居郎胡交修

爲集英殿修撰。知湖州。交修。宿晉陵人。治平樞密副使。司農少卿權戶部侍郎胡思乞罷權職。許之。國子

祭酒董道率太學諸生詣南京勸進。門下侍郎耿南仲、兵馬元帥汪伯彥、副元帥黃潛善進呈赦書事目。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張邦昌及應干供奉行事之人。一切不問。凡命官流徙者。悉放還。罪廢者。皆復

故官職。故事。登極赦書不及惡逆。而士大夫貶責者。以次量移。敍用。至是。南仲等一以邦昌僞赦爲準。議者咎之。此爲李綱議。敍令張本。朱勝非秀水閒居錄云。主上登極。恩視前僞厚者。不欲令敍。恩薄於僞。敍故也。參議官趙子崧請一切放常平。與係省積欠。幕府有難

之者。王從其請。卽命著於赦文。

此據子崧中外遺事。

初。敵陷晉。絳將及同。守臣天章閣待制唐重慶不能守。開門縱

士民使出。自與殘兵數百守城。以示必死。敵疑有備。遂不復渡河。重募人閒道抵京城。久乃得達。王時雍授以官。使歸報。及是至同州。且言二帝北狩。王統兵在濟南。重卽移檄川。秦諸路帥臣各備禮物。欲往軍前奉迎。且招其友人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趙開入關計事。開安居人也。先是尙書吏部員外郎華亭衛膚敏奉詔達高麗。賀靖康登極使者。會京師陷。膚敏以幣易銀帛得六千匹兩。厚贖其使。而移文遣之。是月末。高麗使始離樂賓館。凡畱明州百三十餘日云。初。上皇行至邢。趙之閒。金右副元帥宗傑請觀打圍。遂遣郭藥師奏謝。上皇曰。天意如此。非公之罪。藥師慚而退。燕王俛以絕食薨於慶源境上。斂以馬槽。猶露雙足。上皇道中苦渴。摘桑椹食之。此並據曹助所進北狩錄。至真定。入自東門。市人皆哭。過河十餘日。謂管幹龍德宮閣門宣贊舍人曹助曰。我夢四日並出。此中原爭立之象。不知中原之民尙肯推戴康王否。翌日出御衣三襯。自書領中曰。可便卽真。來救父母。並持韋賢妃信。命助閒行詣王。邢夫人亦脫所御金環。使內侍持付助曰。爲吾白大王。願如此環。早得相見。并見吾父。爲道無恙。賢妃以下皆哭。上皇又諭助曰。如見康

王第奏有清中原之策。悉舉行之。毋以我爲念。又言。藝祖有誓約。藏之太廟。誓不殺大臣及言事官。違者不祥。又宣諭嘗密賜王馬價。硃犀合子。及王嘗啓決河灌金人爲驗。助陽翟人父組。宣和以閣門宣贊舍人爲睿思殿應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兵馬大元帥康王卽皇帝位於南京，改元建炎。

〔中興聖政臣留正等〕曰：堯舜所以高出百王者，以其得天下及其傳天下而

知之，湯有慚德，武未盡善，况於後世乎？漢高祖、唐太宗號爲賢君，然其得天下也以爭，其傳天下也以讓，以致亂。大哉！太祖皇帝之受命，與太上皇帝之中興也。謳歌獄訟歸而不釋，則不得已而履大位，及夫爲天下得人，則舉成業授焉，不詢羣臣，不謀卜筮，惟視天意之所在而已。自堯舜以來，數千載始有太祖及我太上皇帝，豈非希闊甚盛之際哉？〔何備龜鑑〕羣隱賢，大明出，羣籲喧，大聲發，天下事激之則起，不激則靡。天之開聖人，蓋如是也。且我高宗之生，紅光薦瑞，蓋大觀之元年也，是年金人欲背遼國，已三歲矣，豈能終事我哉？心之不減，天實知之，於是亟生吾聖人以平之。我高宗之封靖康者符，蓋宣和之三年也，是時金人倚我爲助，又五歲矣，以燕伐燕，虐尤甚焉。安知其不加諸於我哉？國事之失圖，天實念之，於是天任吾聖人以定之。迨其末年，四郊多壘，敵於我乎？請命我以單車臨之，而見者奪氣，靖康改元，不虞薦至，敵於我乎？俟命，又以一身當之，而聞者縮頸，至相而百姓遮道，次濟而父老迎謁，人心歸矣。渡於河而河冰合，至磁州而神馬迎，天心眷矣。開府之初，宗澤自磁州至，王麟自潞州至，梁揚祖自信德府至，張浚、楊沂中皆已在麾下，卽位之日，劉光世自鄆延至，路允迪、范宗尹自京師至，則天下豪傑之心歸矣。而況賜袍之夢已應，勸進之心雖上，而東鄉西鄉，且謙遜而不受，惟三月丙寅，張邦昌以稱臣之意，至越翌日丁卯，謝克家以受命之寶至，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羣后咸在，然必候道君便可卽真之禮，然後不得已而就南京踐天子位。初議年號，黃潛善定爲炎興，耿南仲曰：此蜀年號也。衆皆服，遂爲建炎。議卽位焉。此與肅宗卽位靈武之事異矣。

儀耿延禧以爲必築壇告天，王然之乃令有司築壇於應天治門之左，命王府記室參軍滕康作冊告天。

撰文肆赦。

汪伯彥中興日曆云。冊文係朱勝非撰。案紹興日曆。康康家自陳乃康所撰。伯彥誤記也。

赦文詆斥圍城士大夫有憤怒意。王命延禧改定。其敕邦昌

事。但云。仍抑臣僚。俾僭位號而已。又云。圍城士大夫一切不問。遂以南仲爲禮儀使。而延禧讀冊文。時太常寺主簿張浚自京師馳至。因以浚攝太常少卿。導引行事。味爽。皇帝登壇。寅受天命。冊文曰。嗣天子臣構。敢昭告於昊天上帝。金人內侵。二帝北狩。天支戚屬。混於窮居。宗社罔所依憑。華夷罔知攸主。臣構以道君皇帝之子。奉宸旨以總六師。握兵馬元帥之權。倡義旅以先諸將。冀清京邑。復兩宮。而百辟卿士。萬邦黎獻。謂人思宋德。天眷趙宗。宜以神器屬於臣構。辭之再四。懼不克負荷。貽羞於來世。九州四海。萬口一辭。咸曰。不可稽皇天之寶命。慄慄震惕。敢不欽承。尙祈陰相。以中興於宋祚。讀畢。上南鄉慟哭。久之。卽位於應天府。治之正廳。簾陛如殿儀。耿南仲、汪伯彥、黃潛善、耿延禧、董耘、高世則、賀上訖、陸殿侍立。權尙書左僕射張邦昌率百官稱賀。班退。大赦天下。命西京畱守司修奉祖宗陵寢。罷青苗錢。應死節及歿於王者。並推恩奉使未還者。祿其家一年。選人在職非在職者。並循資。臣僚因寇去官者。限一月還任。潰兵羣盜。咸許自新。係官欠負。不以名色皆免。南京及大元帥府嘗駐軍一月以上者。其夏稅悉蠲之。應天府特奏名舉人。並與同出身。免解人。與免省試。諸路特奏名三舉以上。及宗室嘗預貢者。並推恩。州郡保守無虞者。與推賞。應募兵勤王之人。以所部付州縣主兵官訖。赴行在。中外臣庶。並許直言。自今命官犯罪。更不取特旨裁斷。布衣有材略者。令禁從監司郡守。限十日各舉一員。餘如累朝故事。上時年二十一。

後名所築壇曰中興受命之壇。

〔中興聖政臣留正等〕曰：自古人君即政之初，必有大慰天下之望，故事有利於民而未興者，則興之，有不便於民而未去者，則去之，雖以舜而繼堯，號爲重華，協於帝，傳授一道，然猶舉前

世之未舉者，如十六相，去前世之未去者，如四凶，命九官使居其任，肇十有二州，使各有其工，況時異事殊，可無所因革，以一新大政乎？春秋記列國之君爲政，必有施舍已責，逮鯀、鯀、振廢滯等事，列國猶爾，況有天下之君乎？是以太上皇帝之始即政也，求文武才略之士，絕奸邪誤國之臣，以散斂青苗，與上供之增加，稅賦之規出，是皆政之所宜革者，而悉罷去之，以褒賞死節，講求民瘼，皆務所宜先者，而悉舉行之，卽斯數者，則其餘可類求，是以天下之心，皆翕然欣戴，於以成中興之業，而垂無窮也。〔何備龜鑑〕罷青苗錢，鈔常平穀，裁損上供歲增之數，禁止州縣納稅，釐量賦斂違法之弊，是所以回建隆至仁之脈，而蠲時誤國害民，如京貫、勸等子孫，更不復敘，又所以懲崇觀不仁之轍歟。

尚書左丞馮澥、延康殿學士簽書樞密

院事曹輔以宗社失守，上疏待罪，耿南仲與張邦昌進呈三省事，卽日拜徽猷閣直閣學士、兵馬副元帥。

黃潛善爲中書侍郎，顯謨閣直學士、兵馬元帥汪伯彥同知樞密院事，元祐皇后在東京，是日撤簾。

辛卯，尊靖康皇帝爲孝慈淵聖皇帝，元祐皇后爲元祐太后，旣而尚書省謂元字犯后祖諱，請以所居宮

爲稱，詔學士院擬定。

汪伯彥中興日曆，辛卯元祐皇后爲隆祐皇太后，諸書皆同之，臣謹案上宮名改尊稱在八月庚午，諸書之誤也。

詔宣仁聖烈皇后保佑哲宗，有安社

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譏聖德，著在史冊，可令國史院差官撫實刊修，播告天下。

呂中大事記：當靖康元年二月，敵退之後，士大夫爭法新舊，辨黨邪。

正識者譏其治不急之務，今高宗卽位，首詔修宣仁謗史，不義復蹈前轍耶？曰：不然，張敬夫謂此乃撥亂反正之宏綱，古今人心之天理，豈我朝之治，元祐爲甚，母后之賢，宣仁爲最，當黜豐小人相繼用事之後，使非繼以元祐，則中原之禍，不待靖康而後見，當京師失守之

時使非元祐之治在人耳目。又何以開炎興之運哉。此宣仁之功也。章蔡初意不過欲去元祐之人耳。而至於變元祐之法。又慮元祐之人復用也。而至誣以廢立之罪。謗及宣仁一念之私。燎原滔天。可畏哉。

大元帥府限十日結

局。召副元帥宗澤赴行在。中書舍人孫覿、張棣並依舊職。宣教郎王府記室周望守尙書考功員

外郎。寶文閣直學士浙江荆湖等路經制發運使翁彥國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落直字。賜

彥國鈔鹽錢十萬緡。使修江寧城。及繕治宮室。以備巡幸。

此據李綱建炎進退志

又命築景靈宮於江寧府。帝后異殿。

其後不克成。寶文閣直學士趙子崧請對。首論臺諫本人主耳目。近年率觀望取旨。言事用非其人。請依故事聽學士中丞互舉。又論范祖禹、常安民、上官均先朝言事盡忠。請錄其子上。甚然之。子崧因建三屯之議。大略以爲開邊之患。驗在目前。不可不慮。其熙河五路。進築州軍堡寨。欲望將不係緊要控扼去處並罷。明諭夏人。示以德意。諸郡守戍之兵。分屯陝西。見在兵馬與河東北之兵合六萬人。分爲三屯。一屯瀆淵之閒。一屯河中。陝華之閒。一屯青鄆之閒。平時訓練。以備非常。足張聲勢。萬一敵騎南渡。則三道並進。深入擣燕山之虛。焚舟渡河。人自爲戰。未必不成功也。

壬辰。宰執奏事。張邦昌先退。上問何以處邦昌。黃潛善等曰。邦昌罪在不貸。然爲金人所脅。不得已而從權。今已自歸。惟陛下所處。上曰。朕欲馭以王爵。使異時金人有詞。則令邦昌以天下不忘本朝而歸寶避位之意告之。輔臣皆曰。陛下聖意高遠。非臣等淺智所及。是夕。召學士草制。以銀青光祿大夫守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張邦昌爲太保奉國軍節度使。封同安郡王。五。日。一。赴。都。堂。參。決。大。事。檢。校。少。傅。寧。

武軍節度使河北河東宣撫使范納爲京城留守威武軍承宣使。鄜延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世爲省視陵寢使。元帥府參議官龍圖閣學士耿延禧、徽猷閣學士董耘、越州觀察使高世則並提舉萬壽觀。畱行在延禧。耘仍兼侍讀。寶文閣學士趙子崧爲延康殿學士。知鎮江府。隨軍轉運使集英殿修撰梁揚祖爲徽猷閣待制。知揚州。隨軍應副。直龍圖閣黃潛厚試尙書戶部侍郎幹辦官。直龍圖閣王起之爲屯田郎中。直祕閣楊淵行工部員外郎。秦伯祥爲虞部員外郎。

日曆子崧延康鎮江之命於壬辰癸巳兩書之今併附此。

資政殿大學士知京兆府

范致虛知鄧州。充南道都總管。

應知州衙內帶一路安撫者不書惟初勅或更革則書。

朝奉大夫河北轉運判官顧復本爲北道副總管。

復本臨子也。

臨會稽人日曆復本無前銜汪伯彥中興日曆云河北轉運判官顧大夫哲宗朝翰林學士顧臨之子伯彥忘其名卽此人也復本靖康元年八月除河北運判。

龍圖閣待制知延安府張深

充龍圖閣直學士。知京兆府。起復直徽猷閣陝府西路計度轉運副使王庶陞直龍圖閣知延安府。

應監司帥

臣銜內帶權知權發遣之類今並削去以就書文。

庶慶陽人也。深時將勤王兵來衛。故就用之。後十餘日深入辭。乃移深知熙州。而復

以范致虛知京兆府。

二人改除在此月丁未。今並書之。李觀記行錄深除延安在癸巳。今從日曆。

侍御史胡舜陟言。今日措畫中原。宜法藝祖命郭進、

李漢超、董遵誨等守邊之術。以三京、關、陝折爲四鎮。拱、滑、潁、昌、隸東京。鄭、汝、河、陽、隸西京。恩、濮、開、德、隸北

京而同華陝府隸京兆擇人爲節帥使各以地產之賦養兵自衛且援隣鎮又京帑積錢千餘萬緡宜給四鎮爲糴本若四帥得人庶幾中原不失江左可居詔付三省未幾舜陟罷去議遂格

癸巳遙尊章賢妃爲宣和皇后國朝循前代之制帝母稱皇太妃至是以道君皇帝在行而特上尊號

立嘉國夫人邢氏爲皇后趙姓之遺史云上卽位欲立後宮潘氏爲皇后呂好問諫以爲不可乃以爲賢妃它書皆無之也門下侍郎耿南仲罷爲觀文殿學士

提舉杭州洞霄宮上薄南仲之爲人因其告老故有是命耿延禧中興記云張邦昌已復辟臣耿南仲奏臣素拙得遭遇皇帝竭盡愚直惟靖康行遣蔡氏其徒實繁必不利臣父

子乞大王保全上曰今日之事吾最痛心其次門下侍郎父子耳且老矣月以數百千養一前朝老師傅直易耳人言毀譽何足信因泣下案南仲誤國天下共知非因行遣蔡氏而被排也今不取

甲午資政殿大學士新除領開封府職事李綱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案上在濟州與綱書已稱伯紀觀文相公而此猶自大資政除蓋未有成

命故趣赴闕先是黃潛善汪伯彥自謂有攀附之勞虛相位以自擬上恐其不厭人望乃外用綱二人不

平繇此與綱忤直龍圖閣東道副總管權應天府朱勝非召試中書舍人延康殿學士何志同知應天

府日曆志同前銜帶端明殿學士蓋誤定武軍承宣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大明府路馬步軍副總管大元帥府都統制楊

維忠爲建武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賞翊戴之功也日曆維忠建節在八月庚申案維忠以都統制結局無緣百餘日方有除自今從趙姓之遺史附此通直郎

傅亮直祕閣。通判滑州。亮爲人勁直。議論不能屈折。執政不喜之。滑兩經殘破。無城壁。會趙子崧薦亮之才。得召見。亮上疏自陳曰。陛下能歸東都。則臣能守滑。陛下未歸。則臣亦不能守也。執政責其語。以爲悖傲不遜。降通判河陽。

日曆傳亮除直祕閣。通判滑州。用趙子崧薦。召對。改通判西京。蓋因汪伯彥中興日曆所書也。案李綱進退志載亮本末。差詳。今掇取附入。但綱稱亮除知滑州。與諸書不同。恐誤。亮通判河陽。在五月戊申。

中

書侍郎黃潛善。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共議罷民兵及降盜。而揀其士馬之精銳者。隸五軍。是日以元帥府左軍副統制孔彥威爲東平府兵馬鈐轄。右軍副統制劉浩爲大明府兵馬鈐轄。先鋒統制丁順爲滄州兵馬鈐轄。秉義郎黃善爲雷澤尉。浩所將皆民兵。而順與彥威帥府所降諸盜也。未幾順善作亂於河北。

乙未。恭謝鴻慶宮。上大慟。羣臣皆哭。太常少卿劉觀因導駕面陳藏九廟神主事。上嘉嘆久之。以五月二十一日爲天申節。尙書右丞馮澥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潼州府。延康殿學士提舉萬壽觀李回知洪州。

兵部尙書呂好問守尙書右丞。好問持元祐太后手書來賀。

此據好問辯受僞命劄子。

上勞之曰。宗廟獲全。皆卿之力。

遂有是命。尙書右司員外郎宋齊愈試起居郎。齊愈自京城走行在。自言以病在告。不與僞楚事。故擢用之。工部尙書王時雍提舉成都府玉局觀。放謝辭。言者論時雍昨畱守東京。金人取皇族。遣之殆盡。及取其壻太學博士熊彥詩。則設計爲免。後金書廢帝。百官相持以泣。時雍獨無戚容。已而百官哭於南薰門。時雍亦不預。又竊禁中寶物。以遺金使爲名。自以兼將相之重。請用二府。韜蓋曾不知愧。有何面目。

復見陛下。故時雍遂罷。自是受僞命者稍稍引退矣。

熊克小曆時雍自吏部尚書罷。蓋誤。今從日曆。

詔自今天文休咎。並令太史局

依經奏聞。如或隱蔽。當從軍法。李綱行至太平州。聞上登極。上疏論時事。大略謂和不可信。守未易圖。

而戰不可必勝。此三者臣慮之至熟。非望清光於咫尺之間。未易殫言。又言恭儉者人主之常德。英哲者

人主之全才。繼體守文之君。則恭儉足以優於天下。至於興衰撥亂之主。則非英哲不足以當之。惟其英

故用心剛足。以斷大事。而不為小故之所搖。惟其哲。故見善明。足以任其君子。而不為小人之所閒。在昔

人君體此道者。惟漢之高。光。唐之太宗。本期之藝祖。太宗願陛下以為法。

日曆於乙未載綱所上書。乃誤載綱十議中第一劄子。今從綱建炎進退志修

入。呂中大事記。嗚呼。天之愛人甚矣。有感於人事之變。而迫於氣數。屈伸消息之不齊。然後不得已而降殃咎焉。然是氣之屈於此也。

則必有以伸於彼。其消於今也。必有所以息於後。是以天將降非常之禍於斯世。則必為之預出非常之人。以弭之。使夫國家將有所依。

而立。生民之類。不致於糜爛。混沒而無餘。是則理勢之必然。而天所以為天者。其心固如此也。若李公者。其天之所出。以弭宣和。靖康之

禍。而開建炎紹興之業也歟。當上即位之初。誤國之臣。不可用。僞命之臣。不可用。張趙之德望未孚。天下人望之所歸者。李公一人而已。

上不自內用汪黃。而自外召綱。則高宗之志。主於恢復。可見矣。觀未即位時。與公書云。王室多故。乘輿蒙塵。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垂。諒非有不世之才。何以成協濟之功。則高宗屬意於公久矣。遺為汪黃所擠。纔七十五日而去位。豈天意未欲恢復耶。

忠犯淮陰村。從事郎權羅山縣尉李迥。秉議郎監酒稅趙士壯。率民兵拒戰。為所殺。

此據紹興四年二月辛卯。八年九月甲子趙士壯家

賊黨

乞推恩
狀修入。

金左副元帥宗維既班師。留諸帥分守河東北地。於是女真萬戶尼楚赫屯太原。女真副統素

赫屯真定。女真萬戶洛索圍河中。女真副統蒙克進據磁相。渤海萬夫大託卜嘉圍河間。是日命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馬忠、通侍大夫忻州觀察使張煥將所部合萬人自恩冀趨河間以襲之。

丙申。尚書右丞呂好問兼門下侍郎。集英殿修撰新知湖州胡交修召試中書舍人。朝散大夫王府記

室滕康守太常少卿。尚書工部員外郎蘇遲守右司員外郎。遲。轍子也。轍。眉山人。元祐門下侍郎。觀文殿大學士提舉

西京嵩山崇福宮徐處仁爲大名尹。北道都總管。初南都之圍也。處仁在城中。都人指爲姦細。殺其長子

直祕閣庚。處仁因感疾。此據林泉野記。至是猶力疾入見而行。處仁附傳云。上爲大元帥。移軍睢陽。以處仁爲大名尹。日曆五月丙申。徐處仁大名尹張懋發來赴闕。今從日曆。延康

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曹輔薨。時前執政皆免。上獨留輔。始輔至南都。首陳五事。一曰。分屯要害。以整兵

伍。二曰。疆理新都。以便公私。三曰。甄拔人才。駕馭用之。四曰。經制盜賊。恩威並行。叛而討之。服而赦之。五

曰。裂近邊之地。爲數節鎮。以謹防秋。上嘉納。未幾。輔得傷暑病。至是薨。後諡忠達。諡在淳熙十年。今因輔薨併書之。後准此。

丁酉。中書侍郎黃潛善兼御營使。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兼御營副使。自國初以來。殿前侍衛馬步司三

衙禁旅。合十餘萬人。高俅得用。軍政遂弛。靖康末。衛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殿班

指揮使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東京。禁衛寡弱。諸將楊維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

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始制御營司以總齊軍中之政。今因其所部

爲五軍。以眞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爲使司都統制。諸將韓世忠、張俊、苗傅等並爲統制官。又命鄜

延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世提舉使司一行事務。潛善、伯彥別置親兵各千人。優其廩賜。議者非之。臣謹案建

炎置御營司。乃軍政之大者。而史官不能紀其本末。熊克小曆略書其事。乃係於今年七月並命二相時。實甚譏矣。克又云。除劉光世爲都統制。亦誤。潛善、伯彥別置親兵。它書不見。馬伸劾疏有之。呂中大事記國朝兵權隸於三衛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

之重。三衛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今不復三衛。而別置御營司。分委之樞府。而置御營使。其後專掌兵權。樞府不得而豫。議者以本朝故事。分爲兩府。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此趙鼎所以舉行故事。以正四府之權。范宗尹所以兼樞密使。而罷御營使宜也。

詔西京統制官翟興團結義兵。保護祖宗陵寢。命陝西諸帥招兵積糧。遣統制官薛廣以所部三千人出內黃。張瓊以三千人出開德。共復磁、相、廣、本班直。去爲盜。掠隨、郢。復諸郡。至是就招。中奉大夫提

舉成都府玉局觀王時雍。責授安化軍節度副使。黃州安置。以言者論時雍圍城中擅行三省事也。日曆。時雍

無前銜案。元符詔旨。時雍宣和六年以朝議大夫除戶部侍郎。今增入。其他史無前銜者。皆以□書補定之。翰林學士承旨吳玠言。國家禍變。不能死節。乞正典刑。吏部

尚書兼翰林學士莫儔言。久畱敵營。備遭困辱。乞置散地。疏皆三上。詔玠充龍圖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儔。述古殿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尚書吏部侍郎謝克家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克家以祖諱辭。乃

命中書舍人李擢。朱勝非兼權直學士院。時庶事草創。書詔填委。而院無几案。勝非常。憑敗鼓草詔。然辭

氣嚴重如平時。

勝非直院。日曆在六月丁卯。今依學士院題名附此。更疎詳攷。

徽猷閣待制元帥府參議官顏岐試御史中丞。起居郎宋齊

愈試左諫議大夫。監察御史馬仲守殿中侍御史。承議郎潘良貴爲左正言。鴻臚寺簿鄧肅守右正言。奉

議郎盧以中守監察御史。良貴。金華人。嘗爲尙書郎。靖康中召還。坐狂率斥去。至是復用。以中歛縣人也。

熊克小曆。吳升。莫儻。謝克家。顏岐除罷並在戊戌。今從日曆。

戶部侍郎邵溥兼京城副留守。右武大夫惠州團練使韓恕知東上閣門

事。恕。琦孫。其父嘉彥。尙神宗女。爲瀛海軍承宣使。

戊戌。詔曰。故尙書吏部侍郎李若水。忘身爲國。知死不懼。忠義之節。無與比倫。達於朕聞。爲之涕泣。可贈

觀文殿學士。賜其家銀帛五百匹兩。官子孫五人。時尙書右丞呂好問爲上言。若水之忠。故有是命。資

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路允迪。龍圖閣直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兼侍讀耿延禧爲京城撫諭使副。

熊克小曆。

允迪等出使在己亥。耿延禧中興記亦云。初十日。臣受敕充京城撫諭副。今依日曆。附初九日戊戌。蓋戊戌降旨。己亥受命也。

修職郎王倫特遷朝奉郎。假刑部侍郎。充大金通問

使。進士朱弁爲修武郎副之。從事郎傅雱特遷宣義郎。假工部侍郎。充大金通和使。武功大夫趙哲副之。

倫。毅子。

熊克小曆。倫。且孫。趙姓之遺史云。倫。且之後。王明清揮麈後錄云。倫三槐之裔。祖端。父毅。俱以才顯。案倫乃且弟。兵部郎中旭之元孫。勉生通議大夫端。端生朝奉大夫元。元生毅。官至朝散郎。上書勒停。已見崇寧五年正月乙巳記。姓之明清皆小誤。蓋

汪藻行倫制詞有旨出公家貧無行好椎牛沽酒往來京洛閒以俠自任數犯法幸免京城之陷也淵聖御宣侯之句而傳者遂因之

德門都人喧呼不止倫乘勢徑造御前曰臣能彈壓之帝卽解所佩夏國寶劍賜倫倫曰臣未有官豈能彈壓遂自薦其才帝亟取片紙書曰王倫可除尙書兵部侍郎倫下樓挾惡少數人傳旨撫定都人乃息宰相何臬以倫小人無功除命太峻奏補修職郎斥不用

賜劍據王明清揮塵錄修入他書無之王銍嘗爲倫作御劍銘其事決不妄然明清又云靖康末李士美罷相就第倫忽

直造拜於堂下士美問其所以正道自言願隨相公一至禁中有欲白於上士美曰方退閑薦士非所預也正道自此日掃其門會有旨令前宰執赴殿廷議事正道久拜而懇曰此倫效命之時也士美不得已因攜之而入倫自陳於殿下曰臣真宗故相王旦之孫也有致君澤民之術無路而不得進宣和中上書言大遼不可滅女真不可盟果如臣言今圍城既急作無計策臣謹當募死士數萬願陛下拜上皇挾諸王奪萬勝門決圍南幸欽宗忠之慰勞甚厚解所佩夏國寶劍以賜且以片紙批曰王倫事成日可除尙書兵部侍郎倫既拜賜翌日再對自言已得豪俠萬餘悉願效死願陛下勿疑卽行時宰相何文縝已主和議正道怒髮上沖冠文縝斥曰爾何人敢至此耶正道曰爾何人乃至此又曰萬一天子蒙塵雖誅相公數百輩何益文縝怒以爲狂生言既不用恐爲亂請上誅之且乞就令衛士執之上意未決正道懼無以自脫時孫仲益在禁中正道少與仲益有布衣舊因求計仲益曰前日所拜小戎文字在否正道腰間取御批示之仲益曰得此足矣子但立於從班中誰敢呵子豈有無故就殿上擒一侍耶之理乎倫從其言入廁侍臣之列人果不敢前翌日文縝始畫旨送御史府倫已得閒出都矣正道倫字也臣謹案李邦彥以靖康元年二月罷相未幾出知鄧州尋持餘服方城危時未嘗召前宰執議事邦彥亦未嘗入朝明清實甚誤今以趙姓之遺史及中興姓氏錄倫本傳修入明清又云面斥何臬臬欲捕治倫倫立從官班中乃得免恐亦不然今但云臬下倫不用庶不抵牾

至是上書自伸前志乞使沙漠問二聖起居故有是命既而黃潛善汪伯彥共議

改男爲祈請使。閣門宣贊舍人馬識遠爲副。而倫、弁、哲不遣。倫、弁十一月壬辰再行遣。國書外。又令張邦昌作書遺二帥。

時潛善等復主議和。因用靖康誓書。畫河爲界。始敵求割蒲。解圍城中許之。潛善等乃令刑部不得贍赦。

文下河東北兩路及河中府解州。此據宗澤奏議。其乙未丁酉所遣兵。且令屯大河之南。應機進止。雱、清江人以

賊罪不得改官。故求出使。此據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乙丑王珪劾疏修入。弁、婺源人。識遠、山東人也。遂安民倪從慶等爲盜。浙江安

撫使招降之。至是以聞。

己亥。手詔天下曰。朕將謹視舊章。不以手筆廢朝令。不以內侍典兵權。容受直言。斥去浮靡。非軍功無異賞。非戎備無僱工。若羣臣狃於故習。導諛諱過。大臣蔽賢。所舉非實。臺諫糾慝。有言非公。凡此之屬。必罰

無赦。何備龜鑑。治天下不出此數十條。回天下之勢者。在人主一動念一轉手。開耳觀此。一詔則高宗惻然之心。實然之政。真足以轉移天心。而感動人心。中興之業。已卜於此矣。大元帥府結局將佐吏士推

恩有差。時諸道勤王兵皆至行在。於是陝西將官王德初、隸都巡檢使劉光世爲右軍將官。德、鞏縣人。號

王夜叉者也。迪功郎胡蠡假通直郎宗正少卿。爲高麗國信使。承節郎黃鉞假閣門宣贊舍人副之。鉞

癸卯受命。今聯書之。是日。李綱誅軍賊周德於江寧。德既作亂。會經制司屬官文林郎鮑貽遜統勤王兵七千至城

下江淮發運判官直徽猷閣方孟卿檄貽遜進兵逼城。德乃受招而撥甲乘城。殺掠如故。宣教郎知溧陽縣楊邦乂亦起民兵討之。綱至太平州遣使諭以勤王德始受綱節制。然猶驚驚不以時登舟。欲乘閒遁去。綱次江寧。遂與江南東路轉運判官權安撫司事李彌遜謀。大犒羣賊於轉運司。執德與其徒聶旺。皆磔於市。又誅亂黨四十四人。而令提舉常平公事直徽猷閣王枋統其餘兵千人俱進。貽遜、龍泉人邦乂、吉水人孟卿、鄱陽人彌遜、吳縣人枋、安石從孫也。

庚子。詔以靖康大臣主和誤國。特進李邦彥。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安置潯州。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涪州。安置吳敏。移柳州。責授祕書少監。亳州居住。蔡懋。移英州。遂責正奉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李梲於惠州。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宇文虛中。韶州承議郎提舉亳州明道宮鄭望之。連州通直郎提舉杭州洞霄宮李鄴。賀州並安置。邦彥、敏、靖康初共政。稅虛中、望之、鄴皆使金請割地者。故責之。

呂中大事記。金自攻陷太原以來。即以講和割

地爲餌。李邦彥、吳敏、唐恪諸人皆墮其計。蓋小人始者。惟以拓地邀功。及敵已入中國。小人無功之可邀。則惟幸和之可成。故政和之開釁者。即宣和求和之人。而宣和之求和者。即靖康賣國之人也。此小人以和誤國。猶甚於敵之以和誤我也。耿南仲既以和誤淵聖。猶以和沮高宗。援兵。此小人之尤者。上至欲手劍擊之。此高宗之初心。未爲汪黃所誤之時也。觀此則後日遣使議和者。皆非其本心矣。

改諸司諸軍專構司爲審計。徽猷閣待制新知揚

州梁揚祖爲江淮等路制置發運使。直祕閣京畿轉運副使向子諲遷直龍圖閣充副使。詔朝奉郎提

尙書虞部員外郎。明年，愜至行在，除祕書省校書郎。同卒不至。

沖除虞外，在九月壬寅。愜除校書，在二年二月辛酉。祕書省題名乃除祕書省正字。當攷。

辛丑，詔曰：張邦昌知幾達變，勳在社稷，朕寵以王爵，欲與同理萬務，而牢避莫奪，可以文彥博例。一月兩赴都堂，急速大政，令宰執就第商議，以稱朕優賢倚賴之意。

日曆載此詔在初四日癸巳。案邦昌除太保，以壬辰得旨。癸巳降旨，而詔中有雖已斷來章，宣付都堂治事之語，則

決非癸巳日所降也。今依偽楚錄附十二日辛丑更求他書參攷之。

先是御史中丞顏岐言：邦昌，金人所喜，雖已爲三公，宜加同平章事，增重其禮。

李綱，金人所不喜，雖已命相，宜及其未至罷之，以爲中太一宮使兼經筵官，置散地，會邦昌累章求退，故有是命。岐又請罷綱，章五上，上曰：如朕之立，恐亦非金人所喜，岐乃退。奉議郎致仕吳給復爲監察御史。壬寅，封後宮潘氏爲賢妃，妃，開封人。父永壽，直翰林醫官。局上在康邸，宣和皇后爲納之，有寵。及邢后北去，妃以無名位，獨得畱至是，遂封。以梁師成第賜其叔父永思。

趙姓之遺史云：靖康初，軍事方興，宣和皇后使一小豎背負被袱，步行出內，欲歸章家，過潘氏之門，永思之妻

號郡君，適在門側，見而異之，乃呼曰：天氣陰寒，請娘子略避風露。宣和皇后遂造其家，徐言是康王之母章氏，郡君奉之尤謹。出潘氏使侍左右，且遣人詣章宅報其親屬，宣和皇后亦喜。如潘氏已笄而未嫁也。因求潘氏歸康邸，郡君許之。遂同宣和皇后潛行，上之出使河北也。潘氏已妊娠，而外人多不知，故圍城中，金人邀請親王眷屬，而潘氏不在其數。臣謹案：靖康元年正月，金初犯城，是時道君雖夜出門，而城中未亂，宣和皇后不應徒步出宮，若以爲城破，道君徒步入宮之時，則上出使已久，恐必有誤，且刪潤修入，但妃實非永思女。其父永壽，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贈太子少師，日曆有制詞，姓之蓋誤。

江淮等路發運使梁揚祖提領措置東南茶鹽公事，尙書工部員外郎楊

淵同提領置司眞州時東北道梗鹽莢不通揚祖言眞州東南水陸要衝宜遣官置司給賣鈔引所有茶

鹽錢並充朝廷封樁諸司無得移用朝廷以爲然故有是命明年八月戊辰揚祖進職朝議大夫試開封尹徐秉哲充

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延康殿學士趙子崧言臣聞京城士人籍籍謂王時雍徐秉哲吳玠莫儔范瓊胡思王紹王及之顏博文余大均皆左右賣國逼太上皇取皇太子汙辱六宮捕繫宗室盜竊禁中之物公取嬪御都城無大小指此十人者爲國賊此天下之所不赦者也張邦昌未有反正之心敵騎甫退此十人者皆日夕締交密謀勸以久假未肆赦閒又復督迫之時雍奴事敵人肆出詭計辱君父以安己忘社稷以要功秉哲大均追捕宗室急於寇盜至拘濟王夫人於櫃坊閉如牢獄玠儔邀請上皇言氣軒鷲上皇至泣下皇后及東宮將出都人號泣遮道瓊斬數人以徇及之爲敵人搜索宮嬪而藏其美者邦昌旣僭號思獻赦文直用濮安懿王諱邦昌惶恐思曰如今更理會甚濮王博文則曰雖欲避堯之子其如畏天之威至紹則尤爲悖逆其言不可道竊聞時雍秉哲落職宮觀旣不足以正典刑又不足以安反側伏望將此十人付獄鞠治明正典刑以爲萬世臣子之戒

此據子崧家傳不得其日且參酌附秉哲宮觀之後

金人圍河間府

是日淵聖皇帝次代州遂渡太和嶺至雲中畱十餘日淵聖自離都城舊臣無敢候問起居者比至代州惟工部員外郎滕茂實迎謁於道茂實臨安人靖康初假工部侍郎副路允迪出使時茂實兄綯通判代州已先降敵左副元帥宗維素重茂實乃遷之代州又自京師取其弟華實同居以慰其意茂實聞淵

聖將至，卽自爲哀詞。且篆宋工部侍郎滕茂實墓九字，取奉使黃旛裹之，以授其友人朔寧府司士曹董誥。翌日，淵聖及郊，茂實具冠幘，號哭迎拜。宗維逼令易服，茂實力拒不從。見者墮淚。茂實請侍舊主俱行，不許。

諸書或以茂實爲嚴州人。案政和八年進士題名記云：滕茂實，字秀穎，杭州臨安人。父中承議郎，知解州。汴部記云：少帝出城時，茂實詣敵營上書，遂留下，或傳其爲尼瑪哈內相。與史不同。今不取。欽宗實錄：茂實靖康元年五月自工部郎中興監當坐前爲明堂令收楮書捧入。此時茂實已出疆，恐是後收坐。

或用衆證耳。今並附此。案楮書捧三字疑有脫誤。

癸卯，詔以二聖未還，罷天申節上壽常禮。自是至紹興十二年皆如之。太常寺主簿張浚充樞密院編

修官。忠州刺史姚平仲再復吉州團練使，所在出榜召赴行在。平仲之劫塞也，旣不得所欲，卽惶懼遁

去。傳者以爲亂兵所殺。靖康末，復官再召，上思其才，疑其不死，命所在訪之。平仲竟不至，或云平仲隱九

江山中。陸游濟尊錄云：人嘗有見平仲於廬山者。閣門宣贊舍人馬識遠提點淮南西路刑獄公事。辛道宗提點京兆府路刑獄

公事。道宗，叔獻子也。初議遣識遠使金，未行而有此命。

乙巳，詔諸路勤王兵還營。日令所在人賜錢三千。先是勤王兵至城下者皆遣還，而武義大夫淮東諫司

州軍統制勤王軍馬張憲言無以激勸，乃有是命。時諸道兵多有散而爲盜者。顯謨閣直學士知東平

府盧益落職奉祠。直龍圖閣京東轉運判官閻邱陞責授濮州團練副使。封州安置。益開封人，坐不勤王

而陞以戾轅門之令爲臺臣所劾也。欽延禧中興記云：漕臣閻邱陞自招民兵三千餘，上遣屯濮州。敵騎至，濮陞能禦之。汪伯彥中興日曆亦同，不知何以坐不赴援。遠謫當欽。資政殿學

士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薨。叔夜既北遷，道中惟時飲湯，義不食其粟。至白溝，實錄：叔夜從淵聖在尼瑪哈軍中，自鄭州而北，尼瑪哈東軍也不知

何以過白溝當攻。

御者曰：過界河矣。乃矍然而起，仰天大呼，遂不復語。翌日扼吭死。時上聞叔夜與御史中丞秦檜

之忠，遙拜叔夜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檜落致仕，充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而何臬、孫傅輩以誤國

故不復錄。臬至金國，不食死。年三十九。世傳臬在金國，謀奉淵聖聞道亡歸，事泄，金人纏以油布而焚之，今從實錄。附傳二年三月丙午除職。傅北遷年五十一，後不

知所終。

此據傳附傳。林泉野記云：建炎初，遙加傅觀文殿學士，終以不屬卒於金國，而傳無之。紹興元年四月己巳，贈官。

叔夜沒，年六十三。

呂中大事記曰：靖康之難，能死節者，前有李若水，後有張叔夜二人而已。金再犯關，

勤王之師無一至者，獨叔夜以孤軍入衛，其忠已足稱。及北遷之後，猶不食其粟，不入其境，則始終之義無憾矣。李若水嘗主車駕出城者也，使其不死，亦在誤國十人之數，惟其一死之明白昭晰，故誤國之罪盡釋，而言忠義者亦首稱焉。若何臬、孫傅，身為大臣，乃引其君降敵求生，其不忠不義無父無君，孰大焉。使其能為若水之死，已不足以贖誤國之罪，而乃死於敵營，則其死不足言矣。論者猶以二子不屈於偽楚為忠，夫屈於大而不屈於小，不屈於前，猶或有益，不屈於後，復何補哉。

丙午，追貶故相汝南忠懷王蔡確為武康軍節度副使，知樞密院事衛國文正公蔡卞為寧國軍節度副使，故御史中丞贈少師邢恕為常德軍節度副使，坐誣謗宣仁后，且自言有定策功也。紹興五年八月己未再貶。詔覃

恩進秩，惟待從及宗室南班官給告，餘並尚書省出敕。三年二月壬申可改。保靜軍節度使姚古知河南府，帶御器

械鄭建雄知河陽。徽猷閣待制知興仁府曾楸陞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通議大夫王復知徐州。直祕閣通判秀州趙不試陞直龍圖閣。知相州。尙書虞部員外郎姜剛之知棣

案原本州上空一字。查北盟會編。宋史俱作棣。乃明人避成祖諱也。

今補入根。字不同。

州。顯謨閣直學士知開德府王棣。以守境有勞。陞述古殿直學士。集英殿修撰知滄州杜充陞天

章閣待制。充安陽人也。棣。真定人也。古先坐覆師責散官。廣州安置。至是趣召。天章閣待制知同州唐重上疏論五月一日赦書所施行。皆非國家大利害。生民大休戚。今急務有四。大患有五。所謂急務者。大率以車駕西幸爲先。其次則建藩鎮。封宗子。使守我土地。緩急無爲敵有。又欲通夏國之好。繼青唐之後。使相犄角。以緩敵勢。所謂大患者。法令滋彰而吏緣爲姦。朝綱委靡而士大夫相習誕謾。軍政敗壞而將兵相扇奔潰。國用竭矣。而利源又失。民心離矣。而調發方興。欲救此者。莫若於守祖宗成憲。登用忠直。大正賞刑。選將漕之臣。擇循良之吏。誠天下之大計。劉岑撰重墓志。載此疏。於除永興帥之後恐誤。是日。金人陷河中府。左武大夫貴

州防禦使權府事郝仲連死之。

徐夢莘北盟會編載河中之陷。在此月乙巳。案張均續中興忠義錄。在五月十七日丙午。蓋據川陝宣撫司案牘也。今從之。

初。金人犯河中。守臣徽

猷閣待制席益遁去。陝西宣撫使范致虛遣仲連節制河東軍馬。屯河中。就權府事。至是洛索以重兵壓府城。仲連率所部力戰。外援不至。仲連度不能守。先自殺其家。已而城陷。仲連終不屈。洛索使擊殺之。久

之贈侍中大夫明州觀察使仲連昌元人也。

呂中大事記曰吾觀元年金之內侵三道也不惟監司帥府如西京之孫昭遠同州之鄭驥維州之韓浩隸州府之孫默秦州之李積淮寧府之向子襄相州

之趙不試大名府之郭永濮州之楊粹中開寧府之楊隸晉寧軍之徐徽言長安之唐重楊宗閔桑景詢曹謂郭中孝皆死於義雖以通判如郝仲連郭伯振縣官如陸有常張侃丁興宗郭贊將校如李政杜績趙叔交楊彭年亦死於義降者惟劉豫傅亮等三人耳彼之所以固守者以朝廷必不棄而必有援兵也而元年卽位之敕刑部指揮已不勝報於河之東北陝之蒲解是明棄三路矣使忠臣義士守孤城以待盡惜哉

丁未資政殿學士京城撫諭使路允迪守吏部尙書

熊克小曆允迪靖康初爲簽書樞密院事奉祠去丁未召爲吏部尙書案允迪今年四月自京祠爲奉請車駕進發使因隨行在非此時

始召之克不詳攷也

太常少卿滕康爲起居舍人兼權給事中資政殿學士西道都總管王襄領開封府職事

左諫議大夫洪芻等坐誘納宮人及括金銀自盜召御史臺鞠之時芻在東都未至也詔文武臣僚非疾病危篤及篤疾廢疾不能任職者毋得陳乞致仕時士大夫避事求退者衆故條約焉初命經制司嚮蔡京王黼田爲糴本至是經制司翁彥國言恐生弊倖請仍租與客戶歲收課利損其二分從之文林郎鮑貽遜特改宣教郎以發運使翁彥國言其招安江寧盜賊有功也於是宣教郎知溧陽縣楊邦義亦以討亂之勞就陞通判江寧府

楊邦義事據附傳增入不得其日月因貽遜改官附見

是日道君太上皇帝次燕山府館於延壽寺

趙子

砥燕雲錄道君丁未五月十八日到燕山離門三里二太子邀看翦柳枝打毬飲宴至暮次日入門於延壽寺駐蹕金人供奉甚厚六月初二日太子請道君聖眷打毬宴會太子捧卮跪勸道君卽后案子砥在燕山所云日月必不妄今從之

上皇以烏

凌噶色呼時有迎奉勞遺以後宮曹氏曹氏武穆王彬之裔寧德后近侍也。此據張匯所進節要附入時兵部侍郎司馬

朴亦在燕有傳建炎登極赦書至者朴私遣持詣上皇爲人所告金主憐其忠特釋之。此據朴傳附見案蹟收進所編聖語云朝議大

夫惠厚下及樞密院小吏楊雍自燕境逃歸言有傳登極赦書奏道君者聖情大悅趣宣和皇后開宴費用頗廣建炎二年七月辛亥宰執以奏上斂容不語久之蔡條鉄圍山叢談云太上皇既北狩略不得中原音問日以宗社爲念久之且命皇族之從行者食御手因親將調羹呼左右令出市茴香左右偶持黃紙包以茴香來太上皇視之乃中興赦書也始知其事於是天意大喜從行者皆拜舞稱慶此事聞之慈寧皇太后之猶子章侯訊臣謹案章訊所云當不妄乃與顏岐所記不同趙子砥燕雲錄云康王登寶位赦文傳至燕山二太子得之封呈道君即召賢妃相賀喜動龍顏此恐非其實也子砥所錄又云戊申二月間一南人貨驢肉瓦橋來買得故紙內有本朝足本赦書司馬朴營求得之爲京師醫官靳洪告於燕山留守收朴枷項禁勘獄成申元帥府已爲貸死杖七十依舊養濟附傳所云或即據此而稍潤色之也洪皓行述又云皓被拘雲中因以金遺商人陳忠令密告兩宮以本朝遣來通問於是二帝始知建炎中興之實此所云與前諸書又不同今併附此更求他書參攷

閣門宣贊舍人曹助自燕山得

閒遁歸宣和皇后令助奏上以稱使軍前時有宮人見四金甲神人持弓劍衛上

戊申勒停人李仲洵復武翼郎知滑州仲洵始坐棄城得罪至是再用之

庚戌天申節羣臣詣東上閣門拜表稱賀新除給事中沈晦充集英殿修撰知舒州言者論晦市井駟儈之流雖嘗使金踰年不無艱苦而封駁之職政事得失所繫恐不可以賞功故出之徽猷閣待制宗澤充龍圖閣學士知襄陽府右文殿修撰知冀州權邦彥充天章閣待制知荆南府直祕閣知深州姚鵬

陸直龍圖閣知洪州時黃潛善等不欲澤居中故與河北勤王守臣並命

辛亥太師鎮南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樂平郡王鄭紳謁告往江浙改葬許之紳開封人故為直省官此據

蔡條國史後補道君皇后父也城始破為金所執既而歸之未幾薨諡僖靖沈良靖康餘錄曰正月二十七日尼瑪哈請上皇相見上皇乘橋至塞門著紫道服帶道遙巾

趨入至幕次尼瑪哈出迎入帳中坐良久上皇起白尼瑪哈云老夫得罪當北遷且帝姬下降者乞留大惠尼瑪哈不答有頃鄭皇后自外至云妾得罪合從上皇北遷但妾家屬不與朝事敢乞留尼瑪哈點頭許之

壬子太保奉國軍節度使同安郡王張邦昌以覃恩遷太傅此據偽楚錄日曆無之都水使者陳求道貶秩五等

坐汴河水減不即補治為御史所劾故絀之徽猷閣學士知青州曾孝序陞延康殿學士孝序晉江人也

癸丑中書舍人孫覲充徽猷閣待制知秀州覲聞李綱且至上疏言靖康初任侍御史首論諸生伏闕之罪責知和州今綱為中書相而臣預省屬典掌書命職在論思設有愚見因事納忠則益不安位請得罷去故有是命

甲寅中書舍人兼權直學士院李擢試給事中御史臺主簿鄭穀為監察御史穀建陽人邦昌之僭也

穀挺身見上於濟州至是擢用陳賈新立御史臺題名記穀與盧臣中之除皆在六月今從日曆附此

乙卯。熙河經略使張深辭行。詔留深所部鄺延統制官孫渥一軍衛行在。餘兵復還本路。渥。武都人也。丙辰。監察御史張所爲尙書兵部員外郎。所案視陵寢還。上疏言。恭聞行在留南京。軍民俱怒。道路藉藉。不知誰爲此謀者。又失計矣。京師重城八十里之廣。宗社宮闕。省闔百司。不可遷也。況居之足以控制河東。河北之地。而河東。河北者。天下之根本。不可失。去年誤用姦臣之謀。始割三鎮。繼而盡割兩河之地。遂使兩河之民。煩冤沈痛。怨流骨髓。今聞兩河兵民。無不扼腕。用之可藉以守。若或棄京師而不居。則兩河之民。無所係望。陛下事去矣。今急還京師。誠有五利。奉宗廟。保陵寢。一也。慰安人心。二也。繫四海之望。三也。釋河北割地之疑。四也。早有定處。而加意於邊防。五也。一舉而五利。而陛下不爲。不知誰爲此謀者。臣知其必無長策。曾不過緩急之際。意在南渡。而殊不知國家之安危。在乎兵之強弱。將相之賢不肖。而不在于乎都之遷與不遷也。誠使兵弱而將相不肖。雖云渡江而南。安能自保。徒使人心先離。中原先亂耳。大河不足恃。則大江不足恃。亦明矣。誠使兵強而將相賢。正須坐撫中原。以制強敵。尙何遷都之有。雖然。計有出萬全者。宜若創業之君。無以精兵自衛。而圖任將相。使之協謀共力。經營乎朔方。然後鼓勇河東。河北忠憤之人。使自爲戰。則強敵可摧。土宇可保。而京師可以奠枕而都也。不能如此。徒欲南渡以自便。是偷朝夕之安。非所謂社稷大計。臣知其不可。時所又條上兩河利害。上欲以其事付所。會所復言黃潛善兄弟姦邪不可用。恐害新政。潛善引去。上諭旨留之。乃罷所言職。潛善意未已。尋責所鳳州團練副使。江

州安置。

所事迹他書不見。今以李綱建炎進退志修入日曆載所奏議於六月己巳。實甚誤矣。所實江州月日未見。今併附此。更尋他書攷證之。

是日李孝忠破襄陽府。守臣直徽猷開黃

叔敖棄城去。孝忠遂入城。肆焚劫掠。掠子女。盡驅強壯爲軍。叔敖廉子也。

廉公寧人。元祐中給事中。

丁巳。資政殿大學士知京兆府范致虛陞觀文殿學士。太常少卿劉觀召試中書舍人。起居舍人滕康

爲起居郎。太常少卿汪藻爲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承議郎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季質。尙書考功員

外郎周望並試太常少卿。質張邦昌子壻。聞邦昌僭位。自繫越州獄。提舉茶鹽司以聞。詔嘉獎。至是擢用

之。詔獎實在此月。甲寅。今併附見。

承議郎葉三省守右司員外郎。朝奉大夫諸王府贊讀汪思齊行吏部員外郎。朝請郎

陳戩爲虞部員外郎。三省桐廬人。思齊郢縣人。

戩已見四月辛酉。

思齊與戩嘗爲上宮僚。故用。未幾思齊卒。朝請

郎主管亳州明道宮邢煥爲朝議大夫。充右文殿修撰。朝散郎宋昭爲尙書膳部員外郎。仍賜白金百

兩。以昭自言嘗上書論開邊事遠竄。故錄之。

昭元降旨與郎官。今併書除。日後准此。朝見今年正月。

戊午。太常少卿周望假給事中。充大金通問使。武功大夫趙哲領達州刺史副之。初。上用黃潛善。汪伯彥計。遣傅雱使金軍。祈請二帝。未行。朝論欲更遣重臣以取信。會尙書戶部侍郎邵溥乞赴行在。潛善等因

白用溥溥辭乃黜溥知單州而更命望

溥之罷在甲寅今併附此

資政殿學士宇文粹中降授朝奉郎降充龍圖閣待

制錢蓋並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粹中坐江寧軍亂蓋坐陝西棄師也初執政論蓋功進職名中書舍人

朱勝非封還錄黃乃有是命資政殿學士新除領開封府事王襄資政殿學士趙野並落職襄責襄陽

府野青州並居住權中書舍人汪藻草制曰豈有兩君之在野略無一騎以入關故取迂途以爲緩計

故事宰執初除賜銀帛各千匹兩至是中書侍郎黃潛善等以國用不足辭所賜許之其後詔皆減半休

兵後乃盡復之詔以邊事未寧遇休暇日百司仍入局治事

紹興元年正月丙辰所書可參攷

是月皇叔光山軍節度使

士儂知南外宗正事士儂首論大臣誤國故黃潛善斥之

日曆紹興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士儂劄子建炎元年蒙恩除知南外宗正事當年五月到任又紹興四年五月十二日士

儂劄子昨自陛下立極之初首論大臣誤國蒙恩寬貸改差知南外宗正事臣既離維揚不旋踵有渡江之變

朝議大夫京東西

案南外今年八月移鎮江府三年又移泉州此所云既離維揚不旋踵有渡江之變則改差又非元年事當攷

路提點刑獄公事王賓爲侍御使賓候官人嘗爲御史去至是復用

賓之除日曆不書今以御史臺題名增入

安邑人邵興據解

州神稷山屢與金人戰時金將鶻眼屯安邑執其弟翼招之興不顧飲泣死戰大破金人之軍鶻眼洛索

子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新除尙書右僕射李綱至行在。先是右諫議大夫范宗尹力主議和。乃言綱名浮於實。而有震主之威。不可以相。章三上不報。綱行至寶應。乃聞拜相之命。次泗上。會有詔四方勤王之師還本道。綱遂畱昇。潭兵於泗。而獨與數百人詣南都。詔中使王嗣昌趣綱入覲。綱至穀熟。御史中丞顏岐遣人持劾副遺綱。封以御史臺印。上聞綱且至。命徽猷閣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董耘往勞。又命執政燕綱於金果園。綱力辭。上趣召入見於內殿。綱涕泣。上亦感動。綱辭新命。且言臣愚忝。但知有趙氏。不知有金人。固宜爲其所惡。然岐之論臣。謂材不足以任宰相。則可。謂爲金人所惡。不當爲相。則不可。且爲趙氏之臣。而金人喜之。而反可以爲相。則自古賣國以與人者。皆爲忠臣矣。外廷之論如此。臣豈敢當此任。願乞身以歸田里。至於陛下命相於金人所喜所惡之間。更望曲畱聖慮。上曰。朕知卿忠義智略甚久。在靖康時。嘗欲言於淵聖。使遠人畏服。四方安寧。非相卿不可。今朕此志已決。卿其勿辭。綱頓首謝。詔幹

辦御藥院邵成章押赴都堂視事。

中興姓氏錄云。淵聖卽位。內侍用事者多貶罷。超擢成章。知入內侍省事。案李綱自紀成章乃御藥幹辦。今從之。

時日已夕。上命黃潛

善等畱省中以俟之。綱復固辭。猶未受命也。侍御史王賓言。責受祕書少監王襄。趙野罪大謫輕。移襄永州。野邵州。並安置。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徐秉哲。假資政殿學士。領開封尹。充大金通問。

使王時雍既貶。上釋秉哲之罪。使諭敵求和。秉哲不受。奉國軍節度使王宗濬責授定國軍節度副使。邵州安置。坐首引衛兵逃遁。致都城失守也。言者請減州縣及五司官以省費。而中書侍郎黃潛善乞差官討論。乃以起居郎滕康。舍人汪藻並兼檢討官。詔太傅張邦昌特給節度使俸。龍圖閣學士新知襄陽府宗澤自衛南分兵屯河上。以數百騎赴南都。是日入對。澤首上三事。其一論人主不可以喜怒爲賞罰。其二論人主職在任相。願於稠人廣衆中。不以親疏。不以遠近。虛心謹擇。參以國人左右之言。爰立作相。而毋使小人參之。其三論諫官人主耳目。臣下有懷姦藏慝。嫉賢蔽善者。當使耳目之官。瀝心彈糾。毋有所隱。以絕後艱。上納其言。將畱澤。而黃潛善。汪伯彥惡之。乃令之襄陽。

澤除襄陽日麻在五月庚戌。汪伯彥中與日麻在五月壬辰。澤遺事

在六月癸亥。三書俱不同。意者澤先已外除。至南都始受命耳。今從日麻略爲刪潤。令不抵牾。

庚申。詔李綱立新班奏事。執政退。綱畱身上十議。且言陛下度其可施行者。願賜施行。臣乃敢受命。其一曰。議國是大略。謂今日之事。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竊恐國論猶以和議爲然。蓋以二聖播遷。非和則所以速二聖之禍。臣竊以爲不然。漢高祖與項羽戰於滎陽。太公爲羽所得。置之機上者屢矣。高祖不顧其戰。彌力。羽卒不敢害。而還太公。然則不顧其親而戰者。乃所以還太公之術也。昔金人與契丹二十餘戰。戰必割地厚賂以講和。既和則又求釁以戰。卒滅契丹。今又以和惑中國。至於破都城。墮宗社。易姓改號。而朝廷猶以和議爲然。是將以天下畀之敵。而後已。爲今之計。莫若一切罷和議。專務自守之策。建藩

鎮於要害之地。置帥府於大河及江、淮之南。修城壁。治器械。教水軍。習車戰。使其進無抄掠之得。退有邀擊之患。則雖有出沒。必不敢深入。三數年閒。軍政益修。甲車咸備。然後大舉以討之。報不共戴天之仇。雪振古所無之恥。彼知中國自強如此。豈徒不敢肆橫。而二聖有可還之理矣。且金人於國家。雖奉藩稱臣。竭天下以予之。亦未爲德也。必至於混一區宇而後已。故今日法句踐嘗膽之志。則可。法其卑詞厚賂。則不可。臣謂止當歲時遣使奉問二聖。至於金國。我不加兵。專以守爲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以大

舉。六月丁卯。下詔守兩河。已卯。置帥府。要郡及水軍。丙戌。教車戰。招軍買馬。乙亥。遣傅雱奉表兩宮。

二曰。議巡幸。大略謂天下形勢。關中爲上。襄、鄧次之。建康又次

之。今四方多故。除四京外。宜以長安爲西都。襄陽爲南都。建康爲東都。各命守臣。葺城池。治宮室。積糗糧。以備巡幸。三都成而天下之勢安矣。陛下用臣此策。其利有三。一則藉巡幸之名。使國勢不失於太弱。二則不置定都。使敵國無所窺伺。三則四方望幸。使姦雄無所覬覦。議者或欲畱應天。或欲幸建康。臣皆以爲非計。夫汴梁。宗廟社稷之所在。天下之根本也。陛下卽位之始。豈可不一見宗廟。以安都人之心。願先降敕榜。以修謁陵寢爲名。擇日巡幸。計無出於此者。六月壬戌施行。三曰。議赦令。大略謂惡逆不當赦。選人不當

盡循資格。罪廢之人。不當盡復。今登寶位。赦書一切比附張邦昌僞赦。非是。宜改正以法祖宗。六月壬戌施行。四

曰。議僭逆。大略謂張邦昌久興機政。擢冠宰司。國破而資之以爲利。君辱而攘之以爲榮。易姓建邦四十

餘日。逮金人之既退。方降赦以收恩。考其四日之手書。猶用周朝之故事。今方冒處王爵。極其褒崇。秋高馬肥。敵騎縱橫。挾借其勢。陛下將何以制之。願肆諸市朝。以爲亂臣賊子之戒。六月癸亥施行 五曰。議僞命。大略

謂國家更大變。士大夫屈補於僞庭者。不可勝數。宜依唐肅宗六等定罪。以勵士風。六月癸亥。七月辛丑施行 六曰。議戰。

大略謂軍政久廢。宜一新紀綱。賞罰必信。六月乙亥施行 七曰。議守。大略謂於沿河及江淮措置抗禦。以扼敵衝。

六月己卯施行 八曰。議政本。大略謂朝廷天下之本也。政事法度。於是乎出。故中書進擬。門下審駁。尙書奉行。皆

所以宣布天子之命令。使四方稟承焉。政出於一。則朝廷尊而天下安。政出於二三。則朝廷卑而天下危。天下之安危。係於朝廷之尊卑。而朝廷之尊卑。係於宰相之賢否。與夫人主聽任之重輕。其可忽乎。唐至文宗之朝。可謂衰弱矣。武宗既立。得一李德裕相之。而威令遂振。何哉。由德裕知所本故也。其初爲相。卽上言曰。宰相非其人。當亟廢罷。至天下之政。則不可不歸中書。武宗聽之。號令紀綱。咸自此出。故能削平僞僞。號爲中興。然則於艱難多事之秋。所以出政者。尤不可以不一也。自崇觀以來。政出多門。闕官恩倖女寵。皆得以干預朝政。所謂宰相者。保身固寵。不敢以爲言。遂失其職。法度廢弛。馴致靖康之禍。非一朝一夕之積也。願陛下深思天下安危之本。察德裕之言。而法武宗之任人。監崇觀之失。以刷靖康之大恥。

宗社生靈。不勝幸甚。九曰。議責成。大略謂靖康間。進退大臣太速。功效蔑著。宜擇人而久任之。以要成功。十曰。議修德。大略謂初膺天命。宜益修孝弟恭儉之德。以副天下之望。上與黃潛善等謀之。翌日。出其章付中書。惟僭逆偽命二章不下。

案綱建炎進退志。載上語有云。執政中有與卿論不同者。俟款曲商量。蓋指潛善等也。

皇叔祖靖康軍節度使知西外宗正

事。仲湜爲開府儀同三司。封嗣濮王。仲湜。楚榮。王宗輔子也。安懿王孫百二十有六人。至此紹封者五人。是日。金左副元帥宗維還屯雲中。

辛酉。名潛邸爲升陽宮。詔新除郎官未經上殿者並引對。資政殿學士領開封府尹徐秉哲責授昭信軍節度副使。梅州安置。坐使金辭行也。

壬戌。李綱同執政進呈議國是劄子。上曰。今日之事。正當如此。可付中書省遵守。次進呈議巡幸劄子。上命促畱守司修治京城。祇備車駕。還闕款謁宗廟。詔永興軍。襄陽。江寧府。增葺城池。量修宮室官府。以備巡幸。次進呈議赦令劄子。僉謂藝祖登極之初。嘗赦惡逆。今已行。難追改。乃命選人惟在職者循資。左降官等第。敘復。執政退。綱畱身奏張邦昌僭逆。及受僞命臣僚二事。皆今日政刑之大者。乞早賜施行。上曰。執政中有與卿論不同者。少遲議之。綱曰。邦昌僭逆明白。若都人則謂因邦昌立而得生。且免括金帛而德之。若元帥府則謂邦昌不待征討。遣使奉迎而恕之。若天下則謂邦昌建號易姓。其奉迎特出於不得已。而憤疾之。德之恕之者私也。憤疾之者公也。執政中有論不同者。臣請與之廷辨。上乃遣小黃門召黃

潛善、呂好問、汪伯彥再對。上語之故。潛善猶力辯之。綱詰難再三。乃言在遠不若在近。好問亦曰。唐德宗幸奉天。不挾朱泚行。後以爲悔。綱曰。邦昌當正典刑。何遠近之有。借使在近。當幽繫。而反尊崇之如此。何也。況其已僭逆。豈可置之在朝廷。道路指目曰。此亦一天子哉。因泣拜曰。臣不可與邦昌同列。正當以笏擊之。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罷臣勿以爲相。無不可者。伯彥曰。李綱氣直。臣等不及。上曰。卿欲如何措置。綱曰。邦昌之罪。理當誅夷。陛下以其嘗自歸。貸其死而遠竄之。受僞命者等第謫降可也。上乃出綱奏。詔置檢鼓院於行宮便門之外。差官權攝。李綱言曰。今日急務在通下情。乃置院以達四方章奏。綱又請置看詳官二員。臣民封事。簽擬可行者。將上取旨。從之。詔察官職守。自今依官制施行。延康殿學士大名尹張慤。試戶部尙書。御史中丞顏岐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岐以嘗論李綱。上疏待罪。執政欲令依舊供職。上不許。乃有是命。熊克小麻。岐除待制奉祠。在八月壬戌。蓋實甚誤。於是右諫議大夫范宗尹亦求去。詔以宗尹爲

徽猷閣待制。知舒州。

日麻。宗尹六月庚午落職。未知何日罷諫官。今因顏岐除日附見。俟攷。

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錢伯言爲開封尹。徽猷

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呂頤浩爲徽猷閣直學士。知揚州。伯言、總子。

總。吳越王儵曾孫。元祐翰林學士。

頤浩、樂陵人。

宣和末。爲燕山府路都轉運使。金人內侵。郭藥師執之以降。已而得歸。至是復用。

熊克小麻云。頤浩。歷城人。而董葦襄行狀。乃云樂陵人。今

從行 祕閣修撰知鼎州唐愨知荆南府。初應天尹闕。大臣薦通議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李儼才可用。

詔召入。儼、徽之孫。徽之迪子。仕至正議大夫。以媚蔡京累遷龍圖閣直學士。靖康中斥去。儼慙懼。復請奉祠。會知廣州孫

垓還朝。甫至行在。乃以爲應天尹。儼除尹日。屛不見。此以附傳附入。案應天初除何志同。後用孫垓。其命儼必李綱未至闕時。則在垓受命之前也。當攷。詔宗室銜位不書姓。

名。官司毋得受。自熙寧以來。宗室外官單銜奏事。並不著姓。其後更革不常。至是延康殿學士趙子崧知

鎮江府。以表謝上。中書侍郎黃潛善援近旨勅之。乃申明行下。趙子崧中外遺事云。宣和三年。子崧賜對。上疑宗子出仕者皆著姓。子崧對以熙寧法如此。與異姓共事。須著

姓以別之。若辭見謝。及獨銜奏事。自不著姓。上曰。終是相疏。卿可討論奏來。五年。余從兄正之召對。上又及此。遂批出宗室內外並不著姓。朝廷不復攷故事。詔出。識者大駭。而有司不以官職高下皆名別之。七年。夏。子崧出守淮寧。辭曰。爲上極言之。云。此雖小事。所繫甚大。

周曰。姬氏。漢曰。劉氏。唐曰。李氏。今無故忘國姓。不祥。上悟。敕中書討論。遂復用熙寧法。建炎元年。今上皇帝中興。子崧除延康殿學士。知鎮江府。上謝表。黃潛善在中書。乃令進奏官退回。爲不合不著姓。因欲見沮而不攷者令也。至今雖大宗正司宗室。亦稱皇叔。皇兄。具官

仍著姓。矯枉過正。誤矣。案元符詔旨。宣和五年六月乙未御筆。內外宗室。並不稱姓。七八月戊午御筆。宗室外官。除見辭榜子外。餘依熙寧法著姓。此卽子崧所請也。今乃云潛善見沮而不攷者令。誤矣。

癸亥。中書侍郎黃潛善爲門下侍郎兼權中書侍郎。太傅同安郡王張邦昌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李綱同執政。進呈議僭逆劄子。黃潛善猶左右之。退奉御筆。邦昌僭逆。理合誅夷。原其初心。出於迫

脅。可特與免貨。於是潭州安置。所過巡尉伴送。仍令監司守臣常切覺察。月具存在申尙書省。次議僞命臣僚。綱言責受安化軍節度副使王時雍等四人。與金人傳導指意。議廢趙氏。迫道君以下出郊。又授僞命爲執政。此四人實爲罪首。上顧呂好問。好問曰。誠有之。時徐秉哲已先竄。於是移時雍高州。責龍圖閣學士吳玠永州。述古殿直學士莫儔於全州。並安置。時在圍城中者。綱皆欲深罪之。好問曰。王業艱難。正納汙含垢之時。遽繩以峻法。懼者衆矣。綱不納。

熊克小厓云。時在圍城中者。綱欲概以叛逆罪之。呂好問曰。責以不能死。則可。若直謂之叛逆。彼豈無辭乎。綱意不厭。乃遣其客普陵胡理要說好

問。區別圍城人爲三等。以差行戮。且曰。必如是。方可表公之忠節。好問謂理曰。某與君俱處城中。衆以爲可罪者。才十餘人耳。餘人本末吾輩所未悉。寧可以叛逆加之耶。綱由是不樂。呂本中雜說曰。金人再犯京師。謝克家耿南仲黨人往往在圍城中。皆前日力攻李綱者。綱既相。復以圍城中事。中傷之。以邦昌僭號叛逆。凡在圍城中。皆次第定罪。呂好問謂綱曰。圍城中固可罪。若但責以不能死節。彼無所逃罪矣。然其間尙有曲折。若專以叛逆罪之。則彼必有辭矣。卻恐反爲害綱。由是不悅。即使言者。呂好問上深以爲非。然好問亦不敢留。綱亦旋罷去。由是觀之。耿南仲、李綱之黨。苟以罪更相加誣。於國事所害甚大。皆不能無罪也。案綱斥逐僞黨。乃國法之所當然。本中以綱與其父異論而排之。今不取。何補龜鑑曰。公之十議一施。而議僭叛。議受僞命二章。獨留中不下。綱曰。此刑政之大者。蓋爲臣之罪。莫甚於僭叛。莫甚於從僞。此而不誅。何以正朝廷。何以示百官。何以曉天下。何以懲戒萬世之事君者。上之所以未遽行。以祖宗不忍輕用刑誅。不忍於殺大臣故也。夫祖宗之所以不忍者。豈不忍於此輩哉。君不忍於其臣。臣反忍於其君。邦昌忍於異姓。忍於負宗社。王時雍之徒。忍於覆國。忍於事異姓。苟可以謀身者。皆無所不忍。傳曰。人將忍君。嗚呼。此輩非忍君者乎。管蔡至親。周公忍而誅辟之。不以議親之法而滅也。若使覆宗社而無誅。宗社何罪焉。棄主事僞而無刑。彼盡忠節者何幸焉。呂中中興大事記曰。朱文公謂李綱入來。方成

朝廷者。正謂此也。然綱之議雖行。而綱之謗愈多矣。綱去之後。朱勝非以敵犯維揚。而欲立邦昌。後蓋勝非邦昌女婿也。未一二年間。僞命之臣。亦驟然擢用。而爲宰相臺諫者矣。可勝嘆哉。

綱以給事中李擢。徽猷閣待制

知秀州孫覲爲邦昌權直學士院。軍器監王紹草勸進表。祕書省著作郎顏博文草教文。資政殿學士新知潼川府馮澥在僞庭守左丞舊職。延康殿學士新知洪州李回權右丞。於是遂責擢郴州。覲歸州。博文

澧州。並安置。紹除名。容州編管。澥落職。回落致仕。奉祠。

日麻邦昌以下行遣。並在六月四日壬戌。案李綱行狀。六月一日。進對內殿。翌日上下議。翌日降出國。是等五劄。子次日與黃

潛善等廷辨。上曰。來日將上取旨。翌日進呈。邦昌安置潭州。次進呈議僞命劄子。得旨。皆散官安置。以次第放之。則其行道在初五日癸亥也。日麻並繫王戊。熊克小麻載僞命臣僚貶謫。在壬戌。邦昌安置在癸亥。皆誤。

新除翰林學士謝

克家。既以祖諱辭。上命權不繫三字。克家以非舊典。不拜。李綱亦惡之。乃以爲述古殿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尋又坐圍城中避事。降龍圖閣待制。勒停人。俞向復朝請郎。充祕閣修撰。知河南府兼西都道都總管。代姚古也。向宣和末。累更事任。靖康初。斥去。至是復用之。江東轉運判官李彌遜。爲直祕閣。淮南轉運副使。以彌遜自言與經制使翁彥國連姻引嫌也。故徽猷閣待制。知懷州霍安國。以死節顯著。贈延康殿學士。李綱言。自崇觀以來。朝廷不復崇尚名節。故士大夫寡廉鮮恥。不知君臣之義。靖康之禍。視兩宮播遷。如路人然。罕有能仗節死義者。在內惟李若水。在外惟霍安國。死節顯著。餘未有聞。願詔諸路。詢訪。優加贈卹。始上知若水之忠。首賜詔書。褒贈。至是綱有請。遂自安國及劉韜已下。次第褒錄之。初賊祝靖寇荆南。安撫使鄧雍遁去。賊乘勢欲渡江。知公安縣宣教郎程千秋。率邑人及廣西湖南勤王

兵之在邑者禦之。遣人夜渡江。煤舟毀棧。殺賊甚衆。遂不敢犯。李棧忠繼至千秋。沿江設備。唐慤自鼎州調本路刀弩手助之。賊乃去。時通判鄂州趙令禕。部官兵戍武昌縣。賊闔瑾犯黃州。其徒縱掠。既去。令禕卽渡江存撫。黃人德之。自金再圍城。京西湖北諸州悉爲賊侵犯。隨州陸德先復州。趙縱之。郢州舒舜舉與荆南德安皆失守。獨知汝州徽猷閣待制趙子櫟。知襄陽府直徽猷閣黃叔敖。知蔡州直祕閣閻孝忠。知漢陽軍朝議大夫李彥卿能守境捍賊。至是李綱言於上。奪雍龍圖閣直學士。罷德先等三人。仍奪其職。遷子櫟寶文閣直學士。叔敖祕閣修撰。孝忠進一官。彥卿直祕閣。千秋進二官。通判荆南府而擢令禕直龍圖閣。知黃州。更名令晟。亦征切雍。洵武子。令晟。燕懿王元孫嘉孝穆公世峽子。子櫟。燕懿王後馮翊侯。

令甲子。

燕王生臨汝侯惟和。惟和生東陽侯從誨。從誨生沂陽侯世遠。世遠生令甲。

孝忠。開封人。

汪藻作閻氏信效力序云。穎昌閻孝忠。而孝忠自作錢氏方序云。大梁閻某。今從之。

時叔敖已失守。而

綱蓋未知也。

熊克小麻云。叔敖陞祕閣修撰。既而襄陽不守。叔敖奪落職。降充監當。案襄陽不守在五月丙辰。日麻乃書於六月戊辰。與趙姓之遺史不合。當攷。

執政退。綱畱身奏事。上曰。卿昨日

內殿爭邦昌事。內侍皆涕泣。卿今可受命矣。綱因論自古創業中興之主。如漢高光。唐太宗。皆有英明之資。寬誠之德。仁厚而有容。果斷而不惑。故能戡定禍難。身致太平。因請以所編三君行事紀要錄以進。上可之。

甲子。手詔。犒設行在將士。撫循百姓。蠲賦役。改弊法。招羣盜。案賊吏。又詔。靖康閒敢言之士。或致竄逐。宜

悉召還。凡七事。始李綱爲上言。靖康閒。雖號開言路。然議論鯁峭者。皆遠貶。其實塞之也。上深以爲然。

正議大夫守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李綱。以覃恩遷正奉大夫。

日麻綱覃恩轉官在五日癸亥。而綱行狀云。六月六日告庭。是日內殿奏料理兩河事行狀所云。必

得其的。今從之。

仍兼御營使。時河東北所失纔十餘郡。餘皆爲朝廷固守。

綱奏。河東惟失太原。忻。代。澤。潞。汾。晉七郡。河北失真定。懷。衛。濬四郡。案去冬瑞尼哈已破威勝軍及

絳州。今春石州繼陷。不但十一州也。或者此時綱猶未盡知耳。今第三十餘郡當改。

綱言。今日中興規模。有先後之序。當修軍政。變士風。裕賢材。寬民力。改

弊法。省冗費。誠號令。信賞罰。擇帥臣。選監司。俟吾政事已修。然後可議興師。中尤急者。當先理河北。河東。蓋兩路國之屏蔽。今河北惟失真定等四郡。河東惟失太原等七郡。其餘皆在。且推其土豪爲首。多者數萬。少者數千。不早遣使慰撫之。臣恐久之食盡。援兵不至。卽爲金人用矣。謂宜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擇有才者爲使。以宣陛下德意。有能保一郡者。寵以使名。如唐之方鎮。俾自爲守。則無北顧之憂矣。上曰。誰可任此者。綱請詢訪其人。以奏。上許之。

呂中大事記曰。嗚呼。建炎之初。肩背初失之時也。河北惟失真定等四郡。河東惟失太原等六郡。其他尚在也。天下之勢。不進則退。退則當主

李綱經理兩河之議。宗澤留守之計。則不惟故疆可全。而離恥亦可復也。退則不惟河北河東不可保。而河南亦不可保。不惟淮甸不可保。退而渡江。退而航海矣。

復帝姬爲公主。於是賢德懿行大長帝姬

封秦魯國淑慎長帝姬。封吳國二主。皆用上登極改命。

熊克小廩。復帝姬爲公主。在八月壬寅。案八月乃石端禮爲靖懿帝姬請復封。非事始也。

通奉大夫知

舒州傅墨卿守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知潭州郭三益試刑部尚書。墨卿山陰人。先是其家過江寧。遭周德之亂。閣門俱死。由是辭不就職。朝奉大夫周武仲試尚書吏部侍郎。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曾楸試禮部侍郎。徽猷閣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董耘試兵部侍郎。武仲浦城人。宣和末。爲御史中丞。坐論童貫事。責黃州安置。至是復用。時右正言鄧肅新進。不知前朝事。上疏論武仲爲中司。觀望王黼。曾無一言。且當建伐燕之謀。乞誅殛以謝天下。上察其非實。不聽。右文殿修撰知通州胡安國。朝奉郎提舉杭州洞霄宮許景衡並試給事中。朝散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劉珪試中書舍人。景衡瑞安人。珪長興人也。靖康末。三人俱在後省。坐黨附李綱斥去。至是並用之。他日諫官潘良貴入對。上諭曰。朕今不用文華之士。已令召許景衡於海濱矣。景衡珪聞命。冒暑赴朝。安國辭不至。

景衡附傳云。上卽位之八日。以給事中召。而日麻附此。後省題名亦

在六月。不知附傳何以不同。當攷。

尚書右司員外郎吳巖夫守光祿卿。集英殿修撰新知亳州翁彥深守太常少卿。朝奉

郎李光守祕書少監。巖夫執中子。

執中崧溪人。大觀御史中丞。

彥深彥國弟。光上虞人。靖康中爲侍御史。以論事去。朝

奉大夫辛炳守尚書右司郎中。炳候官人也。

太中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許翰復延康殿學士。赴行在。

日麻作復端明

翰襄邑人。靖康中同知樞密院事。

朝奉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曾開復顯謨閣待制。知潭

殿學士。蓋誤。

州開。楸弟也。始張邦昌既廢。京城都巡檢使范瑣不自安。朝廷以其握兵。是日爲降詔。言節義所以責士大夫。至於武臣卒伍。理當闕略。惟王宗滲首引衛兵逃遁。致都城失守。不可不責。自宗滲外。一切不問。以責後効。此據李綱建炎進退志參修。

乙丑。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馬忠爲河北經制使。措置節制民兵。召責授鳳州團練使張所。直祕閣通判河陽府傅亮赴行在。初李綱既建經撫兩河之議。欲薦用所。然以其嘗言黃潛善之故。頗難之。一日。過潛善。從容言曰。今河北未有人。獨一張所可用。又以狂妄抵罪。不得已。按拭用之。如以爲臺諫處要地。則不可。若使之借官爲招撫。冒死立功。以贖過。公能先國事後私怨。爲古人之所難。不亦美乎。潛善許諾。上悅。乃召用焉。熊克小麻云。所靖康未嘗至河北募兵。誤也。所但奏遣呂綱中募兵。而遙爲提領。詳見七月丙辰註。保大軍承宣使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爲龍神衛四

廂都指揮使。責朝議大夫李回爲祕書少監。分司南京。袁州居住。以言者論防河逃棄。且受僞命也。詔自今以緝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緝計賊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尙書刑部郎中朱端有言所在緝直高。乃有是命。詔道州編管人張思正令赴王淵所使喚。候立功日取旨。以擒捕郭京之勞也。

丙寅。新除太常少卿季質主管亳州明道宮。承議郎陳公輔爲尙書吏部員外郎。朝奉大夫程瑀行司勳員外郎。朝散郎余應求爲考功員外郎。公輔臨海人。瑀鄱陽人。應求德興人。靖康中。三人爲言事官。坐

黨附李綱責監川陝諸商稅。至是並召。

丁卯。手詔河東北郡縣諭令堅守。詔略曰。河東河北國之屏蔽也。朝廷豈忍輕棄。靖康閒。特以金人憑陵。不得已割地賂之。將以保全宗社。而金人日橫。攻破都城。易姓改號。劫鑾輿以北。則兩河之地。又何割哉。方命帥遣師。以爲聲援。應州縣守臣。能竭力保有一方。及能力戰破敵者。當授以節鉞。應移用賦稅。辟置將吏。並從便宜。其守臣皆遷官進職。次第錄之。命諸路詢訪死節者以聞。詔朝請大夫提舉西京嵩

山崇福宮晁說之。赴行在。說之。宗慤元孫。

宗慤。清豐人。康定中參知政事。

元符末。坐上書入黨籍。靖康初起復。既老。用爲中

書舍人。又斥去。至是召還。尋除徽猷閣待制兼侍讀。用李綱薦也。

說之除職未見月日。今召命附見黃華新編經筵所題名。說之兼侍讀在今年七月。

尙書

祠部員外郎喻汝礪爲四川撫諭官。初。汝礪自京師入見。上復命爲郎。汝礪因對論遷都利害。以爲敵可辟。都不可遷。汴都者。天下之根本也。若舍汴都而都金陵。是一舉而擲中州之地。以資於敵矣。夫以諸葛之奇才。而不能軋曹操。李克用之驍勇。而不能抗朱溫。何哉。曹魏。朱梁。先定中原。庸蜀。晉陽。特竭然一方之伯者耳。安足以當中原之強大乎。臣謂中原決不可舍。以爲興王之資。汴都決不可遷。以蹈金人之計。既對。上命赴都堂。與李綱語。綱大奇之。汝礪尋以母老乞歸省。遂除撫諭官。且令督輸四川漕計。羨緡及常平錢物。汝礪入辭。復奏言。金人決渡河。陛下宜急爲之防。毋以晏安之故。而成此酖毒。上嘉納之。

日麻於此

日併書汝礪江端友黃次山寇防爲諸路撫諭而八月乙酉又書之案端友七月辛卯方除兵部員外郎趣赴行在日麻誤也蓋此時但遣汝礪其後繼遣三人耳譚篆作汝礪年譜云被旨以禮部郎中爲四川宣諭使此亦不然建炎四年十一月八日宣撫處置使張浚劄子臣據前祠部員外郎喻汝礪狀云云可見初未嘗遷禮部郎中也實錄附傳亦云爲宣諭使蓋史堪撰墓誌因年譜所云而史臣又不詳攷耳今並不取年譜又云上閣公名亟欲大用之而耿氏父子居柄用之地且素忌公者乃爲所沮案建炎之初耿氏父子已閑廢其說謬妄

戊辰龍圖閣學士新知襄陽府宗澤知青州澤聞黃潛善等復唱和議上疏言河東之北案北盟會編作河之東西陝之

蒲解此三路者祖宗基命之地奈何輕聽姦邪張皇之言遂自分裂今日之事正宜與敵弗共戴天弗與俱生今四十日矣未聞有所號令但見刑部指揮不得騰播赦文於河東河北陝之蒲解茲非新人耳目也是欲蹈東晉旣遷之覆轍裂王者一統之緒爲偏霸耳爲是說者不忠不孝之甚臣雖驚怯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上壯之以澤知青州召延康殿學士知青州曾孝序赴行在初澤至南都見李綱與之語國事澤慷慨流涕時開封尹缺綱爲上言綏集舊都非澤不可上曰澤在磁每下令一聽於崔府君綱曰古人亦有用權術假於神以行其令者如田單火牛之類是也京師根本之地新經擾攘人心未固不得人以撫之非獨外憂且有內變上乃許之徙澤知開封府

日麻澤除京尹在七月庚子而澤遺事云六月乙亥公至開封日麻恐誤也況澤除留守日麻亦係之六月乙酉則京尹之除無由反在其後

今從澤遺事 既而青州民詣南都借畱孝序上許之孝序召及再留日麻全不書今據本傳附見何備龜鑑曰自綱之入爲右僕射也以英哲全德勉人主以內修外攘爲已任抗中數書中

時膏育。和守之議決。而國是明僭逆之罪正。而士氣作。幸都之謀定。而人心安。他如修軍政。變士風。定經制。改弊法。置檢鼓院。以通下情。置賞功司。以伸國法。減上供之弊。以寬州縣。修茶鹽之法。以通商賈。劃東南官田。而募民給佃。做保甲弓箭手。而官爲教閱。招兵買馬。分布要害。遣張所招撫河北。王燮經制河東。宗澤留守京城。西顧關陝。南聳樊鄧。且將益據形便。以爲必守中原之計。此朱文公謂李綱入來。方成朝廷者。正謂此也。宗澤乞回鑾疏曰。臣聞三代之得天下也。

得其民也。得其民有道。得其心也。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是以得民之道。在察其心之所欲。與其心之所惡而已。此古所以有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之語。求民之和。豈必家至戶到。一一而求之哉。應順天人。承天下之大順。則民不期和而自和矣。臣蒙恩差知開封府。臣雖衰老無能。然久識開封染習。諸統制下。皆是招集惡少亡命無檢者。臣旣領府事。更不敢徇身自顧。但以正道瀝誠感之不浹旬閒。彼惡少輩咸知格心爍謀。斂迹遁去。其閭巷閒亦自然悛改。上下帖然。無敢肆橫。以是人人鼓舞。仰陛下之威。懷陛下之惠。拳拳慕戀。不啻嬰孺之愛父母。咸思發憤。敵其所懷。臣每聞王畿內外。日久嘉靖。熙熙皞皞。將如我祖宗慶祐。熙豐時。臣觀人心念念後望者。惟願陛下六龍之御。警蹕之聲。千乘萬騎。來歸九重。以副萬邦切切繫戀之誠。取進止。

己已。祕閣修撰新知河南府俞向。改知陝州。以祕閣修撰西道副總管孫昭遠代之。初。朝廷聞昭遠在陝西。就除知陝州。旣而令將所募西兵赴行在。內鄉賊尙虎有衆萬餘。昭遠與遇。破之。至南都。入見。泣謝奉使亡狀。卽以爲河南尹。西京畱守西道都總管。悉以昭遠所募西兵三千人。付御營前軍統制官張俊。

本作張浚。宋史建炎元年置御營司張浚爲前軍統制。今從之。

昭遠五月丙午出知陝州。六月癸亥依舊西道副總管。今牽連書之。其除西京日麻不載。因愈向改除附此。

金紫

光祿大夫王革復龍圖閣直學士。通奉大夫程唐復寶文閣直學士。朝散大夫李倫復顯謨閣待制。中奉大夫王鼎復集英殿修撰。唐之邵子也。

之邵眉山人。故寶文閣待制。

奴事童貫以進。參其謀議。鼎革子。用宦者薦。父子迭

爲京尹。殺戮無辜。不可勝計。倫、迪孫。

迪郵城人。天禧中宰相。

舊出朱勔之門。累典方面。靖康初。皆坐斥去。至是用救復

職。而權中書舍人汪藻不書錄黃。乃復革龍圖閣待制。唐寶文閣待制。倫祕閣修撰。鼎直龍圖閣。責授成

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李擢改軍器少監。分司西京。筠州居住。以擢靖康末已經降。謫故也。

此似因論宋齊愈故爲李綱所

投拭。
當致。

庚午降。充龍圖閣待制。知台州。謝克家。徽猷閣待制。知舒州。范宗尹。坐嘗事僞庭。並落職。提舉杭州洞霄宮。尚書右司員外郎蘇遲。直祕閣。知高郵軍。旣而遲至高郵。守臣趙士瑗以發運司舉。匪遮境不受代。詔貶士瑗二秩。令依舊在任。徙遲知婺州。權中書舍人汪藻言。今以士瑗爲非。則方命不從者。堯四凶之罪也。不可使之在任。以士瑗爲是。則借匪在任者。漢循吏之恩也。不可使之降官。一士瑗之身。而一日之

閒。可賞可罰。臣竊惑之。願斥去士瑗。以爲後來鄙夫之戒。不從。

日曆書蘇遲與東南郡檢正左右司題名。元年六月。蘇遲知婺州。並不見士瑗再任事。今以汪藻奏議增

入蓋題名多疏略耳

監察御史吳給守尙書左司員外郎。以論事忤黃潛善也。

修職郎李雱。迪功郎胡瑛並爲祕

書省正字。

理已見正月癸卯。

朝奉大夫郭永提點河北東路刑獄公事。永。元城人也。

詔親征行營副使司河東

宣撫使司官屬見責降人朝奉郎方元若。奉議郎裴廩。直祕閣沈瑄。朝奉大夫韓瓘。劉正彥。奉議郎張燾。承務郎鄒柄。宣教郎何麒。從事郎何大奎。劉默。張牧等十七人。並與差遣。元若。桐廬人。嘗爲祕書少監。廩

嘗爲鴻臚少卿。正彥。法子。

法。正和開爲熙。河經略使死事。

燾。根子。

根。德興人。仕至直龍圖閣。

大奎。無錫人。與燾皆嘗爲祕書省正字。柄。浩子。

浩。晉陵人。建炎史吏部侍郎。

嘗爲樞密院編修官。麒。青城人也。李綱之謫江寧也。元若等皆坐累貶降。至是悉復之。

辛未。以賢妃潘氏生皇子。赦天下。藉諸路神霄宮財。穀付轉運司充省計。拘天下職田錢隸提刑司。士民封事可採者。令看詳官由尙書省取旨。旌擢黨籍及尙書人盡還合得恩數。命諸郡各舉才謀勇略可仗者三人。赴御營司量才錄用。始李綱爲上言。陛下登寶位。赦已曠蕩。獨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師。天下尙缺望。夫兩路爲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人皆謂已棄之。何以慰忠臣義士之心。至於勤王之師。雖未嘗用。然在道半年。擐甲荷戈。冒犯霜雪。亦已勞矣。況疾病死亡者。不可勝數。恩卹不及。後復有急。何以使人願

因今敕併示德意。上嘉納。故皇子赦。於二者特詳。天章閣待制知同州唐重充天章閣直學士。知京兆府。時長安謀帥。初命張深。范致虛。皆不果。遣會直祕閣劉岑自河東使還。行在上。問可守關東者。岑薦重可用。又薦朝請大夫提舉陝西常平公事鄭驤除直祕閣。知同州兼沿河安撫使。通判京兆府。曾謂爲陝西轉運判官。驤。玉山人。謂公亮從孫也。公亮。晉江人。嘉祐中宰相。謂除陝漕。日麻不見。汪藻集有制詞。今以岑所撰唐仲墓誌增入。時軍興之後。軍府壁立。重乃

告乏於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趙開。藉其資。修城池。備供張。且率長安父老子弟。請上駐蹕漢中。治兵關中。驤亦疏言。長安四塞。天府之國。項羽棄之高祖。李密棄之太宗。成敗灼然。願早爲駐蹕之計。

壬申。李綱請降見錢鈔三百萬緡。賜兩河市軍需。因遣使臣齎夏藥。徧賜兩河守臣將佐。且命起京東夏稅絹於北京。川綱河東衣絹於永興軍。以待支取。於是人情翕然。蠟書日至。應募者甚衆。是日。頒軍制二十一條。凡師行鹵掠。若違節制者死。臨陣先奔者族。敗軍者誅。全隊一軍危急而他軍不救者。刑主將。餘如將法從事。

癸酉。中大夫新知潼川府馮澥提舉玉局觀。

乙亥。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請兩河京東西增置射士。縣五百人。悉募士人有產籍者。置武尉以掌之。縣令領其事。凡四縣置二將。射士挽弓至二石五斗以上。及教頭滿七年無過者。皆補官。江浙淮南諸路大縣增二百人。小縣百人。從之。尋用知光州任詩言。每半歲令通判詣縣按閱。十一月未幾。復增於閩廣。荆

湖等路。

十一月辛亥增福建十二月乙酉增二廣二年五月庚戌增湖南北

且令提刑按察。

二年八月癸亥

應募者免其身丁。

二年十一月乙卯

時諸路盜賊多故

伯彥有此請。

二年五月庚戌可致

初宗室敦武郎叔向在京城置救駕義兵所以募士至是其軍中統制官於渙詣南

京告叔向謀爲變命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捕誅之。是日宗澤至東京自金兵退歸樓櫓盡廢諸道之師雜居寺觀盜賊縱橫人情恟懼時金人畱屯河上距京師無二百里金鼓之聲日夕相聞澤至京下令曰爲盜者賊無輕重並從軍法由是盜賊屏息人情粗安一日有金使牛太監等八人以使僞楚爲名直至京師澤曰此覘我也卽畱守范訥械繫之且以聞於朝。

丁丑奉議郎張闡守監察御史。

戊寅同樞密院事汪伯彥進知院事時新除戶部尙書張愨甫至行在首論人主當判忠邪忠邪判則治亂分上嘉納於是上批伯彥進知院事愨同知院事李綱言愨以曉財利勤幹稱爲判曹事乃其任也今除用太峻未副人望兼戶部財利賴其措置乞稍緩之俟措置有緒用之未晚陛下用宰相臣不得而知至於執政臣當與聞敢以爲請上乃寢愨除命。

伯彥知樞密院事日麻於此日及七月壬寅兩書之拜罷錄在六月蓋日麻多誤

宣議郎傅雱特遷宣教

郎充大金通問使初黃潛善等既奏遣太常少卿周望往河北軍前通問而河東獨未有人李綱爲上言

遣使。但當奉表兩宮。致思慕之意可也。時雱猶在行在。綱召至都堂與語。卽奏用之。雱稟指潛善曰。今通問之初。敵情未可測。軍前事宜。難以預料。朝廷任人不任事。姑往可也。上乃命綱草二帝表付雱以行。因獻二帝衣各一襲。且致書左副元帥宗維諭意。仍遺宗維錦十匹。玳瑁器三事。雱遂與其副閣門宣贊舍人馬識遠偕行。

己卯。詔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司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以授功狀。三日不行者必罰。

行路乞取者。依軍法許人告。仍以御史一員領其事。則右正言鄧肅請也。三年六月甲寅罷。宰臣李綱請以河北之

地。建爲藩鎮。朝廷量以兵力授之。而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要郡次要郡。以備控扼。沿河帥府十一。京

東東路治青。徐。西路治鄆。宋。京西北路治許。洛。南路治襄。鄧。永興軍路治京兆。河北東路治魏。滄。沿淮帥

府二。治揚。廬。日麻云。淮西帥治壽春。今從綱奏議。沿江帥府六。治荆南。江寧府。潭。洪。杭。越州。大率自川。陝。廣南外。總分爲九路。

日麻云。綱此數。沿河置京畿。大名。開德府。橫海軍。京東。東西京西南。北。陝西。凡九路。與建炎進退志不同。當攷。每路文臣爲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總一路兵政。許便宜行

事。武臣副之。要郡以文臣知州。領兵馬鈐轄。次要郡以文臣知州。領兵馬都監。許參軍事。皆以武臣爲之。副如朝廷調發軍馬。則安撫使措置辦集。以授副總管。若帥臣自行。則漕臣一員。隨軍一員。留攝帥事。憲臣文武各一員。彈壓本路盜賊。沿河帥府八軍。要郡六軍。次要郡三軍。非要郡二軍。沿淮帥府五軍。要郡

三軍次要郡二軍非要郡一軍沿江帥府五軍要郡三軍次要郡一軍非要郡半軍二千五百人自帥府外要郡三十九

河北開德府博州京東慶府登萊密州西路濟南興仁府濮州京西河陽潁昌淮寧府蔡汝州南路唐鄆州永興路陝商魏華州淮東宿楚州淮西壽春府亳州江東宣江州江西虔袁州湖北德安府鼎鄂州湖南衡州浙

西鎮江平江府湖常州浙東婺明州

次要郡三十八

濱沂淄濰濟金均房同耀泗真海和舒蕪濠黃光饒信太平吉撫筠

總為兵九十六萬七

千五百人非要郡不預又別置水軍帥府兩軍要郡一將

中興聖政臣留正等曰昔太祖皇帝監唐末五代方鎮帝王室弱之弊故削鎮兵以尊京師既太上皇帝親見靖康以來

羣盜充斥郡邑無備故屯兵諸郡且責提點刑獄以警備盜賊扶備救弊各適其宜邇者主上復詔樞密院及郡國銓選官兵訓練禁衛武備既飭姦究自消誠得太上皇之深意矣

綱又請出度牒鹽鈔及募民出財

使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二年次要郡一年疏奏悉從之先遣御營司幹辦公事楊觀復往江淮造舟餘路委憲臣措置檢校少傅寧武軍節度使京城雷守范訥落節鉞淄州居住右正言鄧肅論訥去年出師兩河望風先遁遂奔南京擁衆自護今在東京揭榜有曰今日汴京已為邊面且兩河之地陛下未嘗棄之民效死者幾於百萬日有捷報而訥乃自呼邊而且率百姓而去訥家有房緡盡鬻之以市兼金而為去計遂使居民皇皇不能安席況訥嘗謂過客曰雷守之說有四戰守降走而已今戰則無卒守則無糧不降則走矣此語大播羣臣皆知不止於風傳而已漢得人傑乃守關中豈奔軍之將可與比乎疏入遂有是命

熊克小麻云李綱素與訥不協故肅論之案訥為大將擁重兵不動王高宗嘗謂

從事郎秦梓充樞密院編

修官梓、檜兄也。政和中，傅墨卿使高麗，梓以謙從。及還，用梁師成薦，徑赴御試，遂除學官。已而廢斥，至是以檜故用之。徽猷閣學士知淮寧府李彌大、澤二官，時軍卒杜用叛於淮寧，彌大視事未久，城垂破，上薄其罪，乃削秩焉。彌大、彌遜兄也。是日，金右副元帥許王宗傑卒於燕山之涼澗，先是左副元帥宗維自河東還雲中，而宗傑自河北還燕山，聞上即位睢陽，張邦昌入覲，遂會山後草地避暑，議事。會宗傑擊毳冒暑，以水沃胸背，得寒疾死。後諡曰神武。於是金主晟遣使諭宗維止南下之兵，宗維不聽。蓋宗維專權，晟不能令，至於命相，亦取決焉。晟守虛位而已。

此以張匯節要、洪皓松漠記聞等書參修。趙子砥燕雲錄云：丁未七月二日，太子往御寨，離燕山七百里，到京澗，病傷寒，亡沒，其屍載來燕山。

八月初，歸本國，與此不同。未有他書可攷證。姑依匯所記附此。幹刺布謚號，匯所記及他書皆無之。案紹興講和錄，有金人割河南地詔云：太宗皇帝順上天之心，薄伐，命神武之師直抵汴水，請命哀鳴，願割三府，再伸前好，以事攷之。太宗，烏奇邁也。神武，幹刺布也。又二楊上達賈烏珠書有云：徽宗圍汴都，國相攻河東。又云：元帥在天會之初，已得輔翼太宗。徽宗滅遼，宋奄有天下，以事攷幹刺布，國相尼瑪哈也。蓋幹刺布，旻嫡子，故追謚云。

初，上皇之至燕也，淵聖尙畱雲中，宗

傑聞上中興，議歸上皇以講好。宗維未之許。

此以張匯節要修入。傅秀通問錄云：秀懇館伴李侗祈二帝事云：二太子在時，卻曾有此商議，候貴朝有懇請時，欲發太上回歸。今二太子不在，亦無此段說。

話。秀又問不知曾聞有今聖在外無伺，曰：無緣知之所。

會其死，事遂中輟。

以商議欲發太上皇帝回鑾也。二書所記蓋合，今從之。

庚辰，詔以二聖未還，郡縣官毋得用樂。辛巳，詔沿大河置巡察六使，自白馬、濬、滑抵滄州，分地分以爲斥堠。宰臣李綱言：國家禦戎，皆在邊郡。

今金人乃擾吾心腹。請命諸路州軍。以漸修葺城池。繕治器械。朝廷量行應副。乃命城池應修者。降度牒與之。又令淮、浙、荆、湖六路。以常平錢造衲衣二十萬。及市竹槍箭箛弩椿輸行在。綱常因從容及靖康間事。上問靖康初能守京城。金人再來。遂不克守。何也。綱曰。金人初來。未知中國虛實。雖渡河。而尼瑪哈兵失期不至。及再來。則兩路並進。初時勤王之師。數日皆集。再來圍城。始召天下兵。遂不及事。初時金人塞於西北隅。而行營司兵屯城外要地。四方音問不絕。再來。朝廷自決水浸西北隅。而東南無兵。敵反據之。故外兵不得進。又淵聖初卽位。將士用命。其後賞刑失當。人稍解體。金人初來。城中措置有序。其後無任責者。敵至。造橋渡濠。恬不加恤。敵遂登城。此前後所以異也。

壬午。戶部尙書張慤。同知樞密院事。時黃潛善等力薦慤。故上卒用之。李綱言。臣前願少緩慤除命。非沮之。正欲藉其力。措置版漕事。今陛下已用慤。乞且以版漕事委之。乃命慤兼提舉措置戶部財用。時新除給事中許景衡。且至上欲用景衡爲中丞。而以侍御史王賓爲諫議大夫。綱奏曰。陛下用景衡爲中丞。誠得人。然故中丞無外除者。王賓遷則臺中無長官。請俟景衡至而並命。上許之。徽猷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王綯。試給事中。綯。河南人。嘗爲上宮僚。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提舉亳州明道宮邢煥。遷徽猷閣待制。觀文殿大學士大名尹徐處仁薨。

癸未。樞密院編修官張浚。守尙書虞部員外郎。將作監丞翁珽。守考功員外郎。珽。彥國兄子也。

補迪功郎。以在濟州言利害故也。

此據紹興四年八月三日廷彥乞差遣狀修入狀云。六月二十六日補官故繫於此日。

於是太學錄楊愿以元帥府結局

恩補修職郎。太學進士陳汴補迪功郎。

此亦以楊愿陳汴自陳狀修入。汴狀云。六月日。以兵馬大元帥府准備差使補官原狀無月日。今因廷彥附見。當並在此時也。

乙酉。詔監司州縣職田並罷。令提刑司具數申尙書省。

戶部侍郎黃潛厚言。南軍左藏庫見在錢物不

多。乞應東南上供綱運。令行在戶部相度。隨宜分撥南京或東京下卸。從之。

日麻。戶部尙書黃潛厚奏云。案潛厚今年八月方除尙書。或者非此時所

奏史必有一誤。今姑附此俟攷。

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宗澤爲延康殿學士。開封尹東京畱守。

澤遺事云。八月壬戌。兼畱守。會范訥龍乃除畱守。案訥六月己卯

罷。不應後四十餘日始爲置副。遺事恐誤。但日麻既於此日書澤除畱守。而八月乙丑又書之。疑是此日降旨。八月乃出告耳。日麻如此者甚衆。今不盡辨也。

顯謨閣待制知滄州杜充爲寶文閣直學士

大名尹北京畱守。澤首抗疏請上還京。繼聞有金陵之議。復上疏曰。今將士商旅與士大夫懷忠義者。皆願陛下歸京師。臣前在臨漢寨中。實憂羣臣無遠識見。恐贊陛下去金陵。維揚。又見京城有賊臣張邦昌僭竊。與范瓊輩擅行威福。所以乞暫駐蹕南都。以察人心。而觀天意。臣料今臣僚中唱爲異議。不欲陛下歸京者。不過如張邦昌等姦邪輩。陰與敵人爲地。願陛下早降敕命。歸謁宗廟。垂拱九重。毋一向聽邦昌輩與敵爲地之語。幸甚。

熊克小麻云。宗澤爲京城畱守時。郭仲荀統禁旅在京城。黃潛善。汪伯彥頗疑澤。因就命仲荀副之。此承林泉野記所書。而不攷其實也。仲荀除副畱守。在明年七月乙未。蓋聞澤卒而後除之。詳見本日并注。

閣門宣贊舍人劉錫知滄州。錫，武仲子也。

武仲，成紀人。故瀘州軍節度使。

降授朝奉郎提舉亳州明道宮錢蓋復龍圖閣

待制，充陝西總制使。右武大夫恩州觀察使主管西蕃部族趙懷恩特封隴右郡王。初，蓋在陝西，嘗建議青唐無毫髮之得，而所費不貲，請求喚氏後而立之，必得其力。至是用其策，俾持告賜懷恩，因召五路兵赴行在。懷恩者，土蕃董氈從孫安化郡王懷德弟益麻黨征也。議者以其爲蕃部所推，故復封之耳。

日麻，錢蓋

復舊職爲陝西經制使，持告賜益麻黨征措置遼都事，而不言益麻黨征所除何官。熊克小麻因之，但云仍賜姓名曰趙懷恩。案紹興日麻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趙懷恩繳到錄白付身，元係右武大夫恩州觀察使特封隴右郡王，今撥取附入。蓋懷恩崇寧初已賜姓名，克實誤也。克又云復蓋元官，除總制使，與日麻所書不同。案蓋先降五官，後用登極敕特旨敘復，今所謂復舊職者，蓋指待制也。邵伯溫聞見錄云：靖康中，錢蓋請棄遼都朝廷下其事於熙河帥臣，而皆懲符祐棄地之禍，無敢任其責者，乃已。及金人陷陝西六路，兵入熙河，卽求遼都舊族，以其地與之。案蓋以靖康元年三月除陝西制置使，其到官當在夏初，而是年十一月蓋卽將兵入援，則其建此議必在夏秋之間。特朝廷多事未暇行之耳。此云無敢任其責者，未知所據，更俟詳攷。

初，京西北路提點刑

獄公事許高，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許亢，總帥防洛口，望風奔潰，坐奪官。流瓊州吉陽軍。高亢自穎昌以五百騎趨江南，至南康，謀爲變，知軍事李定、通判韓璣，以便宜斬之。及是以聞，衆謂擅殺非是。李綱言高亢之棄其師，朝廷不能正軍法，而一軍壘守倖取誅之，必健吏也。使後日受命捍賊者，知退走而郡縣之吏有敢誅之者，其亦少知所戒乎？是當賞，乃命進一官。高亢，祥符人。璣，億曾孫也。

億，靈壽人。景祐中參知政事。日麻高亢謫海外，在此

日中與會要亦同。而欽宗實錄靖康元年十一月丙子已書許高許九除名勒停送瓊州吉陽軍編管。此必有一誤。

丙戌李綱留身上三議。一曰募兵。大略謂熙豐時內外禁旅合五十九萬人。崇觀以來闕而不補者幾半。今所存無幾。何以捍敵。爲今之計。莫若取財於東南。募兵於西北。河北之人爲金人所擾。未有所歸。而關陝京東西流而爲盜者。不知其幾。請乘其不能還業。遣使招之。合十萬人於要害州軍。別營屯戍。使之更番入衛。行在。二曰買馬。大略謂金人專以鐵騎取勝。而吾以步軍敵之。宜其潰散。今行在之馬不滿五千。可披帶者無幾。權時之宜。非括買不可。請先下令。非品官將校不許乘馬。然後令州縣籍有馬者。以三等價取之。嚴隱寄之法。重騷擾之禁。則數萬之馬。尙可得也。又請命川陝茶鹽司益市馬。募商人結攬廣南之馬。以給諸軍。三曰募民出財。賞以官告度牒。詔三省以次施行。其募兵陝西河北各三萬人。委經制招撫司京東西各二萬人。委本路提刑司潰卒廂軍。皆許改刺。詔京東西河北東路永興軍江淮荆湖等路。皆置帥府要郡。初李綱欲因帥府以寓方鎮之法。黃潛善等言帥府要郡雖可行。但未可如方鎮割隸州郡。仍命帥府要郡屯兵有差。遇朝廷出師。則要郡副鈐轄副都監皆以其軍從師。旣措置兵馬就緒者。當優賞之。綱又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製造而教習之。因繪圖進呈。其法用靖康閒統制官張行中所創。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籬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鐵索。行則布以爲陣。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有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

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為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即布方陣。則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諸將皆以為可用。案此車制。每四軍萬人為車三百二十。乘止有射士三百二十人。恐太少。當攷。乃命兩路憲

臣總領。中大夫淮南轉運副使李傳正言。近時潰卒聚為郡盜。驚劫縣鎮。望於諸路無武臣提刑處。權

添一員專管捉殺。從之。傳正。壽朋子也。壽朋。彭城人。祖若容。參知政事。父淑。翰林學士。

丁亥。責授鳳州團練副使張所借通直郎直龍圖閣。充河北西路招撫使。初。上皇既北遷。龍德宮器玩

皆為都監帶御器械王球所竊。球。燕國長公主子也。主。英宗女。適王師約。至是。內侍陳烈以其餘寶器來上。皆遐方

異物。李綱諫。上亟命碎之。時綱每畱身奏事。多所規益。內侍石如岡素凶悍。吳敵內禪記云。上皇厚善如岡。以自衛。當攷。淵聖斥之。

上嘗召如岡。綱諫而止。又論開封府封臂買童女。及待遇諸將恩數宜均一。上皆嘉納之。此據李綱建炎進退志修入。此必非

一日事。因陳烈附見。日麻所載。不如是之詳也。石如岡。諸書不見所領官職。詔文臣許養馬一匹。餘官吏士民之有馬者。並赴官委守。令籍為三等。

以常平封樁錢償其直。馬高四尺六尺為上等。率直百千餘。以是為差。有田之家。則折其稅。僧道則以度牒取償。限半月籍定。有隱寄者。以違制論。每買及百匹。則守倅令佐遷一官。不及者等第推賞。應諸軍團

練以五人爲伍。伍有長。五伍爲甲。甲有正。四甲爲隊。五隊爲部。皆有二將。五部爲軍。有正副統率。據此以一千二百五

十人爲軍。凡招軍。量增例物。其白身充募者。全給。潰兵降盜及他軍改刺者。半之。陝西六路仍聽支諸司錢。及

截川綱金銀。如有良家子願備弓馬從軍者。依敢勇法。月給錢米。應天下官吏寺觀民戶。願以私財助國者。聽於所在送納。等第推恩。仍令當職官勸誘。而憲臣總之。然後解赴行在。皆用李綱請也。右諫議大夫宋齊愈入對。論招軍買馬。勸民出財助國。非是時庶事草創。就置三省於行宮門內。尙書虞部員外郎張浚。夜過齊愈於省中。見其方執籌布算。問之。齊愈笑曰。李丞相今上三議。李公素有名譽。其建明乃爾。浚問之。故則曰。胡可爲也。今西北之馬不可得。獨江淮之南。而馬不可用。括民之財。豈可盡極。至於兵數。若郡增二千。則歲責千萬緡以養。今豈堪此。齊愈將極論之。浚曰。不可。齊愈愕然曰。何也。浚曰。宰相不勝任。論去之。諫官職也。豈有身爲相。未幾上三事。而公盡力駁之。彼獨不恚且怨。齊愈不樂。曰。吾固爲其有虛名。第欲論此三事。聊扶持之。是日。執政奏事退。齊愈入對。出過省門。執浚手曰。適上向者之章。上甚喜。浚接手曰。公受禍自此始矣。此據張栻私記。日麻六月癸未。齊愈罷諫議大夫。送御史臺根勘。乃在李綱上三議之前。恐誤。

戊子。承務郎張緯。上給田募兵法。緯以爲將來防秋之後。應給田土。並畫圖置籍。每出戰。步人一名。給田百畝。有馬人增其半。鞍馬器甲自備。量地肥瘠。紐計第一等折土爲準。凡係官或天荒戶絕逃田。聽民從

便自占其稅役科配第皆蠲之。卽逃田雖已給。而田主自歸者。聽佃人別占。出戰人疾病事故。許餘丁承佃。緩急點集。並將帶武勇家人投狀效用。官爲置籍。一等支糧。每五十人立一名爲長。五百人又立一名。皆以有材武。可部轄。衆所推者爲之。各等第借補官資。若所部技精及無逃亡者。依格遷轉。否則停廢。別選州委通判爲幹辦官。選監司提舉出戰人赴點集後時。或輒逃避。並依軍法從之。後不克行。

是月。以迪功郎富直柔爲祕書省正字。直柔。弼孫也。

此據祕書省題名

顯謨閣學士知越州翟汝文奏。陛下卽

位赦書。祖宗上供。悉有常數。後爲獻利之臣所增者。當議裁損。如浙東郡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二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如杭歲起之額。蓋與越等。杭去年已減一十二萬匹。獨越尙如舊數。矧方經寇焚劫。戶口凋耗。蕭山一縣。家業才一百七十緡。則民力之困可知。今乞將戶三等已上減半。四等已下權罷。及身丁錢鹽。舊皆有定制。其後米太而已。今悉爲帛。臣以爲宜令納見直。從之。汝文。丹陽人。嘗爲翰林學士。金人命元帥府選南人文武八員與皇孫伴讀。得前燕山府司錄事張巖等。並除尙書虞部郎中。令赴御寨。

此據趙子砥燕雲錄

貢士周紫芝應詔上書。言今金人盛強。憑侮中國。雖驅天下之

兵以脅之。不足以當其強。竭天下之財以餌之。不足以厭其欲。盡天下甘言以悅之。不足以回其意。臣深思之。不過一言曰。上策莫如自治而已。自治之策無他。在力救前日之弊耳。陛下亦嘗思所以致今日之禍者乎。用人不專。黜陟不明。剛斷不足。此三者所以召禍亂之本也。李綱危言讜論。天下聳聞。朝廷知其

爲賢。旣委以輔相。豈當責以將帥之事。遂致覆師。以貽竄逐。綱之用舍。係一時之輕重。願陛下盡以國計。傾心付之。疑惑於詆訾不根之言。毋責以勝負不常之勢。臣所望陛下專於用人。以救前日之弊者。此也。六賊之惡。暴著遠邇。當時猶且遷延歲月。處以善地。元惡有如蔡京。猶得保其腰領而死。其同惡之臣。非特不能盡去。方且依以爲用。或付以兵柄。或委以重鎮。凡今日奔軍之將。亡國之大夫。皆前日姦佞關茸。可誅而不誅。可去而不去者。如此人尙在要路。則幾何而不致於喪師割地。誤國欺君者哉。臣願陛下大明黜陟。以正忠邪。屏除畏懦軟弱之徒。旌擢骨鯁難犯之士。使天下曉然。皆知忠義者必賞。姦邪者必誅。則忠臣爭效死節。壯士勇於敢爲。庶幾可以雪恥。臣所望陛下大明黜陟。以救前日之弊者。此也。淵聖皇帝虛以受諫。常若不及。惜其羣言交至。一切聽納。受之泛然。無所甄別。而人主之權。遂歸臺諫。敵圍初解。議者欲追擣之。旣而惑於羣言。不能斷以必往。而割地之盟。棄不復用。明年敵騎果入。而惑於衆議。守城不遷。至有今日之禍。臣所望陛下勇於聽斷。以救前日之弊者。此也。夫任用之專。最爲人主難事。今旣得賢而用之。不能去姦邪。則其勢必不兩立。此三者。在陛下勉之而已。紫芝。江東人也。

此書見於徐夢莘北盟會編。今採其要語附入。但夢

莘係之建炎三年春末。實甚誤。宋書中乞專任李綱。綱以今年五月初拜相。故附此書於六月末。或可移附今年八月並命二相時。紫芝書中又云。去年復春秋。去年行詩賦。去年削舒王配享之文。今年復元豐釋奠之制。皆元年事。若係之三年春末。則綱貶海外。未許放還。決非其時。附上明矣。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己丑朔。温州觀察使樞密院事都承旨王瓊爲河東經制使。通直郎直祕閣傅亮爲副使。詔諸路常平司見在金銀並起發赴行在。龍圖閣學士提舉鴻慶宮兼侍讀耿延禧知宣州。延禧與李綱不協。自京城使還。以父老乞去。故有是命。朝請郎李積中知襄陽府。奉直大夫趙岍知平江府。朝請郎周杞知常州。積中、南昌人。宣和末爲宗正少卿。坐元祐黨送吏部。至是再用之。岍、高密人也。庚寅。命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討軍賊杜用。都巡檢使劉光世討李昱。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張俊分討魚臺、黎驛亂兵。自宣和末。羣盜蜂起。其後勤王之兵。往往潰而爲盜。至是祝靖、薛廣、黨忠、閻瑾、王存之徒。皆招安赴行在。凡十餘萬人。李綱爲上言。今日盜賊。正當因其力而用之。如銅馬、綠林、黃巾之比。然不移其部曲。則易叛。而徙之則致疑。正當以術制之。使由而不知。乃命御營司委官分揀。凡潰兵之願歸營。與良農願歸業者。皆聽之。所發至數萬。又擇其老弱者縱之。其他以新法團結。擇人爲部隊將。及統制官。而其首領皆命以官。分隸諸將。由是無叛去者。獨淮寧之杜用、山東之李昱、河北之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而拱州之黎驛、單州之魚臺。亦有潰卒數千爲亂。綱以爲專事招安。則彼無所畏。憚勢難遽平。乃白遣淵等率所部分往討之。時李昱犯沂州。守臣某閉門拒守。以官妓十人遣之。昱乃去。至滕縣。掠民董氏女。有美色。欲妻之。董氏罵昱而死。昱自費縣引兵圍長清。光世遣其將喬仲福追

擊斬之。既而用爲淵所殺。餘悉殄平。丁順者。嘗爲滄州兵馬鈐轄。王善者。爲雷澤尉。皆以罷從軍不得志。事見五月甲午。楊進者。進初見四月戊寅。以其才爲淵所忌。懼罪亡去。號沒角牛。兵尤衆。又李孝忠。既破襄陽。擾京西諸

郡。綱以京城都巡檢使溫州觀察使范瓊。反側不自安。因命瓊討李孝忠。使離都城。且示以不疑之意。瓊乃將所部赴行在。既而丁順等皆赴河北。招撫司自效。盜益衰。

辛卯。籍東南諸州神霄宮田租及贍學錢。以助國用。從禮部請也。尙書兵部侍郎董耘。試兵部尙書。

小麻在丁丑。本部題名在辛卯。今從日麻。

右諫議大夫宋齊愈罷。初齊愈既論尙書右僕射李綱之過。會朝廷治從逆者之罪。

言者論齊愈在皇城司首書張邦昌字以示議臣。由是罷諫議大夫。下臺獄。制曰。所幸探符之未獲。奈何。援筆以遺書。遺毒至今。造端自汝。或曰。齊愈論綱不已。綱故以危法中之。

趙牲之遺史曰。宋齊愈新除諫議大夫。是時李擢爲給事中。擢與齊愈在圍城。

中。皆非純臣。擢與齊愈謀。諫官必論已。必得罪。且曰。先發制人。乃不書黃而繳駁之曰。昨三月初。王時雍等在皇城司案議。乞立張邦昌。拜大金詔筆。書議狀時。雖時雍亦恐懼不敢填邦昌姓名。而齊愈奮然大書張邦昌三字。仍自持其狀以示人。四座無不驚駭。齊愈自言。從二月在告不出。欺誕若此。今除諫議大夫。當是陛下未知其人邪。佞而朝廷未有人論列。更乞聖裁。遂罷諫議大夫。令王賓根勘。案日。麻齊愈以今年五月戊戌除諫議大夫。而擢以五月甲寅除給事中。在其後半月。不知何以錄黃方過後省。兼擢以六月癸亥坐爲楚事。責湖南。去此已踰月。不知所紀何以方下。牲之所記。恐或有誤也。然齊愈除諫議時。擢已爲中書舍人。或者當時有論列而不行。至是李綱方檢舉將上。亦未可知。附此更求他書攷之。

承務郎諸王府贊讀江端友試

尙書兵部員外郎端友、休復孫也。

休復、南昌人。嘉祐中修起居注。案史、端友無前。銜此據邵伯溫辨誣所載端友上欽宗書增入。

隱居京城東郊，躬耕蔬食，素有高

行。蔡京欲辟之，不能致。靖康初，上書論事，後用吳敏薦授官。至是，召用。

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鄭滋責

授祕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坐圍城時，日事燕飲，爲轉運判官顧彥成所劾者，滋、建德人。彥成、邵武

人或曰：李綱之罷行營使也，滋當具責詞，頗肆醜詆，故彥成以私書言之於綱。復下彥成體量，而有是命。

二年八月

辛未改正。

甲午。

案原本缺甲午日，查十月六日壬戌陸藻卒，註云見七月甲午，宜於此處補入。

龍圖閣待制知杭州葉夢得復龍圖閣直學士，奉議郎李邴朝請大

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陸藻並復徽猷閣待制。邴、鄴兄，藻侯官人也。大觀中嘗爲給事中，靖康初坐避

事奪職，至是始復之。

是日。

案二年四月丁卯，註：士瑀於甲午入洛州，則是日爲甲午無疑。

皇叔右監門衛大將軍貴州團練使士瑀以義兵

復洛州。初，士瑀從上皇北狩，次洛州城東五里，與諸宗室議欲遁還據城，謀未就而敵圍已合，同行皆散

去，無一人畱者。士瑀得蹇驢跨之西馳，夜半爲盜所奪，徒步疾走，遲明抵武安縣，憩於張氏酒肆，語其人

曰：我皇叔也，縣官聞之俱來謁，資以衣冠鞍馬，得少壯者百餘人，從至磁州，舍於州治，乃召集義軍以解

洛圍，不旬日得兵五千人，歸附者至數萬，以王江、李京將之。先是直寶文閣知洛州王麟自將勤王兵千

人至大名。既而以母老求去。上疑其有異志。然卒遣之。及金人遣萬戶伊嚙圍洺州。麟帥軍民以城迎拜。

軍民怒。併其家殺之。

趙姓之遺史云。金人圍洺州。以知州王麟是童貫舊屬官。遂於城下呼爲王。姑丈聞其民心軍民信之。殺麟全家。與此不同。今據收延禧中興記修入。

獨餘統制官韓一在城。

中士瑀至邯鄲。而統制官李琮亦以兵會。時金兵未退。士瑀夜半薄城下。力戰破其寨。翌日入城。部分守

禦。金人力攻之。士瑀勵將士以火礮中其攻具。以計生獲其將領。乃解圍而去。士瑀岐簡獻王少子。

岐簡獻王

仲忽。漢王孫。澶淵郡王宗治子。

天資警敏。方童稚。凜然如成人。至是纔弱冠也。

此據士瑀附傳及建炎三年正月河北東路制置司捷報參修傳云。至邯鄲朝廷亦遣李刺史兵來會。未至而李兵

叛去。遂收其散亡。得六千餘人。自將之。據史。李刺史失其名。而捷報云。不期又有都統制軍馬李琮等兩項人兵。共議起發。則李刺史即

琮也。琮非朝廷所遣。當是河北義兵自詭王命者。今略刪潤趙姓之遺史云。金人自京師回。經由洺州境內。軍民劫之。得南班宗室士瑀。

遂留爲知州。姓之所云。卽士瑀也。

乙未。温州觀察使京城內都巡檢使范瓊爲定武軍承宣使。御營使司同都統制。徽猷閣待制知密州

郭奉世統兵勤王。久而不至。詔本路諸司尋訪以聞。

此爲杜彥據密州張本。奉世行遣未見。當致求附書之。

丙申。詔諸路米綱以三分之一輸行在。其餘悉赴京師。先是汴河上流爲盜所決。閉塞久不合。綱運不通。乃責都水使者陳求道。榮蕤爲散官。仍領監事。與提舉京城所內侍陳良弼董治之。再踰旬而水復故。時

京師軍民方闕食。故命濟之。仍以空舟載六曹案牘及甲器赴行在。舊京師米升三百。及是始平。朝奉郎曹大同落致仕。提舉淮南西路刑獄公事。大同宣和七年七月除膳部員外郎。未知何時致仕。直龍圖閣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言。

去歲閏月。劉順齋到淵聖。皇帝蠟詔令監司帥守募兵勤王。臣卽時鏤板徧檄所部。非不勤王。而六路之閒。漠然無有應者。閒有團結起發去處。類皆兒戲。姑以避責而已。非有救災弭難之誠意也。惟淮東一路。臣親率諸司爲之。粗成紀律。然諸司猶有占吝錢物。不肯應副。略不念君父幽處圍城之中。臣當時恨無利刃以加其頸。今京城旣已失守。二帝旣已播遷。夫復何言。然竊謂儻置賞罰而不行。則臣恐今日已後。金人復爲邊患。陛下復欲起天下之兵。而諸路玩習故常。恬不知畏。則朝廷何恃以協濟艱難哉。願明詔大臣。按劾諸路監司。昨承蠟詔指揮廢格不勤王者。與夫號爲勤王而滅裂者。悉加顯黜。以爲將來誤國忘君之戒。詔諸路提刑司究實以聞。日麻。臣僚上言無姓名。以事故之。則子諲也。

戊戌。正議大夫忻州觀察使張換爲河北置制使。詔京東帥司相度。自登萊至海州。置斥堠烽燧等事。先是朝請郎知海州魏蘇言。海州至登萊最近。而登萊與金人對境。近聞金人於燕山造舟。欲來東南。望造戈船。修樓櫓。依登萊例。屯兵二三千人。以備緩急。許之。至是代蘇還。復有此請。直祕閣知恩州趙子昉。貶秩三等。仍奪職。坐河決所部也。東都宣武卒杜林謀掠成都以叛。伏誅。時淮甸秦隴皆用兵。蜀人洶懼。林本山東羣盜。後戍成都。乘勢與其徒二十九人。謀招集亡命。大掠成都。驅民之東川。由中水出峽。

南奔。以應金兵。自夏及秋。計議已定。至是會於城南漢昭烈廟。將乘夜襲官船。取器仗。部分未發。廟祝馬古與其子信覺之。馳詣府告變。兵馬都監陸世脩等率吏士捕斬之。後錄古等功。以為承信郎。初。平陽府吏張昱坐法黥。既而亡歸。聚衆數千。會磁州無守。軍民共議迎昱入州。權領州事。金人屢犯其境。皆不攻。徑過。至是以昱為關門祇候。知磁州。俄金人復引兵來攻。磁無城不可守。昱遂率其衆出奔。金人陷磁州。撫定而去。此據趙銜之遺史。金國通問使傅雱發東京。此據勞通問錄。日麻於此月。壬辰。方書雱借官出使。恐誤。是日。淵聖皇帝自雲中至燕

山府。居於愍忠寺。

趙子砥燕雲錄。淵聖七月初至自雲中。七月。上旬。二聖相見。戊戌。初十日也。故附此日。

己亥。詔臺省監官減學官館職之半。

三年五月。庚申。又減。

以常平事歸提刑司。

紹興八年。十二月復。

市舶事歸轉運司。

三年五月復。

罷

諸州分曹制掾。縣戶不滿萬。勿置丞。堂吏磨勘。止朝請大夫出職。止為通判。宰執子弟任待制以上者。並罷。執政官減奉錢三之一。京官奉祠者亦如之。先是宰臣李綱言。艱難之際。賦入狹而用度增廣。當內自朝廷。外至監司州縣。皆省冗員。以節浮費。上命中書省條具。至是行下。自蔡京用事。子孫皆至大官。其後宰相鄭居中。劉正夫。余深。白時中諸子。悉以恩澤為待制雜學士。故綱有此請。然未及行。二年二月。辛酉。行遣。居中。

開封人。正夫。西安人。深。閩縣人也。

尚書吏部員外郎衛膚敏守衛尉少卿。膚敏自明州還朝。

事見今年四月末。

上書伏矯制之罪。上嘉賞之。膚敏言。屢者金犯汴京。乘輿保金湯而居固善。然知金雖棄去。秋心復來。而尙嬰孤城。此大臣不知變之過也。今兩河諸郡。幸皆堅守。臣謂宜陰以帛書許其世封。使人知自愛。不爲賊有其陝西、山東、淮南。則令增陴濬隍。訓齊其人。而擇大臣以鎮撫之可也。尙書言浙江民間有釣魚船。謂之釣槽。其船尾闊可分水。面敞可容兵。底狹尖。可以破浪。糧儲器仗。置之簣版下。標牌矢石。分之兩傍。可容五十卒者。面廣丈有二尺。長五丈。率直四百緡。請下浙江諸州。募豪民入中。每十五艘授迪功郎。從之。

顯謨閣學士知越州翟汝文貶秩二等。先是汝文用赦放民租爲四十萬緡。言於朝。未報。

事見今年六月末

兩浙轉運判官吳昉以淮南軍衣不足。詰汝文。汝文檄昉言。宣和七年登極。赦文應州縣有合寬恤事。許逐路帥臣一面施行。訖奏。今來漕司乃敢故違。抗拒君命。未欲奏劾。昉懇於朝。故貶。徽猷閣待制知平陽府高衛坐棄城落職。衛安陽人也。

辛丑詔曰。朕權時之宜。法古巡狩。駐蹕近甸。號召軍馬。以防金人秋高氣寒。再來犯界。朕將親督六師。以援京城及河北、河東諸路。與之決戰。已詔奉迎元祐太后。津遣六宮及衛士家屬。置之東南。朕與羣臣將士。獨留中原。以爲爾京城及萬方百姓。請命於皇天。庶幾天意昭答。中國之勢寢彊。歸宅故都。迎還二聖。以稱朕夙夜憂勤之意。應在京屯兵聚糧。修治樓櫓器具。並令留守司。京城所。戶部疾速措置施行。時李綱入朝。月餘。邊防軍政。已略就緒。獨車駕行幸。未有定所。綱聞爲上言。今縱未能入關。猶當適襄鄧。以示

不忘中原之意。選任將帥。控扼要害。使今冬無虞。車駕還闕。天下之勢遂定。而近議紛紜。謂陛下將幸東南。果然。臣恐中原非復我有。上曰。但欲迎奉太后及六宮往東南耳。朕當與卿等。畱中原。綱再拜賀。因乞降詔。上乃命綱草詔。頒之兩京焉。右正言鄧肅請竄斥邦昌僞命之臣。右司諫潘良貴亦言。宜分三等定罪。上以肅在圍城中。知其姓名。令肅具奏。肅言。叛臣之上者。其惡有五。一曰。諸侍從而爲執政者。王時雍、徐秉哲、吳玠、莫儔、李回是也。其二曰。諸庶官及宮觀而起爲侍從者。胡思、朱宗、周懿文、盧襄、李擢、范宗尹是也。其三曰。撰勸進文與撰赦書者。顏博文、王紹是也。今紹已投嶺外。而撰赦文者。止令分司。亦何私於博文者。其四曰。事務官者。金人已有立僞楚之語。朝士集議。恐不能如禮。遂私結十友。作事務官。講册立之儀。搜求供奉之物。悉心竭力。無所不至。其五曰。因邦昌更名者。何昌言、昌辰是也。已上數等。乞定爲叛臣之上。寘之嶺外。所謂叛臣之次者。其惡有三。其一曰。諸執政侍從臺諫。稱臣於僞楚。及拜於庭下者。是也。所謂執政者。馮澥、曹輔是也。所謂侍從者。其餘已行遣矣。獨有李會。尙爲中書舍人。所謂臺諫者。洪芻、黎確等。及舉臺之臣是也。當時臺中有爲金人根括而被杖者四人。以病得免。其餘無不在僞楚之庭矣。其二曰。以庶官而陞擢者。此不可勝數。乞委畱守司按籍考之。則無有遺者。其三曰。願爲奉使者。黎確、李健、陳職是也。已上數等。乞定爲叛臣之次。於遠小處編管。時王時雍、徐秉哲已先竄。乃詔責授昭信軍節度副使吳玠移韶州。責授寧江軍節度副使莫儔移惠州。太中大夫盧襄、通直郎提舉杭州洞霄宮范宗尹、朝奉郎朱宗責成、忻、祈三州團練副使襄、衡州宗尹、鄂州宗岳州。並安置。中大夫提舉成都府玉局

觀馮澥朝請郎試中書舍人李會並降三官爲祕書少監分司南京澥成州會筠州居住故尙書工部侍郎何昌言追貶隰州團練副使通直郎新通判南劍州何昌辰除名永州編管朝請大夫黎確朝散郎李健尙書虞部員外郎陳戩並與遠小監當承議郎侍御史胡舜陟朝散郎新知無爲軍胡唐老奉議郎守殿中侍御史馬仲朝散郎監察御史齊之禮朝請大夫新知衢州姚舜明宣教郎新知江州王俛皆降二官撰勸進文及事務官令畱守具姓名申尙書省唐老舜明俛皆坐嘗爲臺官仲嘗請邦昌復避而不自言故例貶秩

日麻六月乙亥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俛各降二官有諳詞而於此又書之案此月所書比前爲詳今從之呂本中雜記曰鄧蕭前一年因李綱進得官時又用汪伯彥時爲右正言故附會綱意專以圍城爲言旣而潘良貴又乞分三

等誅

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耿南仲龍圖閣學士新知宣州耿延禧坐父子主和並奪職仍以

延禧提舉江州太平觀用鄧肅再疏也

日麻南仲落職於此日五月癸亥兩書之蓋誤

詔江寧府因軍變走避官並放罷

壬寅侍御史胡舜陟充祕閣修撰知廬州舜陟嘗論宰相李綱之罪上不聽舜陟因求去會言者論其嘗事僞庭乃命出守

日麻五月壬子胡舜陟據祕閣修撰知廬州七月壬寅降授宣教郎守侍御史胡舜陟特授祕閣修撰權發遣廬州案五月壬子舜陟未降官今附七月

時淮西盜賊充斥廬人震

恐日具舟楫爲南渡計舜陟至修治城池建樓櫓戰棚具蘭石布渠答又增築東西水門疏決壅潰固濠壘以備衝擊繇是廬人始安起復朝請郎王圭言金人攻城多是數處併攻如攻東者妄稱西壁已破

攻南者。安稱北壁已破。俟喧囂不定。卽乘隙登城。又金人多用黑旗上城。務令守人奪取以惑衆。金人多拋大砲。宜用囊盛麩糠。布於敵樓。則砲不能害。又女牆頭宜各置木椎一具。遇敵登梯。以椎擊之。不費矢石。詔下其說。使沿邊知之。圭、真定人。金人之入汴也。圭方持喪。率衆數萬保山寨。屢與敵角。聞上登極。自山寨閒道來歸。故起復之。徽猷閣侍制提舉亳州明道宮王資深卒。資深。胸山人。事上皇爲中書舍人。

卒年七十八。

寶寧閣學士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翁彥國卒。

此據劉蒙自辨狀日麻無之。

癸卯。尙書右丞呂好問充資政殿學士。知宣州。初。好問與李綱論事不合。會鄧肅奏僞命臣僚。其言事務官。頗及好問。侍御史王賓亦上疏極論好問在圍城中。方淵聖拘於敵營。宜以蠟書至元帥府取兵。而反勸進。懷貳挾姦。無大臣節。況嘗汙僞命。不可以立新朝。上手札賜綱曰。好問心迹與餘人不同。言者所不知。仰尙書省行下。好問慚。力求去。且上疏自理曰。昨金人圍閉邦昌僭號之時。臣若閉門避事。以潔其身。實不爲難。況臣於邦昌未入城之際。曾乞致仕。重念臣世受國恩。異於衆人。親受賢者之責。身任宗社之重。故忍恥含垢。遁死朝夕。不避金人滅族之禍。遣人衝圍齎書於陛下。而又畫謀奉迎。幸而天祐神助。得覩今日中興之業。則臣之志願畢矣。向若金人羅網得臣之書。而臣之謀畫萬一洩露。則臣之一身。與臣之家族。當如之何。區區之忠。皇天后土知之。宗廟社稷知之。陛下又知之。臣之心迹。顯然明白。今若不速自引退。使言者專意於臣。而忘朝廷之急。則兩失其宜。疏入。乃有是命。

好問家傳云。好問罷政在七月己酉。而日麻於六月癸未。七月癸卯兩書之。攷其前後當

是癸卯得旨。而
已。西出告耳。

延康殿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許翰守尚書右丞。靖康中。李綱與翰同在樞府。知其賢。至

是力薦於上。謂翰外柔內剛。學行純美。謀議明決。宜在左右。參決大政。上亦喜其論事。遂用之。

日麻。翰除命於此及八月。

甲子兩書之蓋誤。

是日。腰斬通直郎宋齊愈於都市。齊愈初赴獄。以文書一緘。囊授虞部員外郎張浚曰。齊愈不

過遠。他時幸爲我明之。此李會勸進張邦昌草藁也。時御史王賓劾齊愈未得實。聞齊愈有文書在浚所。遽發篋取之。賓密諭會。使妄自拊而證齊愈。且歸議狀事於王時雍。齊愈引伏。法寺當齊愈謀叛。該大赦。罰銅十斤。情重取旨。黃潛善等頗營救之。上曰。使邦昌之事成。置朕何地。乃詔齊愈探金人之情。親書姓名。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造端在先。其罪非受僞命臣僚之可比。特不原赦。議者或以爲冤。熊克小麻云。賜齊愈死案。

詔旨云。依法定斷。非賜死也。張栻私記云。張邦昌之挾賊以僭也。在金營議以定宋。退翁自會議所歸。道遇鄉人問之曰。今日金所立者誰。退翁疏書邦昌姓名於掌以示之。而李丞相以爲退翁自會議所即取紙筆書邦昌姓名。造端謀立丞相與王賓又密諭李會。使妄自拊而歸其事於退翁。丞相竟會勸進藁。而執其章。論退翁死。李公旋罷相。齊愈案款云。軍前遣吳弁等將文字。稱廢淵聖皇帝。齊愈孫傳等在皇城司集議。遂到本司見衆官及桌子。有王時雍等衆議推舉張邦昌狀草。齊愈問王時雍舉誰。時雍云。金人令吳弁來密諭。意舉張邦昌。今已寫下文字。只空著姓名。又看得金人原來文字。聲說請舉軍前南官。以此參驗。王時雍語言。卽是要舉張邦昌。齊愈恐違時別有不測。爲王時雍。吳弁密諭張邦昌亦欲早圖了結。齊愈輒自用筆於紙上書張邦昌姓名三字。欲要於舉狀內填寫。卻將呈時雍。

其時時雍稱是。又節次徧呈在座元集議官。齊愈言遣張邦昌。衆官看了。別無言語。齊愈令吏人依紙上所寫於己寫選官元空缺姓名。以治國事舉狀內填寫張邦昌姓名三字。後別寫申狀。係王時雍等姓名。時雍看了。分付於吳玠。莫儻將去。其狀內無齊愈姓名。所有齊愈寫張邦昌片字。即將毀了。並無見在。收得王時雍等元議定推舉狀草歸家。初蒙勘問。時雍懼罪。隱伏不招。再蒙取會到中書舍人李會狀。軍前遣吳玠等傳大金指揮。選擇異姓。是日在皇城司衆議。忽有右司員外郎宋齊愈自外至。見商量不定。卽於本司廳前寫文字。吏人臬子上取紙一片。上寫張邦昌三字。徧呈在座。相顧失色。莫敢應。其所寫姓名文字。係宋齊愈自將。卻會卽時起去。又根取到元狀草子。再勘方招。案齊愈所坐。乃首書張邦昌姓名。而會所草。乃空名議狀。又當時已根取到元狀草至獄。而此云綱匿其藎。蓋誤記也。齊愈死小麻及諸書在此月壬子。日麻在癸丑。案王子張浚已入臺。無容不辯。案款降旨。在癸卯。今從之。三年十一月丁未。追復呂中大事。記曰。宋齊愈之罪。當從王時雍等之例。貶而竄之可也。何至是耶。洪芻陳冲王及之死。綱尙救其死。而獨不救宋齊愈。綱於是失政刑矣。中興之初。大臣有一事之當理。則足以興起人心。有一事之稍非。亦足以仰遏人心。此所以來張浚之疏也。浚素與齊愈友。而又濳善客也。以濳善而忌李綱。是以小人而忌君子也。以張浚而攻李綱。是以君子而攻君子。其可乎。豈非張浚初年之見也耶。

甲辰。衛尉卿孟忠厚充徽猷閣待制。提舉迎奉元祐皇后一行事務。尙書司封員外郎楊邁沿路計置糧草濟度舟船。承議郎新通判荆南府程千秋丁父憂。後九日。湖北提刑司檄千秋權不拘常制起復。此據

紹興六年八月一日臣僚論千秋不該蔭補狀修入。

乙巳。手詔京師未可往。當巡幸東南。爲避敵之計。來春還闕。令三省樞密院條具合行事件。時執政黃潛善。汪伯彥皆欲奉上幸東南。故有是詔。李綱畱身。因極論其不可。且言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則足以

據中原而有東南。起於東南，則不足以復中原。而有西北。蓋天下之精兵健馬，皆出於西北。委而棄之，豈惟金人乘間以擾關輔，盜賊且將蜂起，跨州連邑。陛下雖欲還闕，且不可得。況治兵勝敵，以迎還二聖哉。夫江之險不如河，而南人輕脆，遇敵則潰。南方城壁，又非北方之比。陛下必以建康爲安，臣竊以爲過矣。爲今之計，縱未能行上策，當暫幸襄鄧，以係天下之心。夫襄鄧之地，西鄰川陝，可以召兵。北近京畿，可以進援。南通巴蜀，可以取貨財。東連江淮，可以運穀粟。山川險固，民物淳厚，願爲今冬駐蹕之地。俟兩河就緒，卽還汴都。策無出於此者。上乃收還巡幸東南手詔，令綱與執政議之。

丙午，綱及潛善等議於上前。綱曰：今乘舟順流而適東南，固甚安便。但一去中原，勢難復還。夫中原安則東南安，失中原，東南豈能必其無事。一失幾會，形勢削弱，將士之心離散，變故不測。且有後艱，欲保一隅，恐亦未易。臣誠不敢任此責。上乃許幸南陽，以觀文殿學士范致虛知鄧州，修城池，治宮室，又降鹽鈔錢帛，付京西南路轉運副使范之才儲糧草。且漕江湖綱運，自襄漢蜀貨出歸峽，以實之。遷戶部侍郎黃潛厚爲本部尙書，提舉巡幸一行事務。膳部員外郎陳堯掌頓遞，虞部員外郎李儔調芻粟，直祕閣江淮發運副使李祐爲隨行轉運使。

日麻李祐今年五月乙未除京東漕，未見遷發運使時日。

將以秋末冬初啓行之才，雍孫堯、堯佐、曾孫儔、錢塘

人父友聞，集英殿修撰祐、清臣子也。雍，河南人。天聖中樞密副使堯佐，閩中人。景祐中平章事清臣，莘縣人。崇寧中門下侍郎。

同知樞密院事張慤言：戶部財

用，惟東南歲運最爲大計。自治平、嘉祐歲以前，輸發運使一員在眞州，催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

權促自眞州至京糧運。自姦臣誤國。變祖宗轉般倉良法以來。每歲失陷糧斛。不可勝計。望依舊法。責發司官分認逐季地分。各行檢察催促。從之。

丁未。詔兵部郎官太常寺官各一員內侍二員詣京師。奉迎所藏太廟神主赴行在。

劉觀行狀云。公導駕朝謁慶宮。面陳藏木主事。上嗟

惻。遂就命公如京師發木主赴行在。除中書舍人。案日麻及太常寺題名。觀以今年四月遷中書舍人。此時周望。翁彥深爲太常少卿。行狀恐誤也。

先是上命京城畱守宗澤移所拘金使於別館。

優加待遇。澤謂二聖在金。必欲便行誅戮。恐貽君父憂。若縱之使還。又有傷國體。莫若拘縻於此。俟車駕還闕。登樓肆赦。然後特從寬貸。及是詔下。澤上奏曰。臣不意陛下復聽奸臣之語。浸漸望和。爲退奔計。營繕金陵。奉元祐太后。仍遣官奉迎太廟木主。棄河東。河西。河北。京東。京西。淮南。陝右。七路生靈。如糞壤草芥。略不顧惜。又令遷金使別館。優加待遇。不知二三大臣。於金人情款。何如是之厚。而於國訐謨。何如是之薄也。臣之樸愚。必不敢奉詔。以彰國失。此我大宋興衰治亂之機。願陛下察之。陛下果以臣言爲狂。請投之遠惡。以快姦賊。詔答曰。卿彈壓強梗。保護都城。深所倚仗。但拘畱金使。未達朕心。澤猶不奉詔。

澤遺事云。

公奉詔。卽出金人縱之上。表謝。案傳秀通問錄。秀以今年十一月使還。奏乞釋金使。詔可。明年宇文虛中出使至汴。澤在病告虛中始釋之。遺事誤也。今不取。

又請上回鑾表曰。臣聞禹之行水。行其所無

事。所謂無事者。非泊然無所爲於事也。無事而已。夫禹蒙天錫洪範九疇。知水有潤下之性。且親見堯有

洪水滔天。續用弗成之患。遂因水之性而順導之。故天下免乎昏墊。而奠厥攸居。茲無他。皆堯用禹之力也。臣竊聞將士籍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衆兵駐劄之本根也。商旅籍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天下賈販之要區也。農民籍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天下首善之地也。士大夫懷忠義者。籍籍皆願陛下歸京師。云。京師是陛下朝宗之域也。臣前在臨漢兵寨中。實憂羣臣無遠識見。恐贊陛下去維揚。金陵。又見京城有賊。臣張邦昌僭竊。與范瓊輩擅行威福。無所忌憚。所以會暫乞駐蹕南都。以觀天意。以察人心。仰蒙聽從。臣誤被宸恩。差知開封府事。到任二十餘日。

案原本作五十餘日。北盟會編作二十餘日。查澤於六月十七日到東京。七月十九日奉到行

在具奏時。原止二十餘日。今從之。

物價市肆。漸同平時。每觀天意。眷顧清明。每察人心。和平逸樂。且商賈農民。士大夫之懷

忠義者。咸曰。若陛下歸正九重。是王室再造。大宋中興也。臣竊料百僚中。唱爲異議。不欲陛下歸京師者。不過如張邦昌等。奸邪輩。陰與敵人爲地耳。臣願陛下體堯禹順水之性。順將士順商旅農民。順士大夫之懷忠義者。早降敕命。整頓六師。及詔百執事。示謁款宗廟。垂拱九重之日。毋一向聽張邦昌姦邪輩。陰與敵人爲地者之語。不勝幸甚。臣之少也。猶不如人。今年六十九矣。眷眷血誠。恨其學問荒鄙。不能以激切忠義之辭。仰動天聽。臣不勝涕泣痛恨之至。詔賜澤襲衣金帶。尙書虞部員外郎張浚爲殿中侍御史。上見浚雍容靜重。卽欲用之。黃潛善又稱其賢。遂有是命。新除中書舍人劉珪至泗州。上書論時事。大略言聞金人尙有屯河北者。萬一有數千騎。猝然而南。或趣宋毫。則於六飛豈能無警。乞早賜行幸。候

至來春復還京師。此萬全之策。西兵驍勇異於他卒。今車駕將巡幸。正宜畱以爲用。竊聞先遣西兵二萬往江寧府屯駐。臣竊又疑之。又二聖播遷。正宜內講攻守之具。外示謙屈之體。乞今後詔令。不必指斥金人。亦可緩其侵犯。江寧既不建都。乞止令改建兩殿。庶幾不至擾民。車駕如幸東南。所有西京以來舟船。乞並令東下。萬一金人窺伺。不得藉以爲用。時李綱已建議營南陽。而珏未知也。詔明達皇后。明節皇后。應於典禮。並依溫成皇后故事施行。二后皆上皇後宮。追冊之初。悉用后禮。至是始釐正之。

己酉。徽猷閣待制錢伯言。試尙書吏部侍郎。

本部題名在六月。

罷四道都總管。初。李綱請於陝西、京東西、河北東路各置制置使。假以便宜。使遠近相應援。上然之。遂罷四總管。而置諸路置制使。時西道都總管孫昭遠

初至河南路。調陝西、河北義兵合萬人。柵伊陽。使民入保。會罷四總管。昭遠改除京西北路制置使。

日麻不書

置制使月日。今因罷四道都總管附見。

起復朝請郎王圭爲直祕閣。提振民兵。

庚戌。詔諸兵已令八月會行在。後期者必誅無赦。

癸丑。衛尉少卿衛膚敏言。今汴都蹂踐之餘。不可復處。唯陽駐蹕。咸以爲宜。但城不高。池不深。封域不廣。不足以客千乘萬騎。而又逼近河朔。敵易以至。況我斥堠不明。烽燧不謹。萬一奄至。將如之何。建康實古帝都。外連江淮。內控湖海。負山帶海。爲東南要會之地。伏望觀察時變。從權慮遠。趣下嚴詔。示期東幸。別

命忠勇大臣總領六師，畱守京邑，願詔有司分築堡寨，扼江之險，又行清野於河北、山東諸道，則可伐彼之謀，而沮其南牧之志。俟軍聲國勢少振，然後駕還中都，則天下定矣。時上雖用李綱議營南陽，而朝臣多以爲不可。中書舍人劉珪亦言：「當今之要在審事機，愛日力爲急。自金北歸，已再踰時。陛下中興亦既數月矣，而六飛時巡，靡所定止，攻戰守備闕然不講。臣聞近臣有欲幸南陽者，南陽密邇中原，易以號召四方，此固然矣。然今日兵弱財殫，陳、唐諸郡新剝於亂，千乘萬騎，何所取給？南陽城惡，亦不可恃。夫騎兵金之長技，而不習水戰，金陵天險，前據大江，可以固守。東南久安，財力富盛，足以待敵。於是汪伯彥、黃潛善皆主幸東南，故士大夫率附其議。」

呂中大事記曰：李綱請營南陽，宗澤請幸京城，汪、黃請幸東南，三省不同。言京城之策爲上，況宗澤數月閒城已增固，樓櫓已修飾，壘濠已開浚，寨柵已羅列，義士已團結，蔡河、五

丈河皆已通流，陝西、京東、西河東、北盜賊皆已歸附，又非靖康戰守無備之比，失此一機，中原絕望矣。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甚也。然李綱之請，又在宗澤規模未成之前，故其謀請先幸襄、鄧，以係中原之望，西鄰關、陝，可以招兵，北近京畿，可以進援，南通巴、蜀，可以取財貨，東達江淮，可以運穀粟，候兩河就緒，卽還汴京，亦可也。而汪、黃待高宗以乳孀護赤子之術，曰：「上皇之子，殆將三十人，今所存惟聖體，不可不自愛重，故建幸東南之策，不知我往敵亦往，上如揚州，而敵亦至揚州；上如鎮江，而敵亦至鎮江；行幸所至，卽爲邊面，譬如泉流，不知所屆矣。」

乙卯，改府州靖康軍爲保成軍，以守臣折可求言其犯年號也。可求，德辰五世孫，自國初以來，世襲州事。德辰，其先雲中人，仕至永安軍節度使。

初，李綱請改刺西北潰散之卒以爲新軍，既行之矣。六月丁亥。至是，上批有害軍政，宜罷

之。綱復力爭事得暫止。

丙辰。河北招撫使張所。河東經制使王瓊。副使傅亮辭行。先是李綱建議遣所。亮措置兩河。

所。六月丁亥除。亮。七月己丑除。

乃自上賜所內府錢百萬緡。爲半年之費。給空名告千餘道。又以京畿卒三千人爲衛。將佐官屬。許自辟置。一切以便宜從事。所入見條上利害。上喜。賜五品服。遣行。時起復直祕閣提振。真定民兵王圭尙在。南都。綱奏用爲宣撫司參謀官。使佐所。所請置司北京。招諭山寨民兵。俟就緒日渡河。先復懷衛。瀋州及真定。次解中山之圍。給地養民爲兵。如陝西弓箭手法。亮瓊入辭。上賜瓊器甲袍帶。亮五品服。且予亮兵萬人。及蜀綱之在陝西者。亮請置司陝府。許之初。靖康之割兩河也。所爲御史。獨建言以蠟書募河朔民兵入援。士民喜。故所之聲滿河朔。

所募兵事。見去年十一月己丑。耿延禧中興記云。有使臣楊剛中。齎蠟書募兵河北者。乃張所建言。委剛中兄弟起兵。初不受帥府節制。起民兵帛書未云。招集民兵。保義郎閻門祇候楊剛

中。提領監察御史張所。都大總領右僕射何瑗。上喜而遣之。知稟所輕聽妄舉如此。汪伯彥中興日錄云。上在相州日。閻門祇候楊剛中兄弟。漸權貨務。兌便鹽錢空名關子三十萬緡。往洛州募士。所差劄子係何真。張所總領。其後止募得五百人。妄稱萬人。皆以諸山水寨保聚。民兵姓名收爲虛數。錢關子所存無幾。案延禧。伯彥皆與李綱異論者。恐未必然。姑附此俟考。

亮。西人習古兵法。綱與語。謂可爲大將。卽奏用之。上猶以亮前疏

爲言。

疏見五月戊申案。亮疏見甲午日。

綱曰。亮所言。但欲激陛下歸京師耳。况言勁氣直。乃關陝果銳氣習之常。不足深責。

上乃召見而遣之。亮言：「今經制司所得兵才萬人，皆盜賊及潰散之兵，未經訓練，難以取勝。陝西正兵及弓箭手皆精銳，舊以童貫賞罰不當，隱於民間，每應點集者，皆其家人也。今厚資給以募之，并將家子弟，不旬日可得二萬人，與正兵相表裏，其勝可必。」度州縣可復，卽復之。綱以爲然，遂命亮募兵，令陝西、京西漕臣悉力應付。所亮旣行，兩河響應，門下侍郎黃潛善疾綱之謀，建議遣河北經制馬忠節制軍馬俾率兵渡河。

忠除經制使已見六月乙丑。

有雄州歸信縣弓手李成者，以勇聞河朔，積功爲本縣令，及雄州失守，成妻子在城

中，爲亂兵所殺。成以衆數萬來歸，累官忠州防禦使。河北京東都大捉殺潛善，以成爲可用，令將所部與忠同擣敵虛，欲使敵釋兩河之圍以自救。綱曰：「今日土民兵弱，恐未可深入，且忠在靖康中雖嘗宣力，其後官崇志滿，不肯決戰，屢至敗衄，宜不足以任此責。」莫若令與所協力潛善固執，上卒從之。綱復奏以河北制置司張換爲副，於是權始分矣。

換除經制已見七月戊戌。王明清揮塵後錄云：政和間置西城所，西北之人不堪命，皆去而爲盜，其後如曹成、張遇、鍾相、李成之徒，皆其人也。〔案〕張遇、眞定府馬軍也。曹成、拱聖

役卒也。鍾相，鼎州土豪也。李成，歸信縣弓手也。其爲盜悉在中原旣亂之後，與西北公田事不相干。蓋方滋誤記之，明清又弗深攷耳。〔案〕此注但引王明清之言，而無方滋之說，蓋傳寫脫耳。

工部員外郎李士觀言：江

池、饒、建四州監歲鑄錢百三十三萬餘緡，淮南等九路十七州歲造上供軍器亦百餘萬件，多未輸者，望令發運司委官催督從之。閣門宣贊舍人曹勛自燕山閒行至南都，以上皇所授御衣進，上見衣中八字，泣以示輔臣。

事初見今年四月末。

詔華國靖恭夫人李氏杖脊配軍營，李氏旣以宮人私侍張邦昌，及邦昌還東

府李氏送之。有語斥乘輿。上聞命。畱守司同御藥院官卽內東門推治。李氏辭服。上曰。邦昌敢居寢殿。姦私宮人。此其情可見。李綱曰。邦昌旣僭位號。此乃細故耳。上由是深罪邦昌。有誅之之意矣。上因言王時雍迫逐上皇之狀。綱曰。邊事稍定。當再議之。

丁巳。詔慰撫東南諸路。先是經制司翁彥國被旨修江寧城。治宮室。彥國言所錫錢不足用。

事見五月辛卯。

李綱

白上。益以淮浙鹽錢四十萬緡。且令因陋就簡。不事華壯。時彥國方暴賦橫斂。而兩浙轉運判官吳昉助之爲虐。人不堪命。至有擊登聞鼓以訴者。黃潛善、汪伯彥以彥國女爲綱弟維婦。因密啓之。時彥國已卒。而朝廷未知。前一日。上批彥國。昉騷擾東南。並落職與宮觀。令學士院降詔慰撫。命未下而江寧奏彥國卒。綱爲同列言。昉無職名可落。又奉祠太優。至是進呈。綱白上以彥國已亡。因貼改所畫旨而獨罷昉。且降詔慰撫東南。仍起復直龍圖閣趙明誠知江寧府。兼江東經制副使。明誠挺之子也。挺之。膠西人也。崇寧右僕射。日麻。明誠明年正

月己亥。除知江寧府。而建康知府題名。明誠以元年八月到任。案江寧要地。無緣彥國死牛歲方除帥臣。蓋日麻差誤。今附此。

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朱勝非言。舍渠魁而責支黨。臣

所未諭。請正彥國罪。不從。

勝非行狀云。用勝非言。卒正彥國罪。按彥國追削在十一月庚子。汪藻當制。中興玉堂制草載勝非草。此詔亦云。彥國尋已物故。昉卽罷黜。與李綱進退志合。今從之日麻罷昉。降詔慰撫東南。乃在八月己

未。

通問使傅雱等至鞏縣。卽檄河陽具舟。守臣張巨以國號不同。拒不納。雱曰。主上以皇弟康王。勉徇

羣臣之請。卽皇帝位。嗣大宋正統。金人曰。黃河以南。知有張楚而已。不知有宋也。雱曰。張楚乃國朝大臣。皇帝卽位。命五日。一赴都堂。參議大事。使人之來。張公實預其謀。巨乃馳使稟命於雲中。凡九日而還。自河

陰至雲中一千八百里。四日到五日回。雱乃得濟。

是月。賜故武功大夫淄州團練使廣南西路兵馬都監知融州李拱家銀帛百匹兩。錢百千。以拱領兵入援京城。死於敵也。此據會要。賊史斌據興州。僭號稱帝。斌。本宋江之黨。至是作亂。守臣向子寵望風逃去。先

是子寵在州。設關隘甚備。陝西士民避難入蜀者。皆爲子寵所掘。流離困餓。死於關隘之下者。不可勝計。斌未入境。子寵棄城先遁。斌遂自武興謀入蜀。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盧法原先與本路提點刑獄邵伯溫共議。遣兵掘劍門拒之。斌乃去。蜀賴以安。法原。秉子。伯溫。雍子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

【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朝散大夫洪芻等八人流竄有差。初芻等坐圍城中事。屬吏上命殿中侍御史馬仲勅之。及是獄成。芻坐納景王寵姬曹氏。降授朝散郎。陳冲坐括金銀自盜。與宮人摘花飲酒。朝請郎余大均坐盜禁中麝臍。及私納喬貴妃侍兒喬氏。朝散大夫周懿文。朝議大夫張卿材。朝奉郎李彞。皆坐與宮人飲。朝請郎王及之坐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皆辭服。刑寺當芻姦罪流。冲賊罪絞。大均及之賊罪流。卿材。彞。賊罪徒。懿文賊罪杖。並該赦。日曆載此事甚略。今以芻等案款增修。議者以爲芻冲大均當死。上閱其獄甚怒。李綱等共

救解之。上亦以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等三人皆貸死。長流沙門島。責懿文。卿材。彞。及之爲隴。文。茂。隨四州別駕。懿文。英州。卿材。雷州。彞。新州。及之。南恩州。並安置。始言者論及之。汙染國戚。冒辱諸王。及是以他罪貶。彞嘗爲主客員外郎。預根括事。故得罪。張邦昌之貶也。朝散大夫胡思坐立邦昌時有不臣語。詔御史鞠之。思引中書舍人劉觀爲證。觀爲辨其誣。及獄具。思坐於推擇邦昌表內。添改詔奉之詞。有司當罰銅七斤。責沂州別駕。連州安置。幼老春秋曰。周懿文。余大均等不死。惟從貶竄。君子以知李綱諸人不能輔佐。恢復河東北之境土也。曰。失其刑矣。朝議大夫知通州郭

疑言。通州地界東北。正係海口。南接大江。最爲要害。已措置教閱水戰人兵。及募人許備戰船。入海卓望。

晝以旌旗。夜以明火爲號。應港汊兩岸多積柴薪之屬。俟賊徒進入。卽縱火焚之。仍於要害處築土臺。覘望及募民閒諳會出船入水之人。相兼土軍使喚。凡出海船用簞篷。便於使風。添長槳。速於追寇。或礮石灰以眩其目。或塗泥漿以滑其足。行則用蒙衝以長鑱。刀割其帆幔。止則使善沒者以利刃斷其碇。繼以至火箭手砲木棹竹牌手弩戈矛等。從宜用之。乞下揚州都作院支降神臂弓。下屬縣支錢和買戰船。詔沿江、淮、海州軍依此措置。徙諸宗室於江、淮以避敵。於是南宮北宅皆移江寧府。願甬京師者聽之。南班至江寧者三十餘人。又移南外宗正司於鎮江府西外。於揚州西外。

二年正月甲午。宗正司三年四月辛酉。南外三年十二月。又移。

是日。

杭州軍亂。初上之立也。遣勤王兵還諸道。杭兵才三百。其將得童貫殘兵。與之俱。軍校陳通等見杭州富實甲東南。因謀爲變。會軍士以衣糧不足。有怨言。結約已定。而兩浙轉運判官顧彥成行部未返。需其還殺之。至是彥成歸。宿於城外。夜三鼓。軍士百餘人縱火殺士曹參軍及副將白均等十二人。翌日。執守臣龍圖閣直學士葉夢得。詣金紫光祿大夫致仕薛昂家。殺兩浙轉運判官吳昉。彥成聞亂。亟奔湖州。軍士見昂。數夢得不給衣糧之罪。昂諭遣之。衆乃推通等七人爲首。釋夢得而囚之。逼昂權領州事。浙東安撫使翟汝文聞變。自將七千人屯西興。且奏請浙西兵受其節制。昂、餘杭人。嘗爲門下侍郎。

日曆六月甲子詔
杭州軍賊陳通作

亂閉守城壁。差王淵、張浚領人兵前去擒討。此時通未作亂。日曆誤也。又熊克小曆稱通等逼特進薛昂領州事。案昂靖康元年已落特進。克不詳考耳。克又稱彥成爲轉運副使。蓋承洪邁夷堅志之誤。

己未。元祐太后發京師。都人始望車駕還內。及太后行。莫不垂泣。上遣御營前軍統制張俊〔案〕原本作張俊。今從宋史本。

奉迎。至是擢俊帶御器械。上初未識太后。比至宮中。愛上如己。出衣服飲食必親調製焉。

庚申。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威武軍承宣使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都巡檢使劉光世為奉國軍節度

使。光州觀察使帶御器械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為定國軍承宣使。拱衛大夫徐州觀察使帶御器

械御營使司前軍統制張俊落階官。並賞平賊之勞也。世忠俊遷官。日曆不載。會要云。以平黎驛魚臺叛兵各轉三官。時內侍康履始用事。光

祿曲意奉之。此據林泉野記附見。日曆。庚申。楊維忠。王淵。劉光世並除節度使。而明年二月二十六日庚辰又書淵除節度使。且有制詞。不知何謂。俟考。

辛酉。右司諫潘良貴罷為尚書工部員外郎。洛州防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李庠為東京副留守。

時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郭仲荀將所部扈元祐太后至南京。故以庠代之。〔案〕庠近以登極恩方復防禦使。而日曆稱觀察使李庠為東京副留守。

恐誤。都水使者陳求道坐河決責單州團練副使。且令主管本監公事。

壬戌。衛尉少卿衛膚敏言。河朔國家根本之地。前日既不能有。割以與敵。幸其能守而不下。為今之計。莫若陰降蠟書。許以世守。俾各知愛其土地。而不輕與人。又令墜壁清野。使敵無所剽掠。以至陝西。京東。淮南諸路。並令增陴浚隍。徙民入城。多市積粟。此不戰而屈人兵之道也。御營司都統制范瓊將至襄陽。

李忠孝聞之。率兵犯荆南府。入其郛。置酒高會。瓊追及之。孝忠乘醉跨馬迎敵。遂大敗。其將校死者四人。孝忠率衆趨景陵。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李綱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門下侍郎兼權中書侍郎兼御營使黃潛善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先是綱爲上謀。以秋末幸南陽。上許之矣。潛善與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力請幸東南。上意中變。於是綱所建白。上多不從。客或謂綱曰。士論洵洵謂東幸已決。南陽聊復耳爾。盍且從其議乎。不然。事將變。綱曰。天下大計。在此一舉。國之存亡。於是焉分。果然。吾當以去就爭之。綱知譖愬之言。其入已深。一日。畱身奏事。言臣近者屢蒙宸翰改正已行事件。又所進機務。多未降出。此必有閒臣者。因極論君子小人不可並立之理。且言疑則當勿用。用則當勿疑。上但慰勉之。綱拜謝而退。後數日。遂有並相之命。

建炎日曆中興制草並命二相在今年七月小曆亦載於七月壬寅而李綱建炎進退志云八月五日告廷綱自詈自不安今從進退志

同知樞

密院事張愨兼御營副使。

癸亥。命御營副使大閱五軍人馬。自是執政皆有親兵。

日曆張愨除御營副使在壬申恐誤

丙寅。京畿轉運判官上官悟請悉發諸路坊場錢爲行在贍軍之費。詔諸路提刑司具見在常平錢物數以聞。自崇寧後。州縣常平錢未嘗那移上京。故所積甚厚。悟旣以爲言。其後悉令計置。輕齎金帛赴行在。悟均子也。

丁卯。三省樞密院奏以諸路民兵爲忠義巡社。令憲臣提領。張愨之爲戶部尚書也。建言河朔之民憤於

兵亂。自給巡社。請依唐人澤潞步兵三河子弟遺意。聯以什伍。而寓兵於農。使合力抗敵。且從靖康詔旨。以人數借補官資。仍做義通增修條畫。下之諸路。未及行。會許翰與京東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東平府權邦彥繼以爲言。乃以忠義巡社爲名。仍自本院參酌立法行下。其法五人爲甲。五甲爲隊。五隊爲部。五部爲社。皆有長。五社爲一都社。有正副。二都社有都副總首。二都社共爲一千二百五十人。甲長已上免身役。所結及五百人。已上借補官有差。卽有功或藝強及都總首滿二年無過者。並補正。犯階級者杖之。歲冬十月按試於縣。仍聽守令節制。歲中巡社增耗者。守二令尉黜陟皆有差。論者以爲其法精審而詳整。可以久行。前此論民兵者。皆莫及也。

戊辰。江南經制司遣幹辦公事宣教郎鮑貽遜將福建槍仗手二千五百人往杭州討叛兵。已巳。詔諸路兵非專被旨者。毋得會行在。命江淮發運副使李祐自南京至真州。躬督糧運。及見在金帛赴行在。直祕閣宋晦落職。權中書舍人汪藻言。自崇觀以來。兼官據勢者。無非費結權倖。與開邊誤國。奴事闖官之人。今當盡行削奪。何足一一煩朝廷詞命。望詔官制局取會。凡有職名者。自觀文殿大學士而下。直祕閣而上。共若干人。各具得職奪職因依。及其勞效過惡。申尙書省。用祖宗舊法。每等止置數人。無其人則闕。其餘取旨雖未奪者。並行追奪。不止於不敘而已。又有雖嘗落職而官乃叨竊。至銀青通議者。皆前日姦兇邪佞之人。非所當得。亦乞降至中大夫而止。如前宰執子弟。因恩澤帶貼職及待制已

上者。並乞明降指揮。孰爲當罷。指定姓名。鏤板施行。奏可。然未克行。

明年二月辛酉所書可參考。

是日。通問傅雱等至。

河陽。金遣接伴使王景彜來迓。止許雱以五人自隨。日行八十里。

庚午。名元祐太后所居曰隆祐宮。用學士院擬定也。於是后更稱隆祐太后。隆祐本欽聖憲肅皇后宮名。不當用。蓋權直學士院王綯、朱勝非失之。

壬甲。召布衣譙定赴行在。定。涪陵人。學於伊川程頤。靖康中。召爲崇政殿說書。定以言不用。辭不受。至是猶在東都。尙書右丞許翰薦於朝。詔宗澤津遣赴行在。自熙豐閒。程頤、程顥以道學爲天下倡。其高弟門人。有故監察御史建陽游酢、監西京竹木務上蔡謝良佐、今徽猷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將樂楊時。其后黨禍作。頤屏居伊闕山。學者往從之。而定與尹焞爲首。至大觀以後。時名望益重。陳瓘、鄒浩皆以師禮事時。而胡安國諸人實傳其學。宣和末。或說蔡攸以時事必敗。及召時至經筵。淵聖皇帝擢爲諫官。以論事不合去。呂好問在政府。首言時之賢於上。復召還朝。未至而又召定。是時給事中許景衡、左司員外郎吳給、殿中侍御史馬伸皆號得頤之學。已而傳之浸廣。好名之士多從之。亦有託以是售於時。而誠真者寡矣。焞、漸孫也。

漸。河南人。仁宗朝爲郡守。焞紹興五年赴召。

詔真州守臣以禮敦遣長蘆隱士張自牧赴行在。宣和末。或有

言自牧沈毅知兵。召至東都。賜進士服。以不肯屈下梁師成。不果用。許翰言其才可任以河北、山東之事。乃召之。既至。授從事郎。充御營使司准備差使。延康殿學士知鎮江府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趙子崧言

杭州軍變。遣京畿第二將劉俊往捕。又命御營統制辛道宗將西兵二千討之。中興遺史云。道宗時爲江南都統制。恐誤。直祕閣

新知高郵軍侍其傳移知真州。

癸酉。通議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耿南仲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南雄州安置。侍御史王賓論南仲罪大責

輕。上曰。南仲誤淵聖。天下共知。朕嘗欲手劍擊之。乃有是命。小曆作建昌軍居住。誤也。明年二月戊午改臨江。

乙亥。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兼御營使李綱罷。先是河北招撫使張所纔至京師。河北轉運副使權北京留守張益謙附黃潛善意。奏所置司北京不當。且言所欲起北京戍兵給用器甲爲非。是又言。自置招撫司。河北盜賊愈熾。不若罷之。專以其事付帥司。同知樞密院事張慤素善益謙。每與之相表裏。綱言。所今置京師。以招集將佐。故尙未行。不知益謙何以知其騷擾。朝廷以河北民無所歸。聚而爲盜。故置司招撫。因其力而用之。豈由置司乃有盜賊。今京東西羣盜公行。攻掠郡縣。亦豈招撫司過邪。時方艱危。朝廷欲有所經略。益謙小臣。乃敢非理沮抑。此必有使之者。上乃令益謙分析。是月甲子。命既下。知樞密院事汪伯彥猶用其奏。詰責招撫司。綱與伯彥。愨爭於上前。言其不當沮抑之以害大計。伯彥語塞而止。所方招來豪傑。以忠翌郎王彥爲都統制。效用人岳飛爲准備將。彥。河內人。世爲高平大姓。後徙居覃。懷。豪縱不事生產。讀韜略。習騎射。其父奇之。使詣京師。隸弓馬子弟所。稍遷清河尉。能與敵角。二聖北狩。彥慨然棄家奔京師。求自試。所奇其才。故擢爲都統制。飛。安陽人。嘗爲人庸耕。去爲市游徼。使酒不檢。上之在相

州也。飛以效用從軍，至北京論事，罪廢。

飛建炎初論事坐罪，他書皆無之。綱與日曆十年九月二日辛酉岳飛奏：臣昨建炎初因論事罪廢，偶幸免死，實出聖造。因投招撫使張所，一見與言及兩河利害，臣自

白身借補修武郎閣門宣贊舍人，充中軍統領。又陞充統制。八年六月十三日丁卯，飛又奏：臣始從陛下至北京，留妻劉氏侍臣老母云云。以此知飛嘗在元帥府軍中，但不知所論何事耳。今併附見。至是投所軍中，時河東經制

副使傅亮軍行才十餘日，伯彥等以爲逗遛，復命東京，畱守宗澤節制使，即日渡河。亮言：今河外皆屬金人，而遽使亮以烏合之衆渡河，不知何地可爲家計，何處可以得糧，恐誤大事。綱爲之請，潛善等不以爲然。上依違者累日，綱畱身極論其理，且言潛善、伯彥力沮二人，乃所以沮臣使不安職。臣每念靖康大臣不和之失，凡事未嘗不與潛善、伯彥熟議而後行，不謂二人設心乃如此。如亮事理明白，願陛下虛心觀之。上曰：朕批出如元指揮可也。旣而潛善有密啓，翌日上批亮兵少不可渡河，可罷經制司，赴行在。

是日辛未。

綱畱御批再上，上曰：如亮人才，今豈難得？綱曰：亮謀略知勇，可以爲大將，今未嘗用而遽罷之，古人之用將，恐不如此。因求去，上不語。綱以御批納上前，曰：聖意必欲罷亮，乞以御批付潛善施行。臣得乞身歸田里，綱退。聞亮竟罷，乃再章求去，上猶以不允答之。於是殿中侍御史張浚亦極論綱。

案浚字原本誤，俊字今改正。

以爲綱

雖負才氣，有時望，然以私意殺侍從，典刑不當，有傷新政，不可居相位。又論綱杜絕言路，獨擅朝政，士夫側立不敢仰視，事之大小隨意必行，買馬之擾，招軍之暴，勸納之虐，優立賞格，公吏爲姦，擅易詔令，竊庇姻親等十數事，浚素與宋齊愈厚，且潛善客也。

是日甲戌。

上召綱入對，諭曰：卿所爭細事耳，胡爲乃爾？綱曰：人

主之職。在論一相。宰相之職。在薦進人材。方今人才以將帥爲急。恐不可以爲細事。若以爲細。臣以去就爭之。而聖意不回。臣亦安敢不去。因再拜曰。潛善、伯彥自謂有攀附之功。方虛位以召臣。蓋已切齒。及臣至而議論僞楚。建請料理河東、北兩路。謂車駕宜畱中原。皆不與之同。宜其媚嫉無所不至。臣東南人。豈不願陛下順流東下。爲便安哉。願一去中原。後患有不可勝言者。故不敢雷同衆說。以誤大事。望陛下勿以臣去而其議遂改也。因泣辭而退。遂上第三表劄。客或謂綱曰。公決於進退。於義得矣。願讒者不止。將有患禍不測。奈何。綱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吾知全吾進退之節而已。畏禍患而不去。彼獨不能諷言者。詆訾而逐之哉。天下自有公議。此不足慮。是夕。上召禮部侍郎兼直學士朱勝非草制。責綱以狂誕罔悛。謀謨弗效。既請盡括郡縣之私馬。又將竭取東南之民財。以喜怒自分其賢愚。致賞罰弗當於功罪。出令允符於公議。屢抗直以邀畱。用刑有拂於羣情。必力祈於親劄。以至帖改已畫之旨。巧蔽外姻之姦。茲遣防秋之師。實爲渡河之援。豫頒告命。厚賜緡錢。賞踰百萬之多。僅達京師而止。每敦促其速進。輒沮抑而不行。設心謂何。專制若此。時浚章不下。綱所坐皆潛善密以傳勝非。翌日。遂罷綱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仍加恩。綱在相位凡七十五日。

綱以六月己未入朝。八月癸酉免去。日曆。綱免相在八月二十日。綱行狀云。八月十八日告廷。汪伯彥時政記亦同。從之。○呂中大事記曰。初

論水災於宣和之時。而爲宣和大臣所斥。建守城之策。陳邀擊之謀。於靖康之時。而爲靖康大臣所擠。建炎之初。公爲首相。慨然以修內。擴外爲己任。而爲潛善、伯彥所沮。一人之身。三定大策。而三受重勝。然勝之所至。名亦隨之。使公之言用於宣和之初。則都城必無匱迫。

之憂。用於靖康。則國家必無顛覆之危。用於建炎之時。則中原不至於淪沒也。以高宗卽位之初。召於貶所。而任以台衡。待之非不專。而公亦以一身任天下之重。邊防軍政。已略就緒。中山之功未成。而謗書滿篋矣。公之去就甚輕。而關於天下之安危者甚重。綱在位則措置兩河兵民稍集。綱去則兩河無兵。而中原沒矣。綱在位則僞臣叛黨稍正。典刑。綱去則叛臣在朝。而政事乖矣。綱在位則必主幸。襄鄆之策。必從宗澤。還京之疏。綱去則維揚有警。而翠華南幸矣。當時猶以靖康京城之禍。建炎維揚之禍。歸咎於綱。小人之無忌憚。一至於此。左正言鄧肅言。人主之職。在論一相。陛下初登九五之位。召李綱於貶所。而任以台衡。待之非不專也。

然李綱學雖正而術疎。謀雖深而機淺。陛下嘗顧臣曰。李綱真以身徇國者。今日罷之。而責詞甚嚴。臣所以疑也。且旣非臺章。又非諫疏。不知遣詞者何所據而言。臣若觀望。豈爲愛君。且兩河百姓。雖願效死。而數月閒茫然無所適從。及綱措置不一月。而兵民稍集。又僞楚之臣。紛紛皆官於朝。綱先逐邦昌。而叛黨稍正其罪。今綱去。則二事將何如哉。兩河無兵。則強敵驕。叛臣在朝。則政事乖。綱於此不可謂無一日之長也。肅尋與郡。而言者極論其罪。上曰。肅亦何罪。然猶送吏部。尙書右丞許翰亦言。綱忠義英發。舍之無以佐中興。今綱罷而留臣無益。因力求去。上未許。然潛善等皆怒。有逐之之意矣。

丙子。浙東安撫使翟汝文以兵七千渡江。先是杭賊陳通等給汝文來受降。汝文至城下。賊不聽命。汝文復還越州。於是通等盡刺城中強壯爲軍。有衆數萬。

丁丑。隆祐太后發南京。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遂安軍承宣使郭仲荀落副字。部禁旅從太后行。且制置東南諸盜。應江、淮、荆、浙、閩、廣諸州皆爲所隸。仲荀請經制使已下並受節制。許之。

日曆書殿前都指揮使郭仲荀明年七月自馬

帥再除副
留守恐誤

尚書吏部侍郎錢伯言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杭州

吏部題名伯言除副
直知鎮江今從日曆

本路軍馬並聽節制

己卯詔曰近者大臣以擅朝誤國去位而小人在外乃謂請還京師執爭而去未燭厥由可檢會李綱乞
都江寧府奏狀榜示以解衆惑綱之奏曰臣蒙恩復官見取真陽便路赴行在勘會都城實難安守宜有
遷都之議以從一時之權江寧江山雄勝實爲帝王之宅自五朝以來多都之今天下形勝之地惟西有
長安逼近夏戎與河東土壤相接非有昔時阻固之利則建康之都理無可疑願斷自淵衷早定其議然
後控扼沿河江淮之險保有東南制御西北任使材智養民訓兵此最急務

此奏議與綱元
議不同當考

初綱嘗請減

上供之數以寬州縣修鹽茶之法以通商賈剗東南官田募民給佃倣陝西弓箭刀弩手法養兵丁於農
籍陝西保甲京東西弓箭社免支移折變而官爲教閱上命中書省條具會綱去位皆不果行至是黃潛
善汪伯彥共議悉奏罷綱所施行者是日罷諸路買馬惟陝西諸州各買百匹其勸民出財助國指揮勿
行已而傅亮以母病歸同州張所亦以罪貶招撫經制司皆廢矣

亮二年正月丁酉降金○(何備龜鑑)曰綱之言
雖忠綱之謗愈多顯岐邦昌黨人也於公未至而

沮之宗尹嘗仕邦昌者也於公已至而沮之宋齊愈又黨豫立邦昌議也及與公議國事又從而沮之君子雖進易退也如此加之藩邸
舊人公肆排毀並相之命而下綱之權已分經制之司罷而綱之去已決中山之功未成而勝書盈篋綱之乘政凡七十五日而所以共
治者他人矣當時挽而留之者不投之散地則實之
極典公之去就甚輕而關於天下之安危者甚重也

庚辰詔賜杭州黃榜招諭作過軍民若能率衆歸降當赦其罪一切不問仍審量事狀情理命以官賞若敢抗拒仍舊爲惡則掩殺正賊外父母妻子並行處斬如大兵會合已到城下卽令來改過出降放罪推賞指揮更不施行仍令監司召募土豪自率鄉兵會合討蕩亦許先次借補官職建炎後以黃榜招安叛兵自此始

辛巳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顏岐復爲御史丞辭不拜改工部尚書

壬午斬太學生陳東撫州進士歐陽澈於都市先是上聞東名

東已見正月辛卯

召赴行在東至上疏言宰執黃

潛善汪伯彥不可任李綱不可去且請上還汴治兵親征迎請二帝其言切直

趙絳之遺史云東疏中有云上不當卽大位將來淵聖皇帝來歸不

知何以處此案東書本不傳今且附此

章凡三上潛善等憾欲以伏闕事中东然未有閒也會澈亦上書極詆用事者其閒言

宮禁燕樂事上諭輔臣以澈所言不審潛善乘是密啓誅澈併以及東皆坐誅東始未識綱特以國故至爲之死行路之人有爲之哭者上甚悔之東死年四十二

中興姓氏錄云東澈伏闕上書黃潛善汪伯彥及諸內侍語於上驅東澈於市斬之識者哀其忠直且知喪亂未已也此

所云內侍不知謂誰當考

東澈三年二月己亥贈官

甲申給事中許景衡爲御史中丞中書舍人朱勝非試尙書禮部侍郎仍兼直學士院起居郎滕康起

居舍人汪藻並遷中書舍人。康仍召試。

後省題名除舍人在九月蓋召而後命也。

奉直大夫寇庠知單州。

庠已見今年二月癸酉。

進士王

茂麟州鄉貢進士何洋並補迪功郎。以言利害可採也。洋青神人。舊游河朔間。陝西轉運使直龍圖閣何漸言其有文武才。召對。獻河防守禦圖。言利害五十一事。故有是命。

乙酉。遣使往諸路撫諭。時以金人內犯。朝廷命令隔絕盜賊踵起。民不奠居。乃議遣朝臣分往諸路。體訪官吏廉汙。軍民利病。命殿中侍御史馬伸使湖廣。吏部員外郎黃次山使京東西。兵部員外郎汪端友使

閩浙。監察御史寇防使江淮。皆持詔書撫諭。

(案)寇防等四人同日受命。而日曆於明年九月庚寅。又書以監察御史寇防爲江淮四路撫諭。不知何故。

時祠部員外郎

喻汝礪往四川。剗刷錢物。而王瓊馬忠經制河東北。錢蓋在陝西。因就命之。尋詔撫諭官所至決獄。卽死

罪當議者。許酌情減降。以聞。以道路不通。用端友之請。次山、南昌人也。

許決獄在九月丙午。今併書。

御史中丞許景衡

言。臣聞議者多指開封尹宗澤過失。未知所指何事。若指拘畱金國使人。此誠澤之失也。然原其本心。但激於忠義。未審國家事體耳。臣自浙渡淮。以至行在。聞澤之爲尹。威名政術。卓然過人。誅鋤強梗。撫循善良。都城帖然。莫敢犯者。又方修守禦之備。歷歷可觀。臣雖不識其人。竊用欣慕。以爲去冬京城之內。有如澤等數輩。赤心許國。相與維持。則其禍變未必如此其酷也。今若較其小疵。便以爲罪。不顧其盡忠報國之節。其不恕亦已甚。且開封宗廟社稷之所在。苟欲罷澤。別選畱守。不識今之縉紳。其威名政績。亦有加

於澤者乎。伏望聖慈。上爲宗社。下爲億萬生靈。特賜主張。厚加任使。先是論者多以澤爲非。景衡入朝。以病未得見。首上疏辯之。疏入。上大悟。詔朝廷別無行遣。亦無臣僚章疏。仍封景衡奏示澤。由是澤賴以安。景衡又言。南陽無險阻城池。而密邇盜區。且漕運不繼。不如建康天險可據。請定計巡幸。凡八上疏言之。丙戌。尙書右丞許翰充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陳東死。翰謂所親曰。吾與東皆爭李相者。今東戮都市。吾在廟堂。可乎。乃力求去。故有是命。翰之罷。日曆在乙酉。今從熊克小曆。

丁亥。詔天下諸州於天寧節並前一月。卽寺觀建祈福道場。靖康聖節依此。

是月。監察御史盧臣中守右正言。

臣中除正言。諫院題名在六月。御史臺題名在七月。日曆無之。案此月鄧肅始罷右正言。臣中當是代肅。今且移附此俟考。

京西轉運判官程

昌寓爲尙書吏部員外郎。昌寓。昌弼兄也。初爲鄧洵武使臣。其後皆換授。

昌寓之除。日曆不載。此據家傳。

博州卒宮儀聚

衆數萬人。迺邇寇萊州。至是據卽墨縣。時又有潰卒李汲。劉三將合數千騎犯萊州。儀利其馬。紿至神霄宮。與之會。伏兵擊殺之。盡併其衆。軍勢甚盛。通問使傅雱。馬識遠至雲中。金左副元帥宗維在草地未還。左監軍完顏希尹遣其大理卿昭文館學士李侗館伴。問雱使指。雱以二帝表及國書授之。凡六日乃得見希尹。與右監軍耶律伊都。知樞密院事時立愛。席地重氈。參坐堂上。兵部尙書高慶裔立其傍。雱跪聽其語。希尹先言本朝不割三鎮事。又言通問之初。安可遽及二帝。卽不得請。殆以兵取之耶。雱遜謝再

三。乃罷就舍立愛。其先臨洛人石晉之亂。徙涿之新城。立愛事遼爲太子少保。侗燕人。粗知書。宣和末。避地中山。詹度以侗知飛狐縣。閒爲言。雋幹喇布與南朝有善意。而尼瑪哈與烏舍持之。繇是二帝北遷之舉決矣。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建炎元年】九月戊子朔。衛尉少卿衛膚敏爲起居舍人。

詔諸軍團結五人爲伍等指揮並罷。

己丑。建州軍亂。先是調健卒住守滑州。爲金人攻退。故例當得卸甲錢。轉運司不時與。是日大閱。軍校張員等作亂。殺福建轉運副使毛奎。判官曾仔。執守臣直龍圖閣張勤。提舉常平公事直祕閣王浚明。嬰城固守。提點刑獄公事陳桷。檄朝請郎王淮將士軍射士討之。不能克。後詔奎、仔各官子孫一人。奎、西安人。仔、勤、侯官人。浚明、金華人。桷、永嘉人也。御營使司同都統制范瓊至京西。屢與李孝忠戰。敗績。會諸郡兵皆至。瓊與統制官喬仲福及孝忠戰於福州之雲澤。大敗之。斬其首。其黨張世立其弟孝義以拒王師。

辛卯。尙書都官員外郎權太常少卿滕庚請巡幸所過。遣官祠名山大川。從之。庚、康兄也。

壬辰。詔有司涓吉巡幸淮甸。以御史中丞許景衡言。諜報金人侵河陽。汜水等處。逼近東京。乞車駕南巡。以慰人心故也。既而有司請用十一月朔日。從之。河北經制使馬忠貶秩二等。坐逗遛不進也。先是金

左副元帥宗維自草地還雲中。遂起燕京、西京、中京、上京、東京、平瀾、遼西、長春八路民兵。付諸萬戶。遣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約夏國內犯。

天占諸書不見其官要盟錄問罪書中有之今增入

夏國主乾順許之。金人民兵之法有二。一曰家戶

軍以家產高下定之。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之。諸稱家戶者。不以丁數論人丁者。不以家業。每簽軍。則元帥府符下諸路帥司。帥司次第下節鎮支郡諸縣。縣籍戶口家業定訖。乃諭民間以所當軍數多寡。然後市鞍馬。置器械。備餼糧。或親丁不足。則募人代行。貧者稱貸於人。以應軍役。俟其足備。然後選千戶百長人等部之。以行其屯戍。則人自營田以供糧。無田者用給七斗粟。每出疆。不以遠近。人持一月糧。將戰。各以所負米造飯而食。食罷而出。故其國平時無養兵之費。行軍無餽運之苦。此其大略也。初。金太祖旻之正室生二子宗浚。宗浚早死。繼室立。亦生二子。長曰宗傑。次曰宗雋。其庶長子曰宗幹。次曰宗輔。次曰宗弼。次曰宗敏。金主旻既建國。舍其子而傳其弟晟。晟嗣立。復以其季弟賽音爲安班貝勒。都元帥。金人謂大爲安班。謂官人爲貝勒。昔金主旻自是官而稱帝。故相承以爲儲副之名焉。始宗傑等既陷京城。賽音嘗謀盡誅南人而未果。及是卒。時宗浚已死。其妻爲宗幹所納。故其子梁王亶養於宗幹家。金主晟遂以亶爲安班貝勒。都元帥。宗輔爲右副元帥。宗浚卽勝果。宗雋卽博勒和。宗幹卽固倫。宗輔卽鄂爾昆。宗弼卽烏珠也。

此據苗耀神誌記。

於是宗弼尙少。乃以女真萬戶邏索爲陝西諸路選鋒都統。先是河東之

民。心懷本朝。所在出攻城邑。皆用建炎年號。金兵之在河東者。稍稍北去。金之兵械亦不甚精。但心協力齊。奮不顧死。以故多取勝。然河東之人。與之諗熟。略無所懼。又於澤潞閒劫左副元帥宗維寨。幾獲之。故金捕紅巾甚急。然真紅巾終不可得。但多殺平民。亡命者滋益多。而紅巾愈熾。朝廷先遣王瓊。馬忠經制。

河東北及聞敵且至。又命帶御器械鄭建雄知河陽府。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保寧軍承宣使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閻勅助之。勅本以班直換授。至是管軍。時璩頓軍陝府。忠逗遛不前。故坐貶秩。於是黃潛善、汪伯彥共政。方決策奉上幸東南。無復經制兩河之意矣。祕閣修撰黃叔敖落職與監當。坐失襄陽也。朝奉郎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劉蒙、朝奉郎提舉常平公事陸友諒奏翁彥國亡。請加優卹。上以其觀望李綱風旨。命削蒙、友諒二官。中書舍人汪藻言。向使綱未逐。而蒙等之計得行。有爲綱所擢何疑。今既敗露。而所黜止於如此。則國家號令賞罰。將何所恃。所有錄黃。未敢書行。乃貶秩各五等。蒙、濱州人也。未幾。追奪彥國寶文閣學士。其後蒙以嘗舉劾彥國不法事。訴於朝。復其官。

彥國奪職在十一月庚子。蒙自訴復官在明年五月癸巳。今併書之。

言

者謂去歲京城之破。將士弛慢。嬉戲城上。坐觀填濠。縱敵攻城。公然逃遁。請命留守宗澤於金人登城之所。考驗將士效命與逃遁者而誅賞之。詔以付宗澤。直徽猷閣京東轉運副使程昌弼貶秩二等。坐舉錯專恣。爲知青州曾孝序爲劾也。武翼郎知麟州韓嗣宗爲將士所逐。詔鐫秩罷之。朝奉郎方聞降兩官衝替。坐前提點江東刑獄。不討江寧軍賊也。起居舍人衛膚敏言。東南之地。繁華富貴。甲於天下。金人所知。其航海而可至者。無慮數處。明、蘇、秀、楚、海等州是也。東南城壁不修。屯戍單弱。彼若以數千兵奄忽而至。何以禦之。望特詔州縣增修城壁。撥封樁錢米。仍勸誘民戶。以助其役。兼招募勇兵弓手。勤加訓練。遣使按視而賞罰之。不惟金人不能窺。而盜賊亦不能竊發矣。詔江、池、饒、建州所鑄錢以建炎通

寶爲文。

甲午命知揚州呂頤浩修城池。發運副使李祐、淮南轉運副使李傳正並爲隨軍轉運使。以將南巡也。

熊克

小麻下巡幸詔及修揚州城併附

此月己酉。今依日麻各附本日。

徽猷閣侍制席益坐棄河中落職。

直龍圖閣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罷。仍

奪職。制略曰：私擁衆而多耗官財，擅補官而不由王命。子諲爲李綱所喜，故黃潛善斥之。初命兩浙提

點刑獄公事周格、高士曠督捕杭寇。士曠，戚里子也。欲招安之。浙東安撫使翟汝文奏：今浙東軍與經制

司槍仗手合萬人，兵勢已盛。而憲臣意在黨賊，已受其降。昨嚴賊有倪從慶者，止十數輩，跳跂山谷，朝廷

不責帥臣誅討，苟就招安，致人無所畏。今杭賊悖甚，至於主帥橫死，漕臣斷首，而反寵以官，是誘人作賊

也。時帥臣葉夢得但爲賊所拘，而誤報已死。故汝文之語如此。賊乃遣其黨往秀州，誘士曠及轉運判官

顧念成來杭州受降，復劫寓居朝奉郎李光至秀。約士曠以甲午率隊入城。比士曠纔至，賊百餘騎突出，

欲執以入。賴鮑貽遜下槍仗手在北門，士曠跳奔獲免。繼而格亦領兵至，士曠與格始別議約日進兵。然

諸軍爲賊誘者甚衆，人無鬪志。又諸處所集皆鄉夫，不識金鼓，故遇賊輒敗。先是御營統制官辛道宗奉

詔討賊，軍行至鎮江府，守臣趙子崧犒賜甚厚。道宗掩有之，行次嘉選縣，始命給軍士人五百錢。衆皆怒，

是夜其衆自潰亂而去者六百人。道宗挺身得小舟奔還鎮江。衆推高勝爲首，勝者太行山之盜也。謂之

高託天。亂兵攻秀州，守臣直龍圖趙叔近城守，人遺以四縑，賊乃北趨平江府。叔近、魏悼王元孫、榮良孝

公克類子也。

秀州軍亂未見本月日(案)李綱行狀云九月半抵鎮江府聞辛道宗之兵變於秀州以地理考之必九月上旬事也(日歷)附書於十四日辛丑蓋不得其本日今併附此當以他書修考之

是日東京留

守宗澤引兵至河北視師時真定懷衛間金兵甚盛州郡有乘城固守者金大治兵爲攻拔計澤乃自游家渡過河會河西忠義統制等議所宜翌日以聞且乞罷講和仍修武備

丁酉詔荆襄關陝江淮皆備巡幸並令因陋就簡毋得騷擾凡所過與所止之處當使百姓莫不預知朕飲食取足以養氣體不事豐美亭傳取足以庇風雨不易卑陋什器輕便不求備用供帳簡寡不求備儀可齋以行皆毋取於州縣橋梁舟楫取足濟渡道路毋治官吏毋出一切無所追呼有司百吏敢騷擾者重寘於法惟是軍馬芻糧必務豐潔將士寨柵必令寬爽官吏毋得少懈播告諸道咸使聞知戊戌杭賊陳通自小堰門出兵萬餘先衝浙東安撫司兵潰次攻鮑貽遜貽遜率將士迎敵殺七百餘人詔勒停人葉著復朝奉大夫著蔡京子壻也靖康初自顯謨閣直學士斥去至是用赦復之

己亥皇子專爲檢校少保集慶軍節度使封魏國公詔內外官司用元豐嘉祐敕以俟新書

庚子道君太上皇帝淵聖皇帝自燕山徙居中京中京者在燕山之北千里金謂之薊郡蓋古奚國也二帝既至卽相府院居焉時嗣濮王仲理等千八百餘人尙在燕金人計口給糧監視嚴密宗室之死者甚衆中書侍郎陳過庭亦在燕左副元帥宗維議縱遣之俄押赴顯州令厚加養濟

此以北狩行錄及趙子砥燕雲錄參修

是

日宗澤自河北引兵還京師

辛丑。杭賊夜劫直祕閣。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周格。寨殺之。提刑司所統蘇秀兵。遂入杭。與賊合。時格所部淮南兵不肯從。盡爲浙兵所害。賊復以金帛遣人誘諸郡不逞。使據城相應。浙東安撫使翟汝文慮變生肘腋。遂引兵還越州。賊勢愈熾。

壬寅。詔遣官具舟奉迎太廟神主赴揚州。就命徽猷閣待制從衛提舉一行事務孟忠厚幹辦禮儀公事。合用禮器。隨宜充代。薦新物令本州酌量應付。直祕閣河北西路招撫司參謀官王珪陞招撫判官。代

張所也。於是所直龍圖閣。嶺南安置。死貶所。

張所罷招撫月日及貶嶺南事皆不見。此據岳飛奏狀修入。所紹興九年十月丙辰復官。

新除左司員外郎辛炳

守朝奉大夫致仕。從所請也。起居舍人衛膚敏言。今二聖北狩。鑾輿未復。寰宇痛心。況陛下抱父兄之念。爲如何哉。惟陛下至誠克己。處心積慮。不忘報雪之志。處堂陛則思二聖乖溫清之宜。御飲食則思二聖失膳羞之節。念土地有所未復。念人民有所未安。日慎一日。深自貶損。卑宮室。菲飲食。惡衣服。減嬪御之數。斥聲業之奉。以至歲時上壽。春秋賜燕。一切罷之。雖享郊廟。亦不用樂。必俟奉迎二聖。歸復宮庭。然後修禮之常。庶幾孝悌之誠。上有以格天下。下有以感人。人心得而天意孚。則我之所向。無有不遂矣。

甲辰。勒停人劉憫復承議郎。憫宣政閒以大晟府道錄院屬官遷徽猷閣待制。靖康初廢。至是乃復之。

歷日

無此今以紹興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十一日。備乞復職狀修入。

乙巳詔沿河控援州縣團練民兵。明遠斥堠。若金人欲乘船渡河。先使善沒水手鑽穴其舟。併力掩殺。上下應援。毋爲自守之計。有能沒兩舟者。白身與進義副尉。沿海州軍依此。東京留守宗澤復上表請車駕還京師。時澤募義士守京城。且造決勝戰車千二百乘。每乘用五十有五人。運車者十有一。執器械輔車者四十有四。回旋曲折。可以應用。

汪伯彥中興日曆云。宗澤戰車。初是劉浩創造。每一兩以二十五人爲左角。二十五人爲右角。二十五人爲前拒。二十五人爲後拒。共四隊。凡一車用百人。今案澤車制甚備。與伯

彥所記殊不同。疑伯彥得於傳聞。今不取。

又據形勝。立二十四壁於城外。駐兵數萬。澤往來案試之。周而復始。沿大河鱗次爲壘。結連兩河山水寨。及陝西義士開五丈河。以通西北商旅。京畿瀕河七十二里。命十六縣分守之。縣各四里有奇。皆開濠深廣丈餘。於其南植鹿角。又團結班直諸軍及民兵之可用者。乃上表曰。臣聞君陳之尹東郊。深敕謀猷之告。后宋璟之守京兆。極明得失而進言。皆所以啓沃君心。箴規政闕。矧荷聖神之知眷。有懷宗社之安危。敢忘斧鉞之誅。仰瀆冕旒之聽。中謝竊以天子居九重之奧窔。不可蒙塵。京師爲諸夏之本根。當思奠枕。倘值艱虞之會。未詳利害之幾。或輕萬乘以遠巡。致駭四方之羣聽。則本根斯弱。華夏奚安。遠稽唐室之寢微。實乃商鑒之可擬。粵自運啓炎宋。卜都大梁。宅中而包三萬里之幅員。創業以貽二百年之基緒。重熙累洽。端拱垂衣。非緣三歲之親祠。曷見六龍之遠御。曩值澶淵之役。或陳楚蜀之巡。賴有直臣。卒排異議。星奔一鍤。膽落四陲。豈圖奸蠹之擅朝。繼被強鄰之犯闕。二聖旣以北狩。中都幾至內訌。所幸人無離心。市不易肆。日僊真人之繼統。心傾我后之來蘇。果致宗廟降靈。上穹賜福。皇帝陛下。

天縱上聖。運叶中興。載續璇圖。增光火德。親屈變輿。以冒犯霜露。躬整師旅。以恢復封疆。然行在久留於別都。清蹕未回於魏闕。敵師尙熾。羣盜繼興。比聞遠近之驚傳。已有東南之巡幸。此誠王室安危之所繫。天下治亂之所關。仰祈聖慮之深詳。宜戒屬車之輕動。且以中國之倚恃。實爲兩河之盛彊。前自敵騎長驅。列城畏遁。獨懷忠憤。糾進義兵。力抗敵鋒。率多俘馘。然久闕王師之助援。已深民庶之睽疑。近者雖時遣將徂征。渡河深入。尙闕膚功之奏。先傳南幸之音。慮增四海之疑心。謂置兩河於度外。因成解體。未喻聖懷。尙金人乘之而縱橫。則中國將何以制禦。臣叨膺委寄。代匱留司。茲緣密託於雲天。偶遂救寧於畿甸。遽報翠華之移幸。深虞中外之難安。願罄孤忠。冀回淵聽。昔奉春委輅逮策。猶止洛陽之都。張禹驛馬抗章。尙返江陵之駕。矧生聖世。曷愧前修。伏願陛下。秉虞舜策言之明。體成湯從諫之聖。輟巡南服。回駕汴都。以安東北兵民之情。以慰薄海雲霓之望。則人神悅豫。中外謐寧。邊陲指日以肅清。盜賊不令而衰息。咸資睿斷。用度危機。漚懼叩閭。罔避龍鱗之觸。傾都拭目。佇迎天仗之還。願俯徇於愚誠。誓益堅於忠憤。臣無任不報。澤又上疏曰。臣聞聖人中天下而立。定四洵之民。夫中原天下之中也。京師又中原之中也。我太祖太宗受天景命。始基於汴。肇造無疆。大恩服人。固欲傳之億萬世。偶去冬今春。信憑敵人欺誑。遂致二聖蒙塵。陛下不得已應天順人。纂承寶緒。四海生靈。謳歌忭舞。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罔不率俾。以俟庶績咸熙。萬邦嘉靖。陛下旣卽位。乃晏安南京。四方聞之。懷疑胥動。遞相鼓扇。聞諸州縣。閒有驚劫傷殘之患。蓋是小民無知。因疑致憂。因憂致變。旋相殘蹂。弗奠攸居。茲無他。由陛下寅畏過當。駐蹕別都。俯

徇奸謀。預圖邊幸。使狡獪簧惑。敢爾橫肆。盜據竊發。因循跼踖。

案此下有闕文。

以歸猷畝。以操耒耜。鑄劍戟爲農

器。思不犯於有司爾。若陛下敕翠華之御。俾千乘萬騎。回復輦轂。奠枕九重。臣竊謂可垂衣裳而天下治。可以坐視人民之阜。王室自然再造。大宋可以中興。尙何敵患之足憂。盜賊之足慮乎。古先哲王。凡有大疑。必詢之左右。又詢之卿士。又詢之國人。又詢之卜筮。臣蒙陛下矜憐顧遇。待罪開封。臣夙夜思念。竊恐陛下所親信左右輔弼之臣。於對揚獻納之際。不思祖宗創業之艱難。與致一統之匪易。輕徇臆說。有誤國家大計。所以狂妄冒死。觸犯天威。臣不勝憂憤戰慄激切之至。取進止。再不報。又上疏曰。臣恭惟我大宋深仁厚德。滲漉方夏。幾二百年。一旦金人邀迎二聖。京師士民。惶惶無依。嗷嗷無告。若窮民無所歸者。若嬰兒失其慈母者。忽聞陛下龍潛於濟。於是謳歌竭歷。交走道路。茲乃祖宗湛德浹洽。得其心故也。陛下紹登寶祚。尙留南都。臣自到京師。聞道路籍籍。咸曰。陛下何不認我宗廟乎。何不眷顧我朝廷乎。何故使我社稷無所依乎。何輕舍我生靈。使我未有所仰乎。是都人之望陛下也。切切如此。臣願早回六龍。俾人感翠華之至。深慰其心。臣前創具奏。以爲得其民當得其心。其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弗施爾也。若陛下回鑾汴邑。是人心所欲也。願陛下與之聚之。陛下聽奸邪畏避強敵之言。妄議遷幸。是人心之所惡也。願陛下勿施爾也。老臣血誠言不盡意。取進止。又不報。遂抗疏言曰。學問膚淺。不能式是古訓。對揚天休。今再瀝悃誠。干冒睿聽。以臣耳目所親聞見事。一二疏進。伏望陛下哀憐。特賜俞允。伏觀國家嘗變更三舍。

之法以取士。意謂皋、夔、稷、禹皆自此塗出。卒之迫於月試。剽竊時文。罔有稽古者。是三舍果不足以取士也。又嘗尊崇道教以奉真。亦謂神仙莊老皆自此塗出。卒之誕謾誤怪。汙染成風。罔有成就者。是道術果不足以奉真也。又嘗進貢花石以享上。卒之驕淫矜誇。蠹耗財計。無有紀極。是貢花石果不足以享上也。又嘗結好金人。欲以息民。卒之邀迎二聖。劫掠侵欺。靡所不至。是守和議果不足以息民也。當時行之。固有阿意順旨。作爲歌頌。以叨富貴者。其間亦有毅然獨立。不相詭隨。以鯁亮獲罪者。陛下觀之。昔富貴者爲是乎。被罪者爲非乎。臣每思之。宗廟社稷岌岌如是者。盡由奸邪險人。鼓倡四事。俾民病敝。幾不聊生。所以致有今日之患。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茲覆轍正。陛下蕭牆之鑒。今之言遷幸者。猶前日之言四事爲可行。阿諛諂佞。動爲身謀。翕翕訛訛。更相助成。今之言不可遷幸者。猶前日之言四事不可行而罹其罪者也。且我京師。祖宗二百年積累之基業。是天下大一統之本根。陛下柰何聽先入之言。輕棄之。欲以遺海陬敵國乎。臣觀河東、河西、河北、京東、京西之民。咸懷寃負痛感。憤激切。想其慷慨之氣。直欲吞此強敵。陛下何忍恬聽諛順。而不令剛正之士。率厲同心。痛雪此恥乎。今東京市井如舊。上下安貼。但嗷嗷之人。思望翠華之歸。謁款宗廟。垂衣九重。不啻飢渴之望飲食。大旱之望雲霓也。臣竊謂陛下一歸。則王室再造矣。中興之業復成矣。陛下如以臣爲狂誕妄。願延左右之將士。試一詢之。昔周勃入北軍。使左袒。右袒。以卜劉呂。蓋非獲已也。臣區區誠意。願陛下以遷幸大計。不獨謀之一二大臣。當與億萬之衆同之。臣忠憤不勝涕淚交下。激切屏營之至。取進止。澤每疏奏。上以付中書省。黃潛善、汪伯彥皆笑以爲

狂。張慤獨曰：如澤之忠義者，若得數人，天下定矣。二人語塞。

丁未，中書舍人劉珪言：伏聞聖旨擢黃潛厚爲戶部尙書，臣竊以潛厚乃右僕射潛善之親兄，祖宗以來未有弟爲宰相，兄爲八座，而同居一省者，惟蔡京、蔡卞、蔡攸，意則不然。方紹聖閒，卞爲右丞，則京爲翰林承旨，蓋有所避也。及京旣專政，無所忌憚，京爲左相，則卞爲元樞，京領三省，則攸領密院，其說則曰：出於上意，不可辭也。當是之時，雖使蔡氏門人一言及此，上皇必以爲異論。蔡氏必以爲背己，必斥逐竄殛之，而後已。其肯聽之乎？如其聽之，則國家當無金人之禍，蔡氏當無嶠南之患矣。竊聞潛厚、潛善皆有章疏力辭，潛善身爲宰輔，必不肯私其兄以壞祖宗之法，潛厚身爲法從，必不敢冒榮進而負天下之公論。從而允之，亦所以全其謙抑守法之美，而不置之於有過之地。陛下必以潛厚通於財計，熟於邊事，不若優與之職名，使之總計巡幸財用，或命之密院都承旨，亦足以示恩眷之厚於舊僚，示法之公於天下也。潛厚之初除也，珪以寒疾在告，至是造朝，首及之，疏入，上遣同知樞密院事張慤諭旨曰：卿所論固當，但以潛厚明於國計，姑從權宜可也。珪言不已，於是潛厚卒改命。直祕閣新知真州侍其傳充集賢殿修撰，知杭州。特進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慶國公白時中薨於鎮江府。

戊申，監察御史齊之禮罷，坐奉使江淮，催促綱運，數月不還，且無措置故也。之禮罷御史，日麻及本臺題名記皆不書，今從會要。

李孝

義、張世引步騎數萬襲德安府，詐稱來受詔，守臣陳規登城視其營壘，曰：此詐也。中夜，孝義引兵圍城，規

已爲之備。大敗之。孝義遁去。河北招撫司都統制王彥率裨將張冀、白安民、岳飛等十一將，以所部七千人渡河，與金人戰，破之。是日，遂復新興縣。

己酉，詔諜報金人欲犯江、浙，可暫駐蹕淮甸，捍禦稍定，卽還京闕，不爲久計。應合行事件，令三省樞密院措置施行。先是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朱勝非嘗言：睢陽特以基命，故列聖建別都，而要非用武之國。脫有緩急，大駕一動，則河之南、淮之北，皆盜區矣。今敵騎充斥，兩河雲擾，雍、洛不可卒至。惟襄陽接蜀、漢，而引江、淮，可以號令四方，乞鑾輿幸之，控制南北，以圖中原。執政不納。中書舍人劉觀亦言：今兩河爲金所躡，獨有渡江而南，駐蹕金陵，而別詔老將總六師，據長江以自衛。徐觀金人所向，然後設奇出伏，以攻其南北。使金兵不專，則其勢易乘，而吾可以得志。今陛下不念天下之大勢，而遲遲於睢陽，以幸一日之安，臣所不取。其言與執政合。至是，決策幸維揚。乃下此詔。詔申嚴斥，堦通報平安。除在京已有御史臺外，應天府、泗州各留監察御史一員，督責傳報，仍令察視軍政等事。其後不果留。直祕閣知秦州趙黜勒停，坐獻馬於李綱也。上初令奪職，而中書舍人汪藻言：黜勒事閹宦，所至輒以賊敗，乃者以進馬爲名，而擇其良者獻於相府，卓然居羣馬之上，附下背上，罪當誅竄。詔黜勒停，尋又坐不勤王，責全州居住。

黜勒再責在明年正月己丑。

募民入貲授官，自迪功郎以下凡六等，尋命每路以監司一員董其事。

命監司在二年六月乙卯，今併書之。紹興元年六月

己巳可參考。

是日，賊軍高勝等入常州。先是勝等過平江，守臣奉直大夫趙研乘城爲備，募舉人出城外招

安之。勝坐舉人於木驢。碎之城下。研乃誘勝使入。卽樹之。衆懼而退。推其徒趙萬爲首。至無錫縣。觀文殿大學士李綱時方寓居。懼及。出家財散之。賊乃去。

熊克小廡云。至無錫縣。知縣鄒漸。單馬造賊中大言曰。聖駕幸東南。先驅且至知之乎。皆言不知。漸曰。若等無他。宜於此時轉禍爲福。衆瞿然。

相視不敢動。遂送之出境。此蓋據孫觀所作。鄒漸墓誌。恐未必果然。今姑附此俟考。

至常州。守臣朝散大夫何袞。恬不爲備。厚以金帛犒之。賊入城。呼娼女

痛飲。大掠三日。執通判州事曾緯而去。緯。布子也。

布。南豐人。建中初。右僕射。

庚戌。始通當三大錢於淮浙。荆湖諸路。用同知樞密院提舉措置戶部財用張愨請也。政和舊法。當三大錢。止行於京畿。東西及河東北。由是東南小平。錢甚重而物輕。西北反是。愨爲上言。大錢始不行於東南。慮私鑄耳。其後改當十爲當三。則自無私鑄之利矣。何爲而不可行。況財貨多出於東南。嘗慮錢寶不足於交易。望特詔三省參論。以革因循之弊。從之。時更軍旅之後。諸道財賦。亡於兵火。委於川途。乾沒於胥吏者。不可勝計。自中都府藏。迄於州縣倉庫。往往毀案籍。匿印章。出納之際。漫無籍稽考。愨在河朔時。雅以心計爲上所知。自長地官。至於執政。上獨委以理財之事。愨嚴明通敏。論錢穀利害。猶指諸掌。文移所至。破奸若神。東南諸路。皆惕息承命。國用賴以無乏。然愨在中書。至於自作酒肆。議者或以爲苛碎焉。

自愨

作酒肆。此據朱勝非秀水閒居錄附入熊

克小廡載大錢通用在戊申。今從日廡。

辛亥。詔自今京畿府縣官初到任並進秩一等。任滿無遺闕亦如之。

此事日麻不書。今以紹興二年三月十七日淮南通判酬獎指揮增入。

壬子。詔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張邦昌賜死。始李綱議誅邦昌。黃潛善、汪伯彥皆持不可。及是聞金以廢

邦昌為詞復犯界。

張匯節要云。高慶裔語宗維曰。吾君以邦昌廢逐。故再有河南之役。又云。金人入犯山東。止以邦昌為名。蓋金人憑陵。姑附此為說耳。今刪潤修入。

上將南幸。而邦昌在長沙。乃

共議賜邦昌死。以其事付河南撫諭官馬伸。詔曰。張邦昌初聞以權宜攝國事。嘉其用心。寵以高位。雖知建號肆赦。度越常格。優支賞錢數百萬緡。尤以逼於金人之勢。其示外者。或不得已。比因鞫治他獄。始知在內中衣赭衣。履黃紵。宿福寧殿。使宮人侍寢。心迹如此。甚負國家。遂將盜有神器。雖欲容貸。懼祖宗在天之靈。尚加惻隱。不忍顯肆市朝。今遣殿中侍御史馬伸問狀。止令自裁。全其家屬。令潭州日給口券。常切拘管。伸至潭州。邦昌讀詔已。徘徊退避。不忍自盡。執事者共迫之。乃登平楚樓而縊。夔條百納叢談云。邦昌死於平楚門下官舍。

明清揮塵錄餘話云。平楚樓在天寧寺。今從之。邦昌之誅。日麻全不載。不知何謂。

於是高州流人王時雍亦坐誅。

此據偽楚錄附見。不得其日。建炎四年七月壬子。時雍妻潘氏乞歸葬。狀云。亡夫得罪朝廷。死於貶

所當未行遣之時。即無不許歸葬指揮。今累經教恩。欲遣親人收拾殘骸。歸埋邱隴。得旨。王時雍原無不許歸葬指揮。令本州照會。此可見時雍行道次第。今附見以補史闕。

邦昌死年四十七。

癸丑。詔曰。朝廷以連年兵革。國勢未強。所以長慮卻顧。巡幸淮甸。訪聞小人業於僥倖。撰造言語。妄倡事

郎同謀或爲首始謀之人能自首者免罪。依此推恩。其同謀及知情曾見聞不告之人。並行處斬。甲寅。詔行在及東京百司官。如擅離任所。並停官根捕。就本處付獄根勘。以尙書省有請也。乙卯。詔成都。京兆。襄陽。荆南。江寧府。鄧州。皆備巡幸。帥臣修城壘。治宮室。漕臣積錢糧。京城留守宗澤。上疏言。伏覩朝廷前遣翁彥國營繕金陵。比有詔復欲遣官奉迎太后六宮以往。且謂朕當獨留中原。臣伏讀詔書。私竊疑之。此必有進言者。勸陛下過江避敵。而不思天下大計。託爲愛君之迹。以濟其不忠。臣願陛下察其利害之實。斷自淵衷。早賜定論。重念本朝提封萬里。京師號爲腹心。以祖宗都此垂二百年。宗廟社稷所在。而民人依之以居者。無慮萬萬計。今兩河雖未救寧。猶一手臂之不伸也。而乃遽欲去而之他。非惟不能療一手臂之不伸。并與心腹而棄之。豈祖宗所以託付之意。與天下睽睽萬目。所以仰望之心哉。彼進言之臣。談何容易。且利害之端。瞭然可見。臣乞陛下且駐蹕南都。未可輕議舉動。臣雖老矣。尙當嬰鑠鼓勇。立辦禦敵之具。以圖萬全之舉。然後掃除宮禁。嚴備扈從。奉迎鑾輿。謁見九廟。非特使神祇祖考安樂之。庶幾中原增重。不失天下之大勢也。不然。則是徒爲走計爾。示敵以弱。非唯不恤兩河。抑又不恤中原。且去宗廟社稷而不顧。陛下豈忍乎。臣重爲陛下惜者此爾。故敢直輸血誠。幸陛下留意無忽。昔景德閒。契丹寇澶淵。警報一聞。中外震恐。是時王欽若江南人。卽勸章聖幸金陵。陳堯佐蜀人。卽勸幸成都。惟寇準毅然關之。請帝親征。卒用成功。願臣庸謬。何敢望準。然事適相類。不敢不以章聖望陛下也。臣又自期。旣已奉迎鑾輿還都。卽當身率諸道之兵。直趨兩河之外。親迎二聖以歸。庶雪靖康一再之

恥。然後奉觴玉殿。以爲聖天子億萬斯年之賀。臣之志願始畢矣。竊自謂愛陛下者。無踰老臣。然不知臣者。必指臣以爲狂妄。臣亦非所恤也。伏望陛下觀事之宜。察臣之心。則知臣之忠於爲國。取進止。

此繫澤
第九奏

是時宗廟宮室臺省。澤皆營繕略備。又以東門乃回鑾奉迎之地。特增修之。徽猷閣直學士知成都府盧法原奉詔修城。費九縣市易常平錢八萬緡有奇。時苗役羨錢。自市輕齋。勤王及撫諭官根刷之餘。猶存此數。修城明年
二月畢工河北撫招司都統制王彥及金人戰於新鄉縣。敗績。兵潰。彥奔太行山。聚衆準備。將岳

飛引其部曲去。自爲一軍。初彥旣得新鄉。傳檄諸郡。金人以爲大軍之至也。率衆數萬薄彥壘。圍之數重。矢注如雨。彥兵寡。且器甲疏略。疾戰輒不利。乃決圍以出。其衆遂潰。敵盡銳追擊。彥與麾下數十人馳赴山。常慮變生不測。夜卽徙其寢。所部曲感其義。乃皆刺其面曰赤心報國。以示其誠。彥益自感勵。與士卒同甘苦。未幾。兩河響應。忠義民兵首領傅選、孟德、劉澤、焦文通等皆附之。綿互數百里。俱受彥約束。金人患之。列戍相望。閒遣勁兵撓彥糧道。彥每勒兵待之。斬獲甚衆。岳飛聞彥復振。單騎扣壁門請罪。左右勸彥斬之。彥壯其勇而惜其才。賜飛卮酒而罷。自是兩人始有隙。是日賊趙萬入鎮江府境。守臣延康殿學士趙子崧遣將逆擊於丹徒。調鄉兵乘城爲備。禁居民毋出。良久。府兵敗歸。鄉兵驚潰。子崧率親兵保焦山寺。賊踰城而入。縱火段人。莫知其數。萬遂窳鎮江。

是月降授朝請郎提舉亳州明道宮鄧雍勒停。以言者復論其棄城之罪也。此以紹興元年八月癸巳刑部檢舉狀修入。初通問

使傅雱既見金元帥府右監軍完顏希尹於雲中。留彌月。會河北經制使馬忠制置使張換招撫使張所

繼遣兵渡河。皆失利。換爲亂軍所殺。金以用兵責使者。雱遜謝。希尹乃以國書授雱等還。書中索河東北

人之在南者。及爲夏人請熙豐以來侵地。又欲於河陽置榷場以通南貨。雱受書以歸。金人無聘幣。伴使

李侗自以乳香白金等贖之。

此據勞通問錄修入。

金人遣直史館王樞持冊使高麗。

此據趙子砥燕雲錄。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

【建炎元年】冬十月丁巳朔。上登舟幸淮甸。翌日發南京。

戊午。隆祐太后至揚州。初。太后過高郵。聞叛兵焚鎮江。乃遣兵掘瓜州渡。及是入城。駐於州治。名州之正衙曰車駕巡幸駐蹕之門。

庚申。詔諸路官司及寄居待次官或非王命備補之人。以勤王爲名。擅募民兵潰卒者。並令散遣。有擅募者。帥憲司案劾以聞。東京留守宗澤復上疏論其治兵。且言。臣契勘京城四壁濠河樓櫓與守禦器具。其當職官吏協心并力。夙夜自公。率勵不懈。增築開濬。起造輯理。寢皆就緒。臣又製造決勝戰車一千二百兩。每兩用五十有五。人一卒使車。八人推車。二人扶輪。六人執牌輔。二十人執長槍。隨牌輔車。十有八人。執神臂弓弩。隨槍射遠。小使臣兩員。專幹辦閱習車事。每十車差大使臣一員。總領爲一隊。見今四壁統制官逐日教閱。坐作進退。左右回旋曲折之陣。悉可以應用。又沿河十六縣與上下州軍相接。作聯珠寨。以嚴備禦。臣見使王彥。曹中正在河西攻擊。收復州縣。西京、河陽、鄭、滑等州。同爲一體把截。探伺次第。敵人畏襲。已不敢輕動。冒犯。臣自到京。奉揚陛下仁風。布宣陛下德意。今街巷市井。人情物態。皆以忻悅。枚寧嘉靖。同祖宗太平時。願臣犬馬之齒六十有九。比緣陛下委付之重。嘗患才力不任。惕惕憂懼。近日頓覺衰瘁。萬一溘先朝露。辜負陛下眷恤憐憫之意。臣死目不瞑。倘使臣與官吏士民。望翠華回輦之塵。

瞻仰天淵。循伏百拜。然後臣填溝壑。如生之年。死骨不朽。論語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京師乃我祖宗基命肇造。二百年大一統基業本根之地。陛下柰何偏聽如張邦昌輩邪佞之語。以巡幸爲名。輕去其所。使四海來享來王之民。徜徉道路。於偏僻州軍作朝廷之地乎。臣果得以老身俯伏道左。迎陛下千乘萬騎。垂拱九重。奉陛下指揮號令。強敵可以消弭。寇盜自然平蕩。王室於焉再造。大宋可以中興。必若誕妄之人。言臣欲以海陬餘孽。貽君父憂。卽臣自頂至踵。甘俟斧鉞。臣已修正御街御廊護道杈子。平整南薰門一帶御路。聞萬邦百姓寓京師者。日夜顛顛望陛下。迎奉祖宗之主。與隆祐太后皇后妃嬪皇子天眷歸安大內。以福天下。臣夙夜憂思。眷眷念念。繼之以泣。願陛下憐臣孤忠。矜臣衰暮。惟恐心力不逮。或有誤陛下國家大計。今年河流不冰。惟陛下斷自淵衷。毋惑羣邪之議。書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臣不勝激切之至。取進止。始澤條上五事曰。近者有旨。椿占器甲。不得擅支。今命將出師。而椿占軍中當用之物。此可疑一也。近募兵丁。四城守禦。今樞密院問所募人繫何色額。如此則古人使貪使愚。皆不可矣。此可疑二也。臣爲平常防河。止以數千卒沿河分布。如有數騎侵越。卽奔潰不支。故開濠劄寨。亦似允當。而樞密院乃用陝西例。令三分出戰。七分助軍錢。今京畿殘破。民未復業。勞來安集。猶恐散去。又何以助軍錢。掘之使速去耶。此可疑三也。今守禦之具。與夫城池。雖以粗辦。尙多鹵莽。而三省樞密院指揮所雇工役。不令支錢。此可疑四也。臣竊見僕射黃潛善福建人。樞密汪伯彥徽州人。內張慤雖是北人。然無公識。無遠見。議論偏頗。皆欲贊陛下南幸。此可疑五也。旣而澤見詔書。有竢四方稍定。卽還京闕。

之語。

壬戌澤上表以謝。表曰：臣今月六日承遞報車駕將還闕者。恭聞明命。肅詔回鑾。歡騰率土之謠。和浹中天之氣。里閭喜悅。如嬰孺之相見。慈親道路光耀。若翳霾而忽瞻白日。人情至此。天意可知。中謝竊以列聖格言。先王垂裕。天難諶而聰明自我。人至衆而好惡匪殊。但觀自我之是非。可驗匪殊之嚮背。是知人所欲者。自然天亦從之。所以君子不務小同。然後天下能成大順。恭惟皇帝陛下。以道觀政。以德行仁。密韜神武之機。獨幹乾剛之斷。正齊萬乘。來歸九重。宇宙澄清。預想屢豐之慶。廟堂肅穆。式隆宏濟之休。昊穹降福。以穰穰。寰海來崇。而濟濟。六軍有雷動雲行之勢。四夷蒙風驅電埽之威。赫奕重光。崇高再造。列辟駿奔。而忭舞。寰區竭蹶。以欽承。臣無任。又上表曰：恭膺明命。肅詔回鑾。下蘇後后之情。仰對在天之意。蔥蔥佳氣。增光二百年之休。勉勉遠猷。駿惠大一統之盛。佇觀不應。聿享咸寧。中謝竊以太祖肇基。奕世嗣服。並據本根之地。宏施實德之風。宅四表而率服。吾君奄九有而來崇。真主曩緣辰告。暫聽時巡。知人久戀於睿慈。聚議獨形於英斷。欲繼志而述事。遂幹乾而轉坤。時方奉於詔書。顧忽聞於雷震。是天喜悅。爲人音聲。想衆懽呼。應時舞蹈。河伯安流。而迎駕。雨師灑道。以清塵。兒童爭提攜於壺漿。父老願治平於道路。里閭皞皞。田野熙熙。收兩河山寨之心。鎮遠徼人民之聽。然後御端門而肆赦。滌舊染以惟新。款宗廟而告歸。儼威容而如在。憂勤祖述。恭儉緝熙。大成有截之功。永以無疆。惟恤。臣無任。先是羣盜王再興。以兵數萬人。王貴萬餘人。往來河上。王善以車百乘寇濮州。楊進兵尤衆。連擾京西諸郡。至德安府守臣

直龍圖閣陳規晝夜不解甲。晝則與戰，夜則劫其營，相持凡十有八日，而進技窮，乃以百餘人自衛。直抵濠上，求和規卽出城，與進交臂而語，進感其至誠，折箭爲誓。明日引衆去，圍光州甚急，澤遣使招之，皆聽命。卽以進爲留守，司統制，且擇其軍中老弱萬餘人釋之。

進明年二月乙丑補官

澤理財有方，凡兩河及京東西諸郡

求軍須者，皆綴東京所有與之，不以爲間。上遣中使撫問，旣而澤聞上已南幸，又上疏請還京，臣聞易於渙之卦曰：渙汗其大號，此言人君發號施令，如汗焉一出而不可反也。臣竊觀陛下踐膺大寶，權時之宜，駐蹕近甸，天下之民延頸企踵，日望變輿之歸，經理中原，以建中興之業，故迺者親降詔書，卽將還闕，恭謁宗廟，延見父老，中外聞之，莫不鼓舞相慶，以謂陛下英斷如此，何事不就，何功不立，何浮言之可惑，何強敵之足憂。太平基業正在此舉，下詔之後，日復一日，尙未聞千乘萬騎，涓吉啓行，民心不能無疑焉。臣愚竊意陛下乾剛不撓，離明並照，洞見安危之機，必不肯失信於天下，是必有奸臣誤陛下，負失信之謗也。伏見邇者河陽水漲，斷絕河梁，有姓馬人妻王氏率衆拒敵，敵勢窮窘，不知所爲，此天亡之時也。夫天與不取，反受其咎，臣欲因此時遣閭勅，王彥各統大兵，乘其孤危，大振軍聲，盡平敵壘，伏願陛下亟還京闕，以繫天下之心，則孰不用命，且投機之會，間不容穗，願陛下毋惑於奸臣之言，斷自淵衷，臣謂自此可保萬全無可疑者也。或奸謀蔽欺天聽，未卽還闕，伏願陛下從臣措畫，勿使奸臣沮抑，以誤社稷大計。陳師鞠旅，與之決戰，掃盡邊塵，肅清海宇，然後奉迎變輿，歸還京闕，以快天下之心，以塞奸臣之口，臣蒙陛

下知遇。誓效死節。區區愚忠。不能自己。伏望聖慈。特賜睿斷。天下幸甚。取進止。上優詔答之。澤條上五事在戊午。今牽連書

之。
徽猷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陸藻卒。

藻已見七月甲午。

癸亥。募羣盜能併滅賊衆者授以官。

甲子。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李綱落職。依舊宮祠。時殿中侍御史張浚論綱罪未已。大略言。綱杜塞言路。獨擅朝政。所陳敷奏之語。無非殺戮之事。蓋欲陰爲慘毒。外弄威權。當時臺諫如顏岐、孫覲、李會、李擢、范宗尹。重者陷之以罪。輕則置之閒散。若非察見之早。而養成其惡。則宗廟之寄。幾敗於國賊之手。可不爲之寒心耶。向使綱之輔相。止於任職不堪。當此危難。尙當借綱行法。以示懲戒。矧其得罪於宗廟百姓。與夫不道之蹟。顯著如此。願早賜竄殛。以厭士論。章再上。乃有是命。龍圖閣直學士錢伯言移知鎮江府。初。兩浙提點刑獄周格既死。直龍圖閣知秀州趙叔近權提刑司事。招杭賊陳通降之。賊聞伏槍手屯秀州界。其兵精。遂聽命。是日。叔近以素隊數十人入城。通等猶不解甲。叔近與通等相近置酒。推心腹待之。使皆馴伏。以待朝廷撫定之。城中稍定。

乙丑。詔帥府輔郡要郡等招置新兵。初。不計合用錢糧。止仰度牒紫衣之屬。及許雜兵改刺。紊亂紀律。爲害甚大。其罷之。水軍準此。三年二月壬午又置新軍。

丁卯。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爲捉殺杭州盜賊制置使。仍賜銀帛萬匹。兩爲軍費。有內侍自京齋內府珠玉二囊來。上投之汴水。翌日以諭輔臣黃潛善。善曰。可惜。有之不必棄。無之不必求。上曰。太古之世。撻玉毀珠。小盜不起。朕甚慕之。庶幾求所以息盜耳。

庚午。上次泗州。

辛未。幸破照寺。賜度僧牒金鉢孟。

壬申。升揚州天長縣爲軍。以其近行在也。

丁丑。侍御史王賓試右諫議大夫。詔東南諸州縣所椿私茶鹽饜賞錢。每處各以千緡計。綱赴行在。用

都省請也。(案)奏狀江東一路起五萬八千緡。則通諸路爲三四十萬緡。未知後來所收如何。

戶部言。諸路所收民間助國錢。乞今計置輕齋赴行在。從之。

詔自今獲到強盜罪至死情理巨蠹者。更不申提刑司詳覆。令本州一面依法處斬。俟盜賊衰息。日仍

舊。初。太祖少子奉。

一作秦。

康惠王生英國公惟憲。惟憲生新興侯從郁。從郁生華陰侯世將。世將生東頭

供奉官令諡。令諡生子偁。中進士第。至是爲嘉興丞。一夕。其妻張氏夢神人自稱崔府君。

東漢崔瑗廟。在磁沂封嘉應侯。

一羊謂之曰。以此爲識。已而有娠。

戊寅。生子伯琮。是夕。赤光滿室。如日正中。或聞庭下馬嘶劍甲之聲。

己卯。上次寶應縣。御營後軍作亂。孫琦者爲之首。左正言盧臣中從駕不及。立船舷叱賊。爲所逼。墜水死。上命求臣中所在。得之水中。拱立如故。殿中侍御史張浚以爲雖在艱難中。豈可廢法。乃劾統制官定國軍承宣使韓世忠。師行無紀。士卒爲變。詔世忠罰金。中書舍人劉珪言無以懲後。浚再上章論。且乞擒捕爲變者。乃降世忠觀察使。

朱熹張浚行狀云。浚劾世忠。上爲奪世忠觀察使。案世忠在南京已除承宣使。行狀恐誤。今改作降字。庶不抵牾。

上下聳然。始知有國法。又詔臣

中知無不言。而死於非橫。特贈左諫議大夫。賜其家銀帛百匹。兩官子孫二人。

臣中贈官在此月乙丑。今併書之。案己卯是二十三日。前此初

九日是乙丑。後無乙日。此字恐誤。

承議郎李則言。舊制閩廣市舶司抽解舶貨。以其貴細者計綱。上京餘本州打套出賣。大

觀後始盡。今計綱費多而弊衆。望復舊法。仍許商人赴行在納錢。執據往本州償其數。從之。自罷常平司。而諸路提舉官多以未受命爲詞。居職如故。僞黨之被竄逐者。往往不行。又崇觀以後。因父兄得貼職之人。用近旨當追奪。而所在自如。言者以爲國家再造之初。所恃以號令天下。振起中興之業者。威信而已。今稽違王命。無所忌憚如此。不可以不申戒。乃詔帥臣監司體量罷奪。其竄斥人獲送貶所。有隱庇者重坐之。

庚辰。命奉國軍節度使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討鎮江府叛兵。武功大夫達州刺史趙哲提舉兩浙路巡社兼提點刑獄公事。

辛巳。以劉光世爲滌和濠太平州。無爲軍。江寧府界招捉盜賊制置使。御營統制官苗傅爲制置使。司都統制。從光世行。

熊克小曆於此日書遣王淵捕浙西諸盜。誤也。此月丁卯。先除制置使庚辰乃命光世耳。日曆六月癸亥書趙哲除浙西巡社兼提刑亦誤。巡社乃八月丁卯方立法。安得兩月前先除提舉官耶。況是時浙憲已有周格高士瞻二員。

史官重疊差

誤今不取

朝請郎李榘提舉廣南西路左右兩江峒丁公事。榘邕州人。時自廣西經略司幹辦公事代

還。而尙書戶部郎中葉宗諤奏言。廣西峒丁。自來止差使臣提舉。位卑體輕。往往不爲遠人信服。致帳籍開落失實。教閱廢弛。械智謀深遠。材術優長。備知峒丁情僞。乞特差充提舉官。請給人從。依市舶官例。故有是除。既而中書舍人劉珣不書錄黃。論宗諤於修復成憲之時。而改變法度。減省官吏之際。而添置監司。恐珣丁驚疑。或致生事。望仍舊用使臣。仍令監司一員譏察。不從。

日曆云。降旨闕案。紹興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轉運司申經略事牒。近奉聖旨。減罷提舉。珣丁

官撥隸本司。則知

此時未嘗罷也。

癸未。上至揚州。駐蹕州治。舊制三衙管軍未嘗內宿。至是始日輪一員直宿行宮。

紹興三年八月己亥所書可參考。

詔內

侍不許與統兵官相見。如違。停官送遠。惡州編管。時入內內侍省押班康履以藩邸舊恩用事。頗忽諸將。諸將多奉之。而臺諫無敢言者。

丙戌。詔廣西沿邊無得受安南逃戶。仍令監司譏察。以交趾郡王李乾德有請也。是日。兩浙制置使王

淵率統制官張浚等領兵至鎮江府。軍賊趙萬等不知其猝至，皆解甲就招。時辛道宗前軍將官苗翊猶在叛黨中，乃委翊統之。衆心稍定，翊傳弟也。淵尋給賊以過江勤王，其步兵先行，每一舟至岸，盡殺之。餘騎兵百餘人，戮於市，無得脫者。

日曆以此事爲劉光世、林泉野記、熊克小曆等書皆作王淵，今從之。蓋淵領兵往杭州在光世之先，故因過鎮江而遂平之也。

李孝義既攻德安府不能下，統制官喬仲福遣人招之。是月，孝義行至蘄州，張世斬之以降，擇其徒強壯者隸軍，餘老弱失業者皆還之。

十有一月丁亥朔，以揚州路滑，始聽百官乘輦。

戊子，銀青光祿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李綱鄂州居住。時殿中侍御史張浚等論綱罪狀未已，浚言：綱邪險不正，崇飾浮言，足以鼓動流俗，非竄之殛之上，無以謝宗廟。下無以謝生民，次無以嚴君臣之分。而國是紛紛，陛下黜陟之典終不能明於天下。況誣罔不根，事有可恨者。惟綱不學無術，始肆彊忿，首議遷都於金陵。陛下固嘗寢其請矣，而乃很戾輕狂，施設大謬，故爲反覆以惑衆心。如前所謂括馬、招兵、勸納民財之政，此爲最大者。夫馬可盡括而有，兵可強招而用，民財可驟斂而得，使三者果如其言，人必大怨。國本先困矣，逮其易詔令以庇翁彥國之親黨，捐金帛以資張所，傅亮之妄費，奸跡謬狀，不逃聖鑒。是以乾剛獨斷，斥去不疑，事之可稽，皎如日月。而反覆之論，輒爾肆行，徒取細民目前之譽，以倖虛名。不知朝廷經遠之謀，是爲失計。人臣之忠於國家，固如是乎？臣嘗歷考綱之所爲，當靖康之初，力請淵聖皇帝留京。

師雖無制敵之策。遠慮之明。亦可爲奮身以徇國矣。而乃小器易盈。不知涵養。貪名自用。競氣好私。忠義日虧。寔失所守。謂蔡京之罪可略。蔡攸之才可用。交通私書。深計密約。凡蔡氏之門人。雖敗事誤政。力加薦引。綱之負宗廟。與夫存心險惡。抑亦有素。若不早加竄殛。臣恐非所以靖天下言者。又奏。綱之用心。在於專營小人之譽。靖康之初。綱知小人之情。在於懷土。故倡爲守城之計。卒之二聖北遷。至今未復者。綱之所致也。和議之後。綱知小人之情。在於憤敵。故倡爲劫寨。及解太原之圍。覆師蹶將。結怨兵。擊敵再犯。城闕者。又綱之所致也。逮陛下中興。綱來自江淮。知巡幸東南爲便。旣抗章力陳矣。及至行在。聞小人不樂東去者。卽遽爲幸鄧之計。當是時。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而綱決爲之。蓋綱之心。急於盜名。雖使國家顛沛。一切不可。賴陛下聖明。灼知其奸。亟行罷黜。不然。禍亂可勝計哉。頃綱之入相也。至南京之日。於政事未有所問。先差登聞鼓院。并理檢院人吏。蓋欲引羣不逞之徒。以譽己耳。綱以小人譽己。則己尊。己尊則朝廷可以脅制。而政令皆由己出。甚者至於造成伏闕之事。雖人主不得而令。此淵聖皇帝所以謂其跋扈也。訪聞近日。辛道宗叛兵自蘇秀而來。綱傾其家貲數千緡。并製造緋巾數千。遣其弟迎賊。不知其意安在。今陛下駐蹕維揚。人情未安。綱居常州無錫縣。去朝廷不三百里。綱素有狂悖無上之心。復懷快不快不平之氣。而常州閭閻。風俗淺薄。知有李綱而已。萬一盜賊羣起。藉綱爲名。臣恐國家之憂。不在金人。而在蕭牆之內。以爲李綱者。陛下縱未加鈇鉞之誅。猶當寘之嶺海遐遠無盜賊之處。庶幾國家可以少安。故有是命。中書舍人汪藻草制曰。朋奸罔上。有虞必去於驩兜。欺世盜名。孔子首誅於正卯。言者又奏。

承議郎知無錫縣郗漸嘗郊勞綱。且與之燕。漸坐除名。漸臨清人也。

此據漸墓誌。日曆無之。○〔呂中大事記〕曰張浚平生忠肝義膽不與秦檜共事不與金人俱

生。而初年之見。反黨汪黃。而攻李綱不已。何哉。使其移攻李之筆。而攻汪黃。豈不大快公議哉。善乎胡安國之疏曰。賞罰政事之綱。必先核實。而核實必自大臣與臺諫始。渡江以前。所任相其賢否。則有公論矣。而言者獨攻綱爲甚。一言而罷相。再言而罷職。又再言而投諸海島。施於綱者。亦甚峻矣。然人心未服。則以所毀亂真。而不核實。如西防江復令招刺諸州。勸納發招討司。未有以爲非者。在綱行之。則謂失人心。在他人行之。則獨以爲可。此不核實者一也。自仲尼大聖。猶待三年有成。而乃責綱以一時。未聞報政。孫觀嘗草降表。貶薄二聖。死有餘責。得貶輕矣。乃以爲杜塞言路。此不核實者二也。綱既放於鄂州。濟澧陽之後。若如言者所論。國家宜少安矣。而李成張遇。丁進縱橫淮甸。所在如織。此不核實者三也。金陷京城。邀請二聖。乃何桌操權。郭京用事。綱方遠貶。不預戰守之謀。而固欲黜綱。前日回鑾之功。指以爲罪。此不核實者四也。綱本以建州禦敵守城之策。爲孝慈皇帝所知。權與機政。而以爲欺君要功。不貸之罪。此不核實者五也。劫寨之事。人以爲姚平仲講於帷幄。種師道李綱之所不與也。而乃謂綱之用心。欲置君於何地。此激怒爲不貸之罪。此不核實者六也。胡安國之疏如此。然以視而庇翁彥國之罪。以怨而抵宋齊愈之死。此不待核實而綱有餘責矣。大臣之用心。不可不公如此。

初、旣行逃社法於諸路。而通判亳州鄧浚明乞鄉村

三丁點一以爲民兵。至是朝議大夫知宿州李孝揚言其相妨。乃止。孝揚。迪孫。

迪。邳城人。天聖中宰相。

宣和間嘗爲中

正丞。是日張遇入池州。遇本真定府馬軍。聚衆爲盜。號一窠蜂。自淮西度江水陸並進。至是犯池州。守臣朝請郎滕祐棄城走。遇遂入城縱掠。驅彊壯以益其軍。始遇驅民爲兵。民辭以不習戰。遇曰。吾教汝。卽命二人取器械相擊。殺一人乃止。曰。此戰勝法也。能殺彼則汝可活耳。已丑。詔諸路無額上供錢。依舊法更不立額。自來年始。

庚寅。詔以二聖母后未歸。有忠信宏博可使絕域。及智謀勇毅能將萬衆者。詣檢鼓院自陳。其後得宇文

虛中。二月二日壬戌。劉誨。二年二月丁丑。楊應試。二年三月丁未。劉正彥。二年二月戊寅。皆擢用之。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朱勝

非爲翰林學士。徽猷閣直學士知揚州呂頤浩試尚書戶部侍郎兼權知揚州。頤浩嘗入見。上言。竊觀

天下之勢。以撥亂爲急。撥亂必先任賢退不肖。信賞必罰。理財節用。積粟訓兵。裁抑恩倖。毋令撓朝廷之

權。搜選將帥。大開諫路。總攬羣策。則何爲不成。何戰不勝。上稱善。給事中王綯試尚書禮部侍郎。仍兼

直學士院。中書舍人劉珪試給事中。降授承務郎充徽猷閣待制孫覲復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初。張浚

因劾李綱罪。論覲不當貶。由是復用。覲爲張浚所訟。略見李綱劾疏。今以覲文集與人書增入。延康殿學士新知婺州何志同坐棄穎昌奪

職。提舉杭州洞霄宮。辛卯。詔政和以來。諸慶節號真元。寧祝。天成。天符。天應者。皆罷之。惟開基節如故。詔諸路守臣勤王在

道者。並與進貢恩澤。金人圍磁州。此據建炎二年正月。河北路制置司奏狀。朝奉郎王倫爲大金通問使。時河東軍前通問

使宣教郎傅雱。副使閣門宣贊舍人馬識遠至汴京。詔趨還。問所得金人意。復遣倫與閣門宣贊舍人朱

弁見左副元帥宗維議事。熊克小曆云。時又得王倫。授以朝官爲通問使。案倫弁五月初已授命但未成行。遂雱歸而始遣耳。克亦小誤。雱見留守宗澤。諭使縱遣所拘

北使。澤不從。雱至揚州。以金國書對於後殿。爲上言。兵交使在其間。今留之不足以壯威。徒使鄰國交惡。

上納其言擢秀朝請郎尚書考功員外郎。

秀除命在此月辛亥今並書之

壬辰詔自今雜犯死罪有疑及情理可憫者許酌情減降斷訖以聞俟道路通行日如舊。

甲午詔福建路招募槍仗手已行住罷今後非被受朝旨輒敢撥諸司錢物及以勸誘爲名抑勒民間出錢者並不得施行仍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以本路常行司言自鮑貽遜等起發軍兵凡用本司錢米銀五十二萬貫石兩他司錢不與公然隱落會問不報故條約之。

乙未同知樞密院事張愨守尚書左丞兼御營副使兼提舉戶部財用工部尚書顏岐同知樞密院事

曆日

十月己未中丞顏岐除右丞十一月乙未右丞許翰資政殿學士宮觀並誤

初河北招撫司都統制王彥聚兵西山常慮糧儲不繼一日盡發軍士

運粟會有亡告金人者金乘虛擊之衆稍卻彥大呼鼓勇士卒皆奮且以彊弩飛石齊發金人乃退遂圍之絕彥餽運者旬餘彥檄招諸寨兵大至圍乃解。

丙申曲赦南京宿亳泗楚揚州高郵軍以上巡幸所嘗過也。

丁酉詔江淮發運司幹辦公事鮑貽遜以福建槍仗手移屯江寧給事中劉珪言杭寇猖獗今已數月翟汝文之師既無功於前高士曠之兵又潰散於後唯貽遜之師屹然不動蓋杭卒頗有窺浙西之心所以未敢大肆者以槍仗手爲之捍蔽也羣寇之說欲遣散槍仗手乃就招安趙叔近已令退舍而寇猶未降。

則其說果可信乎。今陛下深念二浙生靈，方以成算授之王淵，令其招捉彼槍仗手，久屯於彼，望有尺寸之功。今乃遣之江寧，萬一怏怏不滿，復有反側，是又生一寇也。設或槍仗手已來江寧，而杭寇未肯就招，不知淵之兵果能殄滅之乎。當是時再欲來應援，如其遲疑不前，又將何以處之。昔唐裴度平蔡，李光顏等六人各以師會，今淵豈不能容數千槍仗手而用之乎。願且令在杭州同共討捕，候至錢塘蕩平，然後遣屯江寧，或令歸福建，皆未晚也。從之。

日曆云：降旨，劉珪乞命王淵，且令槍仗手在杭州同共討捕，從之。今增入。

甲辰，河北經制使馬忠、落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降，充經制副使。忠全軍退舍，故有是命。初，戶部尚書黃潛厚建請諸路監司郡守計置輕齋金帛勤王，至是知濠州徽猷閣待制連南夫言，剗刷到軍資庫紬絹二千匹有奇，欲輸行在，詔軍資庫物帛本非上供，當留以爲軍衣之用。諸路視此者悉歸之，南夫安陸人也。

乙巳，詔自今被受中使傳宣者，當時密具所得旨實封以聞。如事有未便者，許執奏。又詔凡宣旨及官司奏請事，元無條貫者，並中書樞密院取旨，非經三省樞密院者，官司無得受。復舊典也。

熊克小曆載此旨，因衛庸敏所奏，非是。詳見今

年十二月

戊辰注。

丙午，尚書左丞張懋守中書侍郎兼知如故。

熊克小曆云：上委懋理財，元豐舊制，中書專取旨，大臣所擬者，懋輒屏不奏。案七字，疑懋字，與中書專取旨，元豐之制，同。元豐之制，長於建炎之切，凡並

皇皆三奮同上。已革官制之舊久矣。或者懲獨進早財用司事。而行狀修潤失實。日曆附傳又從而因之。克不深考耳。今不取。

丁未。戶部尙書黃潛厚請許淮浙鹽入東京。每袋納借路錢二千。許之。東京舊東北鹽地分也。時濱海鹽道不通。金部員外郎吳直夫以爲言。潛厚因請令商人特納借路錢二千。就行在送納。別儲之以待用焉。戊申。同知樞密院事顏岐守尙書左丞兼權門下侍郎。御史中丞許景衡守尙書右丞。先是景衡陳十事。謂方今人材未備。而政事不立。法度未修。而宿弊尙存。浮費不節。而國用空虛。賦役煩重。而民力困敝。命令不行。而事多壅滯。賞罰未明。而人無懲勸。盜賊繼作。而吏民被害。邊境危急。而武備弗嚴。奸賊未逐。而貪墨滋多。公議未伸。而親黨害政。上歎息曰。真今日之急務。未幾遂擢爲執政。

日曆十二月庚午許景衡除尙書右丞熊克小曆樓鑰宰

輔題名十二月丙午許景衡除右丞。二書不同。案御史臺題名王賓今年十一月自右諫議大夫除中丞。實代景衡。日曆十二月庚申起居舍人衛膚敏除右諫議大夫。實代賓。庚申在庚午前十日。在丙子前十六日。不應併除右諫二員。蓋景衡實以十一月遷也。又案今年十二月朔日詔置講讀官。而王普奏議以爲其父賓爲中丞時所請。則景衡實之除皆在十一月無疑。詳考其故。景衡右丞之命當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戊申而記事者誤繫之十二月二十一日。丙子日月互差一字故也。兼日曆於十二月庚午書顏岐左丞許景衡右丞。則二人同除自可知。今移附此以正諸書之誤。

刑部尙書郭三益同知樞密事。

右諫議大夫王賓試御史中丞。

賓之除實代景衡。日曆不載。御史臺名在此月。

尙書吏部侍郎周武仲試刑部尙書。

熊克小曆武仲及顏岐並郭三益之除在丙午。蓋誤。

初。責受安化軍節度副使趙野行至密州。

衆推野領州事。時山東羣盜縱橫。劇寇宮儀據卽墨不退。野患之。是日棄城去。

己酉樞密院言昨翁彥國爲經制使令江西轉運司認定錢百萬緡而本路諸州軍食不給詔蠲之。初上至龜山而御廚人員賀進等求索民間難得之物所受贓以萬計至是曲赦獲免言者論其有害聖德請特不原赦仍鏤板傳布四方從之。婺州蘭溪縣僧居正乘亂據松山以叛民不逞者爭附之其衆漸盛。

庚戌杜彥據密州趙野將輜重家屬棄城而去軍民偶語兩日不定彥守衛軍校與軍士李達吳順謀曰方今盜賊縱橫一州生靈豈可無主乃自稱權知州事而達順左右之追執野於張蒼鎮後三日彥坐黃堂上數野以棄城之罪命斃之而分其室梟其首於市惟一子學老得脫彥盡刺城中人以益其軍。

野四年八月

月追復

辛亥中書舍人汪藻言今中外所當推行者固非一事然軍政不修則無以立國望特詔侍從官以上各以所見考古軍制可行於今者條具以聞不得汎爲迂闊之論陛下與大臣詳擇其中幸今冬敵騎不來汲汲爲備毋使歲月廢弛因循有後時之歎從之。朝奉大夫郭太冲行尙書吏部員外郎太冲茂恂子也嘗用李彥辟通判秀州吏部尙書路允迪率同列薦於朝乃有是命旣而言者以爲太冲嘗爲允迪買妾用是得薦遂罷之。

太冲罷命在十二月壬午今併書之此爲允迪明年罷吏書事始

是月金人陷河中府初黃潛善去河間以兵馬鈐轄

孫某權府事。金人至城下。盡力禦之。高陽關路走馬。承受官李某者。屢率兵與金人戰。軍民服其忠勇。至是城西北角破。城內爲月城以護之。凡築月城三層。與雲一營相近。會營中遺火喧亂。金渤海萬戶大託卜嘉督將士乘亂攻之。城遂陷。二人皆爲金殺。知秀州權兩浙提刑司事趙叔近言。杭卒初無叛心。止緣葉夢得不時支賞。遂致紛爭。今已就招。請官其徒二百二十人。自修武郎至校尉。乞降告身書填許之。給事中劉珪言。今盜賊數殘郡縣。其勢未卽殄滅者。以招安之說誘人也。金陵黥徒。旣被厚賞。錢塘之兵。建安之卒。道宗之師。又襲是跡而動。今湖又見告矣。其視殺漕憲守倅。若剝草菅然。非徒無罪。且有子女金帛之獲。紫袍象簡之寵。此風一煽。人人有富貴之心。今之爲監司將帥者。不亦難乎。今叔近所乞。乃羣盜逼作此奏。皆不可從之事。如欲加誅責。卽乞留此奏不下。或欲令招安。卽乞量給官告三二十道。彼見朝廷重於與之。當亦有信朝廷之心。御史中丞許景衡亦言。官吏無罪。而被誅夷。軍卒有罪。反受爵命。其爲爵賞。不亦倒置乎。上用二人言。乙卯。寢其命。

熊克小曆載叔近奏請在十月戊午與日曆不同當考。

是月湖州軍士有謀作亂者。爲其徒沈賓所告。捕斬之。詔以賓爲保義郎。

此以紹興四年九月一日臣僚上言修入。蓋卽劉珪疏中所言也。

初。

壽春卒丁進被罪而竄。遇亂復還鄉里。聚衆於蘇村。後至數萬。皆而刺六點或入火二字。進自號丁一箭。遂圍壽春府。守臣直祕閣康允之悉取銀帛以賞將士。士皆效死。允之以城危急。勞進士呂某權安撫司幹辦公事。出城見進。許以金幣犒使。進怒。殺死者。盡取士卒家屬之在城外者戮之。圍城二十五日。不能

拔。乃引去。其後軍張勝以所部自趨光州。進不能禁。允之。淮寧人也。江淮置制使劉光世討張遇於池州。光世至近郊。行伍不整。或請嚴爲之備。光世曰。遇烏合之寇。見官軍則自潰矣。命速進兵奪城。將士叩南門。賊望之曰。官軍少且不整。可破也。自城西出。時湖水涸爲平地。賊越湖占長堤。遶出官軍之背。官軍亂。遂敗績。光世遁去。幾爲賊所執。前軍統制官王德救之得免。遇率衆循江而上。光世亦整兵追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一

【建炎元年】十有二月朔丙辰。詔朕朝日延見大臣。咨訪庶務。羣臣進對。隨事進言。退閱四方奏牘。少夕則披覽載籍。鑑觀前古。獨於講學。久未遑暇。念雖羽檄交馳。巡幸未定。亦不可廢。其以侍從四員充講讀官。萬幾之暇。就內殿講讀。先是御史中丞王賓乞開講筵。上納其言。故有是旨。王賓乞開講筵。此以紹興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王普所奏修入。

詔諸路轉運司類省試以待親策。先是諸州發解進士。當以今春試禮部。會國難不果。上以道梗難赴。乃命諸路提刑選官。卽轉運司所在州類省試。每路選官六員。臨期實封移牒。漕臣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仍用省額統計。率十有四人而取一人。省試之有類。蓋自此始。

丁巳。詔朕罔好游畋。有以鷹犬輒稱御前者。流海島。以朝請郎王詡爲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

戊午。詔省臺寺監百司官。各有存留。在京員數。如全闕官。止差一員通管職事。見權官並罷。以言者論置守司違法。差權官數多。又便文往諸路。倍請添給故也。其已給者。皆追還之。此又與三年二月張徽劾二相章疏所云全不同。當考。

庚申。起居舍人衛膚敏試右諫議大夫。

辛酉。詔應焚劫州縣令監司巡歷。一歲再徧。其所措置以聞。將考其當否。而陞黜之。初命侍從監司郡

守各舉所知一人。至是悉令赴都堂審察。除應侍報人外皆罷之。白身人送中書省試策一道取旨。三年二月

丁卯 是日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入杭州。初淵至秀州。下令治兵。十日乃行。杭賊陳通等聞之。為備稍

推恩

緩。及是淵與統制官張俊馳至城下。傳呼秀州趙龍圖來。通出不意。遂出迎。淵慰勞之。後二日。乃諭以朝廷遣賜告身。令通等祇受。通等皆喜。淵俊入州治。命軍士分守諸門。通等三百人立於譙門之外。淵召其守三十人至庭下。遽執之。通呼曰。已受招安。何為乃爾。淵曰。我受詔討賊。不知其他。遂執其餘黨於門外。悉腰斬之。凡百八十餘人。百姓皆相賀。俊取杭州角妓張禮以歸。淵誅陳通在此月癸亥。今從日麻附辛酉入城之日。

壬戌。資政殿學士京東東路經略安撫使兼制置使知青州曾孝序為亂兵所殺。先是臨朐土兵趙晟聚眾為亂。孝序付將官王定兵千人捕之。大勦而歸。孝序令毋入城。且責以力戰自贖。不則將議軍法。定自知不免。乃以言撼敗卒。奪門斬關而入。孝序度力不能制。因出據廳事。瞋目罵賊。遂與子宣教郎訐皆遇害。年七十有九。詔贈五官為光祿大夫。諡曰威愍。雙頤正中興忠義錄作威愍會要無愍字

癸亥。金人犯汜水關。初左副元帥宗維聞上幸維揚。乃約諸軍分道入寇。宗維自河陽渡河攻河南。十二月入

四。右副元帥宗輔與其弟宗弼自滄州渡河攻山東。明年春陝西諸路選鋒都統洛索與其副撒離喝自陷青維

同州渡河攻陝西。

明年正月戊子陷長安。

撒離喝者。金主晟從弟也。

撒離喝或作撒里曷。今從金圖詔本。撒離喝爲晟從弟。不見他書。明庭傑吳玠功績紀云。紹興二年春。僞皇帝撒離喝犯梁洋。

〔案〕屬弟撒也。先死。故知爲從弟案。薩里干賽音名。今改正。姑存原註。

時西京統制官翟進。扼清河白磊。

九罪切。

帶御器械鄭建雄守河陽。敵不得濟。

宗維乃屯重兵於河陽北城。以疑建雄。陰遣萬戶尼楚赫自九鼎渡河。背攻南城。尼楚赫陷南城。建雄遂潰。西京留守孫昭遠既罷。西道都總管所調西師。以非所隸。悉引去。昭遠數以洛無城池。而彊敵對境。侵軼之狀聞於朝。且遺其子書曰。今日捍禦甚難。若假一歲。庶幾可保。吾四男二女。今不復念。要爲忠義死耳。乃遣驍將姚慶拒之於偃師縣。軍敗。慶死之。昭遠知城危。卽命其將親衛大夫王仔奉。啟運宮神御間道。赴行在。旣而金人大入。昭遠引餘兵南去。翟進率軍民上山保險。宗維據汜水。引軍而東。命尼楚赫分軍犯京西。先是知階州董庠以勤王兵入援。潰散無歸。東京畱守宗澤以庠知鄭州。澤聞金兵入境。遣將劉達援之。未至。庠棄城走。是日。尼楚赫至鄭州。不入城而去。遂徑如西京。中原大震。

甲子。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刑煥爲光州觀察使。用右諫議大夫衛膚敏疏也。先是膚敏上疏論三事。一曰。守法度。二曰。慎爵賞。三曰。正紀綱。何謂守法度。本朝列聖莫不盡循祖宗之法。后族戚里。不得任文資。恐撓法而干政也。欽聖憲肅之父。向經賞爲尙書郎矣。乃改授貴州防禦使。逮至崇觀。宣和間。姦臣秉政。戚里內侍。公然請託。內降御筆。日以十數。三省奉行文書而已。故皇后之父。至爲太師。帝女之夫。乃作侍從。其他妃主之家。如王義叟之徒。亦登從班。錢端義之徒。並爲寺監。其他不可以枚舉。前此所以

產亂招禍者。實基於此。固陛下所親見也。是宜痛埽崇觀之積弊。悉復祖宗之成憲。而迺者邢煥除徽猷閣待制。孟忠厚除顯謨閣直學士。士大夫莫不駭驚。比來又降中旨。王羲叔與郡王羲叟除太府寺丞。以片紙錄闕。親屈宸翰以行之。於是物議大喧。以至相視失色。陛下若欲敦椒房之重。奉太母之歡。則當撫卹其家可也。時有賜賚可也。若以公朝爵位私之。則不可也。惜夫人臣無有如杜衍者。執之以爲不可。致使陛下不得已。屈法以從之。豈能不仰累聖政哉。伏願斷自宸衷。改正煥及忠厚官職。悉從舊法。及罷羲叟差遣。且重立法禁。以止絕干求請託之門。庶幾惟新之政。醕而無疵矣。何謂慎爵賞。人君之於慶賞。所以厲世磨鈍者也。比年以來。羣姦擅朝。近習用事。戚里道流。干政撓法。固有不繇科舉而命官賜第者。又有虛作隨軍治河。因權倖保奏而改京秩者。又有因賄賂權倖而傳宣賜帶。因父兄秉政無出身而得貼職者。前此臣僚論列。固以降指揮悉行追奪矣。而有司奉行不虔。其僥倖得官及改秩者。不唯未有褫奪。往往以赦恩而轉行者多矣。至於帶職名服章服者。皆如是。故朝廷之命不行於下也。害治之大。孰甚於此。願申命有司。悉行檢舉。一洗而去之。庶幾爵位重於朝廷。而天下知所勸矣。何謂正紀綱。比年以來。人或玩法。將相侍從。出典州郡。多以貴傲自恃。監司欲振舉其職業。往往違戾而不肯從。又將領之於士卒。平日黷貨。恣行侵削。不復明階級之法。至簡省其教閱。養成其驕惰。少有責罰。則悖慢無禮。無所不至。或至殺州將。掠居民。而無所畏憚。朝廷旋即招安。而命之以官。此何理也。又宗室承寇盜侵軼之際。誣州縣與賊通。因而殺之。此又不可長也。願特降睿旨。今後監司規畫事理可行。而諸州違戾不從者。重加之罪。

若士卒違犯將帥所統之官。則申明階級之法。使斷者不疑。若殺州將。掠居民者。不許行招安之策。必擊戮而後已。庶爲將來之戒也。至於處宗室於外。非祖宗之舊制。始於崇觀閒耳。其在外也。至於椎牛釀酒。窩藏竊盜。甚則有羣聚殺人之事。今若日給錢米。而散處於東南。庶不爲蘇常二州之蠹。至於聚衆殺人。則當重寘於罪。不可以皇族而貸也。此三者皆當今之切務。而不可移者。惟陛下加誠意。而甞聖念。天下幸甚。疏入。上以隆祐太后故。未忍奪忠厚職名。乃詔。歷考祖宗朝。后父無任文臣侍從官者。朕欲遵依舊制。以復祖宗平治之時。豈可以近親違戾彝憲。邢煥可特換光州觀察使。於是膚敏所言數事。皆次第行之。義叔開封人。其兄女爲龍德宮婕妤。宣和末。累遷戶部侍郎殿中監。靖康初。省義叔之母。隆祐太后女兄弟也。故至是復有此命。

日麻紹興元年六月四日隆祐上仙特恩數內親姨之子通直郎王義興等並轉一官案宋史職官志靖康元年罷殿中省六尙局

詔入內高品趙舜輔揚州

兵馬都監徐洪並日下監押出門。

乙丑。諫官衛膚敏言。比來王義叟除命。旨自中出。用御寶以行。下既不由宰臣之進擬。又不由銓部之差注。議者咸謂因戚里佞幸。干請而與之。舜輔及洪。初不由臺臣之彈奏。又不由部使者之糾劾。議者咸謂因近習讒譖而逐之。此二事者若甚微。而所繫於國體者甚大。前此所以召亂致禍者。皆由於此。在今日不可不戒。願特詔有司。自今除授並行遣有罪之人。並須經由三省及宰執進呈。方得施行。或有干求請託。乞御寶以行下者。並重寘於法。令御史臺覺察以聞。庶幾政事之本。一出朝廷。而天下治從之。

丙寅。張遇寇江州。守臣承議郎陳彥文視事。始十日。固守不下。遇引去。江淮制置使劉光世截其後軍。破之。彥文。絳曾孫。絳。莆田人。故右諫議大夫。政和間嘗爲顯謨閣直學士。

丁卯。詔諸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使臣依舊法隸屬帥司。先是政和中。改走馬承受爲廉訪使者。其權與監司均敵。朝廷每有所爲。輒爲廉訪所雌黃。樞密院藉以搖宰相。靖康初。復舊。尋命且依見行條法施行。及是樞密院以爲言。乃復舊制。

戊辰。右諫議大夫衛膚敏上疏論營繕工作。內降錫贊等四事。時先朝嬪御皆至行在。乃建承慶院以處之。又置升陽宮。以治兵器及服御所須之物於其閒。而使內侍典其役。上在禁中。下有司取金幣。或母后戚里之家。有所干請。閒以內批御寶行之。膚敏言此數事各有所因。蓋非得已。而議者闕然。以爲禁中修造復興。御前生活復作。宮中費用復廣。內降指揮復出。蓋獲視工役。屬之內侍。而除授不由中書。此人言所以籍籍也。望以承慶營繕之役。付之揚州。升陽造作之事。歸之有司。特降明詔。戚里內侍有所干請。過例者勿復降出。違礙者勿復進呈。申明三省。每奏執。案。此句疑有脫字。其服御之用。則令有司依故事共進。其錫

寶之費。則朝廷量功效支賜。如此則籍籍之論。不戒而自孚矣。給事中劉珪亦奏疏論內降營繕二事。上皆嘉納之。

熊克小厓略載此事於十一月末。案。膚敏十二月五日方除諫議大夫。繫之前月者誤也。珪十一月三日已除給事中。而克以爲中書舍人。亦誤。克又載膚敏奏語云。其有屢祖宗之法者。許大臣執奏。大臣不正救者。顯黜之。案。此乃汪藻撰。

敏奏聽中所云與本奏不同。今不取。仍依日麻附此月戊辰。但十一月乙巳。已先有奏執內降指揮。此時庸敏未爲諫官。或者因廷先建言。而黃潛善等不能運用。然庸敏三奏。全不云已有指揮。不知何故。今附此。更須詳考也。

金人圍棗州。守

臣朝奉大夫姜剛之率軍民拒守。圍城一十有七日。不拔而去。

此據紹興三年正月剛之妻管氏陳乞贈官狀增入。

是日洛索渡河拔

韓城縣。初京兆府路經略制置使唐重在關中。以將官曲方爲沿河安撫使。方老而繆。統兵屯韓城。日以飲酒蹴鞠爲事。未嘗治軍政也。時河東經制使王瓌在陝府。遣人渡河劫寨。洛索遂自慈隰引兵而南。重遣兵馬都監武功大夫貴州刺史劉光弼齎金帛至河上犒師。光弼至華州。聞敵逼河。遂畱不進。洛索至河中府。官軍扼蒲津西岸。洛索患之。夜潛由上流龍門清水曲履冰渡河。方猶飲酒。以告者爲安。洛索出龍門山。並河而南。距韓城四十里。方始覺之。乃引兵遁去。光弼聞之。不歸長安而走邠。岐間。先是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陳迪自瀘南安撫司走馬承受公事還行在。重以敵兵逼近。奏畱迪提舉兵馬。措置民兵以備敵。又有嘉州軍事推官王尙被檄過岐下。重辟尙主管機宜文字。畱長安。時京兆餘兵皆爲經制使錢蓋調赴行在。重度敵且入。以書別其父克臣曰。忠孝不兩立。義不苟生。以辱吾父。克臣報之曰。汝能以身徇國。吾含笑入地矣。重聞敵已濟。復移書成都漕臣趙開。屬以身後。見者皆義之。光弼光世弟。尙青神人也。

日麻。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癸未。中侍大夫明州觀察使陳迪召赴行在。紹興五年十一月八日丁丑。陳昌壽狀。父迪。在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瀘南安撫司走馬承受公文事。在任召赴行在。十二月內到永興軍。制置唐重與諸司奏充提舉永興軍措置民兵。今併附此。案。迪以死事故宜撫處置司便宜。加贈橫行遙察。而日麻乃以爲生前官職書之。今不取。

庚午除名勒停人李志道復內客省使保慶軍承宣使添差入內內侍省都知志道憲養子

憲祥符人元豐中爲熙河制置

使名犯上嫌名以字行宣和末爲檢校少保慶遠軍節度醴泉觀使直保和殿靖康末坐典炮失職有旨

俟解嚴日遠竄至是復用之右諫議大夫衛膚敏言志道在上皇朝用事最久其弄權怙寵勢可炙手一時達官貴人多出其門撓法害政以亂天下其惡不在童貫譚稹梁師成之下今縱未能竄逐奈何用赦復之上亟寢其命

志道寢命在是月癸酉今併書之

壬申直龍圖閣知秀州趙叔近罷仍奪職以直龍圖閣朱芾代之時叔近既招降杭寇陳通而言者論其嘗受賊金由是免官拘繫於郡

著此爲明年秀州軍變張本

芾益邠人也

癸酉詔諸贍學錢令轉運司拘收許移用

甲戌洛索犯同州守臣直祕閣鄭驥死之先是驥聞上幸維揚上章請自楚泗汴洛以迄陝華各募精兵鎮守有急則首尾相應庶幾敵勢不得衝決奏上不報至是敵及韓城驥帥兵拔險擊之師小卻敵乘勝徑至城下通判以下皆遁去驥獨曰所謂太守者守死而已翌日同州門閉驥赴井死

日麻附傳云城陷敵知驥威名堅逼使降驥懷

憤言曰吾窮五月之力不能爲朝廷守死命也卒不屈遂死之趙姓之遺史云秦檜當國驥之親屬爲檜客情意深密驥以死節贈通議

檜爲祕書少監時所修。驢子鬻最爲檜所厚故也。日麻驢死在二十一日丙子。疑丙子是城陷之日。今依遺史附甲戌。

時軍民欲上城守禦。而喧亂無法。洛索呼城中人與語。衆

推承節郎前知沙苑監周良立青蓋於城上。金人諭令趣降。良曰。苟無殺戮。當聽命。洛索許之。卽授良定國軍節度使知同州。惟遣十數騎入州。學取書籍而歸。餘無所擾。州人感驤之義。斂而葬之。後贈樞密直學士。諡威愍。

呂中大事記曰。祖宗百年禮義廉恥之化。其所以涵養士大夫者至深遠矣。然以熙寧以來。羣小相師。蔑理窮欲。六十年矣。士大夫甘爲之役。心志潰爛。不可收拾。宜其禍變危迫。而皆不知以爲憂。敗則迎降。而皆不知以爲恥。棄君叛父。

奉賊稱臣。而皆不知以爲辱也。而兩河之郡守主將。其爲睚陽許遠。顏真卿者。不可勝數。是雖人之秉彝。不容泯沒。亦祖宗所以涵養斯人之澤也。所可惜者。朝廷規模不立。措置乖方。當建炎之初。河北惟失真定等四郡。河東惟失太原等六郡。其他固在也。胡舜陟四鎮之說。不行乎前。李綱招撫經綏之事。復沮於後。故當時無連衡合從相援之勢。金兵方盛。又非一州之所能敵。既破一州。又取一州。使忠臣義士守孤城以待盡。非金殺之也。實朝廷殺之也。觀徐徽言。奏使土豪復故地。使之世襲。而金憚之。則胡舜陟。李綱之計。不行。豈不惜哉。同州既陷。河東經制使王瓌之軍潰亂不能整。先是閣門祇候張昱棄慈州奔瓌。瓌乃畱昱治陝。而率衆由金商西入蜀。州縣震恐。欲閉關拒之。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張上行破衆議。迎瓌屯興元府。且供其衣糧。時叛賊史斌僭號興州。將攻興元府。瓌遣統制官韋知幾。統領官申世景領兵扼之。復興州。

此據申世景功狀附

見似日麻載於今年七月丁巳。實甚誤矣。此時王瓌未離南京也。

既而瓌畱屯久。軍餉不繼。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趙開等乃率兩川民間助軍錢以佐之。又以便宜截用遞歲應輸陝西。河東三路綱。川。陝屯西兵自此始。

率助軍錢及截三路綱。據紹興開劉長源奏議增入他書。蓋無有發議云。建炎

二年春。河東制置司兵始至蜀。蓋瓌以今冬入蜀。而明年春始取糧於內郡耳。今併附見。

初。直龍圖閣知黃州趙令歲奉詔修城。及是始畢。會張遇自江州西

上招令晟出城相見。且酌酒飲之。令晟一舉而盡。曰：固知飲此必死。願諸軍勿殺城中軍民。遇大驚曰：酒誠有毒。然先以此試公耳。更取毒酒潑於地。地裂有聲。羣盜皆重令晟之器識。乃引軍東去。未幾。丁進及羣寇來犯。令晟皆擊卻之。

乙亥。命守令勸農賑乏。罷借及獻助錢物。監司察官吏不如詔者重黜之。

丙子。詔侍讀官於所讀書內。或有所見。許讀畢具劄子奏陳。用翰林學士朱勝非請也。宣政使昭慶軍承宣使容機落致仕。與外宮觀。機淵聖隨龍內侍也。園城中乞致仕。至是復起。中書舍人汪藻既草詞。而右諫議大夫兼侍講衛膚敏言。自古宦官用事。未有不爲國家患者。帝王作興。當蒐求賢俊以自輔。如晉起謝安於旣廢。唐用李靖於已老。故命下之日。識者交慶。未聞有求闈官於閒退之中而進用之者。況機爵尊祿厚。方時艱危。則引身而去。王室再造。乃有媒進之心。徇利不忠。孰甚於此。命遂格。膚敏嘗入對。因及崇觀政事。上曰：崇觀以來。所以變亂祖宗之法者。皆由宰臣持祿固寵。唯恐忤上皇之顏色也。故於政事。未嘗少有可否。所以致前日之禍。自今當以爲戒。親衛大夫寧州觀察使知東上閣門事章淵言。橫行五司。尙未遵元豐舊制。乞並引進司。歸客省。東西上閣門合而爲一。以省冗費。從之。遂命淵同管客省四方館閣門公事。

丁丑。詔宗室歸朝官添差者勿罷。已去任者復還之。始議以軍興悉罷州縣添差官以紓民力。至是惟二

者得留。

戊寅言者請以臺諫論奏係國之治亂。民之休戚。有裨今日政事。可以爲鑒誠者。陳諸黼扆之側。詔自來年正月爲首。置簿令大臣擇其已施行者編寫進入。京西轉運副使李茂誠請令諸路撫諭官點檢忠義巡社從之。

己卯詔自今年五月以前。非專奉朝旨。及五月朔以後借補之人。並拘收付身。其有繫盜賊招安者。命帥司驗實以聞。自軍興諸路帥臣監司率以便宜借補官資。議者以爲濫故也。是日尼楚赫陷汝州。初金右副元帥宗輔既渡河。議先攻汴京。且分兵趨行在。而東京圍守宗澤增修守禦之備。城外千里無糧。可因敵擾瀕河州郡。諸將請斷河梁。嚴兵自固。澤笑曰。去歲城破。正坐此爾。尙可襲其軌乎。命統制官劉衍趨滑州。劉達趨鄭州。各率車二百乘。戰士二萬人。且戒衍毋得輕動。極力保護河梁。以俟大軍北渡。金人聞之。夜斷河梁而遁。完顏宗弼乃遣使告左副元帥宗維。謂獨力難攻。宗維將輟西京之行。併圍汴京。既而知澤未可圖。遂已。時孫昭遠既棄河南去。西京殘民無主。乃開門出降。宗維入西京。未見本日當見他書修附以叛臣

李嗣本知河南府。自屯西京大內。與澤相持。嗣本者燕人。宣和末。以都統制守代州。宗維入代。義勝軍執之以降。因爲金用。金人既陷汝州。將兵挾京西北路提點刑獄公事謝金以遁。金人擊殺之。州民王氏二婦爲金兵所得。擁置舟中。遂投漢江以死。尸皆浮出不壞。此據陳恬手記軍校王俊收集潰兵。後據繳蓋山。有衆

數萬。

庚辰詔除京畿東西河東北陝西等路依元降指揮置巡社外。後來增置路分並罷。以言者論州縣追呼點集致農民失業。殊乖朝廷立法本意故也。給事中劉珏試尚書吏部侍郎。右諫議大夫衛膚敏試中書舍人。仍兼侍講。初。膚敏受命纔兩旬。言事至十數。黃潛善等忌之。會膚敏論孟忠厚未已。殿中侍御史張浚。

〔案〕原作張俊。今從宋史改。

亦言。忠厚才氣平常。無聞士路。況論思之官。天子所藉以補朝廷之闕失。非重德宿

望。有功在人。豈可輕以除授。今葭蓀姻親。無故得之。孰不解體。珏言。忠厚與邢煥皆爲戚里。陛下因臣僚論列。易煥以廉察之秩。而釋忠厚不問。臣嘗究觀歷世之君。睠私后家以撓法者。比比皆是。未有能隆恩於諸母之黨。而行法於中宮之家如陛下者。然臣竊謂憲度者祖宗所以維持天下。列聖奉之而不敢違者。陛下欲承隆祐太后之意。而拂於祖宗之法。臣恐非所以爲孝也。忠厚與煥均以外戚而被超擢。均以文資而得法從。今一則易爲廉察。一則尙仍舊授。豈惟煥之不服。天下聞之。亦必悵然不平。臣恐非所以爲公也。蓋漢以祿莽閹。梁亂天下。唐以武韋楊氏撓王政。故祖宗深監於此。未有后之姪而爲法從者。雖韓琦之子嘉彥。本文資也。神祖旣令尙主。則授以右列。況肯與之法從乎。論者如以高遵惠嘗權侍郎。向宗旦嘗歷卿士。則有說矣。考遵惠宗旦之世業。則高瓊向敏中乃將相之家。而遵惠宗旦又宣仁欽聖之疏屬也。論其資歷。則遵惠宗旦皆登進士第。乃其後來自以材奮。非緣二后之恩寵也。忠厚烏得援以爲

例哉。疏入。詔邢煥。朕之后父。卽令換武。忠厚繫隆祐太后之親。兼前朝太后父亦有任文臣者。宜體朕優奉太后之意。書牘行下。於是潛善等以上意諭珪。珪堅持不可。膚敏奏。昔司馬光論張方平不當參知政事。自御史中丞除翰林學士。光言。臣言是則方平當罷。若以爲非。則當貶臣。今兩無所問而遷臣。臣所未喻。臣不肖。固不敢望光。但事有近似。故輒援以言之。況忠厚乳臭小兒。目不知書。一旦以外戚子擢之。從班。撓累聖之法。害中興之政。此臣所以不能自己也。願陛下察臣所言是非而行之。若臣言是。則當罷忠厚。法從之職。臣言非。則當正臣妄言之罪。詔朝廷以次遷除。非由論事。膚敏力辭。時珪亦論戶部尙書黃潛厚當避親。乃以潛厚爲延康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同提舉措置戶部財用。

潛厚之除。日麻於九月丁未書之。
〔案〕是時珪雖建言。其實未嘗改命。

故日麻於今年十一月載通東南監事。潛厚猶繫舊銜。至明年正月壬辰。乃繫新銜耳。但史失其月日。而小麻於明年正月附書之。亦誤。戶部題名。潛厚改除在十二月。故且附此。俟求其本月。

膚敏既移官。遂與珪俱謁告

不出。徽猷閣待制。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楊時。尙書工部侍郎。時年七十五矣。時入見。建言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以講學爲先務者。上深然之。

熊克小麻時之除
在丙子。今從日麻。

中書舍人劉觀試給事中。觀嘗言。今日之

患。在中國不在外敵。在朝廷不在邊鄙。在士大夫不在盜賊。天下之人。皆以尼瑪哈、幹喇布此兩人者爲吾中國之患。臣獨以爲非也。尼瑪哈、幹喇布王於大漠之北。足未嘗踐中國之地。目未嘗識中國之人。所以能爲吾患者。中國有以來之也。今不治中國。而欲治外敵。不治朝廷。而欲治邊鄙。不治向之士大夫。而

欲治盜賊。臣竊以爲過矣。日者郡縣之間。有不肖之人。乘時射利。進其身於朝廷。人皆知其汙佞。蠹國害民。爲天下毒孽久矣。朝廷曾不加罪。往往百姓盜賊共起而攻之。至掠其家。奪其財。執而戮諸市曰。此宣和誤國之人也。夫朝廷不戮。而使百姓盜賊得以誅之。國柄倒置。主命下移。如此而欲治外敵邊鄙盜賊。豈不難哉。臣願陛下委諫官御史。取崇寧以來饕餮富貴最亡狀之人。編爲一籍。已死者著其惡。未死者明其罪。且曰。此以開邊用兵進者也。此以花石應奉進者也。此以三山河賞進者也。此以刻剝聚斂進者也。此以交結宦官。貨賂權倖進者也。如此之類。列爲數十條。概其罪惡。疏其名氏。有司鏤板播告天下。與衆棄之。如此外敵聞之。莫不畏盜賊聞之。莫不服。然後忠賢安於朝。而太平中興之業。可得而定。今不早正其罪。使晏然自以爲得計。陛下踐祚踰半歲。臣謂緩急先後之序。幾且失矣。疏奏。上嘉納。遂命臺諫具名以聞。三省樞密院參酌。省臺各錄副本。不許堂除及任守令。後不果行。

日麻載此事於二年二月庚午(案)二年正月辛亥已有衝改指揮不應許建

請乃在其後。觀奏狀云。陛下踐祚踰半歲。則非明年所上明矣。今因觀改除。參酌附此俟考。

武翼大夫閣門宣贊舍人丁進特放罪。仍遷二官。進旣去。壽春東

京留守宗澤遣使招進。進遂納款。澤以便宜補授。言於朝。詔進充京城四壁外巡。以所部赴京城四面屯駐。初。溫。杭二州上供物寄置鎮江。其閒椅棹有以螺鈿爲之者。守臣龍圖閣直學士錢伯言奏發赴行在。上惡其美。亟命碎之通衢。

癸未。直龍圖閣提舉杭州洞霄宮張恣復右文殿修撰。除名人魏伯芻復朝奉大夫。恣。金壇人。嘗爲中書

舍人伯芻、開封人。故省吏也。王黼用爲徽猷閣待制。提舉在京權貨務。宣和末爲蔡京所廢。至是並用赦復之。

乙酉詔百官言闕失。詔曰：自今服采在職。其各悉心極言。凡言動舉措之過差。暨軍旅財用之闕失。人情之逆順。政事之否臧。號令不便於民。法制無益於國。若時施設。咸得指陳。切至而有根原。忠鯁而無顧忌。亟當獎擢。昭示勸旌。

中興聖政臣圃正等曰：忠言之於國。猶脈理之於身也。脈理通而後身安。忠言用而後國治。否則手足不相爲用。君臣不能無異意矣。漢高祖、唐太宗俱以能聽言而開創大業。武帝、睿帝縱能容一汲黯、武后淫虐能容一狄仁傑。而不至於亂亡。言之有益於人之國也如此。太上皇導臣使言。委曲開諭。無所不至。三紀之間。博謀兼聽。見於設施者。不可勝紀。閒有逆耳拂意之論。自敵以下受之所不能堪者。亦欣然聽用而不拒。非甚盛德。其何能爾。中興之功。有光前代。端自是而致之。

帶御器械張俊自杭州移兵討蘭溪僧居正。破之。

是月奉議郎張守爲監察御史。守晉陵人。宣和末爲是官。以憂去。至是免喪復用。初建卒張員等既叛。統制官朝請郎王淮雖駐兵城下。未能破賊。有軍校魏勝者。獨不從亂。頗能調護其黨。至是有詔招安員等。聽命。守臣張動提舉常平公事。王淩明皆坐失職罷去。會淮持喪。乃起復故官。知建州。使之撫定。而以勝爲承信郎。權本州兵馬監押。時員等雖開門。然軍情尙未定也。

淮之除。史及諸書不見。日曆明年正月丁亥。詔持服人王淮前降。起復知建州。指揮更不施行。故附

見於此。

是歲御史臺檢法官王鄰爲監察御史。

鄰及張守之除。並據御史臺記。

保靜南渭永順州夷人彭儒武等詣澧州獻方物。以道路未通。具令回峒。

此以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湖北安撫司奏狀修入。